

策　　划：树　旺
主　　编：张迪杰
装帧设计：听　伊

总定价：港币$26,800
ISBN：978-988-12907-0-0
9 789881 290700

毛泽东全集

张迪杰　主编　第7卷

润东出版社

毛泽东全集

张迪杰　主编　第7卷

润东出版社



润东出版社

总定价：港币$26,800
ISBN：978-988-12907-0-0
9 789881 290700

毛泽东全集

张迪杰 主编 第7卷 润东出版社



毛泽东全集

张迪杰 主编

第7卷

润东出版社



毛 泽 东 同 志



毛泽东全集

张迪杰 主编

第7卷

润东出版社



毛泽东全集

MAO ZE DONG QUAN JI

主　　任：流　星
策　　划：树　旺
编　　审：黄惠丽

主　　编：张迪杰
副 主 编：宋　道　刘鸿玺　闫凤起
　　陆　苹　杨健桉　听　伊
责任编辑：范磊峰　张　颖　杨　泽
编　　辑：李长富　张瑜原　胡禹颐
　　孟宪纲　张清斌　马豪帅
　　王中阳　李美艳　赵道洽

编辑委员会

版式设计：杨健桉
装帧设计：听　伊

排　　版：庞丽娟　郑俊艳
校　　对：《毛泽东全集》校对组
调　　图：李宏艺　李向阳

文字供稿：毛泽东著作博物馆
图片资料：毛泽东著作博物馆

凡　例

张迪杰同志主编的《毛泽东全集》52卷，是他付出36年心血在世界上130多个国家收藏毛泽东著作10.2万册、1.5万种版本的汇集精选，是他被授予“毛著收藏吉尼斯世界之最”“中国毛著收藏第一人”等荣誉的集中体现，也是他与编委会同志潜心编纂20余年完成本书，填补党和国家文献空白，在毛泽东著作出版史上矗立的一座崭新的丰碑。本书内容全面系统，真实可信。收录了毛泽东自1901年至1976年的著作和反映他一生的照片、绘画等。其中，有30%的内容被大多数人熟知，有50%的内容仅在小范围公开，有20%的内容为首次发表。特别是张迪杰同志千辛万苦收藏的被专家学者称为“珍品、极品、罕品、孤品”的国宝文物，这次也编入本书，使本书的适用价值、研究价值和珍藏价值等巨幅攀升。正如中共中央组织部原部长张全景同志的题词：“雄文瑰宝，永放光芒。”

一、本书中毛泽东著作的收录标准：1. 凡是由毛泽东签名的，包括毛泽东本人签名和与其他人一起签名的，全部收录。2. 没有毛泽东签名的，有根据可以确定是毛泽东著作的，全部收录。3. 毛泽东相关的谈话、宣言、法令、电报、通讯、消息、评论、修改稿等，全部收录。4. 未公开发表的毛泽东著作，有其全文及摘要的，全部收录。

二、在收录过程中，广泛收集了每篇著作的各种版本，经考证

选择，以其中最好的作为底本。其原则为：1. 发表时间较早，后经毛泽东亲自修改、审定的版本优先。2. 最全面的版本优先。3. 最早的版本优先。

三、本书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卷出版。毛泽东的著作原则上根据执笔、演讲的时间排列，不能确定执笔时间的，根据其发表日期。个别文章，无具体时间的，按其月份、年份放在当月、当年的最后；未能考证出时间的，放在全集的最后。照片全部按照时间顺序及所反映的内容排入相关的著作中；无具体时间的照片按其所表现的内容，排在相应的著作之后；无相关著作的照片，作为“资料图片”放在相应时间的文章之后。手迹包括诗词、题词、书信、文稿等，排到相应的著作之后，并注明名称。绘画类包括油画、中国画、宣传画等，都按照其所表现的内容和照片编辑在一起。

四、编排过程中，对已公开发表的权威版本和有毛泽东手稿的，均保持版本的原貌。讲话、谈话的记录稿，只作技术性的整理。某些主题相同的谈话、电报、书信，作了适当的编排，按照首篇的时间排序。

五、批注、谈话、修改稿中，毛泽东的内容采用宋体排印，其他内容采用楷体排印；诗歌、联句采用楷体排印。

六、编入本书的著作标题，一般按照原稿刊印；凡原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的，重新拟定、修改，并加以说明；标题旁加*的表示根据编者的推测而收录。

七、对于某些著作的时间与作者以及文内的个别词句，作了初步考证，并作了注释。原稿中有标点的，一般照原样排印，只对明显有误的加以订正。无标点或标点不全的，由编者加了标点并加注释说明。同时，为了便于阅读，对著作中的一些文件、地名、人名

等作了注释。各种注释详略不一，根据排版需要排于当页下部或文后。

八、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对原版本中的错字、漏字、模糊字、衍字等，尽可能根据权威资料加以更改和补充。更改方法：〈〉表示改误；〔〕表示补漏；□表示模糊字；『』表示去衍。另外，出版时不便于公开的人名和数字等用□代替。

九、本书使用中国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排印，个别未明文废弃的异体字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通用的字，均按原件排印。

目　录

长冈乡调查……1
（1933年11月）
赠彭德怀 ……47
（1933年11月）
才溪乡调查 ……48
（1933年11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71
（1933年12月12日）
关于红军中逃跑分子问题……120
（1933年12月15日）
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122
（1933年12月15日）
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与十九路军的第一电……123
（1933年12月20日）
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及人民革命军第二电……127
（1934年1月13日）
为瑞金红军烈士纪念塔写的碑文……129
（1934年1月15日）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词……131
（1934年1月22日）

给东北人民革命军及义勇军的信……134
（1934年1月22日）
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阅兵典礼上的讲话……136
（1934年1月22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
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37
（1934年1月24日、25日）
我们的经济政策……198
（1934年1月23日）
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报告的结论……203
（1934年1月27日）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206
（1934年1月27日）
关于紧急动员的报告……212
（1934年1月29日）
为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兴国代表题词 ……215
（1934年1月）
为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题词……216
（1934年1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218
（1934年2月1日）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幕词……219
（1934年2月1日）
关于二全大会选举与中央执行委员、人民委员……221
（1934年2月3日）
为福建事变宣言……225
（1934年2月11日）

组织法……229
（1934年2月17日）
雇用辅助劳动暂行条例……238
（1934年2月20日）
和乌石垅老者应对联……242
（1934年2月）
和某私塾先生应对联……243
（1934年2月）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244
（1934年3月20日）
司法程序……245
（1934年4月8日）
惩治反革命条例……248
（1934年4月8日）
婚姻法……254
（1934年4月8日）
乡苏怎样工作？……258
（1934年4月10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援助上海美亚绸厂工人罢工斗争宣言…273
（1934年4月16日）
论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275
（1934年4月）
中央政府五一劳动节宣言……277
（1934年4月）
和刘晓、何长工的谈话……280
（1934年4月）

对红二十二师的指示……281
（1934年5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反对国民党出卖华北宣言……282
（1934年6月19日）
告白军官兵书……287
（1934年6月）
和刘晓、何长工的谈话……290
（1934年6月）
给中共会昌县委和县苏维埃的信……291
（1934年6月）
视察中央革命根据地南线时的谈话……292
（1934年7月1日）
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293
（1934年7月15日）
目前时局与红军抗日先遣队……297
（1934年7月31日）
为《红星》报题词……303
（1934年8月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304
（1934年8月15日）
在中共赣南省委召集的省、县、区三级主要干部会议上的讲话…306
（1934年10月15日）
关于游击队动作的指示……307
（1934年10月）
和吴吉清的谈话……348
（1934年11月）

出路在哪里？……349
（1934年11月7日）
清平乐·会昌 ……352
（1934年夏）
向白军士兵抗日六条纲领的建议……356
（1934年）
在反“围剿”时鼓励红军的题词……359
（1934年）
十六字令三首……361
（1934年至1935年）
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367
（1935年1月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军委给张国焘的电报* ……394
（1935年1月22日）
杂言诗·改李白《赠汪伦》 ……396
（1935年1月）
忆秦娥·娄山关 ……397
（1935年2月）
中央军委命令……409
（1935年3月5日）
在中共中央、中革军委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414
（1935年4月28日）
为反对日本并吞华北和蒋介石卖国宣言……415
（1935年6月15日）
为同四方面军会合复四方面军电……420
（1935年6月16日）

应在川陕甘三省建立苏维埃政权……421
（1935年6月16日）
四方面军须力攻平武松潘……424
（1935年6月18日）
力争实行川陕甘方针……426
（1935年6月20日）
关于红一、红四方面军会师后的战略方针的五点意见……428
（1935年6月26日）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讲话……429
（1935年6月29日）
四方面军应迅速北上……431
（1935年7月10日）
红四方面军的工作问题……432
（1935年7月21日）
红一、四方面军会师后的方针和任务……434
（1935年7月）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435
（1935年8月4日至6日）
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任务与形势的决议* ……437
（1935年8月5日）
关于夏洮战役后行动问题的报告……450
（1935年8月20日）
关于目前战略方针之补充决定……451
（1935年8月20日）
致朱德、张国焘电……454
（1935年9月1日）

红一方面军的工作方针……455
（1935年9月2日）
左路军应改道北上……456
（1935年9月8日）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462
（1935年9月12日）
消灭腊子口之敌的部署……465
（1935年9月16日）
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严整纪律问题……466
（1935年9月18日）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467
（1935年9月20日）
行动方针与任务的报告……468
（1935年9月20日）
部队宿营位置及三日行动部署……469
（1935年10月2日）
近日各纵队的工作……470
（1935年10月3日）
日内无急于求战之必要……471
（1935年10月6日）
陕甘支队近期行动部署……472
（1935年10月6日）
通过洪德城环县时须做战斗准备……473
（1935年10月13日）
致彭德怀电……474
（1935年10月14日）

部队争取在吴起镇金汤镇集结休息……475
（1935年10月16日）
拟在铁边城以东地区消灭追敌……479
（1935年10月17日）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讲话……480
（1935年10月18日）
陕甘支队的行动部署……481
（1935年10月19日）
致林彪、聂荣臻电……483
（1935年10月21日）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484
（1935年10月22日）
在陕甘支队团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486
（1935年10月25日）
致朱德等电……487
（1935年10月27日）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讲话……488
（1935年10月27日）
七律·长征 ……489
（1935年10月）
念奴娇·昆仑 ……506
（1935年10月）
清平乐·六盘山 ……511
（1935年10月）
六言诗·给彭德怀同志 ……515
（1935年10月）

长冈乡调查[1]

（1933年11月）

一切苏维埃工作的实际执行都在乡苏与市苏，这是人人了解的，但乡苏、市苏应该怎么样进行他们的工作，却有很多人不了解。而不了解乡苏与市苏的工作，简直就不能真正领导苏维埃工作，就不能真正去解决“一切苏维埃工作服从革命战争的要求”这个问题。现在上级苏维埃工作人员中我们遇得到这样的情形：发得出很多的命令与决议，却不知道任何一个乡苏、市苏工作的实际内容。同志们！这是不行的，这是官僚主义，这是苏维埃工作的障碍！

我们的任务是提出了，从扩大红军到修桥筑路的许多计划也发布了，问题是怎样动员群众去完全地实际地实行这些任务与计划。异常紧张的革命战争，要求我们迅速地普遍地解决这个问题。而这

---

[1]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曾将这个调查报告的油印单行本发给参加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单行本的题目是《乡苏工作的模范（一）——长冈乡》。在正文前面毛泽东注有：

“长冈乡　　（1933年11月18日）

谢昌宝　主席（塘背村）

李求应　代表（长冈村）

王先怀　贫农团主任（新溪村）

下面的材料是从这三个同志收集的。”

个问题的解决，不是脑子里头想得出来的，这依靠于从动员群众执行各种任务的过程中去收集各种新鲜的具体的经验，去发扬这些经验，去扩大我们动员群众的领域，使之适合于更高的任务与计划。

现在许多地方的苏维埃机关中，发生了敷衍塞责或者强迫命令的严重错误，这些苏维埃同群众的关系十分不好，大大障碍了苏维埃任务与计划的执行。另一方面，无数的下级苏维埃工作同志，又在许多地方创造了许多动员群众的很好的方法，他们与群众打成一片，他们的工作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上级苏维埃人员的一种责任，就在把这些好的经验收集整理起来，传播到广大区域中去。这样的工作，现在应该立即在各省各县实行起来。反对官僚主义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拿活的榜样给他们看。

这里收集的长冈乡的经验，限于时间与报告人的材料，仅是他们若干项主要工作的概略的总结。但这种总结已足引起我们的极大注意，已足使我们郑重称赞他们的工作为“苏维埃工作的模范”，因为他们与群众的关系十分密切，他们的工作收得了很大的成效。发扬这些经验，收集更多的经验，供给一切落后的乡苏、市苏以具体的榜样，使他们的工作提高到先进乡苏、市苏的地位，团结千百万群众于苏维埃的周围，争取一切苏维埃工作适合于粉碎敌人“围剿”的要求，这就是我们的目的。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区划及户口

长冈乡属于江西省兴国县之上社区，是从本区榔木乡划出来的。

上社区工作的等第：长冈、榔木第一，杨澄第二，合富、秀水、塘石第三，仁田、上社第四。

长冈乡分为长冈、塘背、新溪、泗网四村。

户口：

一、全乡四百三十七家，一千七百八十五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三百二十，在乡一千四百六十五（短夫及区乡工作人员在内）。在乡人口中，中农、贫农一千二百八十六，工人、雇农、苦力一百零二，地主、富农七十七。

二、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当红军，八十；

一九三三年当红军，一百三十九；

在游击营，七；

调县以上工作，三十四；

调后方医院工作，二十四；

调当长期夫子，三十六；

共三百二十。

三、地主、富农：

原有地主二家，五人；

原有富农十一家，七十二人；

八月查田查出地主之妻女与工农结婚的，六人。

从这六人收回土地三十六担六斗，没有查出别的富农、地主。

代表会议

一　会议情形

议事日程经常是：（1）开会，（2）报告，（3）讨论，（4）其他，（5）散会。拿纸写好贴起来。每次讨论的具体问题，则只主席自己开在纸上，不贴起。“报告”，首先主席报告开会理由，讲二三十句。接着区苏的“参加同志”报告（差不多每次都有区苏的人参加：部员来得多，十次有五六次；部长来得少，十次有二三次；主席、副主席不常来，十次只有一次），内容是政治形势与工作情形。“参加同志”没有说到的，主席与支书补充。“讨论”，均是具体问题，例如十一月八日开的一次会议，讨论了下列各项：

（一）军事动员。又分为：1. 扩大红军。长冈村代表答应扩大五人，塘背村代表答应四人，新溪村代表答应三人，泗网村代表答应三人，共十五人，限十一月三十日做到。2. 优待红属。决定要模范耕田队与劳动互助社一齐动员。3. 归队运动。本乡有七个开小差的，决定要宣传队（乡的、村的）、突击队（红军老婆组织的）进行工作。4. 慰劳红军。每村答应毛巾四条；黄麻草鞋与布草鞋，长冈答应一百一十双，塘背一百双，新溪九十双，泗网一百双。

（二）经济动员。又分为：1. 经济公债。本乡承认销五千四百五十六元，收到了谷子八百二十二担，值四千一百一十元，又收到现洋一百二十七元，共收了四千二百三十七元，尚差一千二百一十九元没有收齐，决定要各代表“拿出精神来”作宣传，限十一月二十五日收齐。2. 合作社。消费合作社过去只区有，现在乡组织支

社，还只集股一百零几元，但群众已承认了三百五十元，决定要各代表进行收集的宣传，宣传队也要出发。3. 节省运动。决定多种蔬菜以备春荒，把谷米节省起来。

（三）修整河堤道路。决定限十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十天内，修好通江背洞之六里长的大路，修六尺宽。修好后再修他路，四尺宽。选举筹备员五人，于路修好后修那个一丈宽被水冲坏了的河堤。至于那座大木桥，则与榔木乡合修。

（四）“拥护区苏”。为了对第三次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十一月十二日的开会表示全乡群众的拥护，决定赠送红匾一幅，一尺四寸红布，写四个字。十二日复动员全乡群众十分之九整队去区苏，要打爆竹。（结果群众去了十分之八，打了五六千爆竹，都是群众自己买了去打的。）

后二项是放在“其他”一项议程内讨论的。此次讨论的各问题，都是选举大会中选民的提案交乡苏讨论者。

二　检查制度

两次代表会议之中，一次是讨论问题的，另一次是检查工作的。

每次检查工作的会议之前，各村值日代表召集所属代表开检查会，由值日代表以其结果在代表会议上作报告。报告后，讨论未曾做到的及做得不好的如何做到及改正。

此办法开始于榔木乡，长冈从榔木划出之后采用这个办法，后来杨澄乡也采用了。最近区苏召集了一个全区工作检查会议，要各乡都采用。

三　值日代表

各村代表数：

长冈村，五百多人（分田时人数），十四个代表。

塘背村，四百九十多人，十四个代表。

新溪村，三百多人，十三个代表。

泗网村，四百多人，十四个代表。

各村工作等第：长冈第一，塘背第二，新溪第三，泗网第四。

每村一个“值日代表”，轮流充当，每人每次值十天，九月起实行的。九月前是“代表主任”制，指定一人专任。行了两年后，以主任制有缺点，责归一人，余人不便练习工作，轮流则免此弊。但值日制（实是值旬）也有缺点，代表弱的不能领导一村。

四　常委会

苏维埃成立以来即有常委会。

主席、副主席、文书、中共支书、少共支书，共五人。必要时，值日代表参加。

五　代表领导居民

每个代表管居民二十几人至五十几人不等，如长冈村的代表李求应，他就是管五十多人的。

每个代表手中有一个居民册，册上分为男成年、女成年，男少队（可当长夫）、女少队（可当短夫），男儿童、女儿童。男成年中

又分为在赤卫军的（可当长夫）与不在赤卫军的（可当短夫），女成年中也分为在赤卫军的（可当短夫）与不在赤卫军的（可优待红属）。

六　代表的变动

没有新划行政区时的榔木乡（七村，三千人），去年十一月选举代表七十多人，候补代表十一人，共八十多人。其中女代表十六个，男代表六十多个。到今年十一月一日改选时，原选男代表只剩下五个，多数当红军去了，少数调动了工作，红五月一次就去了二十九个。每一代表去时，先天召集所管群众选举一人，名曰“代理代表”。

七　代表的政治表现

最好的百分之六十。

中等的百分之三十五。

最差的百分之五（四个）。

这四个最差的是两男两女，很笨，又不积极，十次会只到四次，到了也不听事，更不发言。对群众态度“粗”，群众不喜欢这四人。七月把他们改选了。

八　女代表

十六个中：

最好的八个，寻工作做，又做得好。

中等的六个，不知寻工作做，交给工作就做，做不很好，要人帮助。

最差的两个，交给工作也不做。

长冈乡代表会议有许多好的创造，如常委会、值日代表、代表领导居民、检查制度等，都是别地可学习的。但常委会应改为主席团（大乡七人，小乡五人）；值日代表应改为代表主任，择最好的代表一个月或两个月一任，十天一换太频繁了。会议讨论的问题也很实际，但那个空洞的五条议事日程应取消，为什么不把那张开列了具体问题的单子贴出来呢？长冈乡的检查制度是很好的，工作的完全执行与争取速度，依靠这种办法。最坏的代表应早些撤换，八个月后才改选，太迟了。代表调动了工作，即刻补选是对的，但不应称为“代理代表”。

此次选举

一　选举委员会

九人：中共支书、中共妇女干事、雇农支部长[1]、手工支部长、贫农团主任及另一人、大队长、乡代表二人。支书为主任。九月组织的。

县苏原定九月底选举，两次改期，第二次决定十一月初。

---

[1] 雇农支部，是当时中央革命根据地内赤色工会的一种基层组织，其负责人称支部长。

二　选举宣传

讲过去阶级未分清楚，现分清了，故要选举。还讲了为打破“围剿”，为检阅工作使之更进步，故要选举。

三　选民登记

四村各造册，由代表负责登记所管居民，交于选举委员会发榜公布：有选举权的一张，十六岁以下无选举权的一张，地主富农等无选举权的一张，前二张红，后一张白。四村及乡苏门外各贴这样的三张。选民册九月本已造好，但把工人家属不算作工人成分，上月改正过来，重新公布。对于工、农选举代表标准的分别，群众中有生疑问者。正确了解“工人领导”这个问题[1]的，全乡不足十分之一。

---

[1] 1965年毛泽东对这里的“工人领导”问题写了一个批注，注文是：“乡村的工人是手工业工人，如建筑（泥水匠）、打铁、造纸、裁缝、木匠、篾匠、剃头师父等，人数很少，叫他们单独组织工会，领导广大农民，农民是不服气的。他们因为不能不为农业服务，出外当红军、脱产做政府工作的也较少。除造纸业有几人至十几人的工场手工业外，其余都是个体工人，自有工具，有些还是半农半工的人；土地改革中，工人怕失业，分了一些土地，他们大体相当于贫农，所以农民不认为他们是自己的领导者。工人方面，也不认为自己有资格可以领导广大的农民，反而觉得怕农民不请工，或者少请工，自己有失业、半失业的危险，所以他们在土地革命中坚决要求分田。只是因为当时‘左’倾路线的中国共产党中央一定要在乡村中及在落后的小城镇中（那里只有手工业，没有机器工业），命令工人领导农民。而工农双方都不理解这个大道理，因而始终没有真正实行过。这件事闹了多少年，直到1937年抗日战争以后，才没有再闹这种笑话了，因为那时的领导路线改变了。”

四　选举单位

四村每村一选举单位，另一工人单位。

五　工作报告

分两天开选民会（十月十九、二十两天），第一天两个村，第二天两个村。

主席到长冈、塘背两村报告，分两天出席。副主席（支书兼）到新溪、泗网两村报告，也分两天。报告分军事动员、经济建设、其他工作，共三项。

报告后，选举候选名单，也曾提出要到会群众批评乡苏工作，但无批评者。

六　候选名单

十月十九日支部干事会开会，各村都有人到（共到十一人）。按照各村工农人数比例，拟定一张五十五人的名单，恰如应选代表之数。然后提交各村党的小组会、工会、贫农团去讨论，由各小组党员在作工作报告的选民大会上起来提议，经大会通过，省去了选委准备名单的手续。

名单公布，四村及乡苏门外各贴一张。

公布后三天即选举。

七　选举大会

时间：十一月四日。

工人在乡苏开会，到了百分之九十，余是病的，未到。农民分四村开会，到了百分之九十三。上午开会，选民进门签一“到”字于写好了自己名字的一张表上（表二十四格，县苏印发，写二十四个选民的名字）。一人守门，门外有小孩子看，也有进来的。地主富农知道没有份，无来者。

程序：选举委员报告，乡苏主席报告，区苏参加同志报告，问选民有意见没有（没有），依候选名单逐名介绍、表决（无否决者），讨论提案（有人提议全乡十六岁到四十五岁无疾病者全体上前线，多数通过。此外，如十一月八日代表会议所讨论的“军事”“经济”“堤路”各案，都是此次选举大会提议的）。

上午十时到齐开会，下午四时散会，“精神很好”。

八　代表的政治表现

五十五个代表中，最积极的三十六个，中等的十九个，最差的尚未发现。

各代表中，老代表连选连任占十分之六（三十多个），新当选的十分之四。

九　选举后的代表会议

选举后第二天（十一月五日）上午，开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文书，选举出席区大会的代表（十人）。区苏有三个同志参加这次会。第四天（十一月八日），开第二次会议，讨论选举大会的提案（见前）。

长冈乡此次选举的缺点：（1）宣传没有指出，苏维埃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政权，选举苏维埃代表是群众最重要的权利。（2）候选名单人数恰如应选人数，没有比应选人数增加一倍，因此群众对于候选名单没有批评。选举委员会在组织候选名单问题上没有起什么作用，只有党的活动。（3）工作报告会议上没有尽力发动群众对乡苏工作的批评。除了这些缺点之外，其余都是成功的。

乡苏下的委员会

以下是群众团体。

分村、乡两级。村五人，主任即为乡之委员。乡五人的多，因村有委员会，但七人、九人、十一人的也有。

一　扩大红军委员会

七人，内三人是代表。讨论“扩大”“优待”“慰劳”“欢迎”。

慰劳队（七人，有队长，内四人是代表，一男三女，其他三人

一男二女）挑着花生、豆子、蔬菜、草鞋去医院，去县城，有一次去黄陂小布，慰劳红军。

二　土地委员会

七人。九月查田运动时还开了几次会，对前月查出的三十六担田加以处理。后来没有开会了。

应改为农事试验场管理委员会，场内附设农产品展览所。

三　土地登记委员会

五人，每村一人，主任常驻。七月组织的，做了两个月，登记完毕，取消主任的伙食。

办法：到各村问各代表，登记起来。代表不晓得的，便到那家去问。八月不明表格内容，登记不完备，延长一个月，登记好了。

四　山林委员会

五人，主任外，每村一人。管种植、保护。

种了些树，山坏，不发达，应种在河旁、路近、屋边。

私山如砍树多，要问过山林委员，少则不问，没有规定尺寸。

五　建设委员会

五人。指挥“水利”“桥梁”两委员会。

六　水利委员会

五人，主任外，每村一人。

七　桥梁委员会

五人。管桥路之修理。应称桥路委员会。

八　国有财产委员会

五人。虽有，不了解做什么工作。

九　仓库保管委员会

三人。管公债谷及红军公田谷之保存。

备荒仓亦归它管，将没收的三十六担田的谷拿来备荒，共十多担。

十　没收委员会

三人。管罚款、捐款。

九月起罚地主九元，捐富农二百二十五元（十一家，多的捐四十余元，少的十元）。

过去把富农田地、山林、房屋、耕牛、农具一概没收了，只分了些坏田、破屋给他们，没有分山。现富农耕牛、农具需向人租。富农的现款过去“罚”的也有，现在“罚”的也有，无所谓捐。现在富农家况比雇农差。

（应该指出：长冈乡对富农的政策是错误的。）

十一　查田委员会

九人。现没有了。

十二　教育委员会

九人。

十三　卫生委员会

五人。四月组织的。

十四　防空防毒委员会

五人。十月组织的。开了四五次会。

十五　筹备委员会

为开纪念会而设。

长冈乡的村委员会（许多的委员会在村都有），使苏维埃联结了更广大的群众，这是苏维埃工作发展到高度时的很好的创造。因为村有了五人的委员会，乡的委员会许多也只要五个人就行了，而乡的每个委员会的五个人，其中四个就是四个村委员会的主任，这样把工作组成了网，对于乡代表会议的工作的帮助是极大的。但长冈乡同志把这些委员会看作如同工会、贫农团等一样的群众团体，而不知其是苏维埃组织的一部分，这是不妥当的。其中建设委员会可取消。土地委员会在兴国这种土地斗争深入了的地方，应改为农事试验场委员会。此外应增加“粮食”“户口”“工农检察”“赤色戒严”等几个委员会。这些，在中央政府颁布的地方苏维埃组织法上面，已经规定了。

地方部队

一　编制

（一）男赤卫军[1]一排

二十四岁至四十五岁。此年龄内的男子，全乡共六十六人，除主席、文书两人及重病残废等未编入的二十人外，全部编入，计四十六人。

排长、副排长各一，班长、副班长各六。旗一面。

（二）女赤卫军一连

年龄同前。此年龄内女子，全乡共二百四十六人（超过男子二倍多），除病残的二十六人外，一律编入，共二百二十人。

连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各一，排长、副排长各三，班长、副班长各九，均女子。旗一面。

（三）少队[2]一大队

男女合编。十六至二十三岁的，全乡男二十一名，女八十名（四倍于男），共一百零一名，除病残（风脚等）十五名未编入外，一律编入，共八十六名。

大队长、副大队长各一。下分男的一排，女的两排，各有排长、副排长。

---

[1] 赤卫军，即赤卫队，是革命根据地中群众的武装组织，不脱离生产。

[2] 少队，指少年先锋队，是半军事性的青年群众组织，不脱离生产。

二　训练

（一）排操

村为单位，每月两次，赤、少分开，男女合操。

教练人：长冈女副连长，塘背女连长，少队的是一个女子、三个男子。操目：立正，稍息，左右转，插当子，正步，跑步（女子少），散兵，野外（三四里远）。

武器：多数梭镖，少数木枪。

政治课：先操后讲，讲者政治指导员。讲革命形势、帝国主义、赤军任务等，无一定教材，“随便讲一下子”。

时间：下午，大约二时至六时，操二点半，讲一点半。

到操：平均能到十分之七。

（二）连操

乡为单位，每月十五日一次。

操目：各排操法，看哪排好，检阅排操的成绩。

政治课：操完，指导员讲政治形势。

时间：下午四个钟头。现冬天天冷，又较闲，改上午。

三　勤务

（一）运输工作

男子当长夫（四十五岁以上未编入赤卫军的则当短夫）。

女子当短夫（挑出一部分去城内、高兴、茶岭等处），还有救护（挑出一部分组织救护排，准备着，无工作）及洗衣（组织洗衣队，

每村挑出十多名，无小孩累赘的，去筲箕窝的补充师及教导队洗了好几次，去茶岭洗了两三次）的勤务。

（二）晚上放哨

长冈、塘背、泗网共三个哨所，每夜一班，五人或六人一班，赤、少各派几人，轮流担任，班长或副班长负责。一人站哨，余人睡觉。问口令（答“老百姓”，讲出自己的名字，去何地，做何事，其实群众并不知口令），查路条（别乡过路的），未曾捉到什么坏人。

（三）白天检查

三个人负一天责任，一个赤军，一个少队，一个童团。有人过，一个看路条（童团），一个盘问他（赤军或少队）。必要时送信。塘背哨所曾捉到四五个逃兵，送区。“老百姓”捉到一个无路条的（当他走山上小路过时），别县人，凶得很，疑是侦探，送县。

（四）防空

本乡防空防毒委员会指导群众防空，注意下列各事：

飞机来了不要乱跑。

挖防空洞，可以几家合挖一个，在做，尚未做好。

遇毒瓦斯用手巾封鼻。演习野营的回来说，用木炭屑装巾封鼻。

每村一个号炮所，都设好了。每所两个专人负责，一人外出必一人在家，司放号炮。

一切青年壮年的劳动群众都应组织到赤卫军或少先队中去，并且加以好的军事训练与政治训练，一方面保卫地方，一方面准备上前线，这是苏维埃在国内战争中的重要任务。长冈乡在这一个方面也是成功的。

群众生活

一　今年碰着饥荒

今春莳田前，竟有百分之八十的群众缺粮，要向东固、沙村、富田、水南等很远地方办米。这百分之八十的人平均整差一个月粮，每人每年需谷五担，月计四斗。全乡一千五百人的百分之八十为一千二百人，一个月粮计四百八十担，都从远地办来解决了，无饿饭的。

二　明年则不怕

今年春耕虽好，因虫害秋收不好，只等于去年的收成。但（一）秋耕好，番薯、豆子均比去年增加四成；（二）冬耕又加种蔬菜、胡豆、雪豆与油菜；（三）去年秋收后群众曾把谷子大批卖给商人，每担价仅二千八百文，不足一元，固然需要钱用，抓紧些少粜出点是可以的，但没有注意到，今年开了全县的会，议定非四元不卖给商人，并应少卖；（四）去年秋收后供猪供鸡鸭浪费许多，今年供得少了；（五）去年一、二两期公债，买两元需费去二担半谷，今年经济建设公债，买十元还只需交谷二担——因此可保证明春不荒。

三　油有多余

花生比去年好，可打油。家家多少分了一点木梓岭，又有些木油。油不少，还有多余。

四　豆子可以换盐，但食盐量大减

今年豆子收成好（水匀，去年则几全受水害），豆价也好（去年每担九元，今年十二元），可交换全乡食盐百分之六十。其余百分之四十的盐，可以多余的油（油多百分之三十）去交换。

老少平均每人每天需盐四钱（月十二两），今年七月减少一半只二钱（月六两），十一月三钱多一点（月约十两）。群众食酸菜水，说与放盐差不多。（这是国民党的罪恶，冲破封锁才有盐吃。）

五　吃肉，贫农增一倍，工人增二倍

供猪的人家约百分之八十五，不能供的约百分之十五。平均每家每年猪卖出约值二十元，买进猪肉约十二元，余八元。但在暴动前平均每年每家只能买进猪肉约十元。以阶级分：暴动前中农买进猪肉约十二元，贫农约六元，工人约四元，现在差不多都有十二元（其中一部分人无此数）。过去不说逢圩，即过年过节也吃不到多少肉。现在不说过年过节，每次逢圩大家都要买点肉吃了。

六　鸡鸭多数自己吃，过去则多数卖出

七　生活好起来，柴火少出卖

柴火本地不缺。过去挑柴火去城里卖的多，现少了百分之三十，因有许多人不需卖它了。

八　衣增一倍

衣服一切算在内，平均每人每年需新制一套单衣裤。中农过去、现在无甚改变。贫农、工人则现在较过去改良了一倍，比如现在制二元衣服，过去则只能制一元。

九　雇农的生活改良了

雇农全乡约二十二家，十分之六比最贫的贫农要好些了，因为分了东西。本乡地主只二家，没收了富农的（十二家）不少，从城市又分了好些来。十分之四则同于贫农。

十　中农尚留在原地位

一般说来，中农生活与过去差不多。（苏维埃应该注意中农生活的改良。）

十一　市价

（甲）农产：

谷——暴动前秋收后每担（九十斤）三元，暴动后一元，去年秋后一元，今春九元，今秋后三元，十一月四元七角。

花生——暴动前秋后每担（一百斤）三元，暴动后三元，去秋

后三元，今秋后三元五角。

番薯——暴动前秋后每担（一百斤）一千文，去秋后一千三百文，今秋后一千二百文。

豆子——暴动前秋后每担（一百斤）七元，去秋后十元五角，今秋后十二元。

猪——暴动前每斤六百五十文，去秋后九百文，今春七百五十文，今秋后八百六十文。

鸡——暴动前每斤七百五十文，去年九百文，今年一千二百文。

鸭——暴动前每斤五百文，去年七百文，今年七百五十文。

鸡蛋——暴动前每个二十五文，去年及今年均四十文。

鸭蛋——暴动前每个三十文，去年及今年均五十文。

柴——暴动前片柴每斤八文，去年十文，今年十二文。

木油——暴动前每斤六百文（每元五斤半），去年九百二十文（每元三斤半），今春至秋每三斤一元，十一月二斤十二两一元，因能出口。

花生油——暴动前每七斤一元，去年三斤半一元，今年十一月三斤一元。

小柑子——暴动前每二十八斤一元，去年十九斤一元，今年十五斤一元。

（乙）外货：

盐——暴动前每七斤一元，一九三一年三月每一斤一元，去年每三斤半一元，今夏每一斤大洋一元，纸洋二元，十一月每一斤十二两大洋一元，每一斤四两纸洋一元。

布——暴动前中等蓝布每尺一百五十文，去年二百五十文，今春三百文，十一月三百八十文。

洋火——暴动前每盒四十文，去年七十文，今夏一百八十文，十一月九十文。

洋油——暴动前每斤五百三十文，去年一千一百二十文，今年一千六百文。

十二　群众的休息与劳动

每人每月平均约有五个整天（许多次会合计起来）的开会生活，即是他们很好的休息时间。因出外的多，乡间劳动力减少，群众的劳动强度还是同于暴动前，但劳动的意义不同了。

苏维埃是群众生活的组织者，只有苏维埃用尽它的一切努力解决了群众的问题，切切实实改良了群众的生活，取得了群众对于苏维埃的信仰，才能动员广大群众加入红军，帮助战争，为粉碎敌人的“围剿”而斗争。应该明白：长冈乡在战争动员上的伟大成绩，是与他们改良群众生活的成绩不可分离的。

劳动力的调剂与耕牛问题

一　模范耕田队

四村各一队，共约七十人，红军家属有劳动力者组织之，每队一个队长。队下分小队，比如长冈村模范队二十多人，分三小队，按住所接近，有三人的，有七人的。每小队管其附近几家或十几家，经常注意使这些人家的生产弄好。今年八月割禾时组织的，作

用是调剂劳动力。

办法：劳动互助社帮红军家属耕田（不要工钱），模范队则帮群众耕田（要工钱）。比如某个互助社社员正要帮红属耕田，而他自己家里的田又正待耕，模范队便派人帮他耕，或者代替他帮红属耕田，由他出工钱与模范队员，这样来调剂劳动力。因此模范队须与互助社取得密切的联系。

二　劳动互助社

四村每村一个，除红属外，凡有劳力的，十分之八都加入了。全乡社员三百多。

全乡人口中：

全劳动的百分之十（在全乡总人口中约占一百五十人）。

半劳动的百分之二十（约三百人）。

附带劳动的百分之三十五（约五百二十五人）。

无劳动的百分之三十（约四百五十人）。

前二项共约四百五十人，大部分加入互助社。

全乡出外的三百二十人（内二百二十六人当红军，九十四人做工作）中，除十几个人属于半劳动外，全部都是全劳动的，此数对于现留的全劳动一百五十人，为百分之六十八对三十二之比。劳动力的有组织的调剂，成为生产上的中心问题，因此群众热烈地欢迎劳动互助社。

互助社的工作是优待红属、社员互助与帮助孤老，均完全达到目的，红属的田一般耕得好。其办法如下：

优待红属：本乡红军家属，紧时平均每家每月须帮助约二十五

个工，平时平均每家每月须帮助约十个工。群众劳力多的多帮助，少的少帮助，无的不帮，女人带了小孩子的也少帮。大概紧时全家有两个劳动力的须帮出十三四个工，一个劳动力的须帮出六七个工，半个劳动力的帮一工两工做轻便工作。应该帮多而少帮了，则须算给工钱于多帮了的。比如紧时甲家每月本应帮红属七工但只帮了五工，乙家应帮七工而帮了九工，则甲家应算两个工的工钱给乙家。

社员互助：工数对除，少做了的，按工找算工钱于多做了的。

帮助孤老：只要吃饭，不要工钱。

以村为单位全盘计划生产，调剂人工。

每个月底清算一次，找出工钱（拿钱的多，物品抵的少，都能找清）。

工价：今年割禾分三等，最高八百文（如打禾），其次六百四十文（如割禾、挑秆），最低三百二十文（如拿禾、点豆），七月间全乡社员大会议定的（此次到了上百人）。去年割禾工价，开头八百文，紧张时一千四百文为最高工价。

减低工资：雇农工会是赞成的，他们因为分了田更欠人工。劳动力多的也不反对，他们因为优待红属须帮工多。

互助社，委员五人，内主任、组织、宣传各一，受乡的秋收秋耕委员会指导。

劳动互助社在农业生产上伟大的作用，长冈乡明显地表现出来了。根据群众的意愿，以村为单位统筹生产，一切地方都可实行，特别在扩大红军数多的地方。必要时还可以乡为单位，甚至以区为单位统筹，上杭才溪区就是这样做的。耕田队可以合并到劳动互助

社，使组织上统一起来。这里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动员女子参加生产。长冈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全部青年壮年七百三十三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去了三百二十人，在乡四百一十三人，其中男子只八十七人，女子竟占三百二十六人（一与四之比），因此长冈乡的生产绝大部分是依靠女子。长冈乡提出了“妇女学习犁耙”的口号，女子已是成群地进入生产战线中，这证明有组织地调剂人工与推动女子参加生产，是不可分离的任务。长冈乡扩大红军如此之多，生产不减少，反增加了，即因为他们把这个问题很好地解决了。

三　犁牛合作社

九月间开始组织的，每村一个，刚在进行，尚未弄好，入社的不多。五个人的委员会。

平均百家中有牛二十五头，全乡共有牛百一十头。

一家二牛的无。

在有牛人家中，一家一牛的占百分之五十（小牛多，十几元一头的）。

二家一牛的，百分之十五。

三家一牛及四家一牛的，百分之三十。

五家以上共一牛的，百分之五（有七家共一牛的，大水牛）。

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五，全乡四百三十七家，无牛的约一百零九家。犁牛合作社尚未讨论如何解决。

办到了禁止杀牛，牛老牛病应杀的，报告乡苏派人去看，准杀才杀，无敢故意弄死者。

在现时的农业技术条件下，耕牛的作用仅仅次于人工。根据瑞金石水乡（无牛的百分之三十）、兴国长冈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五）、上杭才溪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三处的材料，可以知道农民中完全无牛的，平均要占百分之二十五，这是一个绝大的问题。解决方法，莫妙于领导群众组织犁牛合作社，共同集股买牛。办法是在自愿原则下（经过社员大会同意），每家照分田数每担谷田出谷二升至三升。例如，长冈乡每人分田六担二斗，无牛的一百零九家，平均每家四人，共四百三十六人，分田共二千七百零三担，每担三升得谷八十一担，每担五元得钱四百零五元，以二十元买一牛计，得二十头。每牛耕田八十担，共可耕田一千六百担，对于二千七百零三担，已解决了一大半，明年再出两升，即可完全解决。而租牛每年每担谷田即须出牛租五升。这一办法是石水乡群众提出来的，他们已在实行。我们希望各地都能实行。这不但解决贫苦农民一大困难，对于增加农业生产更有大的意义。

公债的推销

公债发行委员会五人，每村另有一个主任。

乡主席到县到区开会认销五千元，后又加认四百五十六元，共五千四百五十六元。

乡主席回来召集代表会议，由各村代表承认本村的销数。

各村值日代表召集本村群众开大会。事先各代表及宣传队向群众作个别的宣传，届时领导群众来开会，讲明购买公债的意义。当场各代表及各团体的负责人首先认购，群众跟着认购，席上登记起来。

没有销完。

各代表及宣传队，对那些未买的及买得太少的，按家按户作宣传。“今年这样多”，有些群众不了解，便把去年谷价（买两元公债要拿出谷子两担半）、今年公债（买十元公债还只要拿出两担）比给他们听，把合作社利益（集了股的分两次红就过了股金的头，不曾集股的无份）讲给他们听，把敌人封锁与经济建设的意义讲给他们听。

再开全村大会，加销一部，尚未销完。

再作宣传。

开第三次全村大会，又加销一部，仍未销完，但所余不多了。

再作宣传。

开第四次全村大会，全部销完。

共销五千四百五十六元，全乡一千四百六十五人，平均每人买了三元七角多。最多的买了四十五元（一家）。买三十元的五十六家，二十元的很多。一二元的极少，只十家左右。五角的无。孤老等不买的也有十几家。“群众完全满意。”从开始至销完为时十五天。

长冈乡工作的特点，在于能用全力去动员群众，用极大的耐心去说服群众，结果能完全实现他们的任务，并且争取了最快的速度，推销公债不过一例。长冈乡五千余元公债的推销，全是在会场认购，全不按家去销，全是宣传鼓动，全不强迫摊派，经过四次个别宣传，四次全村大会，从开始至销完共只有十五天。别乡则有销数比长冈乡少至五倍六倍，反而在强迫摊派，销了两三个月还不能结束者，拿了同长冈乡对照，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合作社运动

起始于一九三一年三次战争[1]结束后榔木乡（长冈乡那时属于榔木）的顾岭村。本村群众以每股五角为单位，集了八十多元，开始做生意，有成绩。一九三二年一月，改为榔木乡合作社，没有增股，货比市上便宜，得到群众欢迎。到九月，做了三百块钱生意，赚了钱。去年九月，区社成立，全区集了八百股（每股五角），把榔木乡社归并于区。

职员：村社时代，社长（李奎应，后历任乡社、区社、县社的社长）、采办（李其尚，后历任乡社、区社、县社的采办）、会计兼营业（王仁森，后任乡社、区社的会计）各一人，吃社内饭，无工钱。改乡社时，决定每人月给工钱三元，但三人不受。

货从茅店、直下办来。

村社、乡社时，社员及红属买货，每千文减五十，即百分之五。非社员不减，但照市价实际上便宜些，一串钱货便宜二十文上下，即百分之二。区社今年十一月改为盐布每串钱减二十（因盐布贵，赚钱少），他货仍减五十，非社员照市价，此时一百元生意约赚二元。

区社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半年），四百多元本钱赚了六百多元，以百分之五十为公积金，百分之十为营业者及管理委员、审查委员的奖励金，百分之十为文化教育费（为俱乐部、学校及红属儿童买纸笔），百分之三十分红。为了增发红利，鼓励社员，临时将教育费取消（以后应该恢复），共分红百分之四十，每人分了一串钱。分红

---

[1] 指红军第一方面军于1931年7月至9月进行的第三次反“围剿”战争。

时，清算账目，悬榜公告。分红后，增加了许多股本，今年七月时，共有二千股一千元了。十一月，第二次分红，每股分五角，实发三角，二角作为增股。决定改股金单位为一元，每人不得超过十股。

管理委员会十一人，审查委员会七人。

现定乡设支社。长冈支社集了二百六十多股（每股一元），在开始营业中。

县总社八月成立，也在开始营业中。

顾岭村合作社为全县合作社首创，又办得最好，有模范合作社之称。

本乡粮食合作社集了二百二十多股（每股一元），谷子抵交的多（每担五元），集中在长冈村一个仓里，还未开始营业，组织了管理委员会。

每个乡每个区都要学习长冈乡与上社区的消费合作社！

文化运动

一　小学

列宁小学，四个，每村一个，各有校长、教员。

学生：长冈五十五，塘背五十三，新溪三十三，泗网四十六，共一百八十七，占全乡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六十五。余百分之三十五，不是父母不要他们去，他们自己好玩不肯去，学生去“捉”，“捉”来有罚扫地的，有罚禁闭的，罚饿饭的也有个把——那是“又大又蛮”的。学生之间自己发动斗争，“精神很好”。那些顽皮小孩

来读的时间少，不来读的时间多，父母送他们出门，“他们溜到山上打仗去了”。（惩罚的方法有些是不适当的。）

均分甲乙丙三班。

学生年龄，七岁至十三岁，也有十四岁十五岁的，则因生产忙，只读半天。

远的带中饭，近的回家吃。

书纸笔墨，学生自备。

教员尽义务，但劳动互助社帮他耕田，等于一个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教员自己不肯说，代表会议决定优待。（乡苏常驻人有优待，代表及群众团体负责人不脱离生产的无优待）合富、秀水两乡，则由学生斗米（斗，集合之意）给老师吃，月斗两斗米。杨澄乡又是一个办法：比如某村有一小学，乡苏准许群众中推出两个人（要是五十岁以上不能当长夫的），去开长担（开担即挑担，开长担即经常挑担）做小生意，赚了钱供给老师伙食，其数照乡苏办事人例（乡苏每日九分，老师也九分）。乡苏则对此两人不派一切勤务，由这两人自愿承认。

教员多是“文墨不深”的。

二　夜学

全乡九个：长冈三，塘背二，新溪一，泗网三。

学生平均每校约三十二人，九校共约三百。男约百分之三十，女约百分之七十。全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青年壮年共四百一十三人，大多数进了夜学，四十五岁以上的“老同志”也有少数来读的。群众非常欢迎，说“夜学顶好”。

各校均分甲乙丙三班。

灯火，少数是自己带去，四人五人共一盏灯。多数就夜学设备的一盏木油灯，十多二十人共在这盏灯下读，每月每人出二个或三个铜片。

书纸笔墨自备。

教材：

甲班，读报，算术。

乙班，成年读本。

丙班，儿童读本。

每校一校长，一教员。校长可不识字，只要热心，学生没有来时，“请校长来指示”。校长也来读书。校长“老同志”多。九个夜学校长，女的占五个。教员无女子。九个夜学教员，七个是乡苏代表，都是尽义务的。

三　识字班

小孩子累赘的，“更多年纪的”，家里人太少离夜学又远的，这些人编入识字班。

编制：依住所接近，少的三人、多的十人为一组，举一组长——稍识几个字的。组长多属夜学学生。

教法：随时，随地，随人数，乘凉时，喝茶时，一个人，三个人，五个人。起初，画地为字，随后各立一簿，学写起来，字从“桌椅板凳猪牛鸡鸭”写起。各人簿子，大约十天由组长收齐，送夜学老师看改，“写得多写得好”的给以口头夸奖。字，组长有不晓得写的，问夜学老师，夜学老师有不晓得的，问日学

老师。

用此办法，过去不识字的，现在都识得四五十个字了，少数能识七八十个。

此办法今夏开始实行，识字班的组织则去年就有了。

识字牌：每村一块，钉在路旁屋壁。牌上绘图写字，两天三天一换，一天一换或四天五天一换间或也有的。每次，少的两个字，多的三个字，没有不绘图的。日学老师负责。此法效大。

四　俱乐部

全乡俱乐部四个，每村一个。

每个俱乐部下，有“体育”“墙报”“晚会”等很多的委员会。

每村一个墙报，放在列宁小学。十篇文章中列小学生约占八篇，群众占两篇。

俱乐部都有新戏。

每个乡苏维埃都要学习长冈乡的文化教育工作！

卫生运动

一　办法

将居民编为卫生班，按住所接近，四五家，七八家，十一二家为一班，七八家一班的多，有班长。

虽规定五天大扫除一次，实际七天一次的多，十天的也有。要

督促，“不督促记不到，工夫又多”。

二　工作

（一）扫除：厅堂、睡房不要放灰粪，前后水沟去掉污泥，坪场打扫光洁，公共的水沟、坪场则轮流疏扫。（二）饮食：还只说到禁吃死东西。（三）衣服：要洗洁。以上各项，不做的，发动童团耻笑他，特别那些衣服不洁的。文明戏中也唱了卫生运动。

三　成绩

四月起，头一次“蛮好”。随即松懈下去，五六两月全没做。乡苏发现了，批评了卫生委员会主任，重新召集卫生委员会（乡卫生委员会外，还有各村的卫生委员会，乡、村均五人）开会，号召各村竞赛，“看哪村做得较好”。七月督促实行，四个月来大有成绩，比前清洁多了。

四　舆论

“红军共产党什么都想到了！”“政府工作人员真正顾乐（爱惜的意思）我们！”但也有少数人说：“开窗户，没有病死要吹死！”还需要作深入的宣传。

疾病是苏区中一大仇敌，因为它减弱我们的革命力量。如长冈乡一样，发动广大群众的卫生运动，减少疾病以至消灭疾病，是每

个乡苏维埃的责任。

社会救济

互济会乡委员会五人（内主任、宣传、组织）。

村无委员会，有一主任。

下分小组。

会员六百一十一。全乡只有约二十家没有加入互济会，这些多属孤老。

月费一铜片，无不交的。

工作：

（一）慰劳红军。

（二）募捐救济难民，援助反帝。今年有过二次。一次是七十多个信丰难民到兴国城（榔木乡时），共捐了二十多串。一次是援助东北义勇军（也是榔木乡时，那时人口二千九百，会员约八百），捐了四十多串。捐数五个铜片起，一百的、二百的、一串的都有。一百的多数，约占会员百分之六十。五个铜片的，一串的，各只几人。

（三）乡里火烧了房子的，失业工人生病无药的，募捐救济。今春一家失火，烧了一间半屋，捐了六串多钱给他。

（四）救济饥荒。今夏榔木乡有三四个人饿饭（过去乞丐，现还很穷），请求区互济会发钱发米救济，每人每次多的三升，少的一升，今夏发了三四次。

（五）救济红军家属。红军家属中生病困难的（无饿饭的），今夏一次募了十一串多钱。又四月间，由合作社借出本钱，给群众中

自愿的几个人，拿去办米，挑往桥头、江背洞发卖，赚了百多串钱，接济红属中病困者。经手的群众，除赚食外，一点多的不要。

在许多地方的苏维埃不注意社会救济工作、许多地方的互济会只知收月费不知救济群众困难的情形下，长冈乡苏维埃与互济会的社会救济工作，是值得赞扬的。长冈乡是在最具体、最实际地解决群众中的每一个困难问题。

妇女

女工农妇代表会每村一个主任。由各个村的主任及一个妇女指导员组成乡的女工农妇代表会的主席团。全乡代表四十三人，长冈十二，塘背十一，新溪九，泗网十一。去年十一月开始组织的，今年三月改选一次，九月第三次选举。各村七天一次会，都按期开，每次仅个把人缺席（小孩累赘等原因）。代表分开负责，每个管五家至十家，管六七家的最多。

第一次成立时的选举，是由乡苏代表负责，村为单位，召集所有十六岁以上的劳动妇女开会。此次到会者各村平均十分之六。按住所接近，几家（不等）选一代表。这次各村选的代表数，较现时略少。这时，妇女们还不了解妇女代表会的作用，不十分踊跃，代表选出后，少数亦不大积极。代表会无主席团，只一主任，村则主任亦无。

今年三月，第二次选举。办法同前，但由妇女主任主持，各村的乡苏代表只参加帮助。规定了各妇女代表负责管辖的家数。规定

乡组织主席团，村设主任。

九月，第三次选举。改变办法，不开全村妇女大会，由各妇女代表召集所属各家妇女开会选举，全村的乡苏代表仍然参加帮助。

第一第二两次选举会，仅选举代表，未讨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了“扩大红军”“慰劳红军”“优待红属”“妇女学习犁耙”“妇女拿银器买公债”等问题。七天一次的代表会上讨论的问题，曾讨论到婚姻问题，说“要正确的自由，不要流氓的自由，不要一讲口就离婚”。在今年选举运动时，讨论了妇女的候选名单，但其他妇女切身问题，如“妇女病问题”“小孩子问题”“妇女教育问题”等，没有讨论。

本乡离婚无不自由的。

丈夫骂老婆的少，老婆骂丈夫的反倒多起来了。（应该彼此都不骂。）

完全不打小孩子的，现在还没有，但打的时候少了。（应该完全不打。）

小孩子现在也聪明得多了，如父母打骂，过去反口的少，现在多起来了。（父母不打骂，小孩子也不会反口。）

约百分之一的妇女，暴动后四年半中结过三次婚。秘密恋爱的，暴动前约占百分之五十，暴动后减少至百分之十，今年更减少了。这是因为，一分了田，二离婚结婚自由，三则革命工作忙。

衣服改短了，去掉了“花边”。发，除老婆太外，一律剪掉了，老婆太也有剪发的。老妇未剪的约占女子百分之二十。

群众中，过去（暴动前）互相打骂的事，时有发生，讲口的更不少。现在，相打绝迹，讲口也减少了。过去，讲口无人解释，即使有人劝解，“心里总不易散”。现在一讲口，便有代表出来解释，

“心里即刻散了”。现在讲口，多是那些年纪较老的同志们，他们开会较少，对革命工作不大明了，要他们去优待红军家属，间或讲起口来，但明了的积极的占多数（百分之七十），少数不明了的，老婆太为多，“她们总是不肯去开会”。

去年以来，老婆太敬神（装香供饭、求神拜佛）的完全没有了，但“叫魂”的每村还有个把两个。迷信扫除得这样快的原因：打了土豪，分了田地，第一。儿童团、少队的反迷信宣传，苏维埃的节省香烛钱运动，第二。儿童团（特多）、少队的直接干涉（抹掉她们的香烛），第三。（应该拿说服代替干涉）但有些老婆太，虽不敢公开敬神，心里还是信神，这些人多属没有儿子的。

妇女在革命战争中的伟大力量，在苏区是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在查田运动等各种群众斗争上，在经济战线上（长冈乡是主要依靠她们），在文化战线上（许多女子主持乡村教育），在军事动员上（她们的扩大红军与慰劳红军运动，她们的当短夫），在苏维埃的组织上（乡苏中女代表的作用），都表现她们的英雄姿态与伟大成绩。这里女工农妇代表会的领导与推动，是紧要的关节。女工农妇代表会，首先应该抓紧妇女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跟着这些问题的动员，联系到一切政治的动员。在这一点上，许多地方的注意是非常不够的，就是长冈乡也还缺乏充分注意。每个乡苏维埃，都应该把领导女工农妇代表会的工作，放在自己的日程上。

儿童

童团委员会，乡五人，一个书记。村的，一个主任。

七岁至十五岁的入儿童团，百分之八十加入了，未加入的多是七岁（因小）及十五岁的（因入了少队，本应十六岁才入少队，但有些“肯长”的加入得早），未加入的，女孩较多。

工作：（一）做扩大红军与归队运动的宣传（宣传三四次不去才笑他，本乡历来无耻笑队）。（二）竞赛捡狗粪入“肥料所”，铲草皮入“肥料屋”。（三）交月费一铜片，慰劳红军。（四）节省运动——少吃果子，多买公债，五角、一元、二元、三元的都有，买五角的多，百分之六十的儿童买了公债。（五）做游戏，下操，到操场上练习打仗，逢星期日一次，订立了课目。（六）最大多数入了列宁学校。儿童团的纪律严得很，有些顽皮孩子不服父母，也不服老师，只服儿童团的纪律，罚扫地，罚禁闭，总是“服理服输”。（应该多用说服，少用惩罚。）

过去九岁十岁的小孩，为地主富农看牛，现在没有了。过去，儿童不论在家、帮人，每天劳动时间总在十小时以上，同于一个大人，可说全无休息与受教育的时间。现在，每日大部分时间受教育，做游戏，只早晨约一点半钟看牛或做别事。农忙时，则劳动时间较多些——向老师请假，助父母作工。过去受父母打骂，现在受打骂的很少了。

反帝

反帝拥苏同盟，乡的委员会三人（主任、宣传、组织）。

村无委员会，有一主任。

下分小组。

全乡盟员五百五十八人。

月费一铜片，完全收齐，无不交的。

经常地作宣传，晓得“反帝”“拥苏”大意的百分之三十（七岁以上）。

有些慰劳品送给红军。

许多地方的群众甚至工作人员以为，反帝即是反国民党、反土豪，拥苏即是拥护苏维埃中央政府。反帝拥苏同盟的领导机关并没有去做深入的切实的宣传解释工作。长冈乡在这方面有了成绩，但也还要更进一步。

工人

木匠：失业的十分之三。十工只有七工做。工资每日五百五十。

裁缝：大部失业，工资每日四百。

泥匠：失业十分之三，工资每日五百五十。

篾匠：失业十分之一，工资每日四百。

理发：增加十分之一。剃头的，每人一年出谷八升。

零工：工资平时每天四百（二毛），紧时八百（四毛）。

贫农团

乡的委员会，三人（主任、宣传、组织）。村的委员会，五人。今年七月，会员二百七十一，十一月，增至三百八十六。

过去，“有事就唤贫农团”，但没有注意健全其组织。

今年查田运动中（七月），把组织整理了，村设了委员会，发展

了会员。

七月前，甚至两个月不开一次会，七月后，村贫农团五天、十天或半月开一次会，看工作需要。乡的每月一次。讨论的问题："查阶级""会员每人节省一毛二""发展会员""健全组织""发展生产""罚款捐款"。关于扩大红军、优待红属、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则只向会员作报告，乡代表会对这些工作有决议时，提到贫农团会上来"发表"，没有什么特别讨论。（应该讨论。）

不收月费。

村下分小组。

在一切查田运动没有深入的地方，贫农团特别重要，乡苏维埃要负领导之责。贫农团，村应有委员会，应以村为单位开会，乡为单位的会可减少。长冈乡的办法是对的。

宣传队

乡一宣传中队，七人，一个队长。每村一宣传小队，大村（长冈、塘背）五人，小村（新溪、泗网）三人，有小队长。为扩大红军、经济建设、纪念节等作宣传。

宣传的方式：（一）个别宣传，此项最多。（二）值日代表召集全村群众讨论工作时去作宣传。（三）区县开纪念节大会时向群众宣传，也向别乡别区的"队伍"作宣传。

乡苏七天召集队长、小队长共五人开"宣传会"一次。区苏召集全区宣传队长开会，每月至少两次，有三次的。每次时间至少四点钟，会毕回家吃饭。

全乡队长、队员二十三人，女的占十分之六，均“较会讲的”，不一定要识字。

不更换，调动工作时才补人。专门研究宣传材料与宣传方法，“乌吗（怎样）能使群众更了解”。

今年二月起组织的。

突击队

乡苏下五人，一队长。村则长冈、塘背、新溪有突击队，泗网没有。红军老婆组织的。

哪一村工作做不动，别一村的突击队就去检查帮助，把别村如何做动的方法告诉他们。乡的也一样，看哪一村做不动，就去检查帮助。

比宣传队工作少，不显大作用。

乡苏召集他们开了三四次会。

八月起组织的。

宣传队与突击队的办法是好的，各乡都可以组织。

革命竞赛

竞赛的办法，从今年春耕运动做起的，比赛“较早”“较好”“无荒田”三项。这次是全区各乡竞赛，各乡主席在区苏开会决定的。本乡则各村竞赛，召集各村值日代表开会订定。每村由各个代表竞赛，值日代表召集各代表开会订定。没有要各家订立竞赛（也

可订立）。条约上写明如下各项：竞赛项目的最高标准，某村与某村竞赛，奖品的种类及数目（分为第一等，红旗；第二等，信纸百张；第三等，信纸五十张），竞赛的时间，负责人与公证人。竞赛期内，乡代表会开了检阅会议，由值日代表报告情形，知道各村做到了什么程度。会后主席等（即公证人）到各村去巡视，看值日代表的报告是否“打花”（扯谎）。

四月间，另外还有一次竞赛，目标是“军事动员”，分“扩大红军”“慰劳工作”“优待红属”三项。（无“归队运动”，因其时无开小差的，五月间加入此项。）

五月二十日，乡代表会开“春耕”“军事”两项竞赛的总结会，新溪夺得红旗，长冈得信纸百张，塘背得五十，泗网无所得。

七月订立“军事”“经济”两项竞赛，现还未作总结，但已知长冈村最好。

为了争取工作的速度，革命竞赛的办法应该在每个乡里实行起来。乡苏是竞赛的领导者，但乡苏也只是“领导者”，因为每一竞赛，主要是群众的竞赛，不只是各村代表之间的竞赛。因此每一竞赛条约的订立，应召集村为单位的群众大会作报告，得到群众的承认，并把竞赛条约张贴出来。在生产问题等项的竞赛上，还应召集每个代表领导下的几十个居民开会作报告，得到他们的承认。一时期内检查成绩的结果，也应该召集这样的会作报告，来推动工作的前进。一切竞赛没有成绩的，都是由于只把竞赛条约放在少数人的袋子里，没有推动广大的群众。每一次竞赛，都要作出总结，并且给奖。长冈乡的两次竞赛，对于这些都大体上做到了，所以他们得到了实际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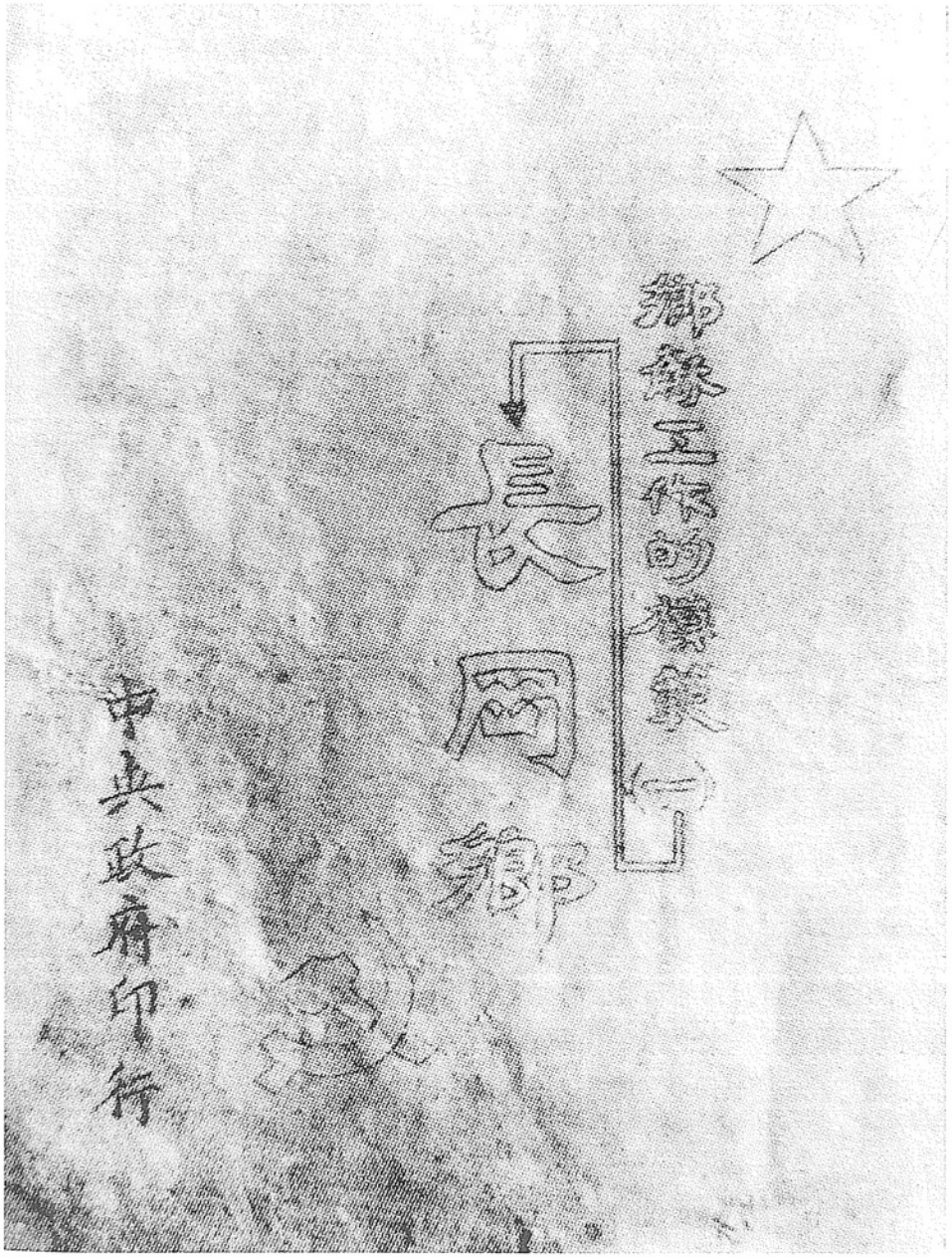

1933年11月，毛泽东为总结苏区革命斗争和政权建设的经验，到兴国县长冈乡进行调查，整理出《长冈乡调查》一文。图为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印制的单行本。



1933年11月，毛泽东率中央政府调查团到长冈乡调查后，整理出著名的《长冈乡调查》一文，并在1934年1月召开的第二次全苏大会上发出了在全国创造“几千个长冈乡”的号召。图为长冈乡调查旧址。

赠彭德怀

（1933年11月）

此书要在大革命时读着，就不会犯错误。[1]

你看了以前送的那一本书，叫做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你看了《“左派”幼稚病》才会知道“左”与右同样有危害性。[2]

[1] 这段话用铅笔写在寄给在闽西指挥红军作战的彭德怀的列宁所著《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一书上。

[2] 这段话写在毛泽东寄给彭德怀的列宁所著《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上。

才溪乡调查[1]

（1933年11月）

行政区划

中央苏区有名的上下才溪，属于福建上杭县的才溪区。才溪区自新划行政区后分为下列八个乡：上才溪、下才溪、岭保、同康、曾坑、文才、大地、下王。

上才溪：五百二十三家，二千三百一十八人。

分为四村：雷屋（人口约六百）、洋下（五百）、中兴（五百）、上屋（六百）。

乡苏常驻人：主席、文书。

因是大乡，文书常驻，帮助乡苏工作。

下才溪：五百零三家，二千六百一十人。

---

[1]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曾将这个调查报告的油印单行本发给参加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单行本的题目是《乡苏工作的模范（二）——才溪乡》。在正文前面毛泽东注有：

“才溪乡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卓兴华　上才溪主席，任职半年。

阙绍光　上才溪文书，任职半年。

王得清　下才溪代表，任职半年。

下面的材料是从三个同志的口头报告收集的。”

分为四村：樟坑（人口约六百）、下坑（五百）、发坑（八百）、孙屋（七百）。

代表会议

一　代表数

上才溪：前五十三个代表。此次选举，工人家属算入工人成分，增至七十五个代表（新增二十二，本乡泥水工人多）。原五十三个代表中，工人十三人，加新增二十二人，共有工人代表三十五人，余四十人是农民代表。全乡工人一百八十三人，属于一百六十三家，连家属平均每家以三人计，共四百八十九人，每十三人举一代表，故举代表如上数。

下才溪：前七十三个代表，现在九十一个代表，新增了十八个代表，也是因为工人家属的选举比例提高了。

二　代表团

代表在各村，每村有十多个的，有二十多个的，四村每村代表各自开会选举一人成为乡苏的“代表团”，故代表团是四人。比较小的工作即由主席召集代表团开会解决。每次代表会开会之先，召集代表团开会，预先准备（或在上午，或在先天），代表会约五天开会一次。此办法，一九三一年开始的。（代表团应改称代表主任。）

三　代表与居民的关系

每个代表管辖的居民，有十多人的，二十多人的，三十多人的，四十多人的，以五十多人的为最多。工人代表管辖少些，农民代表管辖多些。此办法，一九三二年开始的。

四　代表的政治表现

上才溪五十三个代表中：

最积极的，二十多个。

中等的，二十多个。

最差的，一个。

这个最差的代表，十次会只到三次，忙于找自己的生活，分配工作不上紧做，批评了多回，被代表会开除。

下才溪七十三个代表中，没有最差的。

五　代表的调动与补选

上才溪五十三个代表，去年十一月选举的。到今年十月十四日再选举时，当红军的二十七人（去年十一月一回去的），调动工作的十一人，共去了三十八人，剩下十五人。以村开选民大会补选，去的是工人补选工人，农民补选农民。有候补代表，则以候补代表充任。此补选会是去年十一月开的，后未开过。至今年十月再选举时，剩下四十二人，因陆续又调动了十一人。

下才溪七十三个代表，今年红五月，当红军的十一人，村为单

位开了一次补选大会。七月又有当红军的十五人，又开了一次补选大会。前后调动工作的十八人，以候补代表充任。

六　女代表

去年十月选举时，上才溪五十三个代表中，女的十六个，占百分之三十。下才溪七十三个代表中，女的二十一个，也是百分之三十。补选以后，至今年十月选举时，上才溪五十三个代表中，女的三十三个，差不多占了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七十三个代表中，女的四十三个，也是百分之六十。此次选举，上才溪七十五个代表中，女的四十三个，仍然是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九十一个代表中，女的五十九个，则占了百分之六十五。

村的代表主任制度及代表与居民发生固定关系的办法，是苏维埃组织与领导方面的一大进步。才溪乡，是同长冈、石水等乡一样，收得了很大效果的。乡的中心在村，故村的组织与领导成为极应注意的问题。将乡的全境划分为若干村，依靠于民众自己的乡苏代表及村的委员会与民众团体在村的坚强的领导，使全村民众像网一样组织于苏维埃之下，去执行苏维埃的一切工作任务，这是苏维埃制度优胜于历史上一切政治制度的最明显的一个地方。长冈、才溪、石水等乡的办法，应该推行到全苏区去。

此次选举

一、选举委员会领导选举。

二、居民选民登记，发榜三张。

三、候选名单，下才溪一百六十多人（内应选九十一人），一村贴一张，每张均写一百六十多个名字。群众在各人名下注意见的很多，注两个字的，五六个字的，十多个字的，儿童们也在注。注“好”“不好”等字的多，注“同意”或“消极”的也有。有一人名下注着“官僚”二字。受墙报批评的有二十多人，被批评的都是只知找自己生活、不顾群众利益、工作表现消极的。有诗歌。内有三张批评乡苏对纸业问题解决得不好。

四、乡为单位开选民大会，乡苏报告工作。

五、工人全乡为一单位，农民村为单位（四个）。

六、选举大会，选民到百分之八十。病的，放哨的，在合作社工作出外办货的，女子坐月的，共约百分之二十没有到。老人撑着棍子到会。

七、为着选举开的会很多：工会、贫农团、妇女会、互济会与反帝同盟合开会员大会，儿童团、少队都开了会，党团员会先开。有标语，有小册子。所以今年的选举宣传，比去年普及得多，大多数人都了解选举的意义。

去年，十六岁以下的吵选举权，以为他们当红军的不少，工作也做得多，为什么没有选举权？今年，他们了解是年龄的理由，不吵了。

宣传队到各村宣传，白天讲演，夜间演戏。

八、选举大会上鼓动买公债，下才溪在会场中一天买了一千五百多元，上才溪六百三十元。

大地乡选民大会中，动员了十三个人当红军，全乡赤卫军模范营两班中去了一班。

九、新干部的当选：上才溪七十五个代表中，前任代表五十三个，有二十一个再当选了，落选的三十二个，新当选的占五十四个。下才溪九十一个代表中，前任代表七十三个，有五十个再当选，落选的二十三个，新当选的占四十一个。

上下才溪的选举是一般成功了的。他们的选举宣传，他们的组织候选名单与发动群众对候选名单的批评，他们的联系选举于别项工作，他们的组织工人与女子当选，都充分执行了中央政府的选举训令，成为苏区选举运动的模范。在选举大会上发动选民提案交新选代表讨论，这一方面则没有什么表现。这一方面的模范，应该让给兴国的长冈乡。

乡苏下的委员会

乡苏下有许多的委员会。举数例于下：

“拥护红军”。委员上下才溪均五人。四村各一个委员会，委员也是各五人。

“优待红军家属”。上下才溪均五人，村亦五人。

“查田”。两乡均十一人，村无。

“选举”。两乡均七人，村无。

“土地”。上才溪十一人，下才溪七人，村无。

“劳动”。即劳动合作社委员会，两乡均五人。村无委员会，有小组。

“山林”。上才溪七人，下才溪十一人。

“逃兵归队”。两乡均十二人。

没有“春耕”“夏耕”等委员会。只组织耕田队，五人为一小组，十人为一班，三十人为一中队，百人为一大队，上下才溪各有一个大队。耕田队主要为了优待红军家属。

乡苏维埃下许多委员会的组织及其领导，成为乡苏工作的重要一部分，在才溪乡再一次证明了。中央政府已经采纳各地的经验，规定到地方苏维埃组织法里面。那里规定乡的委员会可以组织经常的与临时的共二十余个，依照各地工作情况，可以适当地给以增减。市区苏维埃，则须适应城市的特点，组织若干不同于乡的委员会。这一制度的明确的统一的建立，将使苏维埃与民众的关系更加密切，将使一切苏维埃工作的执行得着雄厚的力量。一个问题，就是村亦应建立某些重要工作的委员会（各种有广大会员的民众团体，同样应建立他们的村的领导机关）。因为如果只有乡的委员会，在有一千人上下的广大居民的乡，是无法周密地进行工作的。许多村的委员会的建立，即可保证这一点。

扩大红军

八、九、十三个月。

上才溪：六十人，动员了两排模范营。

另归队的十一人，还有两三个因病没有归队。

下才溪：六十五人，模范营一次动员了五十二个人，另一次个别动员，去了十三人。

另归队的十一人，还有十四人未归队。

全区十二个乡（未划分前），八月十五日那一次，动员模范营二

百七十三人。新划区八个乡，共尚有未归队的五十多人。

全区以上下才溪两乡扩大红军成绩最好。主要原因是优待红军家属、慰劳红军工作历来不错。红五月以前，八乡平均每乡每月可集中布草鞋五百双，近因封锁无布，稍减少了。但上下才溪还有如下成绩：上才溪，八月五百多双，九月一百多双，十月九十多双。下才溪，八月三百多双，九月二百八十双，十月三百双，十一月六百三十双。

这些成绩，主要是由于党团支部动员党团员领导女工农妇代表会得来的：（一）党团员先开会，（二）妇女代表会开会，（三）妇女群众大会。

妇女代表会十天开一次，乡有主席团五人，内推一指导员，另四人分在四村，每村一人，即为村主任。

妇女代表会讨论的问题，凡乡苏讨论的她们都讨论，除对慰劳红军、推销公债、发展生产极其努力外，本身利益如婚姻问题，也常讨论，解释婚姻条例给妇女听。

大数量地动员群众去当红军，依靠于：（一）政治上的充分的宣传鼓动，废弃一切强迫办法；（二）充分地优待红军家属；（三）健全的编制与训练地方武装。而优待红军家属，是使群众欢喜去并且安心留在红军部队的一个根本工作，长冈乡、才溪乡的经验，给我们完全证明了。长冈乡全部青年壮年男子（十六岁至四十五岁）四百零七人，其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三百二十人，占百分之七十九。上才溪全部青年壮年男子（十六岁至五十五岁）五百五十四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四百八十五人，占百分之八十八。下才溪全部青年壮年男子七百六十五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五百三十三人，也占了百分之七十。这样大数量地扩大红军，如果不从经

济上、生产上去彻底解决问题，是决然办不到的。只有拿经济上的动员配合着政治上的动员，才能造成扩大红军的热潮，达到如像长冈乡、才溪乡一样的成绩。

经济生活

一　劳动力问题

上才溪：全人口二千三百一十八人（暴动时）中，男劳力五百五十四（十六岁至五十五岁，下同），女劳力五百八十一，内当红军的四百一十九，调外工作的八十八（男六十六，女二十二）。五百五十四个十六岁至五十五岁有劳动力的男子中，共去了当红军、做工作的四百八十五（四百一十九加六十六），留在乡村的只六十九人，与女劳力五百五十九人（五百八十一减二十二）比较，男子仅占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十一。全乡有红军家属三百五十八家。

下才溪：全人口二千六百一十人中，男女合计有劳动力的一千二百零七人（男七百六十五，女四百四十二），当红军的四百四十二，调外工作的九十八（男九十一，女七）。男子有劳动力的七百六十五人中，共去了五百三十三人当红军及做工作，留在乡村的只二百三十二人，与女劳力四百三十五（四百四十二减七）比较，男子也只占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全乡红军家属三百五十五家。

因此，耕种主要依靠于女子。上才溪今年女子能用牛的约三百人，能莳田的六十多人。暴动前这三百人中，只有十分之一即约三十个人能用牛。数年来的努力，得此成绩。

同时，“老同志”精神很好，开山开岭多是他们，一部分还可莳田割禾。儿童又参加生产。因此，生产是在发展中。除了女子、老人、儿童参加生产之外，生产的发展还依靠于劳动力的互相调剂。一村中，劳动力有余之家，帮助不足之家。一乡中，有余的村，帮助不足的村。一区中，有余的乡，帮助不足的乡。这样，以区为单位调剂劳力，做劳动工。党团员又做“礼拜六”[1]。因此，生产得着更大的发展。

调剂劳动力的主要方法，是劳动合作社与耕田队，其任务是帮助红属与群众互助。

帮助红属：带饭包（不带菜），带农具，莳田割禾也是这样。

群众互助：议定每天工钱二毛，男女一样，紧时平时一样，一九三〇年起就这样做。工钱，红属帮助红属，每天一毛半；红属帮助群众，每天二毛；群众帮助红属，不要工钱。

劳动合作社统筹全局，乡的劳动合作社委员会五人，主任筹划一乡。四村每村一个委员，筹划一村。要请工的，必经村委员，不能私请，否则混乱了劳动力的调剂。工钱，“雇”“佣”双方自理，不经委员。

本乡劳动合作社，一九三一年开始创设的。现在全苏区实行的“劳动互助社”，就是发源于此的。

委员手里有一个簿子，登记有劳动力的，无劳动力的，或缺劳动力的。有人请工，即刻可以分配。间有不知者，问耕田队的中队长（每村一个中队，五人为一小组，两组十人为一班，三班或四班

[1] “礼拜六”，指当时革命根据地内实行的帮助红军家属、贫农、雇农耕种土地和帮助耕种红军公田的义务劳动，来源于苏联十月革命后开展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

为一中队），中队长手里也有个簿子。“赞成将耕田队与劳动合作社统一起来。”

生产情形：暴动后（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生产低落约百分之二十。一九三二年恢复了百分之十，今年（一九三三）比去年增加二成（杂粮如番薯、豆子、芋子、大薯等，则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超过了暴动前百分之十。暴动后全区荒了许多田，去年开发了一小部分。今年大开，开了一千三百多担。开山比开田更多，山占四分之三，田占四分之一，因田开尽，故进到开山。没有一片田塍没有种杂粮，能种番薯的田一概种下番薯了。开山开得女同志“争”起来，我要开，你也要开。竞赛的效力很大。全区粮食，暴动前不够甚远（加以那时做粉干的多），去年已够食，今年则已有余了。现在全区没有做粉干及“板子”的，没有蒸酒的。

二　消费合作社

全区八乡有十四个消费合作社。

上才溪两个：

一个油盐肉合作社。原股本七十四元，后增至一百八十五元，每股五角。一九三〇年十月起的。一九三三年七月分红一次，每股分五角。办事常驻一人，圩日有两人帮助。

一个布匹合作社。原股本一百四十四元，后增至二百五十五元，每股一元。与前者同时起的。一九三三年九月分红一次，每股分一元。常驻二人，圩日帮助者一人。

下才溪三个：

一个布匹合作社。原股本一百二十元，后增至二百四十元，每

股一元。一九三〇年一月起的。一九三二年二月分红一次，每股分一元。常驻二人。

一个油盐肉合作社。原股本三十五元，后增至一百五十七元，每股五角。一九二九年十月起的。一九三三年三月分红一次，每股分五角。常驻两人，圩日帮助一人。

一个豆腐、糖果、猪子合作社。原股本一百二十五元，后增至一百八十元，每股五角。一九三一年一月起的。一九三三年二月分红，每股分五角。办事常驻三人。

合作社每月查账两次（查毕回家吃饭），开社员大会一次（不吃饭）。办事人，每三个月于开社员大会时改选一次。调动到县社、区社去工作的，年壮当红军去了的（以较老的代），不胜任的，均即改换，但实际连任的多，换动的少。只红军家属困难的可赊账，赊一圩的，两圩的，最多三圩（五日一圩），还时，米、豆等等均可。圩期未收清的，每年七月、十月两期收清。

加入消费合作社的人家，上才溪百分之六十，下才溪百分之九十。

货缺时，红属先买，社员后买，非社员再后买。

货价，红属（有证章）照市价减百分之五，社员不减。别乡甚至别区的红属来买亦然，旧县、南阳、官庄等区的红属，均有来买货的。

“合作社第一好。”——舆论。

卖“外货”的私人商店，除一家江西人开的药店外，全区绝迹（逐渐削弱至此），只圩日有个把子私人卖盐的，但土产如豆腐等，私人卖的还有。

三　粮食合作社

原名粮食调剂局，一九三〇年开始创设，由群众募集股金。此种募集不是普遍募集，而是向生活较好的人家募集，每股大洋一元。每乡组织一个调剂局，全区八个局，共有股金一千八百一十元。

调剂办法：每年向群众买进谷米，比私人买的少收二升，如私人每元一斗七升，调剂局只收一斗五升。卖出时先卖给红军家属，后卖给困难群众，但群众是否困难，要经过乡代表会调查通过。卖出时，也不照当时市价，仅照买进价格略除耗失。例如买进每元一斗五升，卖出则为一斗四升五合，除去耗失五合。红军家属无钱的，群众特别困难的，可以借给，割禾后照数归还，不取利息。每年收谷出谷工作完了，由乡苏通知群众，举出代表，向调剂局负责人算账，并发公告。每年秋后收谷子量入谷仓，用乡苏长条标封。春夏出谷一次二次不定，由群众决定，群众需要了，即开仓出卖。大概每年三月莳田时与五月青黄不接时，均是出谷时节。

今年二月，改名粮食合作社，但组织如旧。自今年经济建设运动发起以来，各乡粮社都扩大了。例如上才溪粮社，原股二百一十五元，现增加二百零三元，共四百一十八元。下才溪，原股一百三十七元，现增加二百元，共三百三十七元。调剂局委员五人，主任一人常驻，支领伙食。

今年五月，上村、障云两乡（现划入通贤区）发生饥荒（两乡尽是竹山，每人仅分田一担，纸业又失败了），全区各乡粮食调剂局合力救济。当时谷价每元八升，而调剂局借给此两乡的仍照去秋谷价每元一斗八升，秋后照数归还，全区共借给三十六担。另又募集杂粮（番薯干等）及钱去救济。结果无饿饭的。才溪区其余各乡，

今年均未患荒，是调剂局调剂之力。

下才溪另有一个“贩米合作社”，股本一百三十元，每股五角，专为红军路过、行人来往、机关人员及被难群众买米而设。委员五人均不常驻，圩日有一人办事半天，平时托付消费合作社办理。除开支办米工人的工资、伙食外，不分红利。普通群众来此买米的极少，百人中仅一二人。米价照市。自从群众集股办了这个合作社，红军、难民等就不要向群众挨家办米了。

四　犁牛合作社

全区只上下才溪两乡组织了，各有三头牛。

两乡约百分之二十的人家无牛，还没有想出解决的办法来。

五　日常生活

米：暴动前，贫农雇农平均每年只有三个月吃米饭，其余九个月均是吃杂粮，青黄不接时要吃“羊蹄子”[1]，更有吃糠的。现在，有了六个月的米饭吃，配合六个月的杂粮，一年就够了。本地产米本来很少，故还需一半依靠杂粮，现在杂粮的生产也比以前多了。以每餐说，暴动前不能吃饱，现在能吃饱了，并且自己吃外，还可卖给红军，完土地税，买公债票与兑换油盐。总之，吃饭改善了百分之一百（三个月米饭与六个月米饭之比）。

---

[1] “羊蹄子”，山野里一种草的根茎，形状似羊蹄，可以用来充饥度荒。

肉：暴动前贫农雇农平均每人每年吃肉约一元（大洋），现在为二元，增加百分之一百。暴动前百家只有六十家养猪，现在百家有九十五家养猪。

衣：暴动前平均每人每两年才能做一套衫裤，暴动后平均每人每年能做一套半，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今年情形又改变，因为封锁，布贵，平均每人只能做半套，恢复到暴动前。暴动前一套单衣服值十八毛（十五毛布，三毛工），去年每套二十一毛（十七毛布，四毛工），合大洋一元半，今年每套三十四毛（三十毛布，四毛工），合大洋二元四角。反革命使我们的衣服贵到如此程度！

盐：暴动前每人平均每月吃盐一斤，今年十一月每人每月只吃三两二钱，即暴动前五个人的家庭月吃盐五斤者，今年十一月只吃一斤。不打倒国民党无盐吃！

油：暴动前平均每人每月吃油（从江西来的木油，本地的猪油）六两，现在未减少也未加多，但因江西的木油来得少了，群众吃的多是猪油。

六　物价

谷——暴动前每担（一百斤）十元，一九二九年二元五角，一九三〇年五元，一九三二年六元二角，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元，十月五元。

猪肉——暴动前有骨每元两斤半，现在无骨每元亦两斤半。

鱼——暴动后因封锁，九江（从武平县转）没有鱼苗来，塘是空的，无市。

鸡——前后价同，每斤八毛。

鸭——前后略同，每斤四毛。

鸡蛋——前后略同，每毛买三个。

鸭蛋——前后略同，每毛买三个。

猪油——与猪肉价同。

石灰——田里不用，用了做纸，前后略同，每元买一担（八十斤）。

豆子——暴动前每担（八斗）十元，一九三二年二十元，今年八元。

烟——暴动前每毛买二两，现在每毛一两六钱。

茶叶——前后略同，每元买三斤半。

菜油——暴动前每元三斤半，今春两斤半，今冬一斤十三两。

纸——暴动前每球（四十斤）草纸四元五角，一九三一年六元，一九三二年五元，一九三三年一元五角，因此无人造纸了。

木——不能出口，无市。纸、木是本地最大出口，今均失败。可恶的国民党的封锁！

木油——暴动前木油每元买三斤半，现在无甚货来，只得吃猪油了。

铁——比暴动前贵一倍。

布——棉布暴动前一元买一匹（二丈三尺），一九三二年一元又四毛买一匹，今年二元又两毛买一匹。

盐——暴动前每元十斤，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春仍是十斤，此年夏贵至七斤。一九三三年每元买一斤，十一月每元仅买十四两。极大的问题是要打破封锁。

洋油——暴动前百分之五十人家点洋油，每元买七斤十四两，一九三三年每元仅买一斤五两，因此除机关办公外，无人点它了，

均点“松光”[1]。

柴火——暴动前每斤两个铜片，去年三个铜片，今年五个铜片到九个铜片。

毛洋——前后同，每毛十六个铜片。

现洋——杂洋十三毛半；光洋十四毛，苏纸[2]同。现只有苏纸，现洋完全看不见了。又是国民党捣乱！

七　经济公债

新划的才溪区，八个乡，二千一百八十八家，八千七百八十二人，共承销公债一万三千六百元，现尚余约一千元没有销完。

上才溪五百二十三家，二千三百一十八人，销四千元。

下才溪五百零三家，二千六百一十人，销四千一百四十六元。

方法：

（一）党团员大会动员。

（二）各团体各自开会动员。

（三）乡苏代表会议动员。

（四）村为单位开群众大会一次，专门宣传，不销。

（五）乡为单位开群众大会一次，销债，两乡各销了一千五百多元，未完。

（六）乡代表、推销委员会（每村三人）、宣传队（乡组织的，每村五人），挨户宣传。

---

[1]　“松光”，即松明，点燃用来照明的油脂多的松木条。

[2]　苏纸，这里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和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的纸币。

（七）选民大会上，上才溪销六百多元，下才溪销一千六百多元。至此，上才溪销了二千多元，尚余一千多元，下才溪销了三千多元，尚余约九百元。

（八）嗣后由代表、推销委员、宣传队按户鼓动，概销完了，承认了数目，但公债还没有完全领到。

完全自动买，没有强迫。没有一次会不讲经济建设。因为县贸易局建立，有了盐布买，群众更加认识经济公债的重要了。

我们重复地说，只有经济建设配合了政治动员，才能造成扩大红军的更高的热潮，推动广大群众上前线去。才溪乡在青年壮年男子成群地出去当红军、做工作之后，生产超过了暴动前百分之十。荒田开尽，进到开山，没有一片可耕的土地没有种植，群众生活有很大的改良。

劳动合作社（别地称劳动互助社）、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组织了全乡群众的经济生活，经济上的组织性进到了很高的程度，成为全苏区第一个光荣的模范。这种经济战线上的成绩，兴奋了整个群众，使广大群众为了保卫苏区发展苏区而手执武器上前线去，全无家庭后顾之忧。在两乡全人口四千九百二十八人中，男子出去当红军、做工作的一千零一十八人（上才溪四百八十五，下才溪五百三十三），女子出去做工作的有二十九人。这一铁的事实，给了我们一个有力的武器，去粉碎一切机会主义者的瞎说，如像说国内战争中经济建设是不可能的，如像说苏区群众生活没有改良，如像说群众不愿意当红军，或者说扩大红军便没有人生产了。我们郑重介绍长冈乡、才溪乡、石水乡的光荣成绩于全体工农群众之前，我们号召全苏区几千个乡一齐学习这几个乡，使几千个乡都如同长冈、

才溪、石水一样，成为争取全中国胜利的坚强的前进阵地。

文化教育

上才溪：

日学。四个，共一校长，各一教员。教员伙食，群众募集款子，每人一角三分计算。学生共一百四十一人，多是六岁至十岁的。十一至十四岁的多进区苏义务教育性的劳动学校（由儿童工作干部训练所改）。全乡一至十五岁儿童六百多人，内六岁至十五岁的三百二十三人，此数内入日校的一百四十一人，入区苏劳动学校的三十七人，尚有一百四十五人失学。

夜学。四个，无校长，教员由日学教员兼。学生共一百二十多人，多是女子。每月每校办公费五角，群众募集的。

识字班。二十四组，每组十人，共二百四十人，每五天由夜学教员发五个新字去认。每组一个组长，男女均有。因老，因工作，因小孩牵累，不能入夜学的，便入识字班。

读报团。设于俱乐部内，有一主任，逢圩日（五日一圩）读《斗争》《红中》及“通知”“阶级分析”[1]等。每次最少五六十人听，多的八九十人。

识字牌。六块，设置于通路处。

俱乐部。一个，任俱乐部工作的五十多人，内新剧团占三十

---

[1] 《斗争》，即《斗争》报，当时是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机关报。《红中》，即《红色中华》，当时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通知”，指当时上级机关发的关于各项工作的文件。“阶级分析”，指查田运动中印发的关于怎样分析农村阶级问题的文件和材料。

多人。

墙报。四处，每村一处，在日校门外。文章，学生教员做得多，群众做的不过十分之一。

下才溪：

日学。五个，共一校长，各一教员。教员伙食办法同上才溪。学生共一百五十多人，入区校的六十多人，共二百一十多人。

夜学。八个，无校长，教员五个由日校教员兼，三个是另找来的。平均每校学生约三十人，共二百四十人。办公费每月五角。

俱乐部。一个，工作人员五十多人。

识字班。二十六组，共二百六十人，识字办法同上才溪。

识字牌。五块。

墙报。五处。

读报团。一处，也是每五天逢圩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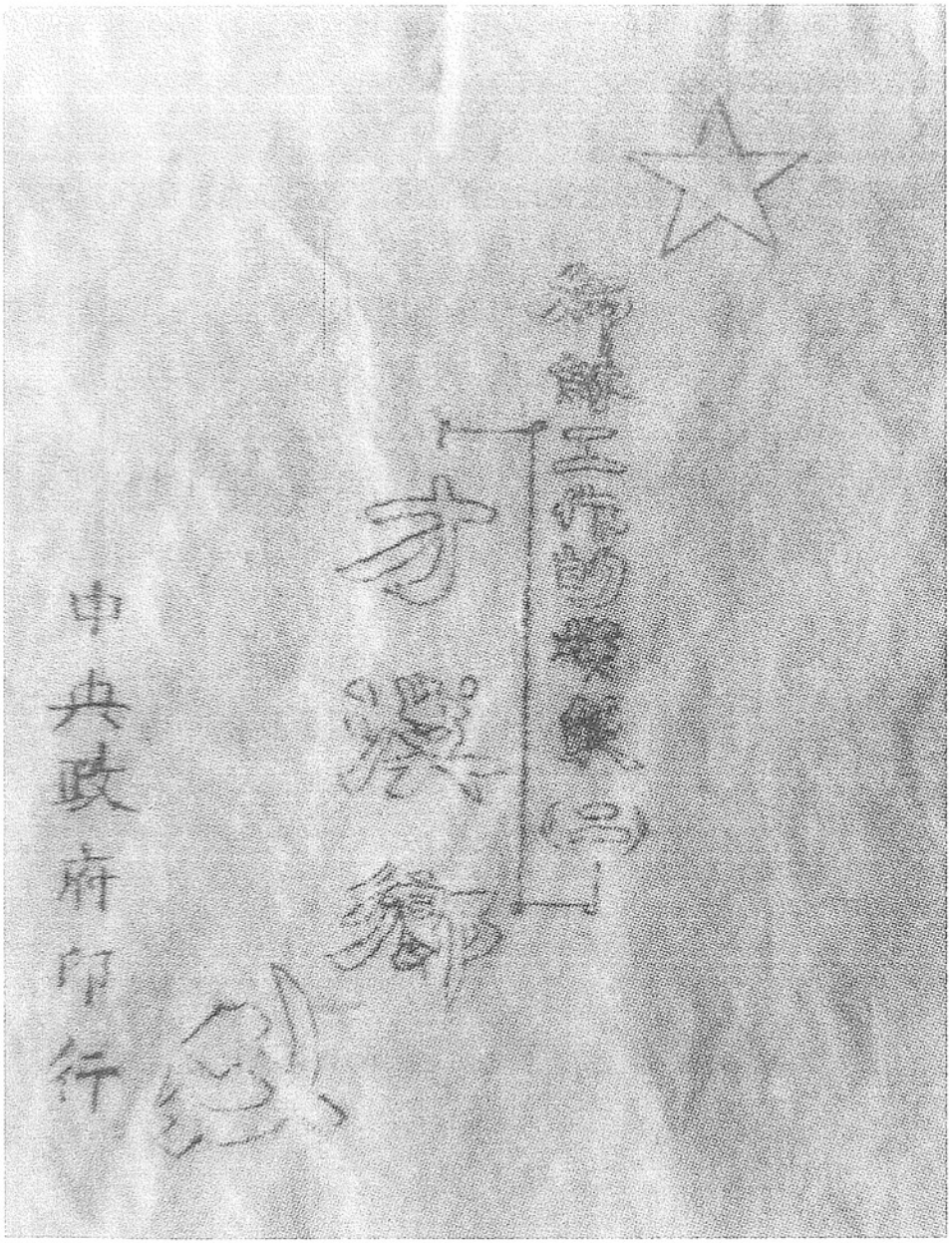

1933年11月，毛泽东到福建省上杭县才溪乡调查后，整理出《才溪乡调查》一文。图为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印制的单行本。



才溪乡调查会址。



《才溪乡调查》写作地点。



毛泽东题名的才溪乡光荣亭。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1933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省、县、区、市、乡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为苏维埃政权的地方组织，称地方苏维埃。

第二条　省、县、区、市、乡各级苏维埃，必须根据本法组织之。

第二章　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注）市苏维埃、乡苏维埃，是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其主要的特点是经常的代表会议制度，代表不脱离生产，散布在群众中。

甲　市苏维埃

第三条　市苏维埃为全市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全市选民选举代表组织之。

第四条　市苏维埃之下，应划分为若干“市区”，设立市区苏维埃，但四千人以下的市及隶属于区苏维埃的市，不划分市区。城外市区（即乡村划入市苏管辖者）之内，应按距离远近与居民多少，划分若干村，但每一市区之内，至多不得超过五个村。

（注）市区的名称，小市可以“城中市区”“东郊市区”“西郊市区”等等称之，大市可以著名街道及其他适当地名称之。城外市区内村的名称，可用各村中著名的地方称之，均不得用数字为名称。

第五条　市区苏维埃为全市区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全市区选举代表组织之。市区苏维埃隶属于市苏维埃。

（注）市区苏维埃代表人数的标准，暂适用乡苏维埃代表人数的标准。

第六条　除“区属市”之外，市苏维埃的代表，由市区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之。

（注）市苏维埃代表人数的标准，依照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之规定。

第七条　由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选举市区苏维埃主席团，为市区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全市区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条　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由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主席团，为市苏维埃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全市最高政权机关。

第九条　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由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选举市执行委员会，为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全市最高政权机关，再由市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团，为市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市最高政权机关。

（注）组织了市执行委员会的市苏维埃，其经常代表会议制度仍然存在，与没有执行委员会的市苏维埃之经常代表会议制度同。

第十条　市执行委员会，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由委员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由委员三十五人至七十五人、候补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第十一条　市区苏维埃主席团，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以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以九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区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县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省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十一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中央直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组织之。

第十二条　市区苏维埃，或市苏维埃，均推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第十三条　市区苏维埃与市苏维埃代表的任务：一方面是代表选举他们的选民到苏维埃去工作，传达选举意见及选民所要进行的工作，提到市区苏维埃或市苏维埃去讨论；另一方面是将上级苏维埃所要进行的工作，经过市区苏维埃或市苏维埃讨论之后，传达到群众中去，领导各代表所在范围内居民，坚决执行上级苏维埃的命令和指示，执行市区苏维埃和市苏维埃的决议。

第十四条　市区苏维埃的代表，须按其住所接近，在五个至九个代表之中，由市区苏维埃主席团指定一人为代表主任，在主席团许可的范围内，分配和指导其领导下代表的工作，传达市区苏维埃主席团的通知，在其领导下各代表召集其领导下的居民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的较小的问题，必要时得参加主席团会议。城外市区内的各村，如一村中有代表主任在二人以上者，可于各代表主任之中，指定一人，负接受主席团的通知转达于各代表主任，召集以村为单位的居民会议之责，讨论村的问题，并得召集本村各代表开会。

第十五条　在市区苏维埃与区属苏维埃管辖的全境之内，为着代表与居民的密切联系，便于吸收居民意见及领导工作起见，应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的接近，将全体居民适当分配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通常以居民三十人至七十人置于一个代表的领导之下），使各个代表对于其领导下一定范围内的居民发生固定的关系。

第十六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之下，组织下列各种经常的或临时的委员会，其人数与任务规定于下：

1. 扩大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扩大红军与归队运动。

2. 优待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协同工会及贫民代表收集工人、贫民群众的优待月费及市财政部交来的百分之五商业税与店房租，适当分配于没有分到田、生活困难的红军家属及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领导全市区的能劳动的居民为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及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砍柴挑水或做其他必要的工作，为红军家属找工作及领导他们开办生产合作社；在城外市区指导耕田队，为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耕种土地，解决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的一般生活困难问题，管理红军公田的耕种、收获与保管。

3. 慰劳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及各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之。其任务为领导居民群众举行慰劳红军运动，收集居民群众慰劳红军的物品等。

4. 赤色戒严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赤卫

军少先队的干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加紧赤色戒严与肃反斗争，如指导并巡查放哨、眺高、查路条、盘问可疑居民与来人，领导群众注意剥削分子的行动，追究反动派的造谣，并帮助政治保卫局与裁判部实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等。

5. 防空防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指导居民群众防御敌人飞机轰击的各种必要事项，如设立号炮所、构筑飞机洞、准备防毒用具等。

6. 义务劳动委员会及运输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调查登记、编制调剂并动员运输队、耕田队、修路队、劳役队（地主及反动富农的）及其他义务劳动事项。为了迅速的动员夫子到前方抬伤病员、搬胜利品及服后方的运输勤务，得单独组织运输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七人。

7. 失业救济委员会

在城内市区，在城外失业工人稍多之市区及区属市，均组织失业救济委员会（失业工人没有或极少的城外市区可不组织）。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失业工人中的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帮助市劳动部的失业劳动科调查登记全市内的失业工人，讨论并实行为失业工人找工作、找住所及筹集经费或物品作临时的救济等。

8. 贫民委员会

于城内各市区组织之（城外市区不须组织），委员九人至十五人，委员必须是市区苏维埃中贫民出身的代表及各业贫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其任务为调查登记全市区贫民的人数，职业与失业状况，讨论与解决各业贫民群众一切生活困难问题。

9. 房屋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全市区内公私房屋之调查与登记，豪绅地主及反动资本家房屋之没收与分配，工人贫民缺乏房屋问题之讨论与解决，被烧被毁的房屋之设法重建等。此委员会只在城内市区组织之，城外市区不须组织。

10. 户口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按照成分调查登记全市区居民的家户人口，按月登记全市区居民中之出生、死亡、迁移、结婚及离婚之人数。

11. 工业委员会及农业委员会

在各市区特别在城内市区组织工业生产委员会，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国营工业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及其他独立生产者中的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指导工人贫民群众发展国有的、合作社的、独立生产者的各种工业，监督工业资本家增加资本扩张营业，而反对其运去资本、停歇企业等。

在城外市区，则按照农业生产季候，组织春耕委员会、夏耕委员会、秋收秋耕委员会与冬耕委员会，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及农民中积极而老于农事的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指导农民群众调剂人工、增加肥料、解决耕牛困难、修理添置农具、选择种子、改良栽培方法、消灭害虫及不失时机收获农产品等。

12. 工业研究委员会及农业研究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组织工业研究委员会，其任务为指导本市区内国有的、合作社的、私人小企业的各种工业生产中的各种重要问题之研究，如怎样提高生产技术等。在城外市区，则组

织农业研究委员会，其任务为指导本市区内农业生产方面各种重要问题之研究，如什么种子种什么地方适宜，宜于施放什么肥料，用何种栽培方法较好等，同时管理本市区的农业试验场。

13. 没收征发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在城内市区其任务为帮助政治保卫局与裁判部没收反革命犯的财产，没收住居在城市的地主及其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财产，总工的资本家的罚款或捐款等，这是经常的组织。

在城外市区，则其任务为没收地主的现款及其他财产，依照国家财政机关的命令，适当地进行富农捐款，这是临时的组织，任务完毕即撤销。

14. 国有财产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管理国有财产，在有国有财产之市区或市属直属市组织之，无国有财产者则不须组织。

15. 商业税或农业税征收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组织商业税征收委员会，帮助市财政部调查商店营业情形，并帮助征收商业税，这是经常的组织。

在城外市区，则组织农业税征收委员会，帮助市财政部征收农业税，于征收农业税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撤销。

16. 公债发行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公债之推销，债款债谷之收集与暂时的保存，于发行公债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行撤销。

17. 教育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一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列宁小学校长、补习夜学校长、俱乐部主任、共产青年团、工会、贫民团、少先队、儿童团、女工农妇代表会等团体的代表组织之，管

理全市与区属市内的一切文化教育事业之发展、整理与调查统计。

18. 卫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各街道或各村落群众中积极分子组织之。管理全市区与区属市内通光、通气、通水、扫除灰尘垃圾、清洁沟渠便所、灭蝇、捕鼠、防疫、医药等事项。

19. 桥路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街道、普通道路、桥梁、船渡、茶亭等之修理与建设。

20. 粮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关于全市区与区属市内每季粮食（杂粮在内）的调查登记与统计，调查统计全市区与区属市内居民群众每季共需粮食若干，有余或不足若干。

21. 备荒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其任务为筹集粮食于备荒仓而保管之，调查统计全市区与区属市内居民群众中粮食不足及正患饥荒者若干，需要接济粮食若干，并实施救济办法。

22. 森林或山林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在城内市区及城外市区之无山者，组织森林委员会，其任务为领导居民群众在一切可能植树的地方如园地、庭院、河旁、路边种植树木并培养保护之。在城外市区之有山者，则组织山林委员会，管理山林之种植、培养与保护。

23. 水利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管理街道及房屋下阴沟之修理，附城河堤之修筑，城内外池塘、水井之疏浚。在城外市区管理坡

地、河堤、池塘之修理与开筑，水车之修理与设备。

24. 土地登记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在城内市区管理地坡、池塘、水井、园土、果木、树林等的调查登记与统计。在城外市区则管理田地、山林、池塘、园土、沙坝、果木等之调查登记与统计，土地证之发给与补领等。

25. 开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于城外市区之有荒田、荒土、荒山者组织之。管理领导群众开发荒田、荒土、荒山。

26. 查田委员会

只在城外市区组织之，委员七人至十一人，以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主席、副主席、文书、贫农团主任、工会支部长、其他群众团体负责人为委员，为查田运动的领导机关，查田运动彻底完成后即取消。在查田运动时，为了没收地主阶级的财产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并分配于群众，得组织没收分配财产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在查田委员会指导之下进行工作。

同样，为着对于地主的土地及富农多余的与好的土地之没收与分配，在查田委员会之下得另组织没收分配土地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

27. 选举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三人，于举行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的选举时，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各群众团体的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在市苏维埃选举委员会直接指导之下，管理关于选举的宣传、选民的登记、选举单位的划分、候选名单的准备、选举大会的召集及其他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事项。选举完毕即撤销。

28. 工农检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工会、贫民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共产青年团的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直接隶属于市苏维埃的（区属市则隶属于区苏维埃的）工农检察委员会。其任务为经常检查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代表会议各委员会、赤卫军、少先队及国家企业是不是完全遵照上级苏维埃的法令、指示进行工作。在这些机关与企业中，如果发生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压制强迫或其他违反选民群众公意，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行为的分子，即帮助市苏维埃工农检察委员会进行对于这些不良分子的检举。

第十七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下各种委员会之组织，得按当地工作需要情形增加之或减少之，但须得上级苏维埃的同意。

第十八条　在城外市区，如地域较宽或工作高度发展时，可以村为单位组织某些必要的委员会，每一委员会的人数三人至五人，为乡的委员会的分会，其主任即以乡的委员之一充之。

第十九条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持各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苏维埃或区苏维埃的每个代表必须参加一个至二个委员会为委员，代表应参加何种委员会，先由代表自己选择，再由主席团适当分配之。

第二十一条　应充分吸收代表以外的工农贫民积极分子参加各委员会为委员。

第二十二条　各委员会进行工作时不得违背代表会议及主席团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市苏维埃与区苏维埃的各部对于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下的各种委员会，须按其任务的分别，经过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会议及其主席团发生密切的关系，必要时市

苏维埃的各部得召集全市各个市区与自己有关系之委员会的主任到市苏开会，或派人去市区召集有关之委员会开会，指示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苏维埃、市区苏维埃及区属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各委员会的会议，必要时应移到有关系的企业中、机关中、群众团体中或村落中去开会，以便吸收当地工农贫民群众及当事人参加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苏维埃、市区苏维埃及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除规定的常驻人员外，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二十六条　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每两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市区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十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在居民五万以上的市，每二十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市执行委员会，每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市区苏维埃主席团会议，每三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市苏维埃主席团会议，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三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每七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各委员会的会议，每十天由主任召集一次。

有临时问题，不论何种机关都得开临时会议。

市区苏维埃与区苏维埃的常驻人员，在城内市区为五人。在城外市区，人口在一千以下的二人，人口在一千以上的三人，人口在两千以上的四人，区属市苏维埃四人。

第二十七条　市苏维埃的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地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二十八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须每两个月向选民作

工作报告一次。市苏维埃每三月向选民作工作报告一次。

选民对于工作报告有批评和建议之权。

第二十九条　市区苏维埃对于市苏维埃、区属市苏维埃对于区苏维埃，至少每月作工作报告一次。市苏维埃对于上级苏维埃至少每月作报告一次。

第三十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均可用文书一人，助理主席团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均每半年改选一次。市苏维埃的代表，在选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半年改选一次。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每年改选一次。代表连选者得连任。

第三十二条　在两次选举之间，代表有违背选民公意者，或无故连续两个月不出席代表会议者，或违抗代表会议决议经过警告不改变者，或犯其他重大错误者，得由选民十人以上的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撤回之；或由代表会议通过，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开除之。撤回或开除之代表，以候补代表补充其职务。

乙　乡苏维埃

第三十三条　乡苏维埃为全乡最高政权机关，由全乡选民选举代表组织之。

第三十四条　由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五人至七人组织主席团，为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全乡最高政权机关。

第三十五条　由主席团推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三十六条　代表的任务一方面是代表选举他们的选民到苏维埃去工作，传达选民意见，将选民所要进行的工作提到乡苏维埃去

讨论。另一方面是将上级苏维埃所要进行的工作，经过代表会议或主席团讨论之后，传达到群众中去，领导各代表所在范围内的居民，坚决执行上级苏维埃的命令和指示，执行乡苏维埃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乡苏维埃的代表，须按其住所接近，在三个至七个代表中，由乡苏维埃主席团指定一人为代表主任，在主席团许可的范围内分配和指导其领导下各代表的工作，传达乡苏维埃主席团的通知于其领导下各代表，召集其领导下的居民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的较小的问题，必要时得参加主席团会议。

第三十八条　乡的全境之内，应按距离远近与居民多少划分若干村，但每乡至多不得超过五个村（村的名称可用村内著名的地名称之，不得采用数字）。如一村中有代表主任二人以上时，可于各代表主任之中指定一人，负接收主席团的通知、转达与各代表主任及召集以村为单位的居民会议之责，讨论村的工作，并得召集村各代表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乡苏维埃管辖的全境之内，为着代表与居民的密切联系，便于吸收居民的意见，并领导工作起见，应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的远近，将全体居民适当分配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通常以居民三十人至七十人置于一个代表的领导下），使各个代表对于其领导下一定范围内的居民发生固定的关系。

第四十条　在乡苏维埃之下，组织下列各种经常的或临时的专门委员会，其人数与任务规定如下：

1. 扩大红军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九人，管理扩大红军与归队运动。

2. 优待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十一人，指导耕田队为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及其

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耕种土地，解决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的一般生活困难问题，管理红军公田的耕种、收获和保藏。

3. 慰劳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乡苏维埃的代表及各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之，其任务为领导居民群众举行慰劳红军运动，收集居民群众慰劳红军的物品。

4. 赤色戒严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乡苏维埃的代表、赤卫军、少先队的干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加紧赤色戒严与肃反斗争，如指导并巡查放哨、眺高、查路条、盘问可疑居民与来人，领导群众注意剥削分子的行动，追究反动派的造谣，并帮助政治保卫局与裁判部实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等。

5. 防空防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指导居民群众防御敌人飞机的轰击的各种必要事项，如设立号炮所、构筑飞机洞、准备防毒用具等。

6. 没收征发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管理没收地主现款及其他财产，依照国家财政机关的命令，适当地进行富农捐款。这是临时的组织，任务完毕即撤销。

7. 国有财产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管理国有财产，只在有国有财产之乡组织之。

8. 农业税征收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管理征收农业税，于征收农业税时临时组

织之，任务完毕即撤销。

9. 公债发行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管理公债之推销、债款债谷之收集与暂时的保存，于发行公债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行撤销。

10. 各季的农业生产委员会

按照农业生产季候，组织春耕委员会、夏耕委员会、秋收秋耕委员会与冬耕委员会，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乡苏维埃的代表及农民群众中积极而老于农事的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指导农民群众调剂人工、增加肥料、解决耕牛困难、修理添置农具、选择种子、改良栽培方法、消灭害虫及不失时机收获农产品等。

11. 开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管理开发荒田、荒土、荒山。这是临时组织，任务完毕即撤销。

12. 山林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管理山林之种植、培养与保护。

13. 水利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管理坡地、河堤、池塘之修理与开筑，水车之修理与设备。

14. 土地登记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对于农业生产方面各种问题之研究，如什么种子种什么地方适宜，宜于施放什么肥料，用何种栽培方法较好等，同时管理乡之农业试验场。

15. （此条残缺）

16. 查田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十一人，以乡苏维埃主席、副主席、文书、贫农团

主任、工会支部长、其他群众团体负责人组织之，为全乡查田运动的领导机关，查田运动彻底完成之后即撤销。

在查田运动时，为了没收地主阶级的财产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并分配于群众，得组织没收、分配财产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在查田委员会指导之下进行工作。

同样，为着对于地主阶级及富农多余的与好的土地之没收与分配，在查田委员会之下，得另组织没收分配土地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

17. 教育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乡苏维埃代表、列宁小学校长、补习夜学校长、俱乐部主任、共产青年团、工会、贫农团、少先队、儿童团、女工农妇代表会等团体的代表组织之，管理全乡文化教育事业之发展、整理与调剂统计。

18. 卫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乡苏维埃代表及各村群众中积极分子组织之，管理全乡通光、通气、通水、扫除灰尘垃圾、清理沟渠便所、灭蝇、捕鼠、防疫、医药等事项。

19. 桥路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全乡桥梁道路、船渡、茶亭等之修理与建设。

20. 粮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关于全乡每季粮食的调查登记与统计，调查统计全乡居民每季共需粮食若干，有余或不足若干。

21. 备荒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其任务为筹集粮食于备荒仓而保管之，调查

统计全乡的粮食不足或正患饥荒者若干，需要接济粮食若干，并实行救荒的办法。

22. 户口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按照成分调查登记全乡居民的家户与人口，按月登记全乡居民中之出生、死亡、迁移、结婚及离婚之人数。

23. 义务劳动委员会及运输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调查登记、编制调剂并动员运输队、耕田队、修路队、劳役队（地主与反动富农的）及其他义务等事项。

为了迅速动员夫子到前方抬伤病员、搬胜利品及后方的运输勤务，得单独组织运输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七人。

24. 选举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三人，于举行乡苏维埃选举时，由乡苏维埃代表、各群众团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管理关于选举的宣传、选民的登记、选举单位的划分、候选名单的准备、选举大会的召集及其他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事项。

25. 工农检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共产青年团的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直接隶属于区苏维埃工农检察委员会，其任务为经常检查乡苏维埃主席团代表会议、各委员会、赤卫军、少先队是不是完全遵照上级苏维埃的法令指示进行工作。在这些机关及地方武装中，如果发生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压制强迫及其他违反选民群众公意、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行为的分子，即帮助区苏维埃工农检察委员会进行对于这些不良分子的检举。

第四十一条　乡苏维埃下各种委员会之组织，得按照当地工作

需要情况增加之或减少之，但需得上级苏维埃的同意。

（注）在乡之区域较宽或工作高度发展时，可以村为单位组织某些必要的委员会，每一委员会的人数三人至五人，为乡的委员会的分会，其主任即以乡的委员之一充之。

第四十二条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每个乡苏维埃代表必须参加一个至两个委员会为委员，代表应参加何种委员会，先由各代表自己选举，再由主席团适当分配之。

第四十四条　应充分吸收代表以外的工农贫民积极分子参加各委员会为委员。

第四十五条　各委员会进行工作时，不得违背代表会议或主席团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区苏维埃的各部，对于乡苏维埃下的各种委员会，须按其任务的分别，经过乡代表会议及其主席团发生密切的关系，必要时区苏维埃的各部得召集全区各乡或某几乡与自己有关系之委员会的主任到区苏开会，指示工作。

第四十七条　乡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每十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三天由主席召集一次。各委员会的会议，每十天由主任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不论何种机关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四十八条　全体代表会议、各委员会的会议，必要时应移到与所讨论的事件有关系的村子内或群众团体内去开会，以便吸收当地群众及当事人来参加会议。

第四十九条　乡苏维埃的代表，除规定的常驻人员外，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五十条　乡苏维埃可用文书一人，助理主席团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乡苏维埃的常驻人员，居民一千人以下的乡为主席、文书二人，居民一千人以上的乡为主席、副主席、文书三人，在重要交通大道而为一天行程的终点、工作特别繁多之乡，得驻四人。

第五十二条　乡苏维埃须每两个月召集选民开会，作工作报告一次。

选民对于乡苏维埃的报告，有批评和建议之权。

第五十三条　乡苏维埃至少每月向区苏维埃作工作报告一次。

第五十四条　乡苏维埃的代表每半年改选一次，但连选得连任。

第五十五条　在两次选举之间，代表有违背选民公意者或无故连续两个月不出席代表会议者，或违抗代表会议决议经过警告不改变者，或犯其他重大错误者，得由选民十人以上之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撤回之，或由代表会议通过，经选民半数以上同意开除之。撤回或开除之代表，以候补代表补充其职务。

第三章　区县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甲　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区最高政权机关。

第五十七条　由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区执行委员会，为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区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第五十八条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每三个月由区执行委员会

召集一次。

第五十九条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听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讨论之，讨论全区内苏维埃工作的方针与实行办法，选举区执行委员会，但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每两次全区代表大会中只举行一次（即六个月一次）。

第六十条　区执行委员会推选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主席团，为区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区最高政权机关。

第六十一条　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互推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六十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得用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二人，以助理文字等工作。

第六十三条　区执行委员会的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六十四条　区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三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六十五条　区执行委员会至少每月须向县执行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一次。

第六十六条　区执行委员会至少每两个月须向区内各个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作工作报告一次。

第六十七条　区执行委员会须向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乙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条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县最高政权机关。

第六十九条　由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县执行委员会，为全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全县最高政权机关。县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候补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第七十条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六个月由县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

第七十一条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听县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讨论之，讨论和决定全县苏维埃工作的方针，选举县执行委员会，但县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每两次全县代表大会中只举行一次（即一年一次）。

第七十二条　县执行委员会互推九人至十五人组织主席团，为县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县最高政权机关。

第七十三条　县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第七十四条　县执行委员会可任用巡视员二人至五人，出发巡视和指导主席团指定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

第七十五条　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得用秘书一人至二人、文书一人至二人，以助理文字等工作。

第七十六条　县执行委员会的全部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县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七十七条　县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两个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五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七十八条　县执行委员会至少须每月向省执行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一次。

第七十九条　县执行委员会须向各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作工作

报告。

第八十条　县执行委员会须向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丙　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一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省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十二条　由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省执行委员会，为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全省最高政权机关。

省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五十五人至九十五人、候补委员十一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八十三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年由省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

第八十四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听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讨论之，讨论和决定全省范围内苏维埃工作的方针，改选省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五条　省执行委员会互推十三人至十九人组织主席团，为省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省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十六条　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省执行委员会可任用巡视员五人至九人，出发巡视和指导主席团或各部指定范围内的、关于下级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

第八十七条　省执行委员会得聘用专门人才，助理主席团或各部的工作。

第八十八条　主席团任用秘书一人至三人、文书一人至三人，以助理文书等工作。

第八十九条　省执行委员会的全部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

照各省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九十条　省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四个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七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九十一条　省执行委员会，每四个月向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一次。

主席团至少每月须向中央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一次。

第九十二条　省执行委员会须向全省各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第九十三条　省执行委员会须向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第四章　各部

第九十四条　省、县、区、市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劳动、土地、军事、财政、国民经济、粮食、教育、内务、裁判等部，工农检察委员会及国家政治保卫分局。

但省军事部的工作，得归并于军区指挥部，不另设立机关。国家政治保卫局在区只设特派员。省设审计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区及县属市的各部、直隶于县的各部、县及省属市的各部、直隶于省的各部、省及中央直属市的各部、直属于中央的各部，成为直的组织系统，下级绝对服从上级。

第九十六条　区、市、县、省各级苏维埃的各部，除隶属于各该部自己的上级各部之外，受同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导和节制。

第九十七条

主席团没有停止各部执行各该部上级的命令之权。

如主席团对于各该部上级的命令有异议时，应提出到上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去解决，未得上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的指示之前，不得停止各部执行上级的命令。

第九十八条

各级苏维埃非得各部上级的同意，不能随便调动主要的负责工作人员（部长、副部长等）。

第九十九条

各部的部长，除由各该级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中选任之外，得选任执行委员会以外的人员充任。

各部部长、副部长的选任，须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经过上级各部审查后委任之。

各部部长、副部长，除不称职者外，不随执行委员会的改选而更换。

第一百条

当各部工作人员交替时，除由原任将工作情形，向新任明白交代之外，须将文书、器具、财产等开列清单，由原任新任共同签字，点交明白。

第一百零一条

各级各部的全体工作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部在各地的工作情形，以命令规定之，下面只规定主要的人员。

第一　劳动部

第一百零二条

省、县、区、市各级劳动部之下，均设劳动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劳动部工作中各种问题的机关。

劳动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九人，区由九人至十一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九人至二十一人组织之。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劳动保护科长、失业劳动科长、社会保险局长，职工会的代表二人至三人，国民经济部及土地部的代表，所在地附近的下级劳动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劳动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劳动部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省、县、区、市劳动部之下，设劳动保护科，失业劳动科及社会保险局分局、支局或办事处（社会保险局是暂时受劳动部节制的）。

第一百零五条

省劳动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劳动部均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

各级劳动部保护科，失业劳动科，各设科长一人。

社会保险局设局长一人。

省劳动部及中央直属市劳动部均设秘书一人。

县劳动部及省属市劳动部均设文书一人。

各级劳动保护科之下，均设劳动检查所。

在工业发展区域，劳动保护科之下，并须设置卫生检查所、技术检查所及经济评判所。

各级失业劳动科之下，均设劳动介绍所。

在失业工人较多区域，当地失业劳动科之下，并须设置失业劳动救济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

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二）劳动保护科，管理劳动保护的工作，监督与检查劳动法的实行。

（三）失业劳动科，管理失业劳动的登记和统计、劳力的调剂、

劳动的介绍、指导工人组织生产合作社等。

（四）社会保险局，管理社会保险的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劳动检查所长、检查员及社会保险局各级局长，由同级职工联合会推荐，经劳动部审查委任之。

第二　土地部

第一百零八条　省、县、区、市各级土地部之下，均设土地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土地斗争、土地生产各种问题的机关。土地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九人，区由十一人至十七人组织之，市按市辖近郊农村的多少，由十一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一百零九条　土地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没收分配科长、山林水利科长、调查登记科长、农事试验场主任、农产品展览所主任，劳动部、国民经济部、农业工会的代表，所在地附近的下级土地部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土地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检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土地部批准。省、县两级委员要有附近的下级土地部长二人至三人参加。区及市土地委员要有附近乡苏维埃关于土地问题的委员之三人至五人参加。

第一百一十条　省、县、区、市各级土地部之下，均设没收分配科、土地建设科、山林水利科、调查登记科、农事试验场及农产品展览所。在土地没收分配问题彻底解决了的县、区、市，没收分配科的工作，应归并于土地建设科。

区级市土地部之下，还可组织临时的委员会：没收分配委员

会、查田委员会、土地登记委员会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省土地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土地部，均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没收分配科、土地建设科、山林水利科、调查登记科，各设科长一人。农事试验场、农产品展览所，各设主任一人。

省土地部及中央直属市土地部，均设秘书一人。

县土地部及省属市土地部，均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土地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没收分配科，管理依照土地法令对于土地财产之没收、分配及对于土地之检查（查田运动）。

（三）土地建设科，管理发展农业生产事项，如各季的耕种与收获，调剂人工，开发荒地，调剂耕牛，改良农具，选择种子，增加肥料，改良栽培方法，消灭害虫，组织和指导农事试验场、农产品展览所、犁牛合作社、劳动互助社等。

（四）山林水利科，管理坡地、河堤、池塘的修筑与开发，水车的修理和添置，山林的种植培养、保护与开垦等。

（五）调查登记科，管理土地的调查、登记、统计及发给土地证等。

第三　军事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区、市均设军事部。

省设军区司令部，为县军事部的上级机关。

省军区司令部及县、区、市军事部之下，均不设委员会。

（注）省军区司令部及中央直属市的军事行政机关之组织，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以命令规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县及省属市军事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及省属市军事部，设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各设科长一人。其职权如下：

（一）第一科长，管理地方部队的编制与训练，并兼赤卫军司令部第一参谋。

（二）第二科长，管理扩大红军及一切战争动员工作，并兼赤卫军司令部第一参谋。

（三）第三科长，保管和分配武器弹药，并管理军事部其他杂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区及县属市军事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区军事部设第一科、第二科，各设科长一人。

其职权如下：

（一）第一科长，管理地方部队的编制训练事项，并兼区或市赤卫军参谋长。

（二）第二科长，管理扩大红军及一切战争动员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县及省直属市军事部设秘书一人，区及县直属市军事部设文书一人。

第四　财政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省、县、区、市各级财政部之下，均设财政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财政各种问题的机关。财政委员会省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县由九人至十一人，区由七人至九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七人至十五人组织之。

第一百二十条　各级财政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会计科长、税务科长、国有财产管理科长、国民经济部的代表、分库或支库的主任、银行行长、所在地附近的下级财政部长、与财政部工作有联系的机关的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财政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之后，须送上级财政部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省、县、区、市各级财政部之下设会计科、税务科、国有财产科。此外，在应该进行对于剥削者没收和征发的地方，组织没收征发委员会。在农业税征收时，区及市的财政部之下，组织农业税征收委员会。

在发行公债时，组织公债发行委员会。

在山林多的地方，组织国有山林管理委员会。

各委员会的委员，由部长以命令委任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省财政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财政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会计科、税务科、国有财产科，各设科长一人。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省及中央直属市财政部均设总务科、会

计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财政部，均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直属市财政部，均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会计科，管理钱币的出纳、账目的登记、预算书计算书的编制等。会计科之下，设记账、出纳、审核等股。

（三）税务科，管理商业税、农业税、山林税之征收、检查及监督。税务科之下，设农业税股、商业税股及记账员，必要时设山林税股。

（四）国有财产科，管理本部管辖的国有山林、矿山、店铺、房屋、工厂、作坊等国有财产之登记、整理，出租、借入公款的清查及登记，各种租金的征收。国有财产科之下，可以组织国有财产管理委员会。

（五）总务科，管理伙食、印刷、收发及一切不属于各科的事项。

第五　国民经济部

第一百二十四条　省、县、区、市各级国民经济部下均设国民经济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国民经济各种问题的机关。

国民经济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十九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五人，区由十一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十三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设计科长、工业科长、调查统计科长、运输管理局长、贸易局长、各社指导委员会主任、劳动部、土地部、财政部、职工会及其同级合作社的代表、所在地的下级国民经济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务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国民经济部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级国民经济部之下，设设计科、工业科、商业科、调查统计科、合作社指导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或支局）、贸易局（或支局），必要时设国有企业科，但区一级必要时不设工业、商业两科。

第一百二十七条　省国民经济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国民经济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设计科、调查统计科、国有企业科，各科设科长一人。

运输管理局、贸易局，各设局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国民经济部均设秘书一人，县及省辖市国民经济部均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级国民经济部长、副部长、各科及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二）设计科，拟具所属范围内农林、工、商、矿、交通等业发展与调剂的计划。

（三）工业科，管理工业之发展及调剂。

（四）商业科，管理商业之发展及调剂。

（五）调查统计科，管理所属范围内农林、工、商、矿、交通等业及其他必要事项的调查与统计。

（六）国有企业科，管理各种国有企业经营。

（七）合作社指导委员会，管理指导合作社的发展，并监督其工作。

（八）贸易局，管理国营贸易。

（九）运输管理局，管理国有企业的运输。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级国民经济部，得聘请专门人才，设立专门机关，以进行某些必要的工作。

第六　粮食部

第一百三十条　省、县、区、市各级粮食部之下均设粮食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粮食问题的机关。粮食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十九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五人，区由九人至十五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十一人至十七人组织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级粮食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调剂科长，备荒科长，仓库保管科长，粮食合作社指导员，红军公谷管理委员会主任，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主任，粮食调剂局长，国民经济部、财政部、土地部、职工会的代表，所在地下级粮食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能任此职务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主任。

粮食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粮食部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省、县、区、市各级粮食部之下，设调剂

科、备荒科、仓库保管科、红军公谷管理委员会、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粮食调剂局或支局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粮食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秘书一人。

县、市、区各级粮食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县及省直属市设文书一人，调剂科、备荒科、仓库保管科，各科设科长一人。

粮食调剂局（或支局）设局长一人，红军公谷保管委员会、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各设主任一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级粮食部部长、副部长、各科及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调剂科、调查统计所属范围内粮食产销状况，拟具并执行调剂计划。

（三）备荒科，筹划并管理关于备荒一切事宜。

（四）仓库保管科，管理仓库粮食的出纳事宜。

（五）红军公谷保管委员会，收集所属范围内红军公谷并保管之。

（六）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集中所属范围内的土地税谷并保管之。

（七）粮食调剂局，调剂粮食的产销，保证红军与民众粮食供给。

第七　教育部

第一百三十五条　省、县、区、市各级教育部之下均设教育委

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文化教育各种问题的机关。

教育委员会，省由十三人至十七人，县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区由九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九人至十七人组织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级教育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普通教育科长，社会教育科长，编审出版科长，共产青年团、少先队、儿童团、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代表，政府机关报主笔，当地学校的校长（一至二人），各种文化团体的代表及所在地的下级教育部长等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教育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教育部批准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省教育部下，设普通教育科、社会教育科、编审出版科。

县、区、市教育部下，设普通教育科与社会教育科。

第一百三十八条　省教育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教育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普通教育科、社会教育科、编审出版科，各设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教育部，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属市教育部，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级教育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普通教育科，管理成年青年的补习教育、儿童教育及中等教育。

（三）社会教育科，管理俱乐部、电影、戏园、地方报纸、书报阅览所、图书馆、革命博物馆、巡视讲演等。

（四）编审出版科，管理普通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各种材料之编辑

审查、下级教育部及私人编辑的材料，并管理出版事业。

第八　内务部

第一百四十条　省、县、市、区各级内务部之下，均设内务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内务部工作各种问题的机关。

内务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县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区由十一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十三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级内务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选举指导科长、交通科长、优待红军科长、卫生科长、社会保证科长、民事行政科长、义务劳动科长、民警分局局长或民警厅厅长、苦力运输工会的代表、革命互济会的代表、所在地的下级内务部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主任。

内务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内务部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省、县、区、市内务部之下，设选举指导科、交通科、优待红军科、卫生科、社会保证科、民事行政科、义务劳动科。

第一百四十三条　省内务部所在地，设省民警分局，直属于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民警管理局。民警分局之下，在大城市设民警厅，小城市设民警所，成为直的组织系统，但同时受所在地各级内务部的指导和节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省内务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内务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选举指导科、交通科、优待红军科、卫生科、社会保证科、民事行政科、义务劳动科，各设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内务部，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属市内务部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省民警分局设局长、副局长各一人。

民警厅设厅长、副厅长各一人。

民警所设所长、副所长各一人。

（注）民警的详细组织，另以专门条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级内务部长、副部长及各科、局、所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二）选举指导科，管理苏维埃的选举工作，监督选举法正确执行，收集和统计关于选举工作的材料，解决选举中发生的问题等。

（三）交通科，管理道路、桥梁、船渡、河堤、茶亭等之建筑和修理，船只车辆之登记等。

（四）优待红军科，管理红军之登记和统计监督，红军优待条例之执行，发动群众并分配劳动力帮助红军耕种土地，解决红军家属的其他困难问题等。

（五）卫生科，管理关于群众卫生运动之指导，医院、诊断所、疗养所之指导，医生之登记和考试，药店之检查，药材合作社之组织，医生教育等。

（六）社会保证科，管理因战争因灾荒而发生之被难群众的救济、地方武装及苏维埃工作人员参加革命战争牺牲或残废者之抚恤、荒年粮食之救济、备荒仓之指导等。

（注）红军抚恤属于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所设之抚恤委员会及分会。

（七）民事行政科，管理户口、婚姻、生死之登记和统计，监督婚姻条例正确执行，市政之指导，居民众之须发等。

（八）义务劳动科，管理国家一切义务劳动之登记、统计和分配。

（九）民警分局、民警厅及民警所，管理各市民警事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为讨论某些专门问题，各科之下得组织临时的专门委员会。

第九　裁判部及军事裁判所

（注）各级地方苏维埃设立裁判部，红军部队则设立军事裁判所。

第一百四十八条　省、县、区、市各级裁判部之下均设裁判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司法行政、关于检察与审判各种问题的机关。

裁判委员会，省由九人至十三人，县由九人至十一人，区由七人至九人，市由七人至十三人组织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级裁判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裁判员，检察员，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局长或特派员，民警分局或民警厅长或民警所长，工农检察委员会、劳动部及职工会的代表，所在地下级裁判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其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主任。

裁判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之后，须送

上级审裁判部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省裁判部在司法行政上隶属于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

在检察与审判方面则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级裁判部之下，组织刑事法庭、民事法庭，有必要时可组织巡回法庭。市裁判部之下，并须组织劳动法庭。

刑事法庭，审判刑事案件。

民事法庭，审判民事案件。

至于巡回法庭，则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重要的刑事与民事案件，以便吸收出事地点及其附近的广大群众来观审。

劳动法庭，审判关于违犯劳动法令的案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省裁判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裁判员一人至三人、巡视员二人至五人、检察员一人至五人、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三人。

县裁判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裁判员一人至二人，巡视员二人至三人，检察员二人至三人，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二人。区裁判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文书一人。

市裁判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裁判员一人至三人，检察员一人至三人，文书一人至二人。

第一百五十三条　部长、副部长、检察员、裁判员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检察员，管理调查案件、预审案件及助理法庭告发事宜。

（三）裁判员，管理审问及判决案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裁判部之下，设看守所及劳

动感化院；县及省直属审裁判部之下，设看守所，必要时亦得设立劳动感化院，为监禁及教育犯人的机关；区设看守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司法范围内，各级裁判部有随时调动赤卫军、民警所、政治保卫队之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军事裁判所分为初级军事裁判所、阵地军事裁判所及高级军事裁判所。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在司法行政上隶属于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检察及审判方面则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

何处应设军事裁判所及其管辖范围如何，由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以命令规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初级和高级军事裁判所之下，均设裁判委员会。

初级军事裁判所的裁判委员会，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高级军事裁判所的裁判委员会，由七人至九人组织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初级及高级裁判所的委员会，由所长、副所长、裁判员、检察员、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局长或特派员、军队的政治机关的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所长为主任。

第一百六十条　初级和高级裁判所均须组织民事、刑事法庭，有必要时，得组织巡回法庭，以审判案件，与裁判部同。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至二人、检察员二人至三人、裁判员一人至三人、巡视员二人至五人、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三人。

初级军事裁判所设所长、副所长各一人，检察员一人至二人，裁判员一人至二人，文书一人至二人。

各级军事裁判所的工作人员，高级军事裁判所得按照工作情

形，拟具意见报告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经人民委员会同意之后，以命令增减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军事裁判所所长管理本所全所工作；副所长、助理所长进行工作，所长因故离职时代理所长之职权。检察员、裁判员的职权，与裁判部的检察员、裁判员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各级裁判部初级及高级军事裁判所均设置法警，其人数由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以命令规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没有选举权的人（十六岁以下的人包括在内），不得担任裁判部及军事裁判所的工作。

第十　工农检察委员会

（注）工农检察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于苏维埃中央政权组织法内，这里规定的限于省、县、区、市各级的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由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依照应到名额选出的委员组织之。

省由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中央直属市同。

县由九人至十一人（省直属区市同）。

区由五人至七人（县直属区市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的委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者方为合格：

（一）有阶级觉悟、最忠实于苏维埃政权的工人、农民、贫民及其他有革命历史的分子，但工人至少占百分之四十。

（二）没有受过苏维埃法庭的刑事处分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为各级苏维埃行政机关

的一部分，其直隶属关系与其他行政机关相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应与中国共产党省、县、区、市各级检察委员会合在一个机关内办公，取得密切的联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均推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负处理日常工作及督率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之责；副主席、助理主席进行工作，主席因故离职时代理主席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之下设控告局，管理人民的控告、工农通讯员的通讯等，控告局设局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设秘书一人，县及省直属市设文书一人，助理文字及事务工作。

省及中央直属市设巡视员五人至九人，县及省直属市设巡视员二人至五人，负巡视和指导某些指定工作之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须在一切国家机关中、企业中、工厂中、作坊中、学校中、社会团体中、街道中、村落中，建立通信员，形成通信网，通信员不脱离生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有向同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建议处罚或撤换某些国家机关中和企业中的工作人员之权。这些人员中如查出有犯罪实据者，须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对于其管辖范围内某些国家机关有工作设施的意见时，得直接向该机关或企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对于某些国家机关中或企业中的工作人员进行检举时，得组织临时的检举委员会，当着检查某国家机关、某企业的工作时，得组织临时的检察委员会。

第十一　国家政治保卫局

（注）国家政治保卫局的任务，规定于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内，这里仅规定国家政治保卫局省、县、区、市各级的组织和权限。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各级的机关，完全为集权组织，下级服从上级，采取委任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在省及中央直属市、县及省直属市，均设分局，区及县直属市设特派员。方面军、军团均设分局，师团及独立营设特派员及干事。国家政治保卫局于必要时，得在某些机关中直接设特派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级政治保卫局之下，有一委员会组织，负责审察和讨论保卫局工作及其所得材料。各局局长是该委员会主席，参加的委员应有同级共产党代表及法院（现为裁判部）之检察员。最高国家政治保卫局委员会委员，由中央人民委员会批准委任之，以下各分局委员会委员，则由国家政治保卫局委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省、中央直属市及方面军、军团的各分局，设执行部、侦察部、总务处。

执行部之下，设执行科、预审科。

侦察部之下，设侦察科、检查科。

县、省直属市各分局设执行科、侦察科、总务科。

第一百七十九条　省、中央直属市及方面军军团各分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

执行部、侦察部，各设部长一人。

执行科、预审科、侦察科、检查科，各设科长一人。

总务处，设处长一人。

县及省直属市分局，设局长、副局长各一人。

执行科、侦察科，各设科长一人。

总务科，设科长一人。

其他工作人员，由省、中央直属市及方面军分局酌量情形，拟定人数，报告中央国家政治保卫局以命令规定增减之。

第一百八十条　局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局长管理全局工作，指导下级分局或特派员。副局长、助理局长进行工作，局长因故离职时，代理其职权。

（二）执行部（或科），管理、拘捕、审问及处理犯人，并领导保卫队，监督护照、通行证、路条之发给。

（三）侦察部（或科），组织工作网，指导侦察工作，检查邮件与白区书报。

（四）总务处（或科），管理局内的事务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对于一切反革命案件，有侦察、逮捕和预审之权。至于依据法律判决和执行之权，则一般地属于司法机关。特派员只有在上级给与他的任务的范围内进行工作之权，非经上级许可不得擅自捕人，但遇特殊情形时（如反革命分子逃跑或反革命已决定暴动等）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各级机关的行动，须受法律的限制。在法律范围内，法院的检察员，有检察国家政治保卫局各级机关的案件之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各级机关对于某机关或某团体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执行逮捕以前，必须通知该机关或该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如认为该机关或该团体的主要负责人无可以接受预

告的资格，则须于执行前通知其上级机关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各分局，有组织为自己使用的武装队伍之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分局及特派员，与地方苏维埃机关及红军的指挥机关和政治机关，须发生横的密切的联系，局长及特派员，得出席这些机关的会议。

第十二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执行委员会之下，设审计委员会，隶属于中央审计委员会，同时受省及中央直属市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导与节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以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之，工农检察部委员会主席、国民经济部长、裁判部长及省一级军事行政机关的首长，为当然的委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

审计委员会之下得设秘书、文书各一人，审核员二人至五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的任务为审核省苏维埃及全省一级苏维埃、市苏维埃及全市各市区苏维埃财政收支的预算与决算，审核财政机关的临时收支账目，并得向中央审计委员会提出该省或该市预算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如查出各级苏维埃及地方部队对于财政收支事项有违背法令或不正当的事情时，得提出解决的办法于主席团，并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除随时将审计情形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及省市主席团外，于每会计年度之终，将一

年审计经过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及省市主席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县不设审计委员会，对于各区及县直属市的预算决议，由财政委员会作初步审核，送省审计委员会审核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对于下级苏维埃财政收支事项认为有调查之必要时，得派遣审核员实地调查之。

第十三　总务处

第一百九十三条　省、县、区、市各执行委员会之下，设总务处管理各级执行委员会内部的事务，各级总务处设处长、副处长各一人，由各级主席团委任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县及省属市总务处之下，设文书科、会计科、收发科、管理科，各设科长一人，区及县直属市总务处之下，设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三人，收发员、管理员各一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各级总务处仅受同级执行委员会及主席团的节制，不发生上下级的隶属关系。

但为了某些事务工作的必要，如纠正收发工作的错误、改良文书与印刷的技术、调派技术工作人员等，上级执行委员会的总务处得给下级执行委员会总务处以指示，并得要它对于这些事项作报告。

第五章　地方苏维埃的权力

第一百九十六条　省、县、区、市各级苏维埃的权力如下：

（一）执行中央政权机关的一切法律、命令、决议与指示，执行

各该上级机关的命令、决议与指示。

（二）决定并执行本区域内关于各种苏维埃建设工作的计划。

（三）解决一切地方性质的问题。

（四）统一本区域内各级苏维埃机关的行政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对于全省各级苏维埃有监督之权。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对于全县各级苏维埃有监督之权。

下级苏维埃机关绝对服从上级苏维埃机关。

下级苏维埃的决议、命令及指示，有违背中央政权机关的法律、命令、决议、指示及该管上级机关的命令、决议、指示者，上级苏维埃得取消之。

下级苏维埃机关如有违抗上级苏维埃机关的命令、决议、指示者，各该上级苏维埃机关得将其一部改造或全部解散之。

第六章　临时地方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一切在暴动时期的地方和红军新占领的地方组织临时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先有革命群众团体的组织与工作而暴动起来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的方式如下：

（一）市或乡的革命委员会，由市或乡的革命群众团体选派代表组织之。

（二）区革命委员会，由市或乡的革命委员会选派代表与区一级革命群众团体的代表共同组织之。

（三）县革命委员会，由区革命委员会选派的代表与县一级革命群众团体的代表共同组织之。

（四）省革命委员会，由县革命委员会选派的代表与省一级革命群众团体选派的代表共同组织之。

但每个革命委员会的名单，除中间被白区隔离、交通断绝的地方外，均须报告上级革命委员会或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得其审查与批准。

第二百条　在红军或游击队新占领而过去没有相当革命群众团体的组织与工作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的方式如下：

（一）市或乡的革命委员会，由该市或该乡工作的红军或游击部队的政治机关指定委员名单，由该政治机关委任之。但委任后仍须召集该市或该乡工农贫民群众开会，报告此委任的名单，如当地附近不远有上级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须报告该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加以委任。

（二）区的及县的革命委员会，由在该县工作的红军或游击部队的政治机关指定委员名单，加以委任，但须召集全区或全县尽可能到会的工农贫民群众开会提出报告。

第二百零一条　革命委员会，乡由七人至十一人，区或市由十一人至十九人，县由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到三十五人组织之。

第二百零二条　省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九人至十一人，由省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之，或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县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五人至九人，由县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省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委任之，或由省苏维埃或省革命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区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三人至五人，由区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县苏维埃或县革命委员会委任之，或由县苏维埃或县革命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市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五人至十一人，由市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其所隶属的上级政府委任之，或直接由上级政府委任之。

乡革命委员会不设主席团。

第二百零三条　省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均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区革命委员会、乡革命委员会均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市革命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主席及副主席均由主席团会议推举，报告上级政府委任之，或直接由上级政府委任之。

第二百零四条　省、县、区、市革命委员会之下均设劳动部、土地部、军事部、肃反委员会、财政部、粮食部，依其工作发展的程序可以增设其他的部。

各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肃反委员会，乡由七人至九人，区及市由七人至十一人，县及省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其他工作人员，按工作情形，由省苏维埃或省革命委员会拟定人数，报告中央各部，经人民委员会同意之后，以命令规定并增减之。

各部之下设各部委员会，其人数与职务同于各级苏维埃的各部（粮食部同于国民经济部）。

第二百零五条　各部直接隶属于各该部的上级，绝对服从各该部上级的命令，但同时受同级革命委员会的指导和节制。

第二百零六条　革命委员会的任务是：发展工农贫民群众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斗争，从当地地主资产阶级的武装队伍中夺取其武装，组织革命委员会自己指挥而成分完全是被剥削的工农贫民（无任何剥削分子参加）的红色武装队伍，极力发展革命的战争，消灭并镇压当地一切反革命武装力量，领导群众极力镇压已被推翻而仍然暗中活动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领导群众没收并分配土地，实行劳动法，组织工会及贫农团，使之成为革命委员会的柱石，在城市中特别注意领导工人监督资本家的企业与商店，最后是召集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正式政权机关（苏维埃）。

第二百零七条　由革命委员会改变为苏维埃须看当地工农贫民群众革命斗争发展的程度，由当地的最高政权机关决定之。

第七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组织法自颁布之日起发生效力。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于本组织法的各条得随时修改或废止之。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红军中逃跑分子问题

（1933年12月15日）

逃跑是红军和革命战争的凶恶敌人，反逃跑斗争是保障红军战斗力的一个重要工作，过去对于逃跑分子没有统一的处置方法，因此特以命令宣布：

（一）拖枪逃跑者一经捕获一律就地枪决。

（二）组织逃跑（如造假、印假路条等）率领一班一排一连逃跑者，对这样的领导分子，一律逮捕经公审枪决。

（三）屡次逃跑造谣破坏红军及归队运动者，一律逮捕送法庭处以有期徒刑直到枪决。

（四）因政治觉悟不够而个人逃回者，各政府应加强对他们的宣传鼓动，组织优待他们家属的工作，使他们自愿归队。对他们决不能采取逮捕禁闭等办法，如逮捕禁闭，则以违反苏维埃法律论罪。

（五）逃跑分子经宣传解释而顽固不归队者，政府得以群众赞助的条件下，要他赔偿国家（军衣、军毡）及群众的损失（优待他们家属的劳动力）并剥夺其选举权。

（六）任何逃跑分子绝对不许收容在后方各机关、各部队、各团体中工作和服务，如收容逃跑分子则该机关负责人应受降职撤职以至禁闭的处分。

（七）凡不执行本命令者以帮助逃跑、破坏红军论罪。

（八）本命令自公布日起发生效力。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

（1933年12月15日）

为了严格惩治贪污及浪费行为，特规定惩罚办法如下：

（一）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地位贪污公款以图私利者，依下列各项办理之：

（甲）贪污公款在五百元以上者，处以死刑。

（乙）贪污公款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

（丙）贪污公款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上二年以下的监禁。

（丁）贪污公款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

（二）凡犯第一条各项之一者，除第一条各项规定的处罚外，得没收其本人家产之全部或一部，并追回其贪污之公款。

（三）凡挪用公款为私人营利者，以贪污论罪，照第一、第二两条处治之。

（四）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务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者，依其浪费程度处以警告，撤销职务，以至一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与十九路军的第一电

（1933年12月20日）

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与人民革命军的将士们：

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的代表同你们的代表订立反日反蒋的协定草约以来，已经有一个多月，但是我们直到现在还没有看到你们积极的反日反蒋的行动，亦没有看到你们在发动群众斗争与武装民众进行反日反蒋的方面有任何具体的实际工作。而蒋介石却已经派了三个纵队向福州与延平进攻，日本帝国主义也已经准备好以占领福州厦门来响应蒋介石的军事行动，你们与福建广大民众是在极端危险的中间。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郑重地告诉你们，在这一危险前面的任何消极与迟疑不决，对于中国革命是极大的罪恶，因此苏维埃中央政府与工农红军要求你们立刻依照我们反日反蒋草约上所决定的基本原则，采取断然的行动，集中你们所有的武装力量，立刻开始反蒋的决战，同时必须最坚决地发动与武装广大的民众，组织真正人民革命军与义勇军，真正给人民以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的民主权利来开展反日反蒋的群众斗争。我们相信只有依靠于千百万广大民众的力量，我们才能取得最后胜利，我们苏维埃政府和工农红军准备在任何时候同你们联合，同你们订立作战的军事协定以反对与打倒我们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的南京国民

党政府，我们盼望你们迅速告诉我们你们的决定。

毛泽东　朱德

十二月二十日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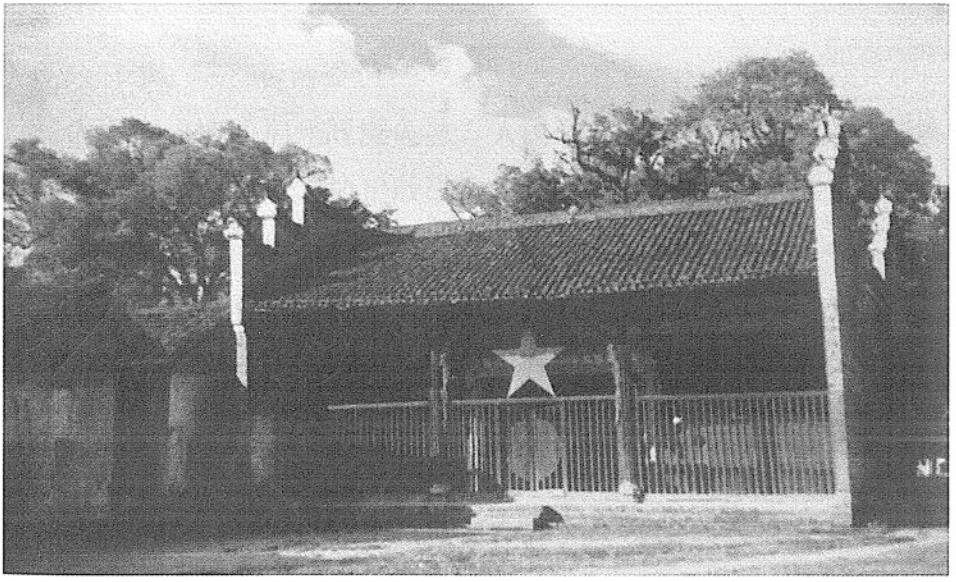

江西瑞金中华苏维埃政府大院。

临时中央政府致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及人民革命军第二电

（1934年1月13日）

人民政府李、陈、蒋诸委员：

依据目前情势福州既濒危急，人民政府已在危险之中，苏维埃中央政府根据过去双方协定敢以反日反蒋联合战线的精神向贵政府作下列紧急提议：

一、人民政府应立即实践其宣言中及协定上所允诺的人民民主权利。

二、人民政府应立刻武装福州及其附近与泉漳各地的群众，赞助和拥护广大群众参加反日反蒋战线以保卫福州及泉漳各地。

三、赞助群众，立即组织反日反蒋的斗争团体，不应借口战局紧张妨碍或禁止这种组织的发展。

四、应实际地赞助蒋敌后方（如闽浙沿海各地）的民众武装组织，和反日反蒋活动。

五、应有决心地肃清自己队伍中准备向蒋介石投降，或请托帝国主义保护的分子。

六、向十九路军全体官兵宣传为反日反蒋只有与苏维埃和红军合作到底，并采取一切有效方法与联合一致的军事行动。

蒋介石与日帝国主义显已协同动作，并以扑灭十九路军为共同

目的，贵政府果欲真正贯彻反日反蒋主张，则我们上述提议是挽救目前人民政府及十九路军濒于危险的唯一出路，亦即贵政府对于自己负责的宣言与协定中所许诺者究有决心实现与否之最后试验。要知反日反蒋的民众的与武装的战线果能真实建立，即使福州失陷蒋介石与日帝国主义者必不能长治久安，而这一联合战线在全国亦必日益开展无疑。且贵政府果肯武装民众赞助福建首先是福州人民自卫，则时局将有新的开展，福州未必不保也。时机危急，希即考虑赐复为盼。

毛泽东　朱德

一月十三日

为瑞金红军烈士纪念塔写的碑文[1]

（1934年1月15日）

在反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伟大战斗中，许多同志光荣地牺牲了！这些同志牺牲，表现了无产阶级不可战胜的英勇，奠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础，全中国工农劳苦群众，正在踏着这些同志的血迹前进，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争取苏维埃在全国的胜利。

毛泽东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

[1] 1933年8月1日，为了纪念英勇牺牲的红军烈士，我党历史上第一座红军烈士纪念塔在红色国都瑞金的叶坪村动工。这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为迎接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召开而建立的。1934年1月15日，任临时中央政府主席的毛泽东挥笔为即将竣工的纪念塔题写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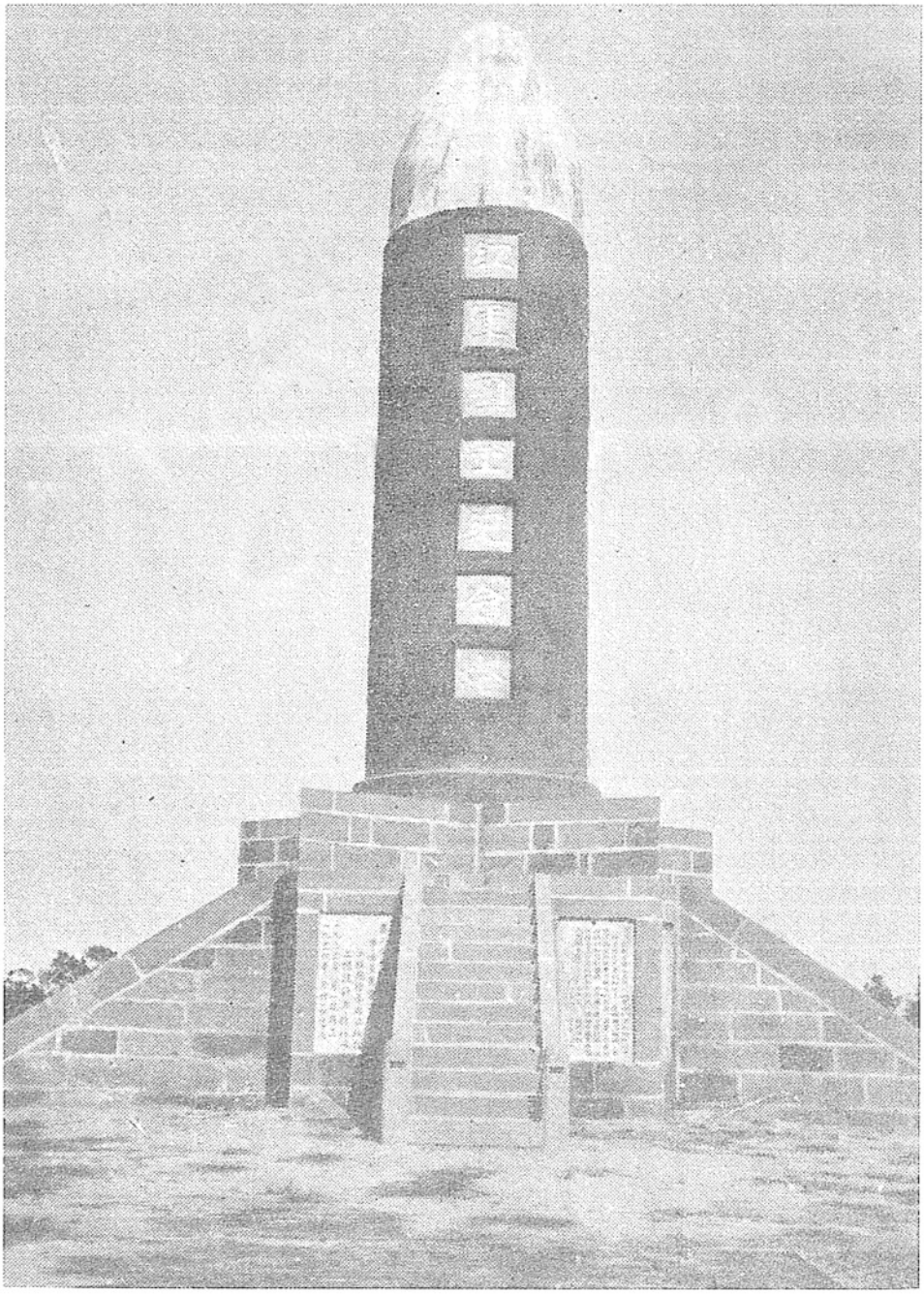

瑞金红军烈士纪念塔。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词

（1934年1月22日）

同志们！现在我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布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了。（鼓掌，奏乐）

同志们！今天是第二次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的日子，我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向全体代表们致革命的敬礼！（全体鼓掌，起立欢呼！）

同志们！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来，已经有两年又两个月了。两年来，全国事变的发展，完全显示了反革命统治阶级是更进一步动摇崩溃，而苏维埃运动与全国革命斗争则是大大的发展了。

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压迫侵略的国家，是一个受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政府屠杀、压迫、奴役的国家，全国广大的领土很多被国民党送给帝国主义者了，使全中国受着帝国主义瓜分共管的威胁，使中国快到了完全灭亡的地位。在这种情形之下，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自己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创立了自己的政府与军队。我们在第一次全苏大会宣告了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从此全国就是两个政权的极端尖锐的对立了。

两年来革命的发展，使全国革命形势更加发展了。广大民众团结在苏维埃旗帜之下，向我们的敌人帝国主义国民党进攻，两年来我们得到了极大的胜利。帝国主义国民党在我们胜利的面前发抖起

来了，他们继续四次“围剿”之后，组织了五次以至六次的“围剿”。但是我们打破了敌人五次的“围剿”，在粉碎第六次“围剿”中间，我们已经取得了第一步胜利。现在我们是处在对六次“围剿”的决战中，是处在最紧急的关头。

两年来，全国红军在浴血的战斗中，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在这中间，我们许多同志为着苏维埃流尽最后一滴血，而光荣地牺牲了。许多同志在国民党区域、在白色区域领导革命斗争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屠杀了。许多同志在东北领导反日游击战争，被日本强盗杀害了。这些同志中间如黄公略、赵博生、韦拔群、恽代英、蔡和森、罗登贤、邓中夏、陈原道、何子述、鲁易、王良、关阿林、张锡龙、吴高群、彭鏊、孙小宝、傅作玉、童长荣、伯阳等等，他们是在前线上，在各方面的战线上，在敌人的枪弹下屠刀下光荣地牺牲了。我建议我们静默三分钟向这些同志表示我们的哀悼和敬仰。（全体代表起立静默三分钟）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要彻底粉碎敌人的六次“围剿”，是要把苏维埃运动推到全国去，是要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灭亡中国的阴谋毒计。我们的大会是担负着很大的责任，我们的大会应该号召全苏区全中国民众为着扩大一百万铁的红军而斗争，号召全苏区全中国民众武装起来，集中一切力量，粉碎六次“围剿”，争取革命战争的最大的彻底的胜利，实行抗日讨蒋，争取革命在全中国的胜利。

我们的大会是全国最高的政治机关，他有着极大的力量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相信一定是能够解决这些问题，是有完全的把握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的大会将使六次“围剿”得到彻底粉碎。把革命发展到全中国去，把苏维埃版图扩大到一切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统治

的地方去，把红旗插到全国去，让我们高呼：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万岁！

苏维埃新中国万岁！（压倒一切的鼓掌声，全体起立欢呼！）

给东北人民革命军及义勇军的信

（1934年1月22日）

东北人民革命军抗日义勇军亲爱的同志们：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大会，本月在瑞金开幕，大会向你们英勇抗日的战士致热烈的革命的敬礼！大会对你们坚持进行着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表示无限的同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满洲以来，即已发布了对日宣战的宣言，对日作战的动员令，并于一九三三年一月□日发布宣言，只要停止向苏区与红军进攻，允许人民的民主权利，武装民众，进行民族革命战争。在这三个条件之下，苏维埃与红军愿意与任何武装部队，订立反对日本反对国民党政府的作战协定，但是国民党政府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满洲华北及其他一切帝国主义向中国进攻，完全采取一贯的不抵抗政策，投降帝国主义，压迫民众的反帝运动，屠杀逮捕反帝民众，解除抗日义勇军的武装，集中全中国的军队与资源向苏区与红军进行第五次的“围剿”，阻止苏维埃与红军和你们共同一致去向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作战，甘心为帝国主义完全瓜分中国的清道夫。大会认为要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自由，使民族革命战争得到彻底的胜利，必须推翻出卖民族利益污辱中国民族的国民党政府的统治，大会代表苏区与白区数千万革命民众和红军欢迎人民革命军派到大会的代表及与苏维埃中央政府和红军订立共同

作战的协定，大会并向一切抗日义勇军提议，一九三三年一月□日苏维埃中央政府宣言的三个条件下订立反对日本和国民党的作战协定，大会希望你们继续坚持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武装更广大的民众，肃清与驱逐投降帝国主义的动摇的领袖，没收一切卖国贼的财产来充作战费，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分给工农，将民族革命战争与土地革命联系起来。大会相信中国的苏维埃运动，必将迅速地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发展到中心城市去，和你们的行动，取得更高度的配合，完全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中国，创立自由独立的苏维埃新中国，中国民族解放万岁，苏维埃新中国万岁！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主席　毛泽东

一月二十二日

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阅兵典礼上的讲话[1]

（1934年1月22日）

我们经过了许多战斗，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多次反革命“围剿”，消灭了敌人的有生力量，武装了自己，扩大了红军，建立了苏维埃政权。现在敌人又集中百万兵力进攻苏区。我们要动员广大红军指战员、苏维埃人民，坚决消灭敢于进攻苏维埃的敌人，保卫苏维埃政权。

[1] 1934年1月22日，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阅兵典礼在瑞金沙洲坝中央运动场举行。这是毛泽东在典礼上讲话的一部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

（1934年1月24日、25日）

一　目前形势与苏维埃运动的胜利

同志们！自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来已经整整两年了。两年来的事变的发展完全显示了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的更进一步的动摇与崩溃，苏维埃运动的剧烈的开展与胜利！

今天我们所处的时期，正是中国革命形势更进一步尖锐化的时期，也正是全世界紧紧地逼近到革命与战争的第二个新周期的时期。

社会主义世界与资本主义世界的对立，现在是极端尖锐化了。一方面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取得了最后的巩固，它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只在四年内就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在去年的第一年内，又已经取得伟大的成绩。苏联早就消失失业现象，而且全体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都是极大地提高了。苏联的国防是极大地巩固了。苏联的和平政策在全世界革命民众的拥护之下，到处得到了成功，最顽强的美帝国主义也不能不和苏联订立国交了。

资本主义世界则是另外一个样子，资本主义的暂时的稳定已经

终结。资本主义总的危机已经走进了一个新阶段。各个帝国主义国家正在疯狂地准备战争，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满洲的结果，使各个帝国主义间的矛盾，尤其是日美间的矛盾，在新的基础上开展起来，重新分配世界的帝国主义强盗战争是正在极端地威胁着全世界民众，然而帝国主义却又在企图暂时缓和它们内部的矛盾，而从牺牲苏联、牺牲中国去找寻出路。反苏联战争的准备并没有一刻停止，而瓜分中国进攻中国的战争则已经在明目张胆地进行中。

但是全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的革命运动亦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成功的影响之下，在帝国主义经济恐慌与战争威胁之下，生长、扩大起来。猛烈的阶级斗争和民主革命，是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面开展斗争，全世界战争与革命的火焰，是逼近着我们。

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民族危机的加深、国民党经济的总崩溃、苏维埃运动的胜利，使中国革命形势更进一步地发展起来，使中国革命推进到了世界革命中特别显著的地位。

目前中国局势的重心，是广大的国内战争，是革命与反革命生死存亡的斗争，是工农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政权尖锐化的对立，是日本和一切帝国主义积极瓜分中国和中国民众为挽救民族危亡而奋斗的斗争，是帝国主义积极准备太平洋大战和进攻苏联战争，与中国和东方劳苦群众为阻止及消灭帝国主义大战为保护苏联的斗争。

一方面，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完全投降了帝国主义，引导帝国主义占领中国广大的领土，垄断中国政治上、经济上一切主要权利，引导国民经济全部崩溃，使工农劳苦群众的生活遭受着空前所未有的痛苦，剥夺一切革命民众的自由，压迫一切革命活动，实行

疯狂的法西斯蒂恐怖，在帝国主义指挥之下组织一切反革命力量向苏区和红军作拼命的进攻。所有这一切，都是为着一个目的：将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与帝国主义的利益融成一片，将中国引入完全殖民化的道路。

另一方面，苏维埃政权，号召、组织、领导全国革命民众进行坚决的民族革命战争，组织领导红军与民众为着保护苏维埃领土发展苏维埃领土而斗争，以坚决的进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屡次进攻“围剿”，严厉镇压苏维埃领土内的一切剥削分子的反革命企图。一切土地给予农民红军士兵，工人实行八小时制，增加工资，救济失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给一切革命民众以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的完全自由。引进广大工农群众管理自己国家机关，只不准占人民中极少数的剥削分子的参加。组织民众的经济生活，使民众生活从过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时代受尽饥寒的地位，进到不但完全免除饥寒并且日益向上改良的地位。组织民众的文化生活，将过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时代完全没有享受教育可能的广大民众，进到日益提高文化程度的地位。所有一切，也都是为着一个目的：推翻地主资产阶级在全国的统治，驱逐帝国主义出中国，将几万万中国民众从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的压迫剥削下解放出来，阻止灭亡中国的殖民地道路，建立自由独立领土完整的苏维埃中国。

两个政权对立的日益尖锐化，不能不促进两个政权之间日益激烈的决死的斗争。目前正是在两方面斗争将近决定胜负的历史的时期。反革命的六次“围剿”正在继续五次“围剿”粉碎之后大规模地向着我们前进。苏维埃政权的历史任务，就在号召、组织、领导全苏区全中国一切革命民众进入这一伟大的战斗中。动员广大工农群众加入红军，提高红军的政治教育与军事技术，扩大地方武装与

游击队，发展广泛的游击战争，加强苏维埃对于各个苏区红军的集中统一的领导；提高苏维埃各方面工作的速度与质量，加强苏维埃财政机关与经济机关的工作，以保证革命战争中的物质需要；开展工人阶级斗争，组织工人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到粉碎敌人的斗争上面来；开展农民的土地斗争，动员广大农民群众为夺取土地与保卫土地而斗争；号召全苏区全中国一切工农劳动群众以一切牺牲、一切努力给予革命战争，这样去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六次“围剿”，这样努力去阻止殖民地化中国的道路，争取苏维埃革命在全中国范围的胜利。

二　帝国主义的进攻与苏维埃政府对于反帝运动的领导

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以来两个年头中间，国内最大的事变就是帝国主义的进攻及反革命对于革命的第四次、第五次与第六次的“围剿”。

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开始的日本帝国主义强盗战争，从残酷的飞机大炮的屠杀中占领了东三省与热河，控制了平津，还正在向着内蒙及整个华北准备其更大规模的杀人战争。英帝国主义从西藏向四川进攻。法帝国主义准备侵入云贵，美帝国主义则欲将长江流域及福建置于其直接统治之下。所有这些帝国主义，都在以奴役中国民族为目的，以消灭中国苏维埃政权为目的，以准备进攻苏联为目的，同时还以准备帝国主义强盗之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目的，向着广大的中国领土伸张其毒手与阴谋。而中国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却在一切奉送帝国主义的方针之下，断送了几百万方里的

土地，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进攻，采取了可耻的不抵抗主义，以一切中国民众的利益为代价，换得帝国主义的政治上、经济上与军事上的帮助，以便利其集中力量对于中国民族生存唯一可靠的力量苏维埃与红军的进攻。

在这种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之下，全国革命民众的反帝运动便极端猛烈地发展起来，东三省几十万义勇军的奋斗，上海十九路军兵士和工人群众的血战，普及全国的反帝运动，曾经达到了空前的高涨。

这时候在全中国革命民众面前，摆着两个政权的相反的行动：国民党完全投降帝国主义，尽量压迫反帝的民众；苏维埃则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尽量援助与领导反帝运动。

两年来，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曾经屡次通电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强盗战争与国民党的投降卖国。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四日临时中央政府正式公布对日宣战，同时颁布对日作战的动员令，号召全国民众开展民族革命战争，反对奴役中国的帝国主义与卖国的国民党。临时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曾经发布宣言，号召一切进攻苏维埃与红军的国民党军队，在（一）立即停止进攻苏区，（二）保障民众的民主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等自由），（三）武装民众创立抗日义勇军，这三个条件之下，苏维埃政府愿意与任何武装部队订立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战斗的作战协定。国民党与日本订立塘沽协定及最近进行中日直接交涉的时候，临时中央政府曾一再向全国全世界宣言，表示代表全国民众严厉反对这种出卖民族利益的政策与行动。各地民众的反日斗争，苏维埃政府是实行援助的，单是上海沪西纱厂工人的反日罢工运动，苏维埃曾以一万六千元援助他们。此外，苏区群众还有对于东北抗日义勇军的募捐援助，对于其他反帝斗争的精神上与物质上的许多援助。

至于苏维埃领土之内，则早已取消了帝国主义的特权，肃清了帝国主义的影响。牧师神父是被民众驱逐了，教会侵占了人民的财产是被收回了，教会学校是取消了，在中国境内只有苏区是脱离了帝国主义统治的地方。

所有这些事实都在指明：只有苏维埃政府才是唯一反对帝国主义的政府。苏维埃政府应向全国民众指出：用直接的民族防卫战争战胜帝国主义，是苏维埃与全体民众的最大的责任。而要实行这一责任，只有依靠于广大民众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发展，首先是团结一切力量战胜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因为它是苏维埃与民众反对帝国主义的障碍物。要使民众明白：只是因为国民党的作梗——它横亘于帝国主义进攻地带与苏维埃领土之间，并且集中一切力量向着苏维埃领土进攻，使红军无法与帝国主义直接作战，使苏维埃与红军不得不以坚决的进攻来肃清道路——粉碎国民党的“围剿”，为实行对日作战的第一个步骤。

但是苏维埃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直接的广大的冲突，是一天一天地逼近了。这就要求苏维埃十分地加强其对于一切反帝斗争的领导——苏维埃应当成为全国民众反帝国主义斗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苏维埃政府只有用尽一切力量使民众明白当前的危机与国民党的罪恶，依靠于广大民众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觉悟程度与组织力量的提高，才能顺利地执行自己的神圣的任务——以民族革命战争与革命的国内战争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中国的血腥统治。

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为着苏维埃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为着动员民众一切力量，加入于伟大的革命斗争，为了创造革命的新时代，□□群众精神上的桎梏，而创造新的工农的苏维埃文化。

这里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是操在工农劳苦群众的手里，工农及

其子女有享受教育的优先权。苏维埃政府用一切方法来提高工农的文化水平。为了这个目的，给予群众政治上与物质条件上的一切可能的帮助，因为现在的苏维埃区域，虽然是处在残酷的国内战争环境中，并且大都是过去文化很落后的地方，但是已在加速度地进行着革命文化建设了。

苏区缺乏完备的专门的教育建设，但为了革命斗争领导干部的创造，我们已设立了红军大学、苏维埃大学、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及教育部领导下的许多干部学校。中等教育与专门教育应该跟着普遍教育的发展而使之教育发展起来，无疑也应该成为教育计划中的一部分。

为了造就革命的知识分子，为了发展文化教育，利用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为苏维埃服务，这是苏维埃文化政策中不能忽视的一点。

苏维埃文化教育总方针在什么地方呢？在于用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在于使广大中国民众都成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

苏维埃文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是什么？是厉行全部的义务教育，是发展广泛的社会教育，是努力扫除文盲，是创造大批领导斗争的高级干部。

三　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与苏维埃政权反对“围剿”的斗争

因为中国苏维埃区域是全中国反帝国主义的革命根据地，中国

工农红军是全中国反帝国主义的主力军，因为苏维埃运动与革命战争的猛烈向前发展，所以国民党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以至六次在帝国主义的直接帮助之下集中一切力量，向着苏维埃与红军进行绝望的进攻，企图消灭中国革命势力，为帝国主义们瓜分中国担负肃清道路的责任。

但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每一次进攻，都遭到了严重的失败，中华苏维埃与工农红军在全中国万众的拥护之下，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领导，已经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同时苏维埃与红军的胜利，更加兴奋了全中国的劳苦大众，使他们认识到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是真正为了民族的独立自由而战，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能救中国。

当敌人四次“围剿”开始的时候，正是国民党出卖了东三省。签订了上海停战协定之后，卖国的国民党不但不以一兵一卒去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不仅不管苏维埃中央政府与红军的屡次宣言愿意与真正抗日军队订立抗日的战斗协定的提议；相反的，国民党卖国罪魁蒋介石，在四次“围剿”失败后，立刻接着举行五次“围剿”，集中了数十万军队进攻鄂豫皖与湘鄂西苏区，压迫红军离开围绕武汉的区域。在我们方面，虽然因为要避免与过于强大的敌人力量作战，因为我们主观上某些策略的错误，红四方面军不能不退出鄂豫皖苏区，作了有名的远征，但红四方面军在四川南江、宣汉、绥定一带创造了新的广大的苏维埃根据地。由于红四方面军的远征，在辽远的中国西北部开展了广泛的群众革命斗争，把苏维埃的种子广播到革命形势比较落后的区域中去了。红四方面军的英勇善战，在不足一年之内，已经在廿余县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已经发展了十倍以上的红军队伍，号召了整个四川的工农劳动群众与白军兵士倾向于苏维埃革命，在中国西北部建立下苏维埃革命新的强有力

的根据地。川陕苏区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个大区域，川陕苏区有地理上、富源上、战略上和社会条件上的许多优势，川陕苏区是扬子江南北两岸和中国南北两部间的苏维埃革命发展的桥梁，川陕苏区在争取苏维埃新中国伟大战斗中具有非常巨大的作用和意义。这使蒋介石与四川军阀都不得不在红四方面军伟大的胜利面前前发抖起来。同时，从洪湖根据地退出的红军第二军团，不但主力没有受到重大的损失，而且在川鄂湘边，配合着红四方面军积极行动，取得了新的胜利。即洪湖一带，亦尚有游击队的存在。在鄂豫皖苏区方面，我们的根据地虽然受了部分的损失，但留守的红军部队和游击队，英勇地向四周发展了游击战争。

至于中央苏区，这里是苏维埃中央政府所在地，是全国苏维埃运动的大本营，因此，当然也就是帝国主义和蒋介石主要进攻的目标，国民党集中了全国大部分的兵力和我们作了顽抗的战斗，他调动了所谓“中央军”、蒋蔡军阀、两广军阀与湖南军阀，从四面包围中央苏区及其临近各苏区，然而经过一年的艰苦奋斗，我们获得了空前的胜利。最大的胜利是在一九三三年的上半年，单只这半个年头，中央苏区红军消灭了白军二十四个团、六个营、二个连，击溃白军三个师、十二个团、五个营、二个连，缴获步枪二万枝左右，机关枪、短枪一千枝左右，尤其是在东黄坡战役，消灭了敌人最顽强的基本纵队，使敌人的五次“围剿”遭受了最后的惨败。

在粉碎五次“围剿”的伟大胜利中，红军不但数量上扩大了，而且质量上增强了，红军指挥员、战斗员政治上的坚定，军事技术上的提高，比五次战役以前是有了长足的进步。苏维埃领土扩大了，除四川广大苏区外，在福建的西北部，江西的东部，扩大了广大的苏区，增加了近百万的人口，建立了新的闽赣省，旧的苏区更

加巩固了，这表现在苏维埃工作的改善，工农群众革命积极性的提高，农村中、城市中阶级斗争的发展以及苏区中残余的反革命势力遭受到严厉的镇压。同时，这一胜利影响国民党区域非常之大，广大白区工农群众，在这一胜利影响之下，更加提高了他们的斗争的勇气。一切参加“围剿”的国民党军队，不但兵士中发生了普遍的动摇，甚至干部中亦发生了绝大的恐怖情绪，甚至使蒋介石不得不公开宣布“不剿匪请抗日者杀勿赦”的绝望命令。

然而这些胜利的取得，决不是偶然的。他依靠了中国共产党政治路线的正确，依靠了苏维埃政府领导集中，与他的政策设施的适当，依靠了红军的英勇善战，依靠了苏区广大工农群众的热烈的拥护，并且还依靠了白区工农群众的日常斗争和反帝反国民党运动的开展，依靠了全世界无产阶级与殖民地被压迫民众的同情与援助。这些都是战胜敌人的基本条件，没有这些条件，是决不能够取得胜利的。

国民党军阀在五次“围剿”惨败之后，唯一的出路是更加无耻地投降帝国主义，从帝国主义取得大批的借款与军械；聘请大批的外国顾问，收集一切旧有力量，组织新的力量（训练新兵、训练新的航空队、训练蓝衣社军官团等），总之，集中一切反革命的势力，在帝国主义指挥之下，对于苏维埃与红军进行第六次“围剿”。

苏维埃对于六次“围剿”的斗争，是决定中国或者被帝国主义瓜分而成为完全的殖民地或者是独立自由领土完整的苏维埃中国这个伟大斗争的主要环节之一。

苏维埃应该号召一切苏区中、白区中参加斗争的群众，明白认识这一斗争的严重性，只有团结一切革命力量用百倍积极、百倍坚毅的精神统一于苏维埃指挥之下，才能争取这一斗争的完全胜利。

苏维埃应该指示给一切参加斗争的群众：在粉碎五次“围剿”之后我们有着战胜敌人六次“围剿”的一切基本的条件。党与苏维埃的正确的领导，红军的坚强与扩大，苏区与白区广大工农群众的斗争积极性，这一切都是我们战胜敌人的基础。

由于我们的努力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已经使帝国主义及国民党的新的大举进攻受到了我们的严重打击，敌人的原定计划已经失败了，不得不在新的阵地与新的计划之下，向着我们作绝望的进攻，我们是处在六次“围剿”的最后决战的面前。国民党军阀的堡垒政策与经济封锁政策虽然极其残酷，但并不是不可战胜的铜墙铁壁。提高我们的军事技术，加强我们的群众工作和士兵工作，改进我们的军事策略，集中我们一切力量去克服这些困难，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我们应该指出：敌人的困难是大大超过了我们，白军士兵的动摇，敌人统治下工人、农民以及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的愤恨与不满，统治阶级各派军阀之间的斗争与分裂，援助国民党的各个帝国主义者间的矛盾与冲突，以及国民党财政经济的破产，所有这些，都是革命取得胜利的客观方面的条件。

这里应该指出：当着帝国主义国民党进行六次“围剿”之际，福建出现了一个“人民革命政府”，这个“人民革命政府”的出现，表现国民党系统的进一步的破裂。苏维埃运动的伟大胜利与国民党在全国民众面前的破产，使得中国反动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不得不采取新的方式，企图于国民党道路与苏维埃道路之外寻找第三条道路，以保持反动统治阶级垂死的命运。然而这一企图只是徒劳，因为如果“人民革命政府”这一类的组织不从真正中国人民利益出发，不坚决承认苏维埃政府还在去年四月间即已宣布了的三个条

件，而与苏维埃政府订立并真正执行反帝反国民党的协定，而是止于欺骗与讲空话，那么，广大的革命民众不会于“人民革命政府”与国民党政府之间采取任何不同的态度，它必然要遭受悲惨的失败也是可以预言的。而苏维埃在全国民众对它的信仰日益增加中，在国民党及一切反革命派别的欺骗日益破产中，将坚决的粉碎六次“围剿”，以便努力阻止帝国主义殖民化中国的道路，努力争取在全国范围内苏维埃革命的胜利，在事实上证实这一句名言：“只有苏维埃能够救中国。”

四　两年来苏维埃各种基本政策的设施

当着我们来说苏维埃各种基本政策的时候，首先要问什么是这些政策的出发点呢？答复这个问题，应该明白苏维埃过去与现在所处的环境和从这种环境所产生的任务。

苏维埃的过去时期，他是生长于游击战争中，他是从许多极小的地方生长起来的。这些地方各自独立没有联合，每一个苏区的四周都是敌人的世界，敌人对于苏区是每时每刻的摧残与压迫。然而，他能够战胜这些敌人，他是从战胜敌人无数次压迫中间生长和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苏维埃产生的环境。

苏维埃现在所处的环境，同过去有许多的不同；他有广大的领土，有了广大的群众，有了坚强的红军，他已将许多散漫的力量集中起来（虽然还没完全集中起来），他已经组织成为一个国家，这就是我们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这个国家已经有了他的地方与中央的组织，已经建立临时中央政府，这个政府是一个集中的权利机关，他依靠着广大的民众，依靠民众武装的力量——红军。这个政府是

工农的政府，他实行了工人与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他对于工农和广大民众是广大的民主。同时他是一个专政，是对占人民中极少数的军阀、官僚、地主、豪绅和资产阶级的专政，而且是一个已经具有极大权力的专政，这个专政已经向着全国范围扩大他的影响，他在广大民众中间有了很大的信仰，他与过去游击战争时代情形大不相同了。然而战争仍旧是经常的生活，并且更加广大与激烈，原因是这个专政与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专政之间的对立一天一天尖锐起来，现在已经进到两方面快要决定胜负的时期，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规模的“围剿”是摆在他的面前。这就是苏维埃现在的环境。

这种环境决定了他的任务，就是他必须用全部力量去动员民众、组织民众与武装民众，必须一时不停地去进攻他的敌人，去粉碎敌人对于他的“围剿”。他的任务是革命战争，是集中一切力量去开展革命战争，用革命战争去打倒敌人，并且还要打倒强大的帝国主义的统治，因为帝国主义是敌人那一个专政的拥护者与指挥者。打倒帝国主义与国民党，为的是要解放中国人民，为的是要把中国四万万人民从日本帝国主义和其他帝国主义的奴役和蹂躏之下解放出来，为的是要使几万万中国劳苦同胞从军阀、官僚、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压迫之下翻过身来，为的是使中国民众能够学习苏联工农一样将来胜利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建立光明的、幸福的人类新生活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苏维埃的根本任务。

从此，我们明白苏维埃在这种环境与任务之下，施行各种基本政策，是为了什么呢？为了巩固已经胜利了的工农民主专政，为了发展这种专政到全国范围内去，为了动员组织武装全苏区全中国的工农劳苦群众以坚决的革命战争推翻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统治，来巩固与发展这个专政，并且为了从现时工农民主专政，准备将来变

到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去，这就是苏维埃一切政策的出发点。

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秉承第一次全苏大会的指示，两年来坚持这种政策的总方向，收到了伟大的成绩。已经从经验上证明给中国全体民众看：只有苏维埃政府的政策，才是为了民众政权与民众利益的政策，才是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反革命政策坚决对抗，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在全国的统治，挽救全体民众出于危亡，解放全体民众出于水火的唯一的政策。

不待说，在两个政权尖锐对立的中国，苏维埃每一具体的施政，要立即取得广大民众的拥护。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反革命政策之下，受尽压迫剥削的民众，对于苏维埃每一具体政策的施政，简直如同铁屑之追随于磁石。这种情形，造成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极大恐慌，反动统治阶级因此不惜以一切最无耻的造谣，来污蔑苏维埃的施政。然而铁的事实，是给无耻造谣的有力回答，每一个有眼睛的中国人，只要不是丧心病狂的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地主资本家，便不能不承认苏维埃政府的政策与国民党政府的政策有何等天渊之别。

苏维埃的武装民众与建设红军

我们首先来说苏维埃的武装民众与建设红军。

为着反对敌人的“围剿”，为着进行革命战争，为着保卫中国民族和国家，苏维埃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武装民众与组织坚强的铁的红军，组织地方部队和游击队，组织关于进行战争的给养与运输。两年来在与敌人四次、五次以及六次“围剿”坚决斗争中，苏维埃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大大取得了成功。

首先是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建立，统一了全国红军的领导，使各个苏区、各个战线的红军部队，开始在统一的战略意志之下，互相呼应与互相配合行动起来，这是由散漫的游击队的行动进到正规的大规模的红军部队的行动的主要关键。两年来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着全中国红军，首先是中央苏区红军，进行了光荣的胜利战争，粉碎了敌人的五次“围剿”，并且取得反对六次“围剿”的第一步胜利。而四川红军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之下，已经取得了光荣伟大的新胜利。

红军在两年中是迅速扩大了，是比两年前扩大了几倍。这一方面之所以得到了成功，是依靠于广大工农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并且还依靠于动员方法的进步与对苏维埃优待红军法令的执行。在一九三三年五月一个月中间，中央苏区的若干个县中扩大了近两万的新战士。很多的地方，工农群众潮水一般地涌进红军中去。一切以为群众不愿意当红军，或者以为在新苏区边区等处不能扩大红军的机会主义的说法，事实已经证明是错误的。然而动员方法之正确，苏维埃优待红军法令之彻底执行，是迅速完成动员计划的关键。废弃一切强迫命令，实行充分的宣传说服，制裁破坏扩大红军以及领导开小差的阶级异己分子，是动员方法的重要节目。提高红军战士的社会地位到最光荣的标准，给予红军战士一切可能与必需的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待遇，分配外籍红军战士以土地，而发动群众代替他们耕种。为每一红军战士的家属很好的耕种土地，实行消费合作社对于红军家属百分之五的廉价，实行为红军家属开办供给日用必需品的专门的商店，实行在国家企业与合作社的盈利中抽出百分之十供给红军家属，号召群众为红军家属的疾病困难募捐接济，号召群众对于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给予精神上、物质上的慰劳，

所有一切关于优待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法令与办法，实际与彻底地执行，是保障红军踊跃地上前线去及巩固其在前线上的战斗决心的必要与重要的步骤。这些工作，在苏区各地存在着很多的模范，在这些地方的广大工农群众，以手执武器保卫苏区与发展苏区为自己的神圣职责，而大批地不断地涌向前线去。其中如江西的长冈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全部青年成年男子四百零七人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去了三百二十人，留在乡间的八十七人，去的与留的成为百分之八十与二十之比。福建的上才溪乡，全部青年成年男子五百五十四人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四百八十五人，留在乡间的只有六十七人，去与留的比例为百分之八十八与十二。这些乡中的壮丁这样大数量地英勇地上前线去，然而乡村的生产，家庭的生活怎么样呢？不但不发生不好的影响，而且更加扩大了、改良了。什么原因？因为劳动互助社、耕田队及其他一切的办法，有组织、有计划地调剂了乡村的劳动力，解决了红军家属每一个困难的问题。我想这种光荣的教训是值得全苏区学习的。

红军铁的一样的巩固，应使与红军的扩大密切地连接起来，两年来这一方面的工作，同样地得到了好的成绩。现在的红军，已经走上了铁的正规的革命武装队伍的道路，这表现在于：（一）成分提高了，实现了工农劳苦群众才有手执武器的光荣权利，而坚决驱逐那些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二）工人干部增加了，政治委员制度普遍建立了，红军掌握在可靠的指挥者手中。（三）政治教育进步了，坚定了红色战士为苏维埃斗争到底的决心，提高了阶级自觉的纪律，密切了红军与广大民众之间的联系。（四）军事技术提高了，现在的红军虽然还缺乏最新式武器的采用及其使用方法的练习，然而一般的军事技术，是比过去时期大大进步了。（五）编制改变了，

使红军在组织上增加了力量。所有这些，大大提高了红军的战斗力，使其成为不可战胜的苏维埃武装力量。

广泛地扩大赤少队与游击队，是苏维埃武装民众进行革命战争的极端重要的事业。赤卫军、少先队是前线红军的现成后备军，是保卫苏区的地方部队，并且是从现在的自愿兵役制转变到将来实行义务兵役的桥梁。而游击队则是新苏区的创造者，是主力红军不可缺少的支队。两年来每个苏区中是发展了这些部队。他们的军事政治训练也相当地加强了。他们加入红军，他们之保卫地方，他们之袭敌扰敌，在历次粉碎“围剿”的战斗中，显示了他们极其伟大的成绩，致使敌人惊为奇迹，成为敌人侵入苏区的绝大困难。这在中央苏区与闽浙赣苏区，是特别表现了他的作用。把这个制度广布到一切新开辟的苏区去，极大地扩大他们的组织，加强他们的训练，使这些部队成为红军在革命战争中最可靠的兄弟，这是苏维埃的重要责任。

充实红军的给养与供给，组织联络前线与后方的军事运输，组织军事的卫生治疗，同是对于革命战争有决定意义的事业。在我们还没有取得若干中心城市与敌人经济封锁的情况之下，这一任务的进行是极其艰难的，然而两年来，凭借了苏区与白区广大工农的积极性，我们对这事业亦已建立了相当的基础。我们已经在这一方面保证了红军在过去长期中的给养供给与运输，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成绩。但是当前粉碎的六次“围剿”的决战，及以后更加扩大的战争，需要我们用更大努力增加这一方面的力量，保证这一方面更加充分的供给。

更大规模的革命战争是在我们的面前，苏维埃武装民众政策更加显示了他的绝顶重要性。一刻不放松去武装民众，去从切实的工

作中，以最快速度，实现一百万铁的红军的创造，是苏维埃基本的战斗的任务。

苏维埃的基本任务是革命战争，是动员一切民众力量去进行战争。环绕着这个基本任务，苏维埃就有着许多迫切的任务。他应该对广大民众施行广泛的民主。他应该坚决镇压内部的反革命。他应该启发工人的阶级斗争，发展农民的土地革命，在工农联合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原则下，提高工农的积极性。他应该执行正确的财政经济政策，保证革命战争的物质需要。他应该实行文化革命，武装工农群众的头脑，以及其他的许多基本政策。所有这一切，都是为着一个目的：以革命战争去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巩固与发展工农民主专政，并准备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的阶段去。

苏维埃的民主制度

现在我们来说苏维埃的民主制度。

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他是民众自己的政权，他直接依靠于民众。他与民众的关系必须保持最高程度的密切，然后才能发挥他的作用。苏维埃具有绝大的力量，他已经成为革命战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而且也是群众生活的组织者与领导者，他的力量的伟大，是历史上任何资产阶级国家形式所不能比拟的。但他的力量完全依靠于民众，他不能够一刻离开民众。苏维埃政权需要使强力去对付一切阶级敌人，但对于自己的阶级——工农、贫民、职员、革命知识分子等大多数民众，则不能使用强力，而他表现出来的只是最宽泛的民主主义。

苏维埃最宽泛的民主，首先表现于自己的选举。苏维埃给予一

切过去被剥削、被压迫的民众以完全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使女子的权利与男子同等。工农劳动群众对这种权利的取得，乃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总结两年来各地苏维埃的选举经验，一般来说是有很大的成绩。第一，关于选民登记。用红榜白榜的办法，将有选举权的居民与无选举权的居民实行严格的划分。以不准任何剥削分子参加的选民大会的选举，代替了过去开群众大会选举的办法。第二，关于成分比例。为了保证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政权中的领导干部，采用了工人及其家属十三名选举代表一人、农民及贫民五十人选举代表一人的办法，拿了这样的成分去组织市乡代表会议。从区到中央，各级的代表大会与执行委员会，工人与农民的代表都有适当的比例。这样便在苏维埃政权的组织上保证了工人与农民的联盟，并使工人站在领导的地位。第三，关于选举单位。为了保证多数的选民参加选举，并使工人能够选举他们的适当的代表进苏维埃，一九三三年九月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新的选举法，规定每个乡苏和市苏，分成几个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即是农民以村为单位进行选举，工人则单独为一单位进行选举。这样就使民众参加选举十分便利了。第四，关于参加选举的人数。苏维埃选举运动的发展，使选民群众极大地认识了选举与自己生活的关系，过去不积极参加选举的民众，现在许多都积极起来了。一九三二年两次选举与一九三三年下半年的选举，许多地方到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选民，有些地方仅只害病的、生育的以及担任警戒的人不会参加选举会。第五，关于选举名单。一九三三年下半年进行的选举，实行了候选名单制度，使选民在选举之先就有应否选举其人的准备。第六，关于妇女的当选。现在多数的城乡苏维埃，妇女当选为代表的占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部分地方如上杭的上才溪乡，七十五个代表中妇女四

十三个，占了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乡九十一个代表中妇女五十九个，占百分之六十五。广大的劳动妇女是参加国家的管理了。第七，关于工作报告，即是由乡苏、市苏在选举以前，召集选民开会，报告苏维埃的工作，并引导选民批评这种报告。这一办法，一九三三年下半年进行的选举，也比较上一年实行得更加普遍了。所有这些，都使民众对于行使管理国家机关的权利的基本步骤——苏维埃的选举，有了完满的办法，保证了苏维埃政权巩固的基础。

其次，苏维埃的民主，见之于市与乡的代表会议。市乡代表会议制度是苏维埃组成的基础，是使苏维埃密切接近于广大民众的机关，两年来的进步，使我们的这一制度更加完满了。其最显著的特点在于：（一）为着使乡苏、市苏的代表与当地居民密切联系，便于吸收居民的意见，并便于领导工作起见，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接近，将全体居民适当分配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通常以居民三十人至七十人置于一个代表的领导之下），使各个代表对于其领导下的居民发生固定的关系。这样便使民众与苏维埃在组织上连成一片了。（二）乡苏市苏的代表，按其住所接近，在三个至七个代表之中选举一人为代表主任，其任务是在乡苏及市苏主席团领导之下，分配和指导其领导下各代表的工作，传达主席团的通知于各个代表，召集其领导下的居民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中的较小的问题。一村之内，并须有一个总的代表主任，负领导全村工作之责。这样便使市乡主席团与代表之间密切地联系起来，并使村的工作得到了有力的领导。（三）在乡苏维埃与市苏维埃之下，组织各种经常的及临时的委员会，如优待红军委员会、水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粮食委员会、卫生委员会等，其数可以多至数十，吸收群众中大批的积极分子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不但乡有委员会，村亦应该有某些

必要的委员会。这样便把苏维埃工作组成了网，使广大民众直接参加了苏维埃的工作。（四）乡苏及市苏的选举，规定每半年举行一次（区苏亦半年一次，县苏、省苏则每年一次），这样便使民众的新的意见容易涌现到苏维埃来。（五）在两次选举之间，代表有犯重大错误的，得由选民十人以上的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撤回之，或由代表会议通过开除之。这样便使不良分子不能长期驻足于苏维埃机关了。所有这些，都是苏区中许多地方正在实行着的市乡苏维埃的特点。大家都可以看见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实在是历史上任何政治制度所不曾有的。而苏维埃依靠这一制度，同广大民众结合起来，就使苏维埃成为最能发扬民众创造力的机关，使苏维埃成为最能动员民众以适应国内战争、适应革命建设的机关，这也是历史上除苏联外无论什么政府所做不到的。区以上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完全建筑于市乡苏维埃的基础之上，由各级的工农兵代表大会与执行委员会而组成，政府工作人员，由选举而任职，不胜任的由公意而撤换，一切问题的讨论解决根据于民意，所以苏维埃政权是真正广大民众的政权。

再次，苏维埃的民主，还见之于给予一切革命民众以完全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与罢工的自由。当着国民党统治区域剥夺一切革命民众的自由权利，执行疯狂的法西斯蒂恐怖的时候，苏维埃政府下每个革命的人民，都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苏维埃并且给予一切可能的物质条件上的便利（会场、纸张、印刷机关等），一切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集会结社与言论出版，苏维埃总是极力的领导者，苏维埃所不允许的，只是那些压迫剥削分子的反革命自由。

不但如此，为了巩固工农专政，苏维埃必须吸引广大民众对于自己工作的监督与批评。每个革命的民众都有揭发苏维埃工作人员

的错误和缺点之权。当着国民党贪官污吏布满全国，人民敢怒而不敢言的时候，苏维埃制度之下则绝对不容许此种现象。苏维埃工作人员中，如果发现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以及官僚主义的分子，民众可以立即揭发这种人员的错误，而苏维埃立即惩办他们，决不姑息，这种充分民主的精神，也只有苏维埃制度之下方能存在。

最后，苏维埃的民主精神，还见之于其行政区域的划分。苏维埃取消了旧的官僚主义的大而无当的行政区域，把从省至乡各级苏维埃的管辖境界都改小了。这是什么意义？这是使苏维埃密切接近于民众，使苏维埃因管辖地方不大，得以周知民众的要求：使民众的意见迅速反映到苏维埃来，迅速得到讨论与解决，使动员民众为了战争、为了苏维埃建设成为十分的便利。国民党军阀利用封建时代的大省大县大庄乡制度，这仅仅便利于隔绝民众，苏维埃政府是用不着的。这里应该指出：关于村的划分是重要的一节，因为乡苏维埃之下，执行苏维埃工作的最便利的方法，是以村为单位去动员民众，依靠了村的适当的划分，村的民众组织的建立，村的代表与代表主任对于全村的有力的领导，乡村的工作才能收到最大的成效。

苏维埃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态度

其次说到苏维埃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态度。

苏维埃实现了最完满的民主制度，他是为广大民众直接参加的，他给予广大民众一切民主的权利，他对于民众绝对不使用也绝不需要使用任何的强力。

但是，地主资产阶级，即一切被革命民众所推翻的剥削分子，苏维埃对之则是另外一种态度。

地主资产阶级，因为他们是剥削者，因为他们是过去的统治者，所以他们对于苏维埃是怀着极端的仇恨的。因为他们虽被推翻但并未消灭，他们还有根深蒂固的社会基础，他们还有优越的知识与技术，所以他们虽被推翻，却时时企图复辟，企图推翻苏维埃政权，恢复原来的剥削制度。特别是在国内战争时代，敌人对于苏区不断举行军事的进攻，更使这些被推翻的剥削者时刻企图以反革命行动响应进攻的敌人。因此苏维埃政权不能不从各方面对于这些分子施行严厉的制裁与镇压。

苏维埃制裁剥削分子的政策，第一件是拒绝他们于政权之外。苏维埃的宪法规定，对于地主资产阶级及其他一切与革命为敌的人，完全取消他们的选举权，取消他们在红军中、在地方部队中服兵役的权利。但这些分子总是千方百计企图混进苏维埃机关中、红军中与地方部队中来，特别在新开辟的苏区，群众斗争的发展还不充分，这些分子更容易利用机会混进来。过去的经验完全证明：同这些阶级异己分子混入革命政权的活动作残酷无情的斗争，是苏维埃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

第二件，是剥夺一切地主资产阶级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这种自由苏维埃仅只给予革命的民众，而不给予任何地主资产阶级分子。因为地主资产阶级分子必然地要利用这种自由作为他们反革命的工具，剥夺这些分子的自由是绝对必要的。苏维埃之所以日臻于巩固，剥夺了这些阶级敌人的自由，减少了他们借以活动的机会，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第三件，利用革命武力与革命法庭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苏维埃基于武装民众的任务，建立了坚强的红军与广泛的地方部队，这是苏维埃直接依靠的铁的力量，苏维埃依靠了他，才能战胜帝国主

义国民党的武力，才能镇压苏区内部的反革命活动。但是，苏维埃还有一个与此相连的镇压反革命的重要的武器，这就是苏维埃法庭。苏维埃法庭直接依靠于武装力量，依靠于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活动，依靠于人民的阶级斗争，使苏区中一切反革命企图受到严厉的镇压。数年来各个苏区中都发生了反革命的严重的活动，如中央苏区与湘赣苏区等处的AB团，福建的社会民主党，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闽浙与闽赣等地的改组派，湘鄂赣的托陈取消派等，都曾经企图甚至已经实行他们的反革命暴动。但结果都受到苏维埃法庭的严厉的镇压，克服了他们的暴动阴谋，巩固了苏维埃政权。在这一方面政治保卫局与苏维埃法庭已经聚集了丰富的经验，纠正了过去许多地方没有执行明确阶级路线的错误。苏维埃法庭的群众化，即苏维埃法庭的制裁反革命应该同广大群众的肃反斗争联系起来，现在也更加进步了，巡回法庭的普遍使用就是证明。

总结起来看，苏维埃具备着对于广大民众的十分宽泛的革命的民主主义，但同时就在这种民主主义中间构成了他绝大的权力——建筑于千百万工农民众坚固的信仰与自觉的需要之上的权力。苏维埃运用这种权力，形成了自己的专政，组织了革命战争，组织了苏维埃法庭，向着阶级敌人开展各方面的激烈的进攻，而苏维埃法庭则在苏维埃领土之内起了他镇压反革命活动的伟大的作用。

如果拿工农专政的苏维埃法庭与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的国民党法庭相比较，那又是一幅绝妙的图画。

苏维埃法庭以镇压地主资产阶级为目的，对于工农分子的犯罪则一般处置从轻，国民党法庭以镇压工农阶级为目的，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犯罪则一般处置从轻，法庭的作用完全给政权的阶级性决定了。

苏维埃法庭一方面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活动，苏维埃对于这

些分子绝不应该有丝毫的姑息。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就逮的犯人，却是禁止一切不人道的待遇，苏维埃中央政府已经明令宣布废止肉刑，这亦是历史上的绝大的改革，而国民党法庭则至今充满着中世纪惨无人道的酷刑。

苏维埃的监狱对于死刑以外的罪犯是采取感化主义，即是用共产主义的精神与劳动纪律去教育犯人，改变犯人犯罪的本质。而国民党监狱则是纯粹的封建野蛮的虐杀，法西斯蒂的酷刑，劳苦群众与革命者的人间地狱。

消灭敌对阶级的反革命阴谋，建立苏维埃领土内的革命秩序，而废除司法范围内一切野蛮封建的遗迹，这是苏维埃法庭的目的，苏维埃这一方面的所有的改革，同样是有他的历史意义的。

苏维埃的劳动政策

其次说到苏维埃的劳动政策。

苏维埃基于他的政权的阶级性，基于武装劳动民众以革命战争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伟大任务，必须坚决地发展工人的阶级斗争，保证工人的日常利益，发展工人的革命积极性，组织工人的这种积极性到伟大的革命战争中来，并且使工人成为革命战争的积极领导者，成为巩固与发展苏维埃政权的柱石，这就是苏维埃劳动政策的出发点。

在苏维埃劳动政策之下，工人的利益得到了完全的保护，他与过去的国民党统治时代及现在的国民党区域比较起来，真有天堂地狱之别。

当着苏区还是国民党统治的时代，工人是在做雇主的奴隶，工

作时间之长，工钱之少，待遇之残酷，工人地位之没有任何法律保障，这是每个工人所永远不能忘记的。所有这些，在现在的国民党区域，不但是一样地存在着，而且变本加厉了。最近的情形，白区工人的实际工资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减工、裁工、关厂，则成为资本家进攻工人的普通方法。因此造成了广大的失业，单以产业工人说，失业人数达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切国民党统治区域，罢工是犯罪的行为，一九三三年三月国民党在汉口公开宣布罢工者处死刑。一切工人与资本家的争议，国民党无不是站在资本家方面向着工人压迫的。

但是，这些罪恶，在苏区中便一扫而空了。

苏维埃政权之下，工人是主人翁，工人领导着广大的农民担负了巩固苏维埃的伟大的责任。因此苏维埃的劳动政策的原则是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巩固与发展苏维埃的政权。根据这种原则，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颁布了劳动法，一九三三年加以修改，重新颁布。此次修改的劳动法，对于城市与乡村，对于大企业与小企业，都能使之应用适当。

现在苏区是一般地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订立了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城市内与许多的乡村内已经普遍建立了劳动检查所与检查员，目的是检查雇主是否有违背苏维埃劳动法的行为。对于雇主犯法行为的制裁，则属于专门设立的法庭。为了防止资本家对于劳动者的操纵，为了保护在帝国主义国民党长期“围剿”所造成的一部分失业工人，苏维埃垄断了劳动介绍权，一切资本家请工，必须到苏维埃设立的劳动介绍所去。失业救济机关的设立，现在也日益推广了，失业工人一般得到了具体的救济。农村工人又都分配了土地。社会保险制度是确立了，社会保险局已建立在苏区各个城市中。所有这些都是工人们在国民党政权下所丝毫不能得到的。然而

苏维埃政权则以为这些政策的实行乃是自己最大的责任。

由于苏维埃坚决执行自己的政策，苏区工人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首先是关于工资。苏区各地的实际工资，比较革命前，是一般地增加了。下面是汀州的一个例子：

职业	期间	最高工资			最低工资			中等工资	
		革命前	现在	比较	革命前	现在	比较	革命前	革命后
京果工人	每月	十元	三十二元	加二十二元	二元	二十二元	加二十元	革命前的没有统计	三十元
纸业工人	每月	十元	三十五元	加二十五元	三元	三十二元	加二十九元		三十三元
油业工人	每月	六元	十八元	加十二元	三元	十二元	加九元		十五元
药业工人	每月	六元	三十元	加二十四元	二元	二十六元	加二十四元		二十八元
刨烟工人	每月	七元	三十六元	加二十九元	三元五毛	三十元	加二十六元		二十八元
印刷工人	每月	十五元	三十六元	加二十一元	五元	二十八元	加二十三元		三十四元
五金工人	每月	六元	十八元	加十二元		十四元			十六元
木匠工人	每月	六毛	八毛	加二毛					

职业	期间	最高工资			最低工资			中等工资	
		革命前	现在	比较	革命前	现在	比较	革命前	革命后
木船工人	有汀州之上杭	十四元	四十六元	加三十二元					
染业工人	每月	五元五毛	二十元	加十四元	二元	十八元	加十六元	革命前的没有统计	十九元
油纸工人	每月	五元	二十一元	加十六元	二元	十七元	加十五元		十九元
酒业工人	每月	六元	二十元	加十四元	三元	十八元	加十五元		
布业工人	每月	十元	三十五元	加二十五元	二元	三十一元	加二十九元		三十二元

从这个表看来，汀州市工人的工资比战前最少的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木匠），最多的竟增加了百分之一千四百五十，即增加十四倍半（布业工人），这种惊人的增加，完全是反映了国民党时代的惊人的低落。当然汀州工人的工资是比较其他苏区城市的工资要特别高一些（并且工人吃的伙食是算在内的），但是其他城市的工资也是增加了的，如瑞金城市的泥水木匠工人，在最近一时期，从革命前每日两角五分，增加至每日四角五分，增加了百分之八十。

不但城市、农村中工资也增加了，下面是赣县田村区各时期零工工资的比较：

	最高工资（每日）				中等工资（每日）				最低工资（每日）			
	革命前	一九三一年五一前	现在	比革命前增加	革命前	一九三一年五一前	现在	比革命前增加	革命前	一九三一年五一前	现在	比革命前增加
手艺工人	三毛	三毛	三毛五分	五分	二毛二分	二毛五分	三毛	八分	一毛	一毛五分	二毛	一毛
纸业工人	四毛	四毛	四毛五分	五分	二毛二分	二毛四分	三毛	八分	一毛四分	一毛一分	二毛五分	一毛一分
农业工人	二毛八分	三毛	三毛二分	四分	一毛	一毛五分	二毛	一毛	三分	六分	一毛	七分
苦力运输工人	四毛五分	六毛七分五	九毛六分	五毛一分	二毛六分	三毛九分	五毛	二毛四分	一毛		二毛	一毛

这个表表示了一个农村，但其他农村中工资是一般增加了的。至于国家企业中的工资，拿最近两年来中央直辖的若干种企业来说，是一般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最高增加了百分之四十。

工资的交付，一般都办到了按期付清，因为苏维埃的监督，雇主拖欠工资的事情是很少了。少数顽强的资本家，经过劳动法庭的

裁判，也不敢与工人为难了。

关于法定工作时间——八小时制的实施，两年来在苏区的一切城市是普遍实现了。农村中的雇佣劳动者，每日的实在工作时间也少有超过八小时，十六岁至十八岁的雇佣劳动者的时间，是一般比较成年为少。

关于妇女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如同工同酬，产前产后休息，十四岁以下童工的禁止，也是一般地实行了。

关于学徒的保护，则一般地缩短了学徒的年限，改良了学徒的待遇，扫除了对学徒的封建压迫。学徒的生活是相当的改善，学徒的工资是增加了（如江西方面，学徒每年至少有十五元的津贴，多的则有每月三元的）。

关于一般待遇，在城市中，特别在国家企业里，工人的卫生与伙食有了很大的改善，各个城市工人的伙食普通是每月六元以上。农村工人的伙食，与雇主同等。

苏区工人组织了坚强的阶级工会。这种工会是苏维埃政权的柱石，是保护工人利益的堡垒，同时它又成为广大工人群众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苏维埃对于工会，在法律上保障了它的权利，因此工会会员极大地发展起来。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计，现在苏区工会会员数，仅以中央苏区及其附近几个苏区计算，共有二十二万九千人，其分布：中央苏区十一万人，湘赣二万三千人，湘鄂赣四万人，闽浙赣二万五千人，闽赣六千人，闽北五千人，根据中央苏区的材料，没有加入工会的工人，仅有三千六百七十六人，不足全体工人的百分之五，即是说百分之九十五的工人是加入工会了。一部分地方如兴国，加入工会的竟达百分之九十八。请问这是国民党区域能够梦见的事情吗？不但中国，全世界除苏联外，哪一个帝国主

义国家是有这种情形的？

总之，两年来苏维埃的劳动法，已在苏区所有城市中实行了，乡村中也实现了他的主要条文。在两年当中，虽然遇到了不少的资本家富农对于劳动法的抵抗，但因工人群众的积极斗争与苏维埃的严厉监督，使这种抵抗归于无效。同时对于独立生产者与中农贫农雇佣工人，有时发生违反劳动法的事情，则应该经过恳切的劝告使之明了而自动地拥护劳动法。因此工人的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工人的革命积极性大大发扬起来，工人在革命战争中在苏维埃建设中，是起了他的伟大的作用。



1934年1月22日至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毛泽东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图为大会主席台，站立者为毛泽东。

根据中央苏区公略、万泰、龙冈、兴国、胜利、西江、于都、寻乌、上杭、宁化、长汀、新泉十二县的统计，工会会员七万零五百八十人中，现在红军及游击队服务的一万九千九百六十人，等于会员的百分之二十八。参加苏维埃等革命机关工作的六千七百五十二人，等于会员的百分之十，他们大部分是在苏维埃机关负责。以上两项共计二万六千七百一十二人，占会员总数百分之三十八。现在还在家的会员则为四万三千八百六十八人。这十二县在家的工会会员，退还第二期公债四万三千八百五十五元，最近购买经济建设公债十九万七千八百零三元，在家会员平均每人买了四元五角。在家会员现在是党团员的一万二千四百三十五人，占在家会员总数百分之二十八。这些统计，证明了工人群众积极地加入红军，参加与拥护革命战争，拥护中国共产党。然而这些都是苏维埃保护了工人的利益，发扬了工人的积极性得来的，那些说工人在革命后没有得到什么东西，说工人的积极性没有发扬起来，只可算作完全的胡说。

苏维埃的土地革命

现在我们来说苏区的土地革命。

中国的苏维埃与红军，是从土地革命中生长与发展起来的。广大的农民群众在地主阶级与国民党军阀的残酷压迫剥削之下，只有土地革命才能解放他们。苏维埃的土地政策的原则，就在于完全推翻地主阶级与国民党军阀一切封建与半封建的剥削与压迫。

一切过去及现在的国民党区域，农村中是吓人的地租（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八十）、吓人的高利贷（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百）与吓人的苛捐杂税（全国计一千七百余种之多），结果土地集中于地主阶

级与富农的手里，绝大多数农民失去土地，陷于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惨境。因为土地上面的无情掠夺，农民失掉防御灾荒的能力，结果使水旱灾荒遍于全国，一九三一年被灾区域达八百零九县，被灾人口达四千四百余万人。因为层层地被掠夺，农民缺乏再生产能力，许多耕地变得很瘠，许多简直变成荒地，同时农民仅有的一点出产，又被帝国主义的农产物品倾销所压倒，因此中国农村经济陷于完全的破产状态。农村中土地革命的火焰，就在这种基础上强有力地爆发起来了。

苏区土地革命的威力，扫荡了一切封建的残迹，千百万农民群众从长期的黑暗中惊醒起来，夺取地主阶级的全部土地财产，没收了富农的好田，废除了高利贷，取消了苛捐杂税，打倒了一切与革命为敌的人，而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农民第一次从地狱中出来，取得了主人翁资格，这就是苏维埃政权下与国民党政权下农村状态的根本区别。

第一次全苏大会颁布了土地法，使得全国土地问题的解决有了正确的依据。因为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在分析阶级问题上发生了许多的争论，人民委员会根据过去土地斗争的经验，作出了“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将地主、富农、中农、游民等许多问题给予了正确的解决，农村斗争将更有力地发展起来。关于分配土地方法上面的许多问题，如距离、肥瘠、青苗、山林、池塘等等，还亟待收集各地经验作成必要的决定，这在新区分配土地的领导上是非常必要的。

为着彻底消灭封建残余势力，使土地革命的果实完全落在雇农、贫农、中农的手里，中央政府发动了广泛而深入的查田运动。根据一九三三年七、八、九三个月的统计，中央苏区江西福建粤赣

三省共计查出地主六千九百八十八家，查出富农六千六百三十八家，从这些被查出的地主富农等手中收回土地三十一万七千五百三十九担，没收地主现款与富农捐款，共计六万零六千九百十六元。农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更加发扬起来了，雇农工会与贫农团成为苏维埃在农村中的柱石。三个月中间得到了如此伟大的成绩，证明农村阶级斗争还需要苏维埃予以充分的注意，而查田运动是继续发展农村斗争彻底消灭封建残余的有力的方法，也是完全证明了。

土地斗争的阶级路线，是依靠雇农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与消灭地主。这一路线的正确应用，是保证土地斗争胜利发展的关键，是苏维埃每一对于农村的具体政策的基础。因此苏维埃政府对于那些侵犯中农（主要是侵犯富裕中农）及消灭富农的错误倾向，是应该严厉地给予制裁，同时决不应该放松对于那些同地主富农图谋妥协的错误，土地斗争才能走上正确的轨道。

土地革命斗争的群众工作，两年来得到了不少的经验。总结其要点则为：（一）分配土地的运动与查田运动，均必须以全力去动员广大贫农中农以及农村工人群众，自己动手向着地主富农作斗争。分田与查田的工作，都必须经过群众的同意。每一阶级成分的处理，必须通过于群众的会议中。苏维埃人员单独地少数人地进行分配土地与清查阶级，那便是有降低群众斗争热情的危险。（二）没收地主阶级土地以外的财产与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必须以大部分分配于贫苦的群众，如果不是这样做而归之于少数人员使用，那么也就要降低群众的情绪，而有利于剥削分子的反抗。（三）土地的分配不宜在长期不定的状态之中，应当在相当短促的期间内分配妥当，使之固定在农民的手中。以后非有当地多数群众的要求，不应轻易再行分配。如果不这样做，那么违反农民的意见，不但影响农

民于土地生产的积极性，而且同样将为剥削分子利用了去阻碍土地斗争的发展。（四）查田运动的目的是为了清查剥削成分，而不是为了清查被剥削成分，因此不应该按家按亩去查，而应该动员最广大群众清查那些暗藏着的地主富农分子。（五）必须打击那些阻碍分田与查田的反革命分子，在群众的同意之下用最严厉的办法处治他们，从逮捕监禁，群众公审，直至枪决，这是完全必要的。如果不是这样做，那么土地斗争就要受到极大的障碍。（六）应该极力发展阶级斗争，而避免地方斗争与姓族斗争，地主阶级与富农，却是极力想拿地方斗争与姓族斗争来代替阶级斗争以便阻碍土地革命的前进，苏维埃人员不应该去上地主富农的当。（七）土地革命的发展，依靠于农村基本群众的阶级觉悟与组织程度的提高，因此，苏维埃人员必须在农村中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必须健全贫农团与雇农工会的组织。

土地革命不但使农民得到土地，而且要使农民发展土地上面的生产力。由于苏维埃的领导与农民劳动热忱的提高，苏区的农业生产在广大的地方是恢复了，有些并且更加发展了。

在这个基础之上，农民的生活是有了很大的改良。农民推翻了地主与国民党的剥削，生产结果落在自己的手里，因此现在农民的生活比较国民党时代是至少改良了一倍。农民的大多数，过去一年中有许多时候吃不饱饭，困难的时候有些竟要吃树皮、吃糠秕，现在则一般不但没有饥饿的事，而且生活一年比一年丰足了。过去大多数农民每年很少吃肉的时候，现在吃肉的时候多起来了。过去大多数农民衣服穿着很烂，现在一般改良，有些好了一倍，有些竟好了两倍。

哪一种生活、哪一种政权是农民群众愿意的呢？让一切国民党

区域的农民群众自己答复这个问题吧！

苏维埃的财政政策

再说苏维埃的财政政策。

苏维埃财政的目的，在于保证革命战争的给养与供给，保证苏维埃一切革命费用的支出。但是有着广大的革命战费与革命工作费用的支出的苏维埃共和国，当他还是处在全国范围内的较小部分，又是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并且实行着便利于广大民众的税收政策，许多外边人们竟不知道苏维埃财政的出路在什么地方。而国民党占据着广大的区域，大数量地搜刮民脂民膏，为什么反弄到财政破产？

没有什么奇怪，苏维埃的财政政策与财政的使用，同国民党是根本的不同。

苏维埃的财政政策，建筑于阶级的与革命的原则之上。因此苏维埃的财政来源乃是：（一）向一切封建剥削者进行没收或征发；（二）税收；（三）国民经济事业的发展。

所谓向封建剥削者没收征发，即是向苏区与白区地主富农筹款，根据过去的经验，这一方面的收入常常占了主要的位置，这和国民党的财政政策恰好相反：苏维埃把主要财政负担放在剥削者身上，国民党则把主要财政负担放在工农劳苦群众身上。

苏维埃的税收，是统一的累进税，现在简单地两方面实行，这就是商业税与农业税，税收的基本原则，同样是重担归于剥削者。

商业税的征收，分为关税与营业税。关税是以按照苏区的需要程度统制货物的进出口为目的，因此税率有完全免征的，有高至百

分之百的。在中国境内，只有苏维埃实行了完全自主的关税制，不受任何外国政府的干涉，一切货物在边境税关纳税之后通行全苏区，无第二次之征税，一扫国民党厘金关卡层层抽剥的虐政。

营业税即是商业所得税（工业税现在没有收），按照商店资本大小、盈余多少，征收统一的累进税，资本小、盈余少的税轻，资本大、盈余多的税重。资本在百元以下，群众的合作社以及农民直接卖出其剩余生产品，这些都实行免税。

农业税依靠于农民的革命热忱，使之自愿的纳税，同样是累进原则的征收法。家中人口少、分田少的税轻，家中人口多、分田多的税重；贫农、中农税轻，富农税重。雇农、红军家属免税，被灾区域按灾情轻重减税或免税。

苏维埃采取统一的累进税法，乃是世界上最优良的税法，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不敢采用或者不敢彻底采用的。至于国民党的税收，则是一篇绝大的糊涂账。其税收原则是主要取之农民及其他小有产阶级。正税之外，有无数的附加税。据天津大公报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统计，国民党区域内捐税名目共有一千七百五十六种之多，而四川的田赋预征到了一九八七年，陕西的田赋比国民党未到时增加了二十五倍，这是国民党对于劳苦民众的“恩德”！

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苏维埃财政的收入，是苏维埃财政政策的重要部分，明显的效验已在闽浙赣苏区表现出来，在中央苏区也表现出来了。这一方面的着重地进行，是苏维埃财政机关与经济机关的责任。这里应该指出：国家银行发行纸票的原则，应该根据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方，这一方面的充分注意是绝对必需的。

至于财政的使用，应该根据节省的方法，应该使一切苏维埃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向着贪污浪费作坚决的斗争，过

去虽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加倍地用力。节省每个铜板为着战争与革命事业，是苏维埃会计制度的原则。苏维埃对于财政的使用，应该与国民党的使用有绝对的差别。

苏维埃的财政不是没有困难的，红军的扩大、战争的发展，使苏维埃面前有着财政上面的困难。但是困难的克服，即包含于困难本身之中，开展我们的革命战争，改善我们的苏维埃工作，向着一切国民党区域去扩大我们的财政收入，向着一切剥削分子的肩上安放着苏维埃财政的担子，向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去增加苏维埃的收入，这就是克服困难的方法。

苏维埃的经济政策

（参见《我们的经济政策》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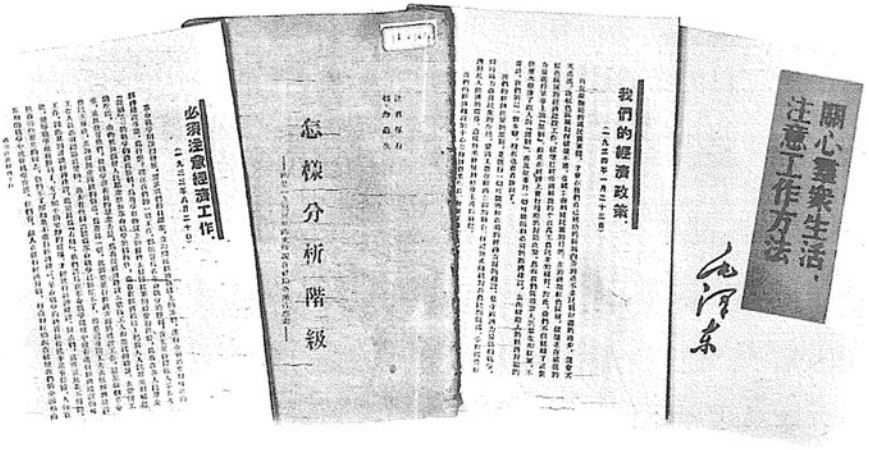

1933年8月和1934年1月，毛泽东分别在赣南十七县和苏区第二次全苏代表大会上作《必须注意经济工作》《我们的经济政策》和《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等报告，强调经济建设和关心群众生活的重要意义。

苏维埃的文化教育

现在要说到苏维埃的文化教育了。

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为着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与发展，为着动员民众一切力量，加入于伟大的革命斗争，为着创造革命的新时代，苏维埃必须实行文化教育的改革，解除反动统治阶级所加在工农群众精神上的桎梏，而创造新的工农的苏维埃文化。

谁都知道，国民党统治下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是操在地主资产阶级手里的。他们的教育政策，是一方面实行反动的武断宣传，以消灭被压迫阶级的革命思想，一方面实行愚民政策，将工农群众排除于教育之外。反革命的国民党把教育经费拿了作为进攻革命的军费，学校大部分停办，学生大部分失学。因此在国民党统治之下，造成了人民愚昧无知。全国文盲数目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对于革命文化思想则采取极端残酷的白色恐怖。任何进步的文学家、社会科学家，一切文化教育机关中的革命分子，都要受到国民党法西斯蒂的摧残。使一切文化教育机关变成黑暗的地狱，这就是国民党的教育政策。

谁要是跑到我们苏区来看一看，那就立刻看见一个自由光明的新天地。

这里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操在工农劳苦群众的手里，工农及其子女有享受教育的优先权。苏维埃政府用一切方法来提高工农的文化水平。为了这个目的，给予群众政治上与物质条件上的一切可能的帮助。因为现在的苏维埃区域，虽然是处在残酷的国内战争环境，并且大都是过去文化很落后的地方，但是已经在加速地进行着

革命文化建设了。

根据江西福建粤赣三省的统计，在二千九百三十二个乡中，有列宁小学三千零五十二所，学生八万九千七百一十人，有补习夜校六千四百六十二所，学生九万四千五百一十七人，有识字组（此项只算到江西粤赣两省，福建未计）三万二千三百八十八组，组员十五万五千三百七十一人，有俱乐部一千六百五十六个，工作员四万九千六百六十八人。这是中央苏区一部分的统计。

苏区中许多地方，学龄儿童的多数是进入了列宁小学，例如兴国学龄儿童总数二万零九百六十九人（内男一万二千零七十六人，女八千八百九十三人），进入列宁小学的一万二千八百零六人（内男八千八百二十五人，女生三千九百八十一人），失学的八千一百六十三人（内男生三千二百五十一人，女生四千九百一十二人），入学与失学的比例为百分之六十与四十，而在国民党时代，入学儿童不到百分之十。苏区很多地方的儿童，现在是用了大部分时间受教育，做游艺，只小部分时间参加家庭的劳动，这同国民党时代恰好相反了。儿童们同时又组织在红色儿童团之内，这种儿童团，同样是儿童们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妇女群众要求教育的热烈，实为从来所未见。兴国夜校学生一万五千七百四十人中，男子四千九百八十八人，占百分之三十一，女子一万零七百五十二人，占百分之六十九。兴国识字组组员二万二千五百一十九人中，男子九千人，占百分之四十，女子一万三千五百一十九人，占百分之六十。在兴国等地妇女从文盲中得到了初步的解放，因此妇女的活动十分积极起来。妇女不但自己受教育，而且已在主持教育，许多妇女在做小学与夜校的校长，做教育委员会与识字委员会的委员了。女工农妇代表会在苏区是一种普遍的组

织，它注意于劳动妇女群众的整个利益，妇女教育当然是他们注意的一部分。

群众识字的人数是迅速增加的。识字的办法有夜校，识字运动与识字牌，夜校有一定的地点，识字组在群众的家里，识字牌在道路的旁边。领导识字运动的机关则为乡村的识字运动委员会。拿兴国来说，全县有一百三十个乡的识字运动总会，五百六十一个村的识字运动分会，三千三百八十七个分会下面的识字小组，二万二千五百二十九个加入识字小组的组员。这是扫除文盲的极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这种运动应该使之向着全苏区一切城市与乡村中间开展去。

苏区群众文化运动的迅速发展，我们看报纸的发行也可以知道。中央苏区已有大小报纸三十四种，其中如《红色中华》从三千份增加到四五万份以上，《青年实话》发行二万八千份，《斗争》只在江西苏区每期至少要销二万七千一百份，《红星》一万七千三百份，证明群众文化水平是迅速提高了。

苏区中群众的革命的艺术，亦在开始创造中，工农剧社与工农歌舞团的运动，农村中俱乐部运动，是在广泛地发展着。

群众的红色体育运动，也是迅速发展的，现虽偏僻乡村中也有了田径赛，而运动场则在许多地方都设备了。

苏区还缺乏完备的专门教育的建设。但为了革命斗争领导干部的创造，我们已设立了红军大学、苏维埃大学、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及教育部领导下的许多教育干部学校。中等教育与专门教育之应该跟着普通教育的发展而使之发展起来，无疑地应该成为教育计划中的一部分。

为了造就革命的知识分子，为了发展文化教育，利用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为苏维埃服务，这是苏维埃文化政策中不能忽

视的一点。

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在什么地方呢？在于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在于使广大中国民众都成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

苏维埃文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是什么？是履行全部的义务教育，是发展广泛的社会教育，是努力扫除文盲，是创造大批领导斗争的高级干部。

每个人都明白，所有这些方针与任务，只有在苏维埃政权之下才有实现的可能，因为这是阶级斗争极端尖锐的表征，这是人类精神解放绝大的胜利。

苏维埃的婚姻制度

现在说苏维埃的婚姻制度。

为了解放妇女于野蛮封建的婚姻制度之下，为了实行真正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还在一九三一年的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即颁布了苏维埃的婚姻条例，在这里，确定了结婚与离婚的完全自由，废除了包办强迫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蓄带童养媳。两年来在一切苏维埃管理区域是一般地实行了这一法令，凡非亲族血统在五代以内，非神经病与危险性的传染病，男子年满二十、女子年满十八，经双方同意，并在乡苏与市苏举行登记，即可以实行结婚，离婚则只要男女一方提出要求，经过乡苏或市苏登记就行了。

这种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打碎了中国四千年束缚人类尤其是束缚女子的封建锁链，建立适合人性的新规律，这也是人类历史上

伟大的胜利之一。

但是，这一胜利，是附属于工农民主专政的胜利之后的，因为工农劳苦群众婚姻制度的解放，必须首先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专政，实行土地革命，男女劳动群众尤其是妇女第一有政治上的自由，第二也有了经济上的相当的自由，然后婚姻自由才有最后的保障。苏区中劳动妇女同男子一样有了选举权，并且分配了土地和工作，所以新制度是能够完全地实行了。

因为数千年来婚姻关系野蛮得无人性，女人所受压迫比男子更甚，所以现时苏维埃的婚姻法令着重于保护女子，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更多地给了男子负担。

因为小孩子是革命的新后代，过去社会习惯上不甚注意小孩子的保护，所以关于保护小孩，婚姻法令上有了单独的规定。其中关于私生子地位的承认与私生子的保护，是给了特别的注意的。

这婚姻制度的实行，使苏维埃取得了广大的群众的拥护，广大群众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解放，而且在男女关系上也得到解放。

就拿婚姻制度一件事来说，苏维埃区域与国民党区域，也是两个绝对相反的世界。

苏维埃的民族政策

最后，关于民族政策。

争取一切被压迫的少数民族环绕于苏维埃的周围，增加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革命力量，使一切被压迫民族得到自由与解放，是苏维埃民族政策的出发点。

国内的许多少数民族如蒙古人、西藏人、新疆维回、甘肃回民、高丽人、安南人、苗人、黎人等等都受着帝国主义和中国历来封建皇帝与封建军阀的剥削和统治，国民党所谓“五族共和”只是欺骗人的鬼话，而且冯玉祥的屠杀甘肃回民、白崇禧的屠杀广西苗族，乃是国民党最近的“赏赐”。另一方面，少数民族自己内部的统治阶级，如王公活佛喇嘛土司等，与英日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军阀相结合，使这些民族的广大劳苦民众遭受更加厉害的压迫与剥削，或者他们（王公活佛喇嘛土司等）直接投降于帝国主义，引导帝国主义迅速地殖民地化这些区域（如西藏、内蒙），更进一步地掠夺民众，这是少数民族过去与现在生活的实质。

苏维埃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军阀对于少数民族的统治与掠夺，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其颁布的宪法大纲的第十四条宣言：

“中华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自决权，直到各民族脱离中国建立自己的独立自由国家。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属住在中国境内者，他们加入中国苏维埃联邦，或者脱离苏维埃联邦，或者建立自己的区域，均由各民族照自己的意志去决定。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必须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使他们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的解放。苏维埃政权应在这些民族中间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言语。”

这是对于全世界帝国主义和中国国民党实行民族压迫的响亮的回答，中国广大工农群众及其苏维埃政府，不但自己正在用坚决的民族革命战争以求脱离帝国主义的羁绊，而且号召国内一切弱小民族同时脱离中国统治阶级以及帝国主义的羁绊，直到这些民族完全独立。不但如此，苏维埃宪法大纲第十五条又说：

“中国苏维埃政权对于凡因革命行动受到反动统治迫害的中国各民族以及世界各国的革命战士，给以托庇苏维埃区域的权利，并且帮助他们重新恢复斗争的力量，直到这些民族与国家的革命运动得到完全胜利为止。”

苏区的许多高丽、台湾与安南革命同志的寄居，第一次全苏大会高丽代表的出席，这次大会的几位高丽、台湾、安南与爪哇的代表出席，都证明了苏维埃这一宣言的真实。

共同的革命利益，使中国劳动民众与一切少数民族的劳动民众真诚地结合起来了。

民族的压迫基于民族的剥削，推翻这个民族剥削制度，民族的自由联合就代替民族的压迫。

然而这只有中国苏维埃政权的彻底胜利才有可能，赞助中国苏维埃政权在全国范围的胜利，同样是各少数民族的责任。

从苏维埃政府所决定的这些政策和实施的这些成绩来看，很明显的苏维埃中国内的民众已经得到了许多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过的政治上、经济上、社会生活上的解放和胜利。然而谁晓得，我们苏区目前所做的一切，还只不过是苏维埃革命伟大解放政纲的部分实现的开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自始即有一贯的明显的施政纲领和前途，苏维埃中央政府早已向全中国和全世界明白宣言过，他要完全消灭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他要使中国成为一个完全新式的独立自主的国家，使中国人民过着真正的幸福的新生活。在将来向前发展过程中，他将实行国家工业化政策，他将实现国家农业集体化，他将逐步实行完全有计划的国民经济，他将根本消灭失业痛苦，他将根本消除贫穷的现象，他将使人民享受优裕丰富的生活，他将有不可战胜的国防力，他将有豁然独立的国际地位，他将

使中国变成永远没有人压迫人和人剥削人的幸福光荣的社会主义社会，换句话说，今日社会主义胜利建设的苏联，就是我们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向前发展的活榜样！

五　苏维埃在彻底粉碎六次“围剿”争取全国革命胜利面前的具体战斗任务

当着我们说到了目前新的形势，说到了两年来苏维埃政权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围剿”的斗争，说到了苏维埃实施的基本政策的时候，就使我们得到一种确定的结论，即是说，苏维埃运动是大踏步前进了。两年来，苏维埃运动的胜利，明显地变动了敌我两方的力量，敌人加强了他们的动摇与崩溃，而苏维埃运动则在猛烈的发展中，革命的力量是更加壮大了，革命的阵地是更加巩固了。民族战争与革命的国内战争已在中国广大范围内开展着，红军已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工农民主专政的基础已经确立了，苏维埃工作已经在各方面得到伟大的成绩，苏维埃中央政府的集中领导不但在苏区树立了坚固的基础，而且在国民党统治区域成为广大民众的革命旗帜了，所有这些都已经成为现时生活实际，成为不可否认的客观存在的事实了。

然而革命的前进，要求我们估计到另外一些情形，要求我们以深刻的自我批评精神检查革命的战线中存在着的弱点，这是我们不能放弃的责任。

估计我们的弱点，首先必须明白，现在苏维埃已经胜利的区域虽然是很广大了，但在全国来说，则还是处在较为狭小的范围内，还是处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反革命还保存着他们的广大的

区域，还占据着各个重要的城市。因此，苏维埃争取全国胜利的任务是最严重地放在我们的肩上。日益加紧两个政权之间决死的斗争，要求我们以极大的努力去解决这个问题，而不容许丝毫的自满自足观念留存在我们革命队伍中间，也不容许表现任何微小的疲倦态度。

第二，在过去的两年中间，虽然全国民众的反帝运动是广大地开展了，苏维埃中央政府对于运动的领导也有不少的成绩，然而若拿了与当前民族危机的严重性比较，与阻止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投降卖国的严重任务相比较，则现时发展着的反帝斗争力量，显然还是异常不够的。苏维埃还没有采用更多的办法去发展广大群众的民族的与阶级觉悟，去组织民众的反帝斗争，而且就在民众自发的反帝斗争中，苏维埃政府直接的帮助与领导还是非常不充分。广大白色区域的工人反资产阶级的斗争，农民反地主的斗争，苏维埃还没有充分地尽其组织与领导的责任。即在苏区周围的国民党区域，也还未用最大力量去组织群众的斗争，使这些区域造成迅速变为苏区的条件，使红军在这些区域作战得到群众更多的配合，特别是在白军士兵中造成暴动响应红军的局面。

第三，红军的数量与质量，虽然是迅速扩大和增强了，但对于执行战胜帝国主义国民党整个军事力量，争取革命在全国胜利伟大任务上，倒还是相差很远。后方扩大红军的工作，还不能适应前线的要求。赤卫军、少先队的编制与训练，在许多地方还是差得很。游击队的组织与行动，一般还是很不够的，优待红军家属的工作，在有些地方做得非常之不好。所有这些使得革命战争的发展，还只限于过去的成绩，使得我们每一次冲破敌人“围剿”之后，还不能乘胜直进，争取更加伟大的胜利。

第四，在一切为了战争的任务下，我们还不能使一切苏维埃工作，完全适合于革命战争的要求。这不论在土地斗争方面，在经济建设方面、在财政方面、在肃反方面以及在文化教育方面，都有他的弱点的存在，指出其一般的弱点，即是说，革命战争要求这些工作以很快的速度，争取大的成绩；然而在各地执行起来，都是参差不齐的。很多地方真正达到了所谓很快速度和最大成绩的标准，依靠了这些地方的工作，使革命战争得到了很大的帮助，但在另一些地方，则不但工作进行非常之慢，甚至经过很长的时期，还不能得到应有的成绩，特别在有些新区与边区中间，那里的工作更加差些。这种情形的主要原因，在于这些地方的苏维埃机关中存在着一些不了解甚至不愿意执行苏维埃法令政策的分子。这些分子当中，有些是严重的机会主义者与官僚主义者，有些简直是地主资产阶级派遣进来的暗探。他们不是推进苏维埃的工作，而是妨碍了苏维埃的工作。他们不使苏维埃工作服从战争，而是使苏维埃工作离开战争，他们不愿意去开展群众的斗争，而使群众斗争停顿起来。他们不曾对于广大群众的动员，不曾对于群众的说服教育，去执行苏维埃工作，而是用空谈空喊，甚至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去执行苏维埃工作。他们不去了解下层的情形，不去教育新进的干部，不去听取群众的意见，而只是机会主义地诬蔑下级干部不好，那里的群众没有革命积极性。在这些地方苏维埃的民主是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没有吸收最广大群众来参加苏维埃的选举，没有吸收群众中大批积极分子来参加苏维埃的工作，这些地方的市乡代表会议制度，还没有很好的建立，还没有使苏维埃成为真正广大群众自己的政权机关。在这些原因之下，就使得许多苏维埃工作，在这些地方缺乏应有的成绩，使他不能适应革命战争的迫切要求。应该明白指出，这是苏维埃工作中间一个很严重的弱点。

所有这些弱点的存在，给了我们一种深刻的警觉，就是必须克服这些弱点，苏维埃运动才能适应一切客观的有利条件，而采取更大规模向着更大范围内发展去。

我们已经有了一个伟大的力量，这个力量成为我们发展的基础。但是革命形势的需要，超过我们的力量，我们的力量还不够，我们必须增加力量。

为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争取革命在全国的胜利，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必须号召全苏区全中国的一切革命民众，坚决执行下列各个具体战斗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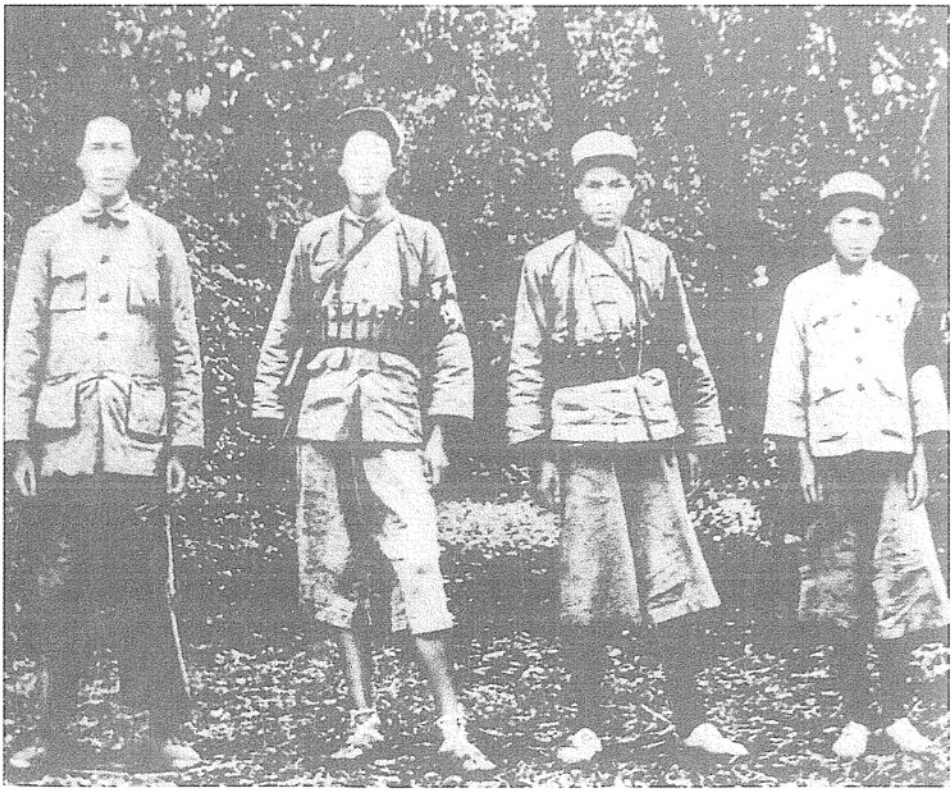

1934年，毛泽东和警卫员在瑞金合影。

在红军建设方面

把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对于全国红军的领导，更进一步地强健起来，使全国红军的行动比较过去更加能够在统一战略意志下互相呼应与互相配合，使各地方军事机关更加能够在中央领导之下充分地执行他们自己的职务。

把扩大一百万铁的红军的口号普遍地深入地传播到全苏区全中国广大工农群众中去，号召群众在最短促的时间之内，为着实现这个最低限度的口号而斗争。要使群众明白，摆在面前的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政权之间的决定胜负的战斗，苏维埃政权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直接广大的冲突，依靠我们数百万大红军的创立，因此一百万红军的首先创立，是苏维埃与每个工农群众神圣的责任。中央军事委员会与各级地方苏维埃应该负责，收集两年尤其是去年红五月以来，各地扩大红军的丰富经验。着重地指出以充分的政治鼓动，去代替强迫方法。以残酷的阶级斗争与苏维埃在这一方面的法令，去对付破坏扩大红军与领导开小差的阶级异己分子与不良分子，以充分执行苏维埃优待红军战士及某家属的一切法令与办法，去提高红军战士们的社会地位，去增加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精神上的安慰，去解决红军战士及其家属一切物质生活上的困难，是扩大红军的重要方法。还要指出，为红军家属耕种土地以及日用必需品的供给，是优待工作的重要部分。一切对于优待红军战士及其家属怠工消极与阳奉阴违的分子，应该受到苏维埃法律的裁判。

应该把巩固红军放在红军建设的重要地位，使红军不但能够很快扩大，而且能够很快强健起来。应该更进一步提高红军战士的政

治教育，使每个红军战士都自觉地为了苏维埃新中国而奋斗到底，使红军成为苏维埃的宣传者与组织者，成为创造新苏区的执行者，使红军战士与广大苏区白区的工农劳苦群众之间发生更加密切的联系。要从政治教育去提高红军的自觉的纪律，使他们明白这是保证战争胜利的重要武器。政治委员制度，应该建立到一切红军部队、地方部队和游击队里面去。应该提拔更多的工人成分充当各级军事的与政治的指挥员。红军学校应当使之成为比较过去更能训练大批高级的与初级的军事政治干部的学校。注意红军中成分的考察，对于地主资产阶级分子混进红军中来破坏红军的企图，应该给予严重的打击。巩固红军使红军成为铁军的工作，与政治工作同等重要而为现时红军所迫切需要的，就是军事技术的提高。这一任务的解决，在战争的规模日益扩大，在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队日益采用新的军事技术的前面，对于我们是绝顶重要的。“学会与提高新的军事技术”的口号，应该深入到每个红军战士中去，红军学校应该为了这一目的去尽他最大的努力。

应该把赤卫军、少先队的新的编制方法推广到苏区的一切地方去，把一切劳动的青年成年男女，全部武装起来。红军后备军与地方守卫部队的作用与责任，应当使每个赤少队员清楚的认识。义务兵役制在将来更大规模的国内战争中的需要与作用，现在就应该向一切劳苦群众与赤少队员适当地宣传起来。应当用大力进行一切可能的与必要的军事训练与政治训练，野营演习方法应当尽可能推广到一切地方的赤少队中间去。在敌人进攻与苏区剥削分子企图捣乱的情形之下，赤少队保卫地方的责任应该特别地加重，许多地方赤色戒严的松懈现象，应该给予迅速的纠正。动员模范赤少队整连整队地加入红军中去，与动员之后立即重新编制起这些队伍来，是扩

大红军最好的方法之一。与红军作战不可分离而起其伟大支队作用的，是新区、边区以及白区中间的红色游击队。加强和扩大现有的游击队，最广泛地繁殖新的游击队，收集过去游击战争的丰富经验，极大地加强游击战争的教育与指导，把千百支游击队伸出白区去，伸出到敌人的侧方与后方去，在这些地方袭击敌人，发展群众斗争，创造游击区域，以至发展到创造新苏区，特别在尚未连成一片的各个苏区之间去做这些工作，与主力红军的行动互相配合起来，是苏维埃十分迫切的任务。

应该用一切办法去保障红军的给养、供给与运输，苏维埃的财政机关与经济机关，军事系统中的供给运输与卫生机关，应该为着这个共同目标而努力。运输队的动员，应该克服过去的弱点，使红军不致因缺乏运输员而妨碍了运动与作战。一切牺牲、一切努力给予战争，是每个苏维埃人员、每个革命分子的责任。

在经济建设方面

为着冲破敌人封锁，抵制奸商操纵，保证革命战争的需要，改良苏区民众的生活，苏维埃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各种必要的与可能的经济建设。

首先是发展苏区广大的农业生产。苏维埃应该用一切方法去提高农民群众的生产热忱。应该乘着春耕夏耕秋收各个重要的农事季节，进行提高生产的普遍而广大的运动，动员整个农村民众一齐进入生产的战线中。普遍组织劳动互助社与耕田队，有计划地调剂乡村劳动力，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参加生产，是扩大生产的重要方法。应该领导并帮助农民去解决耕牛、农具、肥料、种子、水利以及防

止害虫等及农业上面的具体重要的问题。耕牛合作社应当普遍组织。根据去年春耕夏耕运动的经验，“完全消灭荒田”“增加今年二成收获”，应当成为战斗的口号。应当收集种棉经验，发展棉区的棉花生产。应当发起植树运动，号召农村中每人植树十株。牲畜的增殖，苏维埃应给予注意。某些重要农业部门如粮食、棉花等，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及各省国民经济部，应当作出具体的实施计划。苏维埃粮食部、粮食调剂局与群众粮食合作社，应当在工作上密切联系起来，为了完全保证红军与民众的粮食供给而努力。

苏区广大手工业的恢复，军事必需工业的建立，是苏维埃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苏维埃恢复与发展工业的计划，应当放在战争需要、苏区民众需要以及白区出口的可能基础之上。钨砂、煤、铁、石灰、农具、黄烟、纸、布匹、糖、药材、硝盐、樟脑、木材等项，应当是主要部门。应该用极大的努力去发展对于这些工业的群众的生产合作社，将失业工人，独立劳动者与农民，尽量组织到生产合作社来。同时应该容许并奖励私人资本家的投资，扩大苏区的这些生产。苏维埃在目前不应当企图垄断所有的生产事业，但创办并发展一些特别需要与特别有利的国有企业，则是可以而且应当的。提高劳动热忱、发展生产竞赛、奖励生产战线上的成绩显著者，是提高生产的重要方法。

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发展苏区的对外贸易，以苏区多余的生产品（谷米、钨砂、木材、烟、纸等）与白区的工业品（食盐、布匹、洋油等）实行交换，是发展国民经济的枢纽。苏维埃对外贸易局与各种商业机关，必须更加健全起来。同时奖励私人商业，使他们为输出与输入各种必要商品而努力。而普遍地发展消费合作社，把广大工农群众组织在这种合作社内，使群众能够廉价地买进白区

的必需品，高价地卖出苏区的生产品，则在苏维埃贸易与整个经济建设上都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苏维埃对于消费合作社、中央总社与各省总社的领导，应当极大地加强起来。还没有建立省县总社的地方，应当迅速地建立。

经济建设中资本问题的解决，主要是吸收群众资本，把他们组织在生产的、消费的与信用的合作社之内，应该注意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使在打倒高利贷资本之后能够成为他的代替物。经过经济建设公债及银行招股存款等方式，把群众资本吸收到建设国家企业，发展对外贸易，与帮助合作社事业等方面来，同样是要紧的办法。应该在苏维埃法律范围以内，尽量鼓励私人资本家的投资，使苏区资本更加活泼。应该尽量发挥苏维埃银行的作用，按照市场需要的原则，发行适当数目的纸币吸收群众的存款，贷款给有利的生产事业，有计划地调剂整个苏区金融，领导群众的合作社与投机商人作斗争，这些都是银行的任务。

在苏维埃建设方面

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建立，使全国苏维埃运动得着总的领导机关，对于中国革命有绝大的意义。两年来，在领导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斗争中间，得到了光荣的伟大的胜利。我们应该指出中央政府在自己的组织上与工作上还存在着许多不健全与不充分的地方。为着加强中央政府对于各苏区与全国革命的总领导，必须使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在工作上划分开来，必须健全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组织与工作，必须充实各人民委员部的工作人员，并改善他们的工作方法，必须增设必要的人民委员部即如粮食委员部

等，使中央政府在革命形势更加开展的面前，能够充分地发挥他总的发动机作用。

省苏维埃是地方政府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央政府与各县区苏维埃之间的连锁，必须极大地加强中央政府对于各个省苏的领导，密切中央政府与各个省苏之间的联系（中央区各省与中央区以外各省），严密检查各个省苏的工作。必须极力改善各个省苏的工作。必须极力改善各个省苏的工作方法，实行集体讨论，精确分工与个人负责的制度。加紧对于各县苏区工作的检查。极力纠正过去有些省苏工作上松懈与不集中的现象。

乡苏、市苏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因此用极大努力改善乡苏与市苏的工作。必须在一切尚未建立代表会议制度的地方，把这个制度建立起来。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地代表会议的工作，应该设立他的主席团。应该设立他的许多的委员会，并把委员会制度建立到村里去，吸收大批工农积极分子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建立每个代表与一定数目的居民发生关系的制度。应该建立主任制，每个村里要有一个主持全村工作的代表主任，应该准许他能够召集一村的代表与居民去开讨论村中工作的会议。乡苏与市苏是动员群众执行苏维埃工作的直接负责机关，他的工作中心是如何最健全地最充分地动员全市、全乡的民众，为着苏维埃的每一任务、每一工作的完满实现而斗争。乡苏与市区苏维埃必须把极大的注意力，放到各村各街道的实际工作上去。必须对于各村与各街道的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各村或各街道之间的革命工作竞赛，是争取工作速度的有效方法。乡苏与市区苏维埃切实而迅速地改善，依靠于区苏与市苏正确具体的领导。区苏、市苏的注意力应该全部放在各个乡苏、各个市区苏维埃的工作改善上面。充分的解释、频繁的巡视、切实的检

查与民众中间的考验，是区苏、市苏领导方法的要点。县苏对于区苏工作的考查，也应该以这些为标准。

各省苏必须把自己的注意力极力地投到新开辟的苏区去，把在新区建立并加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看成自己重要的职务。革命委员会的组织形式与工作内容，都与市、乡苏维埃有许多不同，一切白色区域变为苏维埃区域，经过革命委员会的过程。因此，健全革命委员会的组织与工作，使革命委员会能够负担起来武装民众，发动民众斗争，肃清反动势力，迅速转变到建立苏维埃政权，是各省苏区各新区、边区县苏应该极大地注意的。

苏维埃的民主虽然发展了，但应该指出许多地方还是异常不够的。必须严厉地展开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把那些遮塞在苏维埃与民众之间的废物抛开去，这些废物就是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苏维埃人员应该从对于民众的动员与对于民众的说服去执行苏维埃工作，而不应该用强迫命令的办法去执行苏维埃工作。苏维族人员应该注意民众的每一要求与每一提议，而不应该忽视这些要求与提议。苏维埃人员特别是工农检查委员会，应吸收广大民众对于存在在苏维埃机关中的不良分子，开展广大的批评斗争，直至用苏维埃法律严厉制裁他们。保证苏维埃与民众中间良好的关系。为了健全苏维埃的成分，必须实行苏维埃选举的群众化。必须向群众解释选举的意义，吸引最广大选民来参加选举。在选举中绝对的屏除那些阶级异己分子、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分子。选举大批的工农积极分子，来管理国家工作。在这里，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引进大批工人干部，加强工人在苏维埃政权中的领导地位，是健全苏维埃工作的重要关节。为了苏维埃工作的群众化，苏维埃必须与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合作社及其他一切民众团体发生密切的联

系，经过这些团体去动员广大民众，执行苏维埃的工作。

为了争取苏维埃工作的速度与质量，使一切苏维埃工作适合于革命战争的要求，必须用极大的力量除掉苏维埃工作人员中间的松懈不紧张的现象，绝大地提高苏维埃人员的工作热忱，使每个工作人员都自觉地为工农民主专政的国家工作而努力。同时必须森严工作纪律，一切对于工作不积极、疏忽与废弛职务、把苏维埃工作放在不要紧的位置等等的分子，应该向之作严厉的斗争，直至开除他们的工作。必须反对贪污浪费现象，因为这种现象，不但是苏维埃财政经济的损失，并且足以腐化苏维埃工作人员，使他们对于工作失去热忱与振奋精神的元素。必须把“一切工作服从战争”“争取工作的速度与质量”的口号，提到全部苏维埃人员的前面去，在这一方面，各级苏维埃的主要负责人，特别是工农检查委员会，应该对于苏维埃工作人员，进行充分说服教育工作。

应该把苏维埃法令政策的彻底与忠实的执行，移在全部苏维埃人员的肩上去，应把违反苏维埃法令政策的行为，首先是苏维埃人员自己的违反放在严厉责罚的地位。

必须充分执行劳动法，把劳动法的每一条文解释给广大工人群众听。八小时工作制的实行，最低工资的规定，是保证工人利益的中心与起码的部分。劳动检查所与劳动法庭，必须使之起完全的作用。必须向着那些忽视工人利益而企图与资本家妥协的人员作坚决的斗争。必须对于失业工人实行具体的与及时的救济，失业救济委员会必须在一切有失业工人的地方组织起来，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在一切可能实行的地方真实的实行。必须给予社会保险局的工作以应有的注意，必须避免过去有些地方对于保险金支配上的错误。为了这些工作的充分执行，应该把苏维埃劳动部健全起来，劳动部与

工会之间应该发生密切的关系。

充分地实行土地法，实行关于土地斗争的一切法令，向着全国范围开展广大的土地革命，这是苏维埃中心任务之一。没收地主阶级和大私有者土地的斗争，应该着重地猛烈地使之在一切新收入的苏维埃版图中开展起来。应该收集过去土地分配方法的许多经验，普遍应用到一切新区去。应该把查田运动开展到一切土地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的地方去，把那些地方封建残余势力给以迅速的肃清。土地斗争中正确的阶级路线与充分的群众工作，是保证土地革命彻底胜利的先决条件。

执行苏维埃的文化教育政策，开展苏维埃领土上的文化革命，用共产主义武装工农群众的头脑，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增加革命战争中动员民众的力量，同样是苏维埃的重要任务。

苏维埃制裁剥削分子及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必须坚决执行，国家政治保卫局与苏维埃法庭，必须提高自己的警觉性，对于反苏维埃法令的剥削阶级分子及一切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实行严厉的制裁与镇压。在这里政治保卫局工作与苏维埃法庭群众化，动员广大群众参加肃反斗争，是非常必要的。

争取苏维埃工作的速度与质量，使一切苏维埃工作，完全适合于革命战争的要求，这是苏维埃工作的总方向。

关于领导反帝斗争与白区工作

为了坚决地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为了猛烈地发展全国工农斗争，为了使苏维埃区域扩大到全国去，苏维埃政府必须加强对于全

国反帝斗争与国民党区域工农革命斗争的领导。对于这一方面的消极，就是放纵了帝国主义的强盗侵略，就是延长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寿命，就是限制了苏区发展的速度与范围。苏维埃中央政府及各省苏维埃，必须把自己的眼光放大到广大的国民党区域去，不但要领导每一个群众自发的反帝运动，而且要在广大工农群众以及小资产阶级群众中间，利用帝国主义的侵略国民党投降卖国的每一具体事实，启发群众的民族觉悟与阶级觉悟，号召他们组织与武装起来，为驱逐帝国主义保卫中国领土而斗争，特别在东三省、热河、察哈尔、华北等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地带，组织人民革命军义勇军，领导旧有的义勇军，使之脱离国民党的反动影响，而与日本帝国主义坚决地作战。苏维埃政府对于工人的每一反帝罢工，农民以及小资产阶级每一反帝斗争，必须尽可能地给予精种上与物质上的帮助。

对于国民党区域工人反资产阶级的斗争，农民反地主的斗争，一切革命民众反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群众斗争，苏维埃政府必须用一切办法去组织、去援助、去领导。一切苏维埃人员应该明白，要想把苏维埃运动发展到全国去，要想把比较苏区庞大若干倍的国民党区域造成转变为苏区的条件，要想创造新苏区，要想在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大规模的“围剿”中间能够得到白区群众的援助，必须把极大的注意放到白区去。必须从苏区派遣人员，准备一切必须的物质帮助，去组织与领导白区群众斗争。对于这一方面的消极，就是对于扩大苏区与发展革命战争的消极。特别是苏区附近的国民党区域，这些地方的群众受苏维埃的影响最大，受国民党军事奴役食盐公卖等等的压迫最甚。苏维埃尤其是各个省苏及边县苏区政府，必须利用各种时机取得与这些群众的联系，组织他们的日常斗争，发展到游击战争，到群众暴动，到建立苏区与老苏区联结一片。在

这里苏区与白区交界地带的工作，应该看得非常之重要。在这些地带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与游击队，必须完全遵守苏维埃的基本政策，禁止一切不分阶级乱打土豪的行为。没收地主阶级及反动派的财物，必须大量地发给当地群众。此外关于赤白对立问题、逃跑群众问题、食盐封锁问题、被难群众问题等，必须根据阶级的与群众路线，很好地给予解决。必须把造成赤白对立与群众逃跑的原因除掉了去。交界地带工作的改善，是争取白区变为苏区的重要关节。

同志们！我们苏维埃和红军，正在担负着挽救中国民族危亡的重大责任，我们要完成这个责任，就必须完成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指出和规定的任务。同时，同志们都知道，中国苏维埃革命的胜利，不仅是四万万中国民众的解放，而且是整个东方被压迫民族脱离帝国主义锁链的先导，是给日本和其他帝国主义在太平洋上爆发世界帝国主义大战的计划一个致命的打击，使日本和其他帝国主义从东方战线上进攻苏联的计划受到摧毁，使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时期大大地缩短逼近，我们的任务是何等的光荣和伟大！

同志们！努力！最后的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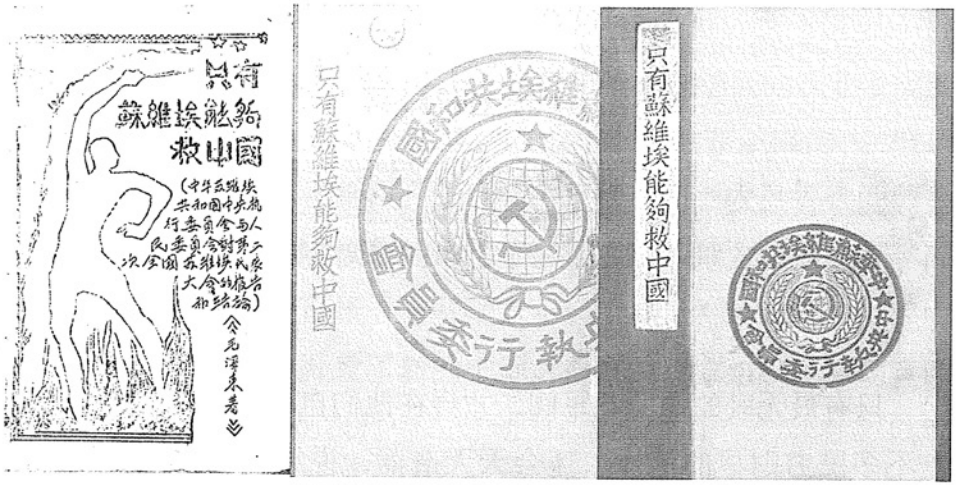

1934年出版的《只有苏维埃能够救中国》，即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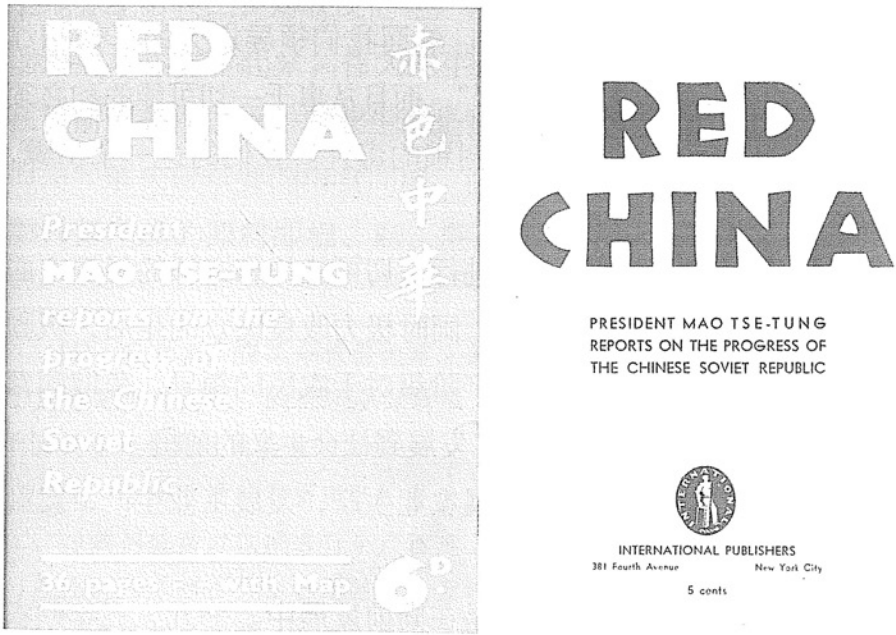

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出版的《赤色中华》，即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我们的经济政策[1]

（1934年1月23日）

只有最无耻的国民党军阀，才会在他们自己统治的区域内弄到差不多民穷财尽的地步，还会天天造谣，说红色区域如何破坏不堪。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目的，在于破坏红色区域，破坏正在前进的红色区域的经济建设工作，破坏已经得到解放的千百万工农民众的福利。因此，他们不但组织了武装力量进行军事上的“围剿”，而且在经济上实行残酷的封锁政策。然而我们领导广大的群众和红军，不但屡次击溃了敌人的“围剿”，而且从事于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建设，去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的毒计。我们的这一个步骤，现在也着着胜利了。

我们的经济政策的原则，是进行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同时极力改良民众的生活，巩固工农在经济方面的联合，保证无产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争取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的领导，造成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前提。

我们的经济建设的中心是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社。

红色区域的农业，现在显然是在向前发展中。一九三三年的农

---

[1] 这是毛泽东在1934年1月22日至2月1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的一部分。

产，在赣南闽西区域，比较一九三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一成半），而在闽浙赣边区则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川陕边区的农业收成良好。红色区域在建立的头一二年，农业生产往往是下降的[1]。但是经过分配土地后确定了地权，加以我们提倡生产，农民群众的劳动热情增长了，生产便有恢复的形势了。现在有些地方不但恢复了而且超过了革命前的生产量。有些地方不但恢复了在革命起义过程中荒废了的土地，而且开发了新的土地。很多的地方组织了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2]，以调剂农村中的劳动力；组织了犁牛合作社，以解决耕牛缺乏的问题。同时，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了生产工作。这种情形，在国民党时代是决然做不到的。在国民党时代，土地是地主的，农民不愿意也不可能用自己的力量去改良土地。只有在我们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对农民的生产加以提倡奖励以后，农民群众的劳动热情才爆发了起来，伟大的生产胜利才能得到。这里应当指出：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它不但需要解决最重要的粮食问题，而且需要解决衣服、砂糖、纸张等项日常用品的原料即棉、麻、蔗、竹等的供给问题。森林的培养，

---

[1] 农业生产在革命根据地建立的头一二年，往往有些下降，主要是由于在分配土地期间，地权还没有确定，新的经济秩序还没有走上轨道，以致农民的生产情绪还有些波动。

[2] 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是当时革命根据地的农民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为调剂劳动力以便进行生产而建立起来的劳动互助组织。这种组织实行自愿互利的原则：大家自愿结合，互相帮助做工；结算时，工数对除，少做的按工算钱给多做的。此外，劳动互助社还优待红军家属，帮助孤老。帮红军家属做工是尽义务，帮孤老做工只吃饭不要工钱。因为这种劳动互助组织对于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采取的办法又很合理，所以得到群众的热烈拥护。毛泽东的《长冈乡调查》和《才溪乡调查》，对此都有记载。

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面，对于某些重要农产作出相当的生产计划，动员农民为着这样的计划而努力，这是容许的，而且是必须的。我们在这一方面，应该有进一步的注意和努力。关于农业生产的必要条件方面的困难问题，如劳动力问题，耕牛问题，肥料问题，种子问题，水利问题等，我们必须用力领导农民求得解决。这里，有组织地调剂劳动力和推动妇女参加生产，是我们农业生产方面的最基本的任务。而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的组织，在春耕夏耕等重要季节我们对于整个农村民众的动员和督促，则是解决劳动力问题的必要的方法。不少的一部分农民（大约百分之二十五）缺乏耕牛，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组织犁牛合作社，动员一切无牛人家自动地合股买牛共同使用，是我们应该注意的事。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我们也应予以极大的注意。目前自然还不能提出国家农业和集体农业的问题，但是为着促进农业的发展，在各地组织小范围的农事试验场，并设立农业研究学校和农产品展览所，却是迫切需要的。

因为敌人的封锁，使得我们的货物出口发生困难。红色区域的许多手工业生产是衰落了，烟、纸等项是其最著者。但是这种出口困难，不是完全不可克服的。因为广大群众的需要，我们自己即有广泛的市场。应该首先为着自给，其次也为着出口，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和某些工业。两年来，特别是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起，因为我们开始注意，因为群众生产合作社的逐渐发展，许多手工业和个别的工业现在是在开始走向恢复。这里重要的是烟、纸、钨砂、樟脑、农具和肥料（石灰等）。而且自己织布，自己制药和自己制糖，也是目前环境中不可忽视的。在闽浙赣边区方面，有些当地从来就缺乏的工业，例如造纸、织布、制糖等，现在居然发展起

来，并且收得了成效。他们为了解决食盐的缺乏，进行了硝盐的制造。工业的进行需要有适当的计划。在散漫的手工业基础上，全部的精密计划当然不可能。但是关于某些主要的事业，首先是国家经营和合作社经营的事业，相当精密的生产计划，却是完全必需的。确切地计算原料的生产，计算到敌区和我区的销场，是我们每一种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工业从开始进行的时候就必须注意的。

我们有计划地组织人民的对外贸易，并且由国家直接经营若干项必要的商品流通，例如食盐和布匹的输入、食粮和钨砂的输出以及粮食在内部的调剂等，现在是异常需要的了。这一工作，闽浙赣边区方面实行得较早，中央区则开始于一九三三年的春季。由于对外贸易局等机关的设立，已经得到初步的成绩。

现在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

国家经营的经济事业，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和必要的一部分。国营的工业或商业，都已经开始发展，它们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我们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因为目前私人经济的发展，是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所需要的。私人经济，不待说，现时是占着绝对的优势，并且在相当长的期间内也必然还是优势。目前私人经济在红色区域是取着小规模经营的形式。

合作社事业，是在极迅速的发展中。据一九三三年九月江西、福建两省十七个县的统计，共有各种合作社一千四百二十三个，股金三十余万元。发展得最盛的是消费合作社和粮食合作社，其次是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活动刚刚开始。合作社经济和国营经济

配合起来，经过长期的发展，将成为经济方面的巨大力量，将对私人经济逐渐占优势并取得领导的地位。所以，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

为着发展国营经济和帮助合作社经济，我们在群众拥护之下，发行了三百万元经济建设公债。这样依靠群众的力量来解决经济建设的资金问题，乃是目前唯一的和可能的方法。

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财政的收入，是我们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明显的效验已在闽浙赣边区表现出来，在中央区也已开始表现出来了。这一方针的着重的执行，是我们财政机关和经济机关的责任。这里必须充分注意：国家银行发行纸币，基本上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单纯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位。

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反对贪污和浪费的斗争，过去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用力。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我们对于国家收入的使用方法，应该和国民党的方法有严格的区别。

在全中国卷入经济浩劫，数万万民众陷入饥寒交迫的困难地位的时候，我们人民的政府却不顾一切困难，为了革命战争，为了民族利益，认真地进行经济建设工作。事情是非常明白的，只有我们战胜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只有我们实行了有计划的有组织的经济建设工作，才能挽救全国人民出于空前的浩劫。

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报告的结论

（1934年1月27日）

同志们！关于我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同志们已经讨论了两天了。昨天的分组会，今天的大会，在这两天中间，同志们发表了很多的意见，从各方面发挥了我们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总结起来对于我的报告可以说是一致承认的。对于目前的形势，对于从这一形势产生的任务，对于两年来苏维埃政策的各方面的实施以及对于我们工作中存在的弱点，在昨天今天同志们的讨论中间一般是同意了我的报告，同志们的发言，一般都是非常正确的，这是应该首先指出的。

但在昨天、今天两天的讨论中间，主要是在昨天的分组会中间，有个别同志的发言包含着不正确的观点，我也应该在结论中指出。这里主要是关于六次“围剿”的意见。关于这个问题大多数同志都承认我在报告中说的：我们是取得了对于六次“围剿”的第一步胜利，但是六次“围剿”的最后决战却还是严重地摆在我们的面前，号召广大群众，团结一切力量，争取对于六次“围剿”最后决战的胜利，是我们当前的最严重任务。因此在讨论中间有同志说：“六次‘围剿’已经完全粉碎了。”这种意见显然是不对的。又有同志说：“六次‘围剿’我们仅在准备粉碎中。”这种意见也是不对

的。照前一说法，是过分估计了自己的胜利，把苏维埃最后粉碎“围剿”的严重任务轻轻取消了，而实际上，蒋介石正在集中一切力量最后向我们大举进攻，所以这种估计是不正确的，并且是非常危险的。照后一说，是看不到几个月来红军从艰苦战争中已经给了敌人以相当严重的打击，已经取得了第一步胜利，这种胜利，同粉碎五次“围剿”的伟大胜利合起来，就成为我们彻底粉碎六次“围剿”的坚固的基础。对于自己成绩估计不足，同样是很危险的。

有一个同志对于福建的人民革命政府，说他带有多少革命性不是完全的反革命，这种意见也是不对的。我在报告中已经指出，“人民革命政府”的出现，是反动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为着挽救自己将死命运而起的一个欺骗民众的新花样，他们感觉苏维埃是他们的仇敌，而国民党这块招牌又太烂了，所以弄个什么“人民革命政府”，以第三条道路为号召，这样来欺骗民众，没有真正革命意义，现在的事实已经证明了。

另有一个同志，在分组会上说了些不对的话，他说苏维埃并没有扩大红军，也没有游击队，农民仍要交租与地主，这些话当然是糊涂极了，我想是不待说明的。又有一个同志，他说福建的工作人员都是机会主义者，我想也不待说明，大家知道是错误的。我们承认某些苏维埃工作人员中间是存在着机会主义分子在那里作怪，我们应向这种分子作坚决的斗争，但像这个同志的说法，则是对于苏维埃的诬蔑了。

关于婚姻问题，我在报告中曾经说到男女两方有一方坚决要求离婚，苏维埃政府应该准许离婚。但应该指出，红军家属是例外。为了巩固红军战士的战斗决心，中央政府曾经规定，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必须取得其夫同意，只有在两年内还得不到丈夫音信，

才可以由妻子一方提出离婚。关于结婚的年龄问题，不少同志主张降低，这种意见，我觉得是不妥当的。为了种族的与阶级的利益，结婚年龄不应该低于男二十，女十八以下。应该明白早婚是有极大害处的。同志们！要耐烦一下子啊！（全场轰笑）从前在地主资产阶级统治之下，贫苦工农有到四五十岁还不能结婚的，为什么现在一两年都等不及呢？（全场又大笑）

以上是我的结论的一部分，但是结论主要部分[1]还在下面。

[1] 主要部分，即《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一文。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1]

（1934年1月27日）

有两个问题，同志们在讨论中没有着重注意，我觉得应该提出来说一说。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群众生活的问题。

我们现在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广大群众参加革命战争，以革命战争打倒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把革命发展到全国去，把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去。谁要是看轻了这个中心任务，谁就不是一个很好的革命工作人员。我们的同志如果把这个中心任务真正看清楚了，懂得无论如何要把革命发展到全国去，那末，我们对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群众的生活问题，就一点也不能疏忽，一点也不能看轻。因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

如果我们单单动员人民进行战争，一点别的工作也不做，能不能达到战胜敌人的目的呢？当然不能。我们要胜利，一定还要做很多的工作。领导农民的土地斗争，分土地给农民；提高农民的劳动热情，增加农业生产；保障工人的利益；建立合作社；发展对外贸易；解决群众的穿衣问题，吃饭问题，住房问题，柴米油盐问题，

---

[1] 这是毛泽东在1934年1月22日至2月1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所作的结论的一部分。

疾病卫生问题，婚姻问题。总之，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同志们，那时候，我们号召群众参加革命战争，能够不能够呢？能够的，完全能够的。

在我们的工作人员中，曾经看见这样的情形：他们只讲扩大红军，扩充运输队，收土地税，推销公债，其他事情呢，不讲也不管，甚至一切都不管。比如以前有一个时期，汀州市政府只管扩大红军和动员运输队，对于群众生活问题一点不理。汀州市群众的问题是没有柴烧，资本家把盐藏起来没有盐买，有些群众没有房子住，那里缺米，米价又贵。这些是汀州市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十分盼望我们帮助他们去解决。但是汀州市政府一点也不讨论。所以，那时，汀州市工农代表会议改选了以后，一百多个代表，因为几次会都只讨论扩大红军和动员运输队，完全不理群众生活，后来就不高兴到会了，会议也召集不成了。扩大红军、动员运输队呢，因此也就极少成绩。这是一种情形。

同志们，送给你们的两个模范乡的小册子，你们大概看到了吧。那里是相反的情形。江西的长冈乡[1]、福建的才溪乡[2]，扩大红军多得很呀！长冈乡青年壮年男子百个人中有八十个当红军去了，才溪乡百个人中有八十八个当红军去了。公债也销得很多，长冈乡全乡一千五百人，销了五千四百块钱公债。其他工作也得到了很大的成绩。什么理由呢？举几个例子就明白了。长冈乡有一个贫苦农民被火烧掉了一间半房子，乡政府就发动群众捐钱帮助他。有三个

[1] 长冈乡是江西省兴国县的一个乡。

[2] 才溪乡指福建省上杭县的上才溪、下才溪两个乡。

人没有饭吃，乡政府和互济会就马上捐米救济他们。去年夏荒，乡政府从二百多里的公略县[1]办了米来救济群众。才溪乡的这类工作也做得非常之好。这样的乡政府，是真正模范的乡政府。他们和汀州市的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是绝对的不相同。我们要学习长冈乡、才溪乡，反对汀州市那样的官僚主义的领导者！

我郑重地向大会提出，我们应该深刻地注意群众生活的问题，从土地、劳动问题，到柴米油盐问题。妇女群众要学习犁耙，找什么人去教她们呢？小孩子要求读书，小学办起了没有呢？对面的木桥太小会跌倒行人，要不要修理一下呢？许多人生疮害病，想个什么办法呢？一切这些群众生活上的问题，都应该把它提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上。应该讨论，应该决定，应该实行，应该检查。要使广大群众认识我们是代表他们的利益的，是和他们呼吸相通的。要使他们从这些事情出发，了解我们提出来的更高的任务，革命战争的任务，拥护革命，把革命推到全国去，接受我们的政治号召，为革命的胜利斗争到底。长冈乡的群众说："共产党真正好，什么事情都替我们想到了。"模范的长冈乡工作人员，可尊敬的长冈乡工作人员！他们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真心实意的爱戴，他们的战争动员的号召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要得到群众的拥护吗？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到战线上去吗？那末，就得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问题、盐的问题、米的问题、房子的问题、衣的问题、生小孩子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我们这样做了，

---

[1] 公略县是当时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一个县，以吉安县东南的东固镇为中心。1931年9月，红军第三军军长黄公略在这里牺牲。因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设立这个县以纪念他。

广大群众就必定拥护我们，把革命当作他们的生命，把革命当作他们无上光荣的旗帜。国民党要来进攻红色区域，广大群众就要用生命同国民党决斗。这是无疑的，敌人的第一、二、三、四次“围剿”不是实实在在地被我们粉碎了吗？

国民党现在实行他们的堡垒政策[1]，大筑其乌龟壳，以为这是他们的铜墙铁壁。同志们，这果然是铜墙铁壁吗？一点也不是！你们看，几千年来，那些封建皇帝的城池宫殿还不坚固吗？群众一起来，一个个都倒了。俄国皇帝是世界上最凶恶的一个统治者；当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起来的时候，那个皇帝还有没有呢？没有了。铜墙铁壁呢？倒掉了。同志们，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这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完全打不破的。反革命打不破我们，我们却要打破反革命。在革命政府的周围团结起千百万群众来，发展我们的革命战争，我们就能消灭一切反革命，我们就能夺取全中国。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工作方法的问题。

我们是革命战争的领导者、组织者，我们又是群众生活的领导者、组织者。组织革命战争，改良群众生活，这是我们的两大任务。在这里，工作方法的问题，就严重地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

---

[1] 1933年6月，蒋介石在江西南昌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在革命根据地周围普遍建筑碉堡，作为第五次“围剿”的新军事策略。据统计，至1934年1月底，江西共筑碉堡4000多座。后来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同八路军新四军作战，也采用蒋介石的这种堡垒政策。根据毛泽东关于人民战争的战略，这种反革命的堡垒政策是完全可以打破和战胜的，这已为历史的事实所充分证明。

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不注意扩大红军的领导，不讲究扩大红军的方法，尽管把扩大红军念一千遍，结果还是不能成功。其他如查田工作、经济建设工作、文化教育工作、新区边区的工作，一切工作，如果仅仅提出任务而不注意实行时候的工作方法，不反对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而采取实际的具体的工作方法，不抛弃命令主义的工作方法而采取耐心说服的工作方法，那末，什么任务也是不能实现的。

兴国的同志们创造了第一等的工作，值得我们称赞他们为模范工作者。同样，赣东北的同志们也有很好的创造，他们同样是模范工作者。像兴国和赣东北的同志们，他们把群众生活和革命战争联系起来了，他们把革命的工作方法问题和革命的工作任务问题同时解决了。他们是认真地在那里进行工作，他们是仔细地在那里解决问题，他们在革命面前是真正负起了责任，他们是革命战争的良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他们又是群众生活的良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其他，如福建的上杭、长汀、永定等县的一些地方，赣南的西江等处地方，湘赣边区的茶陵、永新、吉安等县的一些地方，湘鄂赣边区阳新县的一些地方，以及江西还有许多县里的区乡，加上瑞金直属县，那里的同志们都有进步的工作，同样值得我们大家称赞。

一切我们领导的地方，无疑有不少的积极干部，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很好的工作同志。这些同志负担着一种责任，就是应该帮助那些工作薄弱的地方，帮助那些还不善于工作的同志们作好工作。我们是在伟大的革命的战争面前，我们要冲破敌人的大规模的“围剿”，我们要把革命推广到全国去。全体革命工作人员负担着绝大的责任。大会以后，我们一定要用切实的办法来改善我们的工作，先进的地方应该更加前进，落后的地方应该赶上先进的地方。要造成

几千个长冈乡，几十个兴国县。这些就是我们的巩固的阵地。我们占据了这些阵地，我们就能从这些阵地出发去粉碎敌人的“围剿”，去打倒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在全国的统治。

关于紧急动员的报告

（1934年1月29日）

这两天得到前方消息，反革命蒋介石，已经把福建的十九路军打败了，福建的所谓人民革命政府那班先生们，也已经逃走了。现在蒋介石正积极向苏区大举进攻，根据这两天的消息，蒋介石是计划分三路向苏区大举进攻，即是东路、中路、西路，东路由福建沙县，进攻我们的归化清流泉上，企图占领石城瑞金，由蒋鼎文充当总指挥。中路由黎川向我们建宁苏区前进，前昨两天战事极为激烈，他们的目的要占领我们的建宁广昌与博生，由陈诚充当总指挥。西路由永丰经过苻田沙溪，企图进攻我们的兴国，由薛岳充当总指挥。

关于敌人对于我们的五次“围剿”，在这几天报告与讨论中，已经有了正确的估计，我们已经在粉碎敌人五次“围剿”中，取得了第一步的胜利，但是五次“围剿”的最后决战还是严重地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的这一种估计，事实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了。当前的紧急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争取五次“围剿”的最后粉碎，把敌人的三路进攻打他一个落花流水。我们有着广大群众的拥护，有着坚强的红军，有着第二次全苏大会决定的正确的方针，粉碎敌人进攻的把握是在我们的手里的。但是我们应用极大的努力去实现许多紧急任务。第一是扩大红军，要继续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一月上半月突击运

动的经验，学习瑞金兴国西江等县扩大红军的光荣模范，要打败敌人的三路进攻，就要十分努力扩大红军。第二要实行赤色戒严，在敌人大举进攻面前，赤色戒严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一切赤卫军少先队游击队都要动员起来。第三要镇压反革命的活动，地主富农资本家一定会在这次敌人三路进攻中乘机活动，企图做国民党的内应，我们应当提高阶级警觉性，随时随地注意反动分子的阴谋活动。第四要在敌人进攻的那些地方实行坚壁清野，使敌人得不到一粒米吃，找不到一个带路的。第五要动员运输队上前线挑胜利品，抬伤兵，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就有人出发。第六要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要发动群众，把公债销完，把公债谷子收齐，把土地税谷子赶快送到苏维埃来，要节省经济帮助战争。第七要粉碎敌人的三路进攻，就要发动全体苏维埃工作人员，战斗的动员起来，加紧自己的工作，就要号召广大的工农群众，一致团结在苏维埃政府周围，用全力帮助战争去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这次帝国主义国民党，用全力向我们进攻，我们应当用全力去回答他，我们要一致团结起来对付敌人，要向群众作普遍的宣传鼓动，告诉每一个男同志，每一个女同志，每一个老同志，每一个小同志，使他们明白自己的责任，一致团结起来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

我们已经粉碎了敌人的一、二、三、四次“围剿”，在五次“围剿”中又已取得第一步胜利，我们已经有了很多的经验，我们已经经过了许多的大风浪，我们不是毫无经验不禁风浪的小孩子，我们要收集过去胜利的经验，为彻底粉碎敌人五次“围剿”而奋斗！

我们要严厉反对一切在敌人进攻前面惊惶失措，悲观动摇，退却逃跑的右倾机会主义！

我们更要反对一切忽视战争严重性的放松动员工作的“左”倾机会主义！

我们要团结一致，争取彻底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全部胜利！

努力扩大红军！

加紧赤色戒严！

实行坚壁清野！

动员运输队上前线去！

集中粮食保障红军给养！

使一切苏维埃工作配合革命战争！

争取苏维埃新中国的胜利！

苏维埃中国万岁！

红军万岁！

百战百胜的红军万岁！

中国共产党万岁！

为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兴国代表题词[1]

（1934年1月）

模范兴国

毛泽东



毛泽东为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兴国代表的题词。

---

[1] 1934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赞扬说："兴国的同志们创造了第一等的工作，值得我们称赞他们为模范工作者。"并发出号召"要造成几千个长冈乡，几十个兴国县"。就在这次大会上，毛泽东欣然给江西兴国的代表题写了"模范兴国"4个大字。代表们当时把毛泽东的题词带回来后，为鼓舞全县人民争创永久的模范县，特地将题词制成4块红漆匾额，高悬在兴国城的东、南、西、北4个进城的街口上。"模范兴国"从此闻名遐迩，传颂至今。

为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题词[1]

（1934年1月）

苏维埃是工农劳苦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机关，是革命战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

毛泽东

[1] 1934年1月毛泽东主持召开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这是毛泽东给这次会议的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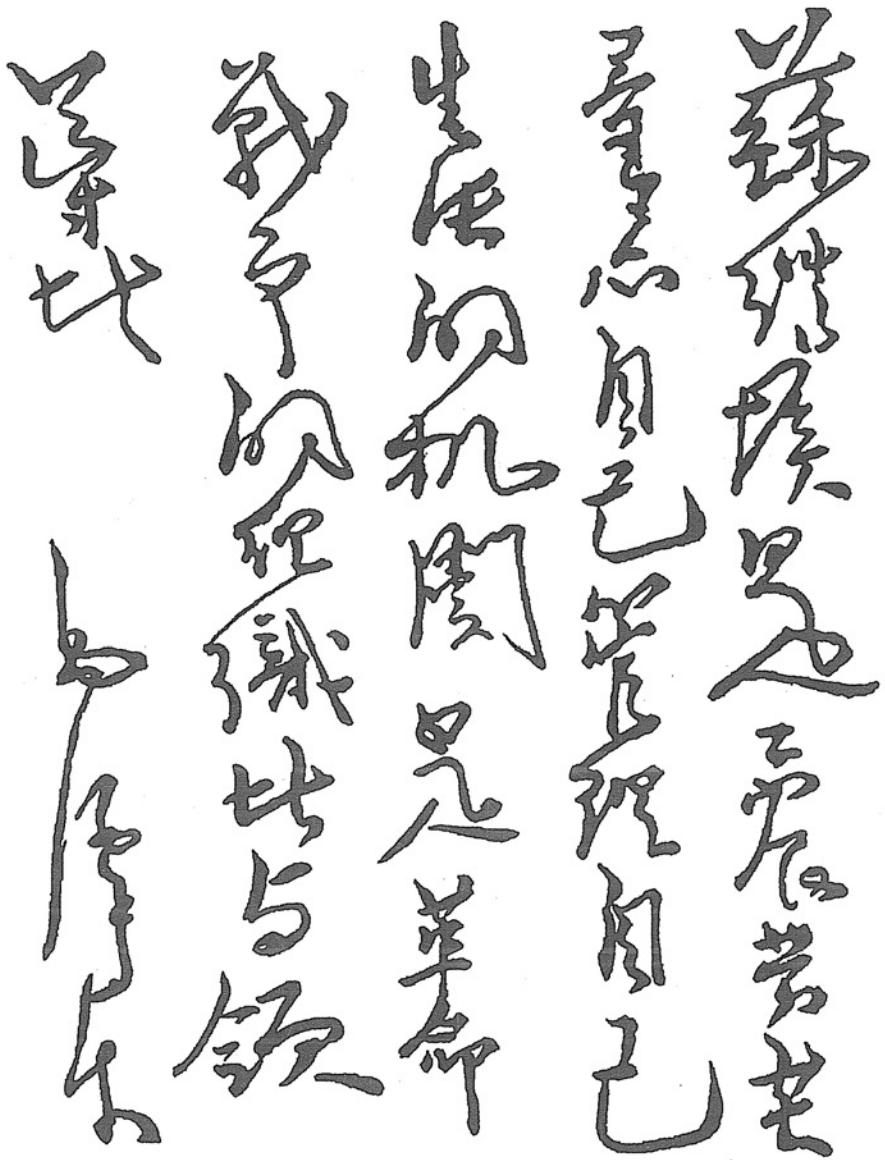

毛泽东为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题词。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1934年2月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完全同意张闻天同志关于苏维埃外交政策的报告，批准上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与人民委员会所采取的对于福建十九路军与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一切步骤，并决定公布下列三个主要文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幕词

（1934年2月1日）

同志们！我们的大会经过了十一天，完全成功完全胜利地结束了！（鼓掌）我们已经决定了在全中国革命胜利的方针与计划！（鼓掌）全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我们的手中！（鼓掌）我们要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我们要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我们的方针与计划已经决定了！（鼓掌）现在的问题，是要百分之百地去执行这些方针与计划！我们要有坚决执行的勇气，我们要有干的勇气，要把全体苏维埃人员的工作热忱提高起来，要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提高起来，我们的责任是很大的，我们担负着大会交给我们的担子，这就是伟大的革命的担子，我们要热心要坚决要有勇气来挑起这一副担子前进，我们一定要把这副担子挑到目的地去！（鼓掌）彻底粉碎五次“围剿”，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争取革命在全国的胜利！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工农民主专政的全国胜利！这就是我们的目的，我们要把大会交给我们的担子挑到这个地方去，我们一定要到达这个地方，要迅速到达这个地方！（鼓掌）

但是革命的担子挑到这个地方去就完了吗？工农民主专政是我们的最后目的吗？同志们！还没有完，还不是最后的目的，革命的担子还要挑到更远的地方去。在今天我们就要指出这种地方，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革命。我们不但要完成民主革命，而且

要使革命转变到将来的社会主义方向去！我们不但要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要消灭地主阶级，而且现在就要准备着，准备到了将来，到了适当的时期，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像苏联现在所做的一样，最后还要进到共产主义，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办法，进到最自由光明伟大的世界去。只有到了这种时候，才是人类最后的解放，才是人类最后的胜利！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今天闭幕了。我们要实行我们的责任，我们要勇敢地担负起革命的伟大的责任向前头去，争取我们的最后胜利！

苏维埃万岁！

革命胜利万岁！

全中国革命胜利万岁！

全世界革命胜利万岁！

社会主义万岁！

共产主义万岁！

（震动全场的欢呼与鼓掌）

关于二全大会选举与中央执行委员、人民委员[1]

（1934年2月3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苏区赤色首都正式开幕，大会轰轰烈烈地经过了十一天，完全成功地闭幕了。大会总结了两年来中国苏维埃运动的经验，提出了苏维埃今后最战斗的历史任务，并且具体地讨论了红军建设、经济建设与苏维埃建设等重要问题，通过了修正的苏维埃宪法及上述各重要问题的决议案。最后，大会选举了下列一百七十五人为中央执行委员：

博古、陈绍禹、何克全、刘少奇、毛泽东、项英、吴亮平、瞿秋白、周月林、金维映、黄发桂、谢玉钦、李富春、谢名仁、萧世榜、林国宋、黄长娇、蔡畅、钟葆元、娄梦侠、张绩之、徐达志、曾山、钟昌桃、刘启耀、钟循仁、李卓然、刘广臣、谢先霈、朱德、周恩来、王稼蔷、刘伯承、贺昌、何长工、滕代远、彭德怀、杨尚昆、林彪、聂荣臻、董振堂、刘伯坚、黄甦、蔡树藩、聂洪钧、王如癡、万永诚、陈光、寻准州、罗瑞卿、张纯清、周建屏、周昆、乐少华、陈阿金、袁国平、叶剑英、陈毅、毕士梯、陈洪

[1] 这是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和副主席项英、张国焘联名签署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第一号）。

时、萧克、孔荷宠、朱瑞、刘畴西、徐彦刚、陈昌浩、徐向前、张国焘、张琴秋、贺龙、关向应、夏曦、宋白民、王维周、罗炳辉、洪水、蔡干、张然和、余宏文、王世泰、潘士忠、姜阿三、张寇一、古大存、郑振芬、朱琪、高俊亭、詹以锦、郑位三、王凤鸣、成仿吾、郭述申、张德三、祝维垣、顾作霖、邵式平、黄道、朱兆祥、孔书安、刘晓、钟世斌、傅才秀、周义开、刘明辉、熊仙璧、刘国珠、钟桂新、罗迈、陈祥生、林伯渠、刘群先、胡海、范乐春、曾洪易、巫子元、张太和、黄宜章、张鼎丞、李见珍、吴兰甫、吴必先、邱先英、张闻天、陈云、王盛荣、邓发、陈潭秋、潘汉年、黄加高、张云仙、张金楼、周少文、何振吾、陈寿昌、黄光保、谭余保、刘士杰、王震、旷彪、彭仁昌、任弼时、吴德峰、王秀章、熊国炳、余洪远、李维海、何畏、李先念、曾广澜、周光坤、李成甲、陈子谦、方志敏、余汉朝、黄万生、汪金祥、关英、涂振农、关春香、吴玉章、失地元、杨其鑫、邓振询、何叔衡、高自立、梁柏台、徐特立、阮啸仙、邓颖超、董必武、赵云、王贤选、罗梓铭、杨世珠、赖美玉。

并以下列三十六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执行委员：

杨炳龙、谢振富、邱时凤、邓尧盛、董长胜、刘毅、李美群、邹中才、徐顺洹、徐明富、叶德贵、邓子恢、朱荣生、贾元、冯雪峰、李一氓、李克农、张爱萍、罗荣桓、李赐凡、颜立记、尹仁桂、刘燕玉、方敬和、谢炳煌、钟义谨、黄富武、方振华、邹敦厚、廖汉华、龙春山、华新湘、周桂香、旷朱权、邓萍、康克清。

中央执行委员会即以此正式的和候补的二百十一委员组织之，为全苏大会闭幕后之最高政权机关。

二月三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毛泽

东、项英、张国焘、朱德、张闻天、博古、周恩来、瞿秋白、刘少奇、陈云、林伯渠、邓振询、朱地元、邓发、方志敏、罗迈、周月林等十七人组织主席团为执行委员会闭幕后之最高政权机关，并以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

同时又选举张闻天（洛甫）为人民委员会主席。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立下列十一人民委员部为中央行政机关：

王稼蔷为外交人民委员

朱德为军事人民委员

邓振询为劳动人民委员

高自立为土地人民委员

林伯渠为财政人民委员

吴亮平为国民经济人民委员

陈潭秋为粮食人民委员

梁柏台为司法人民委员

曾山为内务人民委员

瞿秋白为教育人民委员

项英为工农检察人民委员

又选举朱德为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周恩来、王稼蔷为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阮啸仙为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

并委任董必武为临时最高法庭主席

中央执行委员会除了全部接受二苏大会给予我们一切战斗任务以外，并号召全体苏维埃工作同志紧急动员起来，加紧自己的工作，动员最广大的工农群众，一致团结在苏维埃政府周围，集中一切力量，开展革命战争，为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

剿”，争取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而斗争！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

为福建事变宣言

（1934年2月11日）

全中国的民众们!

福建的所谓人民革命政府由于蒋介石的武装干涉与人民革命政府领袖们的投降出卖，是最后的失败了。

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领袖们，自从去年受到我们工农红军东方军在连城与闽北的严重打击之后，自知对于苏维埃与红军的暂时让步，已成为保持他们的实力与统治的必要条件。同时卖国残民的国民党统治的破产，全国千千万万工农群众对于帝国主义国民党日益增加的愤怒与反抗，和对于反帝反国民党的苏维埃红军的同情与拥护，使当时福建国民党省政府与十九路军的官僚政客军阀们不能不在国民党旧的统治方式以外，找寻新的统治方式，来维持整个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

福建省政府与十九路军官僚政客军阀们，当时首先派遣专使徐名鸿到苏维埃中央政府，表示愿意接受苏维埃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宣布的三个条例，即（一）立即停止进攻苏区，（二）立即保证民众言论、集会、结社、罢工等自由权利，（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

苏维埃政府对于当时福建国民党省政府与十九路军官僚政客军阀们的这一企图是完全了解的。一切空口的说话，决不能欺骗苏维

埃政府的领导者。而在另一方面，苏维埃政府根据自己的宣言，对于一切反帝反蒋的企图，都愿给以实际的推动与援助。所以当时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在福建省政府与十九路军代表允许接受我们所提出的一切要求与条件之下，根据自己革命的基本立场，同他们订立了初步的协定。从最初，苏维埃政府的领导者即告诉福建省政府与十九路军的代表们，只有坚决地发动与赞助广大群众的反日反帝反蒋的革命斗争，武装他们，给他们以一切民主的自由权利，才能够救中国民族于沦亡。任何改良主义的欺骗宣传只能为帝国主义国民党充当辅助的工具。

福建省政府与十九路军的代表们，同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订立了初步协定之后，即声明脱离国民党成立了他们的所谓人民革命，宣布了一些“左”的改良主义的政纲，并且公开发表了反对南京国民党政府蒋介石的宣言。但这只是在口头上。在实际上他们还是照旧勾结日美帝国主义，向他们献媚。对福州日本浪人的挑衅，默不作声，在容许民众的民主权利及武装民众方面，则借口军事时期，概不兑现。对于工人农民及一切劳动者则不但没有任何具体办法来改善他们的生活，而且相反地竭力禁止工人罢工斗争与农民反抗地主与夺取土地的斗争。在军事上，也完全采取了失败主义的路线。在蒋介石积极进攻的前面，他们事先毫无具体的军事布置，事后则接二连三地投降出卖，从司徒非、谭启秀一直叛变到沈光汉、毛维寿、区寿年与张炎。十九路军阀蒋光鼎、蔡廷锴之流则不战而退，投降广东军阀以自保。其他许多官僚政客们，如陈铭枢、陈友仁、黄琪翔之流，则终日空谈，欺骗民众。然一闻枪声，即鸡飞狗散，向帝国主义的公使馆与军舰逃命。虽是我们红军为了配合他们反蒋的战争，曾经在闽北积极行动，从占领沙县直下尤溪，但是这

对那些表现丧魂失魄的狐群狗党依然是无用的帮助。

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根据于初步协定曾经向人民革命政府一再提出警告，指出只有实现协定上的每一条文，发动广大群众的革命斗争，才能战胜蒋介石的武装进攻，真正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但是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的警告，并不能引起人民革命政府中官僚政客军阀们的注意，他们仇视民众，同其他国民党官僚政客军阀们，没有丝毫的区别，结果，正像我们所指出的，这个人民革命政府，在蒋介石武装面前，结束了他五十余天的悲惨的命运。

全中国的民众们！你们从苏维埃政府与人民革命政府所订立的初步协定与苏维埃政府的电文中，充分地可以看到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为了要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他的走狗蒋介石，为了中国民族的彻底解放，怎样毫不动摇地斗争着。一切事实证明，只有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是反帝国主义的先锋队，能够把中国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铁蹄之下，解放出来。一切改良主义的派别，从生产大众党，社会民主党，第三党一直到托洛斯基陈独秀取消派，都不过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应声虫与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对中国革命民众的帮凶！

苏维埃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再一次地向全中国民众、革命的士兵与一切武装队伍宣言，苏维埃政府决不因为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失败，与人民革命政府中官僚政客军阀们的背约，而放弃过去三个条件之下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的提议。相反的，经过福建的事变，每一个工人、每一个农民、每一个士兵、每一个知识分子与反日的中国人，更可清楚地看到：苏维埃政府不是口头上，而是在实际行动上，愿意同一切真能抗日反蒋的武装力量联合起来，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自由解放。一切真能抗日反蒋以及一切反帝国主

义与反国民党的力量都可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方面得到有力的指导与援助，但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对于一切企图以空口的允诺与欺骗宣传，来维持帝国主义与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统治的反革命的改良主义派别，将继续给以无情的打击与揭破。

全中国的民众们！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惨败的历史，又一次地指出，只有你们自己的英勇的坚决的斗争，才能最后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保证中国的独立、自由与领土的完整。中国广大的苏维埃区域中几千万劳动者胜利的成功的经验，告诉你们：只有苏维埃的道路，才能取得全国民众的民族的与社会的解放！你们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对于苏维埃区域的进攻，保卫中国苏维埃，也即是为了保卫中国革命，保证你们自己的胜利！

全中国抗日反帝的力量，联合起来！

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

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

打倒卖国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与一切国民党政府！

反帝国主义的苏维埃中国万岁！

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　德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一日

组织法

（1934年2月17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一号）

兹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特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组织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组织法依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原则而制定，苏维埃中央政权机关须依本法组织之。

第二章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二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三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直属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而组成。

第四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每两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如遇特别情形不能按期召集，得延期召集之。

第五条　全国苏维埃的临时代表大会，遇必要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自动召集之，或由代表全国人口三分之一的地方苏维埃的要求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之。

第六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听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讨论之，制定和修改宪法及其他法律决定全国的大政方针，改选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三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额，不得超过五百八十五人。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六个月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召集一次。如遇特别情形不能按期召集时，得延期召集之。

第十条　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议，或中央执行委员半

数以上的要求，得召集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应向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颁布各种法律和命令，并施行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全境。

第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核和批准，一切关于全国政治上、经济上的政策和国家机关的变迁。

第十四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人民委员会及其他机关的法令和决议，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执行和变更之权。

第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团，其人数不得超过二十五人，并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至四人。

第十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人民委员会及其主席，被选任为人民委员的，应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第四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为中央执行委员会闭幕期间的全国最高政权机关。

第十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监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及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种法令及决议之实施。

第十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停止或变更人民委员部的决议和法令之权。

第二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停止或变更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或命令之权。

第二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颁布各种法律命令之

权，并有审查和批准人民委员会和各人民委员部及其他所属机关所提出的法令、条例和命令之权。

第二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人民委员会与各人民委员部之间的关系问题及各省苏维埃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完全责任，须向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第五章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

第二十四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规定如下：

（一）颁布和修改宪法。

（注）此项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专有权。

（二）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对外订立各种条约及批准国际条约。

（三）制定法院的系统组织，并颁布民事刑事及诉讼等法律。

（四）颁布劳动法、土地法、选举法、婚姻法、苏维埃组织法及一切单行的法律。

（五）决定内政外交的大方针。

（六）改订国家的边界。

（七）确定地方苏维埃的权力，并解决地方苏维埃间的争执。

（八）划分行政区域，并有建立合并改造或解散地方政权机关之权。

（九）对外宣战与媾和。

（十）制定度量衡和币制。

（十一）发行内外公债。

（十二）审查并批准预算决算。

（十三）制定税率。

（十四）组织并指导海陆空军。

（十五）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民的公民权及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其他国籍人民的居留和公民权。

（十六）宣布全部或一部的赦免。

（十七）制定国民教育一般原则。

（十八）选任和撤销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

（十九）规定工业、农业、商业及交通事业的政策和计划。

（二十）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国境内各民族订立组织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条约。

（二十一）有撤换和变更下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之权。

第六章　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人民委员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行政机关，负指挥全国政务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委员会以下列的人员组织之。

（一）人民委员会主席，

（二）外交人民委员，

（三）劳动人民委员，

（四）土地人民委员，

（五）军事人民委员，

（六）财政人民委员，

（七）国民经济人民委员，

（八）粮食人民委员，

（九）教育人民委员，

（十）内务人民委员，

（十一）司法人民委员，

（十二）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

附注（一）看工作的需要，各人民委员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随时增加之。

附注（二）人民委员这个名称，只有人民委员会的委员才能用，中央和地方的其他委员不得用这个名称。

第二十七条　为镇压反革命之目的，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国家政治保卫局，其组织另定之。

第二十八条　人民委员会为达到本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目的，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指定的范围内得颁布各种法令和条例，并得采取适当的行政方针，以维持行政上的迅速和秩序。

第二十九条　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及所颁布的各种法令条例，须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三十条　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如与大政方针有关系者，应提交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他的主席团去审查批准。但遇紧急事项，人民委员会得解决，并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其主席团。

第三十一条　人民委员会有审查修改或停止各人民委员部所提出的法令及其决议之权。

第三十二条　各人民委员部及各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如对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各种法令有不同意见时，可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他的主席团提出意见，但不得停止执行。

第三十三条　人民委员会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

须按时向他们作工作报告。

第七章　最高法院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法律的效力，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最高法院。

第三十五条　最高法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二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三十六条　在最高法院之下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及军事法庭，各设庭长一人。

第三十七条　最高法院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对于一般法律作法定的解释。

（二）审查各省裁判部及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书和决议。

（三）审查中央执行委员以外的高级机关职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内的犯法案件（中央执行委员的犯法案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另行处理之）。

（四）审判不服省裁判部或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而提起上诉的案件，或检察员不同意省裁判部或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而提起抗议的案件。

第三十八条　在最高法院内组织委员会，其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按需要规定，以最高法院院长为主席，讨论并决定关于最高法院职权内各项重要问题及案件。

第三十九条　最高法院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一人，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副检察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四十条　最高法院的详细组织另定之。

第八章　审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其职权是：

（一）审核国家的岁入与岁出。

（二）监督国家预算之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人至九人组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其他职员，按需要设置。

第九章　各人民委员部及部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外交、劳动、土地、军事、财政、国民经济、粮食、教育、内务、司法各人民委员部。

第四十五条　各人民委员部设副人民委员一人至二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以助理人民委员的工作，人民委员因故缺席时代理人民委员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为便利各人民委员部进行工作起见，得在各人民委员部之下设立部务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该部工作的机关。

第四十七条　各部委员会的委员，由人民委员会任命之。委员的人数，由人民委员会随时规定增减。以各该人民委员为该部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第四十八条　各人民委员在他的权限内有单独解决一切问题之权。但重要的问题须交该部的委员会去讨论。如委员会对于人民委员的决定有异议时，有提交人民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之权。

第四十九条　各人民委员部的职权及详细组织，另定之。

第五十条　人民委员会之下设革命军事委员会及工农检察委员会，其职权及组织另定之。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组织法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雇用辅助劳动暂行条例

（1934年2月20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三号）

兹制定雇用辅助劳动暂行条例公布之。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雇用辅助劳动暂行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颁布的劳动法第一条注一的规定制定之。凡靠自己劳动力为生活而劳动力不足的中农、贫农、小船主、小手工业者雇用他人劳动力以辅助自己劳动力之不足者，均得遵守本条例，免除劳动法某条文的拘束。但经常剥削他人劳动力的富农及经常雇用二人及二人以上的企业、机关、商店、作坊等不能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　雇用辅助劳动力的劳动介绍手续，依照劳动法关于雇

用手续的一般规定施行之。但在农忙时候或其他季候工作期间，雇用季候工作者，雇主得自行招雇劳动者工作，但须到介绍员处报告。

第三条　被雇用为辅助劳动的劳动者，每日平均的实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但在工人同意之下，得进行额外工作，额外工作时间，连续二天内不得超过四小时。

第四条　被雇用为辅助劳动的未成年人，每日平均实在工作，一般不得超过六小时，但因工作需要须与成年人做同等时间工作时，在被雇人同意之下，雇主得要求被雇人延长相当工作时间进行额外工作。但此项工作时间，以与成年人共同担负该项工作为限。

第五条　每日实在的上工与休工时间，由雇主与被雇人在工作前双方议定，如为长工、月工，则在合同内订定之。

第六条　每日工作时间内上午及下午应有一次至二次的停工时间，为工人休息、喝茶、吃烟的需要，中午应有较长时间的停工为工人吃饭及午睡等之需，这些停工时间均不计入实在工作时间之内。

（注）哺乳的妇女，其哺乳小孩，在停工时间行之。

第七条　长工、月工工作，每逢例假，应行休息，工资照发，其不在例假日休息，于相当时期内补给若干日一次休息者亦可。

第八条　劳动法上规定的纪念节日及地方政府所规定的地方性的革命纪念节日，一律停工。其在纪念节日进行工作者，无论为长工、月工、零工必须得到工人同意，并一律发给加倍工资。

第九条　被雇用为辅助劳动的劳动者，连续工作五个半月以上者，其休假期限、休假办法及休假期间的工资，依照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办理之。

第十条　所有被雇用为辅助劳动的劳动者，应得工资的额数及工资的支付办法，应在合同内规定。如系零工，应在工作前由雇主

与工人双方议定，但均不得少于当地政府所颁布的最低工资。

第十一条　工资以当地通用的货币支付为主，但得到被雇人的同意时，可以物品代替工资。

第十二条　工资不得拖欠，长工、月工分期支付工资的日期，应在合同内规定。

第十三条　法定时间以外的额外工作，应给额外工资，额外工资的支付办法，应在合同内订定，如系零工应于工作前议定。

第十四条　凡担负各种有害卫生的工作（如担粪、拆除破坏房屋等），雇主应给被雇人以围裙等用具，并给与鸡蛋、肉类等特别食品。

第十五条　被雇人的住宿地点，应分配于清洁适合卫生的所在，不得叫被雇人在灰寮、牛栏或厕所侧近住宿，寒天应给被雇人以棉被，热天应给蚊帐或蚊香。

第十六条　雇主对被雇人的饭餐待遇，应与雇主同等，并须有足够的菜饭。

第十七条　被雇用的妇女，如系长工，在产前产后共应有二个月的休息，工资照给。此项休息期间的工资须由雇主付给。

第十八条　被雇人担任连续六个月以上的长工工作者，其工作已满二个月后，如有疾病或受伤，在一月以内由雇主医治，工资照给，工作不满二个月者，照本条例第十九条办理。

第十九条　被雇人担负连续三个月以上的月工者，其工作满一个月后，发生疾病或受伤，在一星期内由雇主负责医治，并发工资，工作不满一个月的，照本条例第二十条办理。

第二十条　论月工作的月工，被雇人在上工满十天后发生疾病或受伤，在三天之内，由雇主负责医治，并照发工资，上工不满十

天的，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办理。

第二十一条　按日计工的零工，被雇人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受伤，应给予当日工资及药物。

第二十二条　被雇人为辅助劳动的劳动者，如遇在雇用期间死亡时，雇主应给被雇人家属以丧葬费，此项津贴的付予照下列办法付给：

（一）长工因职业病及因工作受伤致死者，无论上工久暂，均给被雇人两个月工资额数的津贴。若系因普通原因受伤致死者，如其工作已满一个月的，则雇主应给与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一个半月的工资全额为死亡丧葬津贴；工作未满一个月的，则雇主应给被雇人的家属以被雇人一个月工资金额为死亡丧葬津贴。

（二）月工因职业病及因工作受伤致死者，不拘上工久暂，雇主均须给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一个月工资额数的死亡津贴。如系由普通原因生病或受伤致死者，如被雇人上工已满十天，雇主应给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半个月的工资金额为死亡丧葬津贴；上工不满十天的，雇主应给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十天工资的金额，为死亡丧葬津贴。

（三）零工因工作受伤致死者，雇主应给被雇人家属以被雇人丧葬费十元。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发生效力。

和乌石垅老者应对联[1]

（1934年2月）

雾锁高山，哪个尖峰可出？（乌石垅老者）

火烧原野，这杆红旗敢行。（毛泽东）

[1] 1934年1月1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优待红军家属礼拜六条例》。从中央政府到各级地方政府机关都积极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1934年2月的一天，正值星期六，毛泽东来到离中央政府所在地沙洲坝不远的乌石垅的田垅上，帮助红军家属犁地。快到中午时分，红军家属和在田垅春耕的农民一起到路旁的大樟树下歇息喝茶。这时，有一位老者深知毛泽东是个有学问的人，便想向毛泽东讨教。此时，老者看到沙洲山峰云雾缭绕，于是出了一个上联。毛泽东听后，凝视了一下田野，看见插在田头的竞赛红旗，于是指着红旗对出下联。众人听后，齐声喝彩。

和某私塾先生应对联[1]

（1934年2月）

涓涓溪流，岂能作浪？（某私塾先生）

星星火炬，可以燎原。（毛泽东）

[1] 1934年2月的一天，毛泽东来到离中央所在地不远的乌石垅帮助红军家属犁田。休息时和一老者谈话。恰好有一路过的私塾先生看到热闹非凡，也驻脚在此休息，抑制不住激动的心情，于是对大家说："我出一上联给大家对对。"私塾先生沉思了一下，见路旁一条小溪流有所触动，于是出了上联。在场的群众听后，无人回答。有好些群众的目光投向毛泽东，意思要毛泽东作答。毛泽东深解众意，看了看群众点烟的火柴上的点点火星，即生灵感，回答了对句。私塾先生听了，夸赞说："妙！妙！"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1934年3月20日）

前任于都县苏主席熊仙璧领事与包庇贪污，私用公款做生意谋利，熊系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批准人民委员会将其主席撤职外，并开除其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交最高法院治罪。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程序

（1934年4月8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五号）

兹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在国内战争环境内，苏维埃法庭、政治保卫局、肃反委员会等机关，应该采取坚决迅速正确的办法，去镇压反革命，保障革命民众的利益，巩固苏维埃政权。因此，特制定下列的司法程序：

（一）区保卫局特派员、区裁判部、区肃反委员会（新苏区革命委员会之下的）、民警局、劳动法庭，均有捉拿反革命及其他应该捉拿的犯人之权，过去关于区不得上级同意不能捉人的规定，应废止之。并且规定：当紧急时候，乡苏维埃与市区苏维埃，乡革命委员

会与市区革命委员会，只要得到了当地革命民众的拥护，均有捉拿反革命分子及其他重要犯人之权。捉拿后分别送交区级肃反裁判机关。

（二）区裁判部、区裁反委员会，有审讯和判决当地一切犯人（反革命分子及其他）之权。

新区边区，在敌人进攻地方，在反革命特别活动地方，在某种工作的紧急动员时期（例如查田运动、扩大红军、突击运动等），区裁判部、区肃反委员会，只要得到了当地革命民众的拥护，对于反革命及豪绅地主之犯罪者，有一级审判之后直接执行死刑之权。但执行后须报告上级处置。

（三）省县两级裁判部、肃反委员会、高初两级军事裁判所，均有捉拿、审讯判决与执行判决（包括死刑）一切犯人之权。

（四）一切关于反革命案件，各级国家政治保卫局，均有预审之权，预审后交法庭处置。

但在边区的地方保卫局，在战线上的红军保卫局，对于敌人的侦探、法西斯蒂分子、刀匪团匪及反革命的豪绅地主，有权采取直接处置，不必经过裁判部。在严重的紧急的反革命案件上，国家政治保卫局及其地方分局、红军分局、军区分局，有权采取紧急处置。紧急处置后，如与地方政府、军政首长或其他机关发生争议时，决定其处置当否之权，属于人民委员会；在与中央区不相连属的苏区，属于省主席团。

（五）废止上级批准制度，实行上诉制度。犯人不服判决者，准许声明上诉，并规定声明上诉之期最多为七天，从判决书送到被告人之日算起（被告人不识字的须对他口头说明）。

但在新区边区，在敌人进攻地方，在其他紧急情况时，对反革

命案件及豪绅地主犯罪者，得剥夺他们的上诉权。

（六）规定苏维埃法庭为两级审判制，即限于初审终审两级。如区为初审机关，则县为终审机关。县为初审机关，则省为终审机关。省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初级军事裁判所为初审机关，则高级军事裁判所为终审机关。高级军事裁判所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最高法院在审判程序上为最后的审判机关。任何案件，经过两级审判之后，不能再上诉。但是检察员认为该案件经过两审之后，尚有不同意见时，还可以向司法机关抗议，再行审判一次。

（七）除本程序规定各机关外，其他机关没有逮捕、审判处罚各种犯人之权。只在紧急情况时不在此内。

（八）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所颁布的第六号训令，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颁布的军事裁判所暂行条例上规定的司法程序，均废止之。

惩治反革命条例

（1934年4月8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六号）

兹制定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第一条　凡犯本条例所列举各罪者，不论是中国人、外国人，不论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或在领土外，均适用本条例以惩治之。

第二条　凡一切图谋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及工农民主革命所得到的权利，意图保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者，不论用何种方法，都是反革命行为。

（注）本条例所称为对于苏维埃或在苏维埃境内的反革命犯罪行

为包括对于革命委员会或在革命委员会管理之下的一切反革命犯罪行为。

第三条　凡组织反革命武装军队及团匪土匪侵犯苏维埃领土者，或煽动居民在苏维埃领土内举行反革命暴动者，处死刑。

第四条　凡勾结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以武力来进攻苏维埃领土，或抵抗苏维埃红军的行动者，处死刑。

第五条　组织各种反革命团体，实行反对或破坏苏维埃，意图维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统治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三年以上的监禁。

第六条　组织或煽动居民拒绝纳税，或不履行其他义务，企图危害苏维埃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一年以上的监禁。

第七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故意反对或破坏苏维埃的各种法令及其所经营的各种事业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一年以上的监禁。

第八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混入苏维埃机关或苏维埃经营的事业，意图窃取或破坏苏维埃政权及其事业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二年以上的监禁。

第九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暗杀或谋害苏维埃政府、红军、革命团体的工作人员及其他革命分子，不论用何种方法，其指使者以及其执行者，均处死刑。

第十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或企图取得报酬为反革命服务，进行各种间谍行为，或传达、盗窃、收集各种有关国家秘密性质的材料或军事秘密者，处死刑。因玩忽职务，不感觉其行动所能发生的结果而泄露上项秘密者，处一年至五年的监禁。

第十一条　在反动统治方面曾担负重要责任，对工农利益及革

命运动作积极反对行为者，处死刑。但遇特种情形时，得减轻其处罚。

第十二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用反动的文字、图画、讲演及谈话，对于居民或红色战士进行宣传鼓动，或制造散布谣言，使社会发生恐怖，破坏苏维埃及红军信仰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十三条　制造或保存各项反动煽惑的文字、图画以便作反革命的宣传鼓动者，处一年至五年的监禁。

第十四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利用宗教迷信，煽惑居民破坏苏维埃及其法令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十五条　投降反革命并向反革命报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各种秘密，或帮助反革命积极反对苏维埃和红军者（革命叛徒）处死刑。

第十六条　携带枪械或其他军用品投敌者，教唆或组织他人投敌者，均处死刑。

第十七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混入革命武装部队，企图夺取或破坏这种部队以帮助敌人者，处死刑。

第十八条　领导和组织红色战士逃跑，或红色战士逃跑至五次以上者，均处死刑。有特殊情形者，得减轻其处罚。

第十九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故意破坏或抛弃枪支及其他军用品者，或偷卖军用品于敌人者，均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一年以上的监禁。

第二十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故意违抗上级指挥员的命令，意图破坏某种战斗任务，或在战线上故意向自己部队打枪，或乘机扰乱战线者，均处死刑。

第二十一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杀害革命民众，或故意破坏与抢夺革命民众的财物，致损害苏维埃与红军在群众中的威信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十二条　藏匿军火，意图达到其反革命目的者，处死刑。

第二十三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组织秘密机关，破坏水陆交通、公共仓库、国营企业及各项建筑物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十四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放火焚烧房屋或山林，致国家及居民遭受重大损失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十五条　以破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为目的，制造或输入假的苏维埃货币、公债票及信用券者，或煽动居民拒绝使用苏维埃的各种货币或抑低苏维埃各种货币的价格引起市面恐慌者，或煽动居民向苏维埃银行挤兑者，或藏匿大批现金，或偷运大批现金出口，故意扰乱苏维埃金融者，均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十六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阻止或破坏苏维埃共和国的贸易，使国家企业合作社及居民受到重大损失者，或故意停闭企业造成经济恐慌者，均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一年以上的监禁。

第二十七条　假冒苏维埃红军或革命团体的名义，或假造苏维埃红军或革命团体的公私印章文件，以进行反革命的活动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第二十八条　凡以反革命为目的混入苏维埃机关，对于反革命分子或地主资产阶级之任何犯罪分子故意纵容，或唆使逃跑，或重罪轻罚，对于革命分子则加以冤枉，或施以非刑，或压制其对于反

革命分子控告与揭发者，处死刑。其情形较轻者，处二年以上的监禁。

第二十九条　被苏维埃驱逐出境，又秘密进入苏维埃境内，意图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处死刑。

第三十条　凡藏匿与协助本条例第三条至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各种罪犯者，与各条之罪犯同罪。

第三十一条　凡犯本条例第三条至第三十条所列举各罪之一项或一项以上，经法庭判处监禁，又再犯本条例所举各罪之一项或一项以上者，加重其处罚。

第三十二条　虽有本条例规定的犯罪行为之企图而未达到目的者（未遂罪），或为该项犯罪行为所附和者，得减轻其处罚。

第三十三条　凡被他人胁迫，非本人愿意，又确无法避免其胁迫，因而犯罪，或未觉察该项犯罪行为的最终目的者，或与实施该项犯罪行为无直接关系者，均得按照各该条文的规定减轻或免除其处罚。

第三十四条　工农分子犯罪，而不是领导的或重要的犯罪行为者，得依照本条例各条文的规定，比较地主资产阶级分子有同等犯罪行为者，酌量减轻其处罚。

第三十五条　凡对苏维埃有功绩的人，其犯罪行为，得按照本条例各该条文的规定减轻处罚。

第三十六条　凡犯本条例所列各罪之一，未被发觉，而自己向苏维埃报告者（自首分子），或既被发觉而悔过，忠实报告其犯罪内容，帮助肃反机关破获其他同谋犯罪者（自新分子），得按照各项条文的规定，减轻处罚。

第三十七条　年龄在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本条例所举各罪

者，得按照该条文的规定减轻处罚；如为十四岁以下的幼年人，得交教育机关实施感化教育。

第三十八条　凡本条例所未包括的反革命犯罪行为，得按照本条例相类似的条文处罚之。

第三十九条　凡犯本条例所列各罪之一者，除按照该条文上的规定科罪外，得没收其本人的财产全部或一部，并得剥夺其公民权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禁期限，以十年为最高限度。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婚姻法

（1934年4月8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七号）

兹制定婚姻法公布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作废。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

第二条　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

第二章　结婚

第三条　结婚的年龄，男子须满二十岁，女子须满十八岁。

第四条　男女结婚须双方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强迫。

第五条　禁止男女在三代以内亲族血统的结婚。

第六条　禁止患花柳病、麻风、肺病等危险性传染病者的结婚。但经医生验明认为可以结婚者，不在此例。

第七条　禁止患神经病及风瘫者结婚。

第八条　男女结婚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市区”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

第九条　凡男女实行同居者不论登记与否均以结婚论。

第三章　离婚

第十条　确定离婚自由，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可离婚。

第十一条　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须得其夫同意。但在通信便利的地方，经过两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在通信困难的地方，经过四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

第十二条　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市区”苏维埃登记。

第四章　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

第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原来的土地、财产、债务，各自处理，在结婚满一年，男女共同经营所增加的财产，男女平分。如有小孩，则按人口平分。

男女同居时所负的公共债务，则归男子负责清偿。

第十四条　离婚后女子如果移居到别的乡村，得依照新居乡村土地分配应分得土地。如新居乡村已无土地可分，则女子仍须有原有的土地，其处置办法，或出租，或出卖，或与别人交换，由女子自己决定。决定归女子抚养的小孩，随母移居后，其土地分配或处理办法，完全适用上述的规定。

第十五条　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并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因而不能维持生活者，男子须帮助女子耕种土地，或维持其生活。但如男子自己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不能维持生活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离婚后小孩的处理

第十六条　离婚前所生的小孩及怀孕的小孩均归女子抚养。如女子不愿抚养，则归男子抚养。但年长的小孩同时须尊重小孩的意见。

第十七条　所有归女子抚养的小孩，由男子担负小孩必需的生活费的三分之二，直至十六岁为止。其支付办法，或支现金，或为小孩耕种分得土地。

第十八条　女子再行结婚，其新夫愿抚养小孩的，小孩的亲父才可不负担前条规定的小孩生活费用之责。领养小孩的新夫，必须向乡苏维埃或市苏维埃登记，经登记后，须负责抚养成年，不得中途停止和虐待。

第六章　私生子的处理

第十九条　一切私生子女得享受本婚姻法上关于合法小孩的一切权利。禁止虐待抛弃私生子。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法的，按照刑法处以应得之罪。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乡苏怎样工作?

（1934年4月10日）

乡苏维埃（与市[1]苏维埃）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是苏维埃最接近群众的一级，是直接领导群众执行苏维埃各种革命任务的机关。在国内战争环境内，战争动员工作十分紧张，群众生活需要更加改善，因此极力改善乡苏（与市苏）的工作，健全乡苏的组织与领导，使他能够完全适合发展革命战争与改善群众生活的要求，是非常重要的事。改善乡苏工作的方向，应该朝着最能够接近广大群众，最能够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最能够动员群众执行苏维埃任务，并且最能够争取任务完成的速度，使苏维埃工作与革命战争、群众生活的需要完全配合起来，这是苏维埃工作的原则。现在我们的苏区，已经有许多乡苏工作能够适合这样的原则，创造出许多好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了。但还有许多乡苏的工作违反这样的原则或者没有完全适合这样的原则。因此根据这种原则明白具体的规定乡苏怎样工作，使每个乡苏工作人员有一个一般的标准去进行他们的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了。

乡苏究竟应该怎样进行他们的工作呢？应该依照下面的规定。

---

[1] 本篇中的“市”，指市镇。

一　乡苏主席团的工作

（1）主席团人数大乡七人，小乡五人，他们是代表会议选举出来的，应该选举出最积极、最有工作能力的分子。

（2）主席团是代表会议闭会后的全乡最高政权机关，他应该坚决执行代表会议和上级苏维埃的决议与指示，他应该积极领导全乡的工作。

（3）主席团要懂得抓紧每一时期内的中心工作，把这些工作提到代表会议上去讨论，而不应该只忙一些零碎事务，把中心工作丢掉了。

（4）主席团会议要开得好，常驻人员的工作要很紧张、很切实地做，松懈懒惰的现象是不应该有的，强迫命令主义要完全废掉。

（5）主席团要明白各村的情形，要了解各村的特点，要注意各村群众中间的困难问题，根据各村的实际情形与特点去推动各村的工作，解决各村群众的困难问题。

（6）要使各村的工作很快进步，就要注意推动各村正、副主任，注意各村的代表会议、群众大会与各个代表领导之下的小单位群众会，都能够按时开，开得好。

（7）主席团要注意团结全体代表、各种委员会、各个群众团体于自己的周围，推动代表、委员会与群众团体去动员全乡群众执行各种工作。而不应该离开代表、委员会与群众团体，只是少数人忙着干。

（8）主席团要极力注意代表会议时的领导，每次代表会议事先都要有好的准备。

（9）主席团会议应该五天有一次，即在前后两次代表会议的中间主席团要开两次会。村主任可以要他来参加会议。

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头一次，主要是讨论督促各村的主任、副主任及代表同志们怎样执行上一次及以前代表会议的决定，最好在上一次代表会议之后两三天内开。第二次，主要收集近几天各个村里的工作经验，准备下一次代表会议的议题，最好在下一次代表会之前两三天内开。

主席团会议还要解决一些比较小的问题，不要把这些小问题都提到代表会议上去。还要解决那些有时间性急于要解决的问题，不要把这些紧急问题拖延到下次代表会议才讨论。

主席团会议最好在吃晚饭后，开会时间不要多过两点钟。

（10）主席团要有一种分工，要给不常驻的那几个主席团同志一些工作做，比如要他们督促某些村里的某几项工作。

主席自然是主持全乡工作，主席团会议上当主席，出席上级召集的会议，处理日常事务。他应该抓住每一个时期中上级指示的几件中心工作（如扩大红军、查田运动、选举、修路、收土地税、推销公债、发展合作社、春耕运动等），应该注意那些经常的工作（如赤少队训练、赤色戒严、粮食、教育、卫生、优待红军家属等），还应该注意本乡发生的特殊问题（如饥荒、瘟疫、水灾、反革命活动等）。他应该把这些工作或问题时常地想一想，看这些工作在各个村里是怎么样做的，哪一村的工作比较落后要加紧对哪个村里的突击和帮助。他应该与副主席、文书分工，出席各村的会议，收集各村每一件工作上好的经验和坏的现象，提到主席团会议上或代表会议上作报告，供给会议讨论的材料（当着讨论那个问题的时候）。主席还应与别人分工，担任出席几个委员会及群众团体的会议，出席各

村的群众大会。

副主席要与主席、文书分工出席各村的会议，对于自己担任一个村或两个村的工作，要能够切实督促，收集材料，回来作报告。对全乡工作，也要求得明白，以便主席不在时代理主席处理工作。副主席常驻的要帮助主席处理日常事务，并且经常担任出席几个委员会及群众团体的会议。

文书的工作是办理人口册，土地册，婚姻生死登记，各种调查表，写对区苏的报告，派交通，下通知于各村，经手打路条，帮助红军家属写信，主席、副主席不识字的读上级的文件给他们听，在主席团及代表会议上读文件中的重要地方，会议时写记录，主席、副主席没有注意到的事情告诉主席、副主席。文书也应该担任出席几个委员会及群众团体的会议。文书如果是代表，应该参加主席团。

（11）主席团应该注意于代表的考察与教育。如果代表中有些是积极工作的，又有些是消极怠工的，那便要将积极分子的模范工作表扬出来，给那些消极分子看样。对于消极分子要有批评，有些要在代表会议上提出他们的名字来引起大家向他们斗争，这样来教育全体代表，使消极分子积极起来。有些是初次当选为代表不知道工作怎么样做的，那便要好生告诉他工作的做法。那些经过了几次的批评斗争教育还不改变不进步的，如经过一两个月全不能完成交代的工作，或者简直连会也不到，接连五六次故意不到代表会议，那就应该提到代表会议通过开除他出去，把候补代表补上来。如果对于这种坏得很的代表还不开除不补充，那是不对的。调动了工作的代表，也要即刻补充。

还要考察有无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混当代表来破坏我们的苏维埃，如果有，应该即刻开除他。如果是反革命，更要即刻捉起来

惩办。

（12）乡苏的交通与哨口检查员可在下列三个办法中选择一个：或者找人经常担任，吃自己的饭，但免除他们的各种勤务，并派人帮助他家耕田；或者是从少先队中轮流派出，先日下午通知他们，次日来做工作，饭回家里吃，但不派人帮他耕田；或者是由居民出钱米供给伙食，经常住在乡苏。这三个办法由各地自己决定，但以第一个办法为最好。交通与哨口检查员都须选用青年同志，哨口检查员更要精干分子，并要认得字。他们的工作须加以训练。

二　代表会议的工作

（1）乡代表会议是全乡最高政权机关，经过代表会议的讨论，实行苏维埃的一切法令政策，完成苏维埃的各种任务，所以对于代表会议的领导是十分要紧的。

（2）代表会议通常是十天开一次。农忙时候应在晚上开。开会时间通常以两点钟为好，最多不要超过三点钟。

每次会只分报告与讨论两项，主席与区苏参加人各报告十分钟，多的话到讨论时再讲。在讨论每个曾经在本乡进行过的工作问题时，各村主任可以每人报告几分钟，多的话也在讨论时再讲。其余都是讨论的时间。但在专门检查工作的会议上，各村主任报告的时间要多些。报告的内容要有切实的材料与意见，只讲空话的报告要取消。

（3）每次代表会议只应有一个主要的问题，此外，可以有一个两个次要的问题。讨论主要问题的时间要多些，讨论次要问题的时间要少些。倘若每次提出好几个大问题来讨论，就会使会议得不到

结果。

（4）讨论的问题要实际化。比如讨论春耕问题，要分出“发展劳动互助社”“发展犁牛合作社”“耕田队怎样优待红军家属”“增加肥料”“多犁多耙”“开荒田荒山”“修理陂圳池塘水车”“种棉”“多种黏谷少种糯谷”“多种杂粮蔬菜”等项。要按照各村的实际情形来讨论。每项要规定切实办法，比如“发展劳动互助社”一项，要估计全乡现时还可以发展多少人，定出一个总数，然后按各村的实际情形定出每村要发展多少，再交代各村主任、副主任回去按照各代表管辖居民的情形去作更实际的分配，并要规定完成的时间。讨论时要一项一项讨论，第一项得了结果，再讨论第二项。讨论的结果成为决议，写在记录簿上，下次好考查，主席团好督促。讨论不完的下次再讨论。

第二次讨论春耕，要按照上次的决议逐项加以检查。检查某一项时应由各村主任报告实行情形，完成与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找出经验教训来供给代表和群众学习。检查之后再讨论春耕中新发生的问题。在检查时对于没有完成任务的代表与村主任，要按情形给以适当的批评，唤起他们的注意。以上举一个例子，讨论其他问题，都仿这个办法。

许多乡代表会议讨论问题不切实，不分出大问题中的小项目，或者把许多项拢总讨论一顿，不是一项完了再来二项，使人带不到一个明白的结论回去。讨论时不按照各村的实际情形与特点，又不规定各村应该完成的数目（指那些应该规定数目的问题），又不规定完成的日子，又不责成村主任回去再行分配与督促各个代表去完成他们一定的任务；或者对于按照某村特点规定的任务（如规定某村要开几眼塘，而别村则不须开），又不特别提出来问某村的代表们一

声“你们觉得这样规定好不好”，使他们切实负责，而只是一般地通过。有些乡苏则只有讨论决定，不在以后相隔不久的会议上提出来检查，即检查也不能指出各村各屋的特点，成功或者失败的原因，又不对于怠工的代表与村主任加以批评。那么这样的讨论与检查有什么用处呢？这种讨论检查是空洞的、官僚主义的，白费去时间，不能完成苏维埃的任务。对于消极怠工的人采取和平主义，代表会议就缺乏生气，不能激发落后村子、屋子（小村子）的代表们，领导群众努力工作，赶上先进的村子、屋子。这些都是不对的。

（5）要使代表会议开得好，一定要主席团准备得好，所以前头说的主席团要在代表会议之前开一次会，好好准备下次会议的报告与议题，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准备工作，特别是主席要负责任，副主席、文书要帮助主席。

（6）代表会议开会时会场上的主席，许多地方是临时推举的，有些地方还规定不要推举主席团里头的人，这是不好的。会场主席一定要是常驻的工作人员，最好就是乡苏主席充当，因为只有他们才熟悉全乡的情形，明白前后的经过。

（7）代表会议开会每次都要点名，没有到会的在他的名字上打个记号。主席团要有一张代表名单，分村、分屋写出各个代表的姓名、性别、年龄与成分。

三　村的组织与工作

（1）乡的工作重心在村，所以村的组织与领导，乡苏主席团应该极力注意。

（2）一切没有分村的乡，都要实行划分，有些乡可只分两村，

有些乡可分三村，有些大乡则可分为四村五村，按照实际情形划定。但一般以划得小为好，村划大了不便领导工作。

（3）村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乡代表会议在代表中推举出来，要推举各村代表们中间最积极、最有工作能力的人充当。在有几个屋子的村，主任、副主任不要选在同一个屋子里头。

村主任担负督促全村工作之责，副主任帮助主任督促全村工作。

（注）村主任、副主任如果是家中缺乏劳动力的，当农忙时候，可由乡苏规定发动群众酌量帮助他们一些工，以补充他们因努力苏维埃工作而费去的（比较别的代表要多些的）工作时间。如果得到群众同意，可以完全优待一个村主任，使他能把全部时间用在苏维埃工作上，为全村群众谋利益。

（4）村主任通常每十天召集全村代表开会一次（比如某村有代表十五人，即召集此十五人开会），工作忙时可以五天开一次，检查各代表的工作，按照各屋子各人家的特点，讨论怎样完成乡代表会议交给本村的任务，解决本村居民中间互相救济问题及小的争执问题，准备开村群众大会时的报告，推动村委员会工作。

（5）这种村代表会议的日子，由乡苏主席团排定，最好在前后两次代表会议中间而比较接近后一次代表会议的日子开会。比如某乡有三村，乡代表会议是逢五开会，便可将第一村排在逢一，第二村排在逢二，第三村排在逢三开会，以便乡苏常驻人员特别是主席到各村去参加会议。如果是五天开一次，便可一次排在上次乡代表会议之后几天，一次排在下次乡代表会议之前几天。这种会议主要是检查与督促工作，并将检查的结果由村主任到下次乡代表会议上作报告。

（6）实行每个代表分工领导居民群众的制度。比如某村有代表

十五人，有居民五百人，即将此五百人按家屋接近划分为十五个单位，分配每个代表管一个单位的群众，但不应该平均分配，而应该按照家屋的位置，代表能力的强弱，适当的分配人数，多的可以管至五十人、六十人，少的可以只管三十人、四十人。

这个代表分工的办法，是使全体代表都负起责任来，每个代表要在一定范围内去领导居民群众执行苏维埃工作（例如督促所管的几十个人努力春耕，宣传几十个人中间的积极分子当红军，宣传各人加入合作社，督促儿童进日学，督促大人进夜学，督促各家扫屋通沟讲究卫生，带领几十个人去开群众大会，监视地主富农的活动等等），很快吸收群众的意见提到村代表会议及乡代表会议上来，很快去解决群众中间的困难问题，真正有莫大的利益。但现在还有很多地方没有实行这个代表分工制度，一定要立即实行起来。

（注）村主任手里要有一本簿子，上面登记本村人口数、土地数、赤少队数、粮食数（共有几多，几家有余，几家不足）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每个代表也要有一张开列所管几十个人的名单。

（7）每个代表要召集所管的几十个人开会，检查各家执行苏维埃工作的情形，讨论现在要做的工作，报告竞赛条约，报告乡苏的决议，征集群众的意见向村乡代表会议作报告。这种会议用谈话的方式，代表就是会议的主席，时间有一个钟头就够了，要在大家得闲的时候开。

这种会议应该规定每十天开一次，全村各代表所管的单位，可以在同一天内开。如果某个代表因为有事而未开会的，责成他另日补开。由乡苏主席召集各村主任排定日子，使不同乡的、村的其他会议时间相冲突。在这种会议上，要引导群众发展相互间的批评，例如某家收留逃兵不归队，某家春耕不努力，某家帮助红军家属耕

田不上紧，某家孤老应该帮助而大家不注意，某家不督促子女读书，某家不讲卫生等等。经过这种会议能够使苏维埃的决定很快传达到群众中去，使苏维埃工作争取更快的速度，使群众生活迅速改良，使群众斗争情绪很快提高。

每个代表在这种会议以外，还要拿出一些时间到所管的个人家去访问，看他们有什么需要解决的问题没有，看他们实行了苏维埃的决定没有，首先是到红军家属与最贫苦人民家中去访问，地主富农家里也要去看一看，看他们有什么不对的行为没有。

各代表的小单位会议与按家访问，村主任负了督促之责，各代表工作的好坏，可以在这些上头考察出来。

（8）村的群众大会，是极能够教育群众、动员群众执行苏维埃任务，提高群众斗争情绪的，应该把它看作一种重要的动员与教育群众的方法。许多地方不注意开这种群众大会，那是不对的。

在这种村的群众大会上报告乡苏的决议，报告本村与别村、本屋与别屋的革命竞赛项目，解释上级苏维埃提出来的革命任务，使群众在完全明白之后努力迅速地执行起来。

这种群众大会，应该每半个月开一次，由乡苏主席团排定各村开会日期，通知村主任，不要与别的会议相冲突。各村群众大会日期不要同在一天内开，以便乡苏派人去参加。

这种群众大会在人口集中只有一个屋子的村，自然全村作一个单位开，村主任即是会场的主席。但在目前苏区多数村是有两个以上屋子的，这些村里就应该分成两个单位开，使男女老幼大多数都能到会，村主任与副主任各在一个会场做主席。对于这种群众大会，事前应该好生准备。怎样推动各代表邀集大多数群众到会，会场上报告些什么，怎样引导群众发表意见，都要在村的代表会议上

预先商量好。开会时间不要超过两点钟，要在多数群众得闲的时候开。

至于全乡群众大会，没有重要问题，不是纪念节日，不应随便召集。主要要利用村的群众大会与每个代表的小单位群众会去进行动员与教育工作。

四　乡与村的委员会

（1）乡苏之下，应该组织各种辅助乡苏管理各种专门工作的委员会。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为委员，每个乡代表都要加入一个或者两个委员会，在里面起领导作用。要把委员会制度看作联系广大群众推进苏维埃工作的一种重要方法，没有组织委员会的要很快组织起来。

（2）有些委员会是经常组织的，如扩大红军、优待红军、慰劳红军、赤色戒严、防空防毒、农业生产（春耕、夏耕、秋收、秋耕、冬耕）、生产教育、山林、水利、调查登记、教育、卫生、桥路、粮食、国有财产（有国有财产的乡）、工农检察，这些委员会，它们都有经常的工作。

有些委员会是临时组织的，如查田、没收征发、土地税、公债、开荒、选举，这些委员会是临时性质，工作做完了委员会就不要了，等到下次再做这些工作时再去临时组织起来。查田与没收征发委员会在土地问题彻底解决后也就不要了。

（3）有些委员会只有乡的就够了，但有些委员会村还应该有组织。如扩大红军、优待红军、生产教育、春耕、山林、水利、教育、卫生，这些委员会，村里有了组织，工作才更容易普遍深入。

（4）委员会人数，按他们的性质，少的五个人，多的七个或者九个人，不要太多了。凡是乡村都有的（春耕委员会等），乡的村的各有五个委员就够了。村委员会的主任，即可以做乡委员会的委员。

（5）委员会的主任及委员，乡一级的，由主席团准备名单提在乡代表会议通过。村一级的由村主任准备名单提在村代表会议通过。

（6）各委员会都要找得一个最积极的同志当主任。主席团要教育各主任怎样去做工作，要督促各主任按时召集他们自己的会议，要检查各主任的工作。主任怠工的要撤销他，换过一个新主任。

（7）主任对于自己委员会的开会，事先要有准备，才使每次会议都能得到结果。会后要分配每个委员一份工作，告诉他们如何做法，下次会议要他们作工作报告。怠工的委员要撤销他，换过新的。

（8）委员会通常六个月改选一次，改选时留下积极分子，去掉消极怠工分子。

（9）乡苏主席团要分工参加乡一级的各个委员会的会议。这种分工最好在一个时期内固定起来，每个人分管几个委员会。例如主席管军事、财政方面（扩大红军、慰劳红军、赤色戒严、防空防毒、土地税、公债、没收征发、国有财产等），副主席管生产、经济方面（优待红军、春耕、山林、水利、粮食、桥路、生产教育等），文书可管其他方面（教育、卫生、工农检察、调查登记等）。在主席团会议上商量分定，各有专责，收集材料，好到主席团及代表会议上作报告。

村的委员会开会，乡委员会主任各要出席自己的下级那个委员会（例如乡教育委员会的主任出席村教育委员会的会议），村的代表主任与副主任也要分工参加。

（10）乡的、村的各个委员开会日期，由乡苏主席团按照各个时

期各项工作的缓急去规定，例如春天，春耕委员会开会要多些，但到冬天，冬耕委员会开会就可以比较少一些。每次开会时间不要多过两点半钟。

五　乡苏与群众团体的联系

（1）乡的各种群众团体（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反帝拥苏同盟，互济会，儿童团，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消费、生产、粮食、信用各合作社，托儿所，消灭文盲协会，识字运动委员会，俱乐部等），要加紧对于他们的注意与帮助，依靠他们的努力去动员广大群众完成各种革命工作。

那些没有上级组织的团体，如像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托儿所等，乡苏更负了完全领导的责任，要按期检查他们的工作，如果发生了不好情形，要赶快讨论改正。不论什么群众团体，如果他们发生了困难问题，乡苏要帮助他们解决。

（2）当着主席团及代表会议讨论同某个群众团体有关系的工作时，应该邀那个团体的负责人来参加。各团体开会时，乡苏也应派人去参加。村代表会议与村群众团体的关系也是这样。乡苏主席团应同各群众团体的负责人商量，排定他们的会期，使不同乡的、村的其他会议时间相冲突。

（3）乡苏应该注意对于赤卫军少先队的领导，要使全体男女青年成年都加入赤卫军少先队，要使他们的村操、乡操都有大多数人到操，使他们的训练天天进步。他们的干部会议要派人去参加。

六　革命竞赛与突击队

（1）为了争取苏维埃工作的质量与速度，使工作做得好又做得快，革命竞赛的方法与突击队的组织，应该在各乡、各村实行起来。

（2）每一项革命工作的竞赛，不管是上级指示的或本乡发起的，都要经过乡代表会议的讨论，村群众大会上与各代表小单位群众会上的报告。同某个群众团体有关系的还要提到那个团体的会议去报告，得到每个代表每个民众的明白与承认，只有在大家完全明白了承认了之后，才能使大家负起责任来，才能激发大家的革命热情努力去做，才能使工作做得好又做得快，按期或提早完成竞赛的要求。在这个上面，要废除一切强迫命令的方法。

（3）每一件工作的竞赛，不只是讨论了报告了就可以完事，还要紧紧跟着去检查。每个代表检查各家，村主任、副主任检查各代表，乡苏主席团及代表会议检查各个村主任与副主任。没有这种检查，有些人家，有些代表，有些村屋，就会马虎过去，到期不能完成要求，或者数目上有了而工作内容不好。检查制度是争取苏维埃工作质量速度极其要紧的办法，只有决定，没有检查，就是官僚主义的领导，它同强迫命令主义是一样有害的。

（4）每一工作的竞赛，到了期满，一定要在村的、乡的代表会议上作出结论，分出优劣，对优胜者给以奖励，劣败者给以批评。

（5）为了争取苏维埃工作的质量、速度，可以每村组织一个五个人至七个人的突击队，在代表中、群众中，依照自愿的原则，挑选最积极会做工作的同志充当，每村一个队长。队员不要选在同一个屋子里头。

突击队工作的方法分两种：一种是在村内，各个屋子的队员互相到别个屋子去突击（甲屋的到乙屋，乙屋的到甲屋），但主要是使先进屋子的队员到落后屋子去突击。一种是在乡内，各村的突击队互相到别个村里去突击（甲村的到乙村，乙村的到甲村），但主要是先进村里的突击队到落后村里去突击。去突击不是去骂人，而是去帮助那里的工作，把好方法告诉那里的同志们，使那里的工作很快进步，使那里学到先进村子屋子里头的工作方法。

在乡苏主席团之下设一个管理全乡突击队的队长，他有权调动各村的突击队。主席团要按时召集乡队长、村队长开会，检查他们的工作，告诉他们的工作方法，队长再去召集队员开会训练队员。主席团还应该每半月或每月召集全体突击队员开一次大会训练他们。

七　区苏对乡的领导

区苏要按照前面所说各项切实指导乡苏完全实行起来，要把前说各项好生解释给乡苏同志们听，使他们完全明白，要随时检查各乡苏是不是都照着前说各项实行了，特别对工作落后的乡苏要给与多次的解释和帮助。上级政府检查区苏的工作，就看区苏是不是切实指导所属各乡都实行了前说各项办法，争取了各种苏维埃工作的最快速度与最好成绩。

（注）本文件一般适用于市、区苏维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援助上海美亚绸厂工人罢工斗争宣言

（1934年4月16日）

亲爱的全国工友们！劳苦群众们！

四月十日，上海发生了帝国主义国民党法西斯蒂屠杀数千工人的空前残酷的惨剧！

工人阶级的英勇的战士、上海美亚绸厂的罢工工友们，在国民党刽子手的屠刀下面，流了他们的鲜血。一百个工人被枪毙了，九百个受伤了。在风雨交迫的寒夜中，几千个美亚工人，饿着肚皮与国民党的警察保安队，搏斗了二十三小时。他们在国民党法西斯蒂血手的野蛮的袭击下面挣扎着、抵抗着。

全国工友们！国民党法西斯蒂就是这样企图用最残酷的血的屠杀来镇压工人阶级的斗争！

但是，不管刽子手蒋介石和他的党徒勾结了帝国主义者，采取何等残酷的手段来对付工人阶级，工人阶级的英勇斗争，从唐山五矿总同盟罢工一直到美亚工友的血战法西斯蒂，不但没有被镇压下去，反而发展到了与国民党军警直接肉搏的更高的阶段了。这次美亚工人的斗争更显示了我们工人阶级战士的可敬的英勇性与顽强性。正因为我们有这样英勇的斗争，所以引起了国民党法西斯蒂的极端仇恨，遭到了他们的极端野蛮的暴行。

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始终是最坚决地反对国民党法西斯蒂的屠杀政策的，始终是和全国工友们站在一起奋斗着。正因为如此，帝国主义国民党调动了全部军队向苏区与红军进行着最残酷的五次“围剿”。而我们也正在集中一切力量，以胜利的进攻与全国工人斗争呼应着，我们要在这一粉碎五次“围剿”的决战中消灭帝国主义国民党，同时我们必须指出只有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才能消灭法西斯蒂白色恐怖，只有建立苏维埃政权，工人阶级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

我们苏区的广大群众与工农红军自从听得美亚工友被惨杀的消息后，已经在各种会议上表示他们对于国民党法西斯蒂这种暴行的忿恨，誓死为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而斗争，同时正在各方面募集捐款援助美亚罢工工友与被难的家属。我们并且号召全国工友及一切劳苦群众一致起来援助美亚工人，鼓励他们坚持到底，直至获得最后的胜利。

全国工友们！我们相信你们的每一个经济斗争、每一个罢工，都是给予苏维埃与红军的最有力的帮助。为着争取苏维埃的伟大胜利，求得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让全国工人的罢工斗争与苏维埃红军粉碎五次“围剿”的血战最亲爱地汇合起来罢！反对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反对国民党的法西斯蒂的血腥屠杀！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法西斯统治！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

论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

（1934年4月）

日本外务省最近的通牒，是日本帝国主义企图独占中国的最明显的表示，在这一通牒上，日本帝国主义已经公开地确定了中国为日本的保护国，并且直接地提出了日本将以武力保持日本对于中国的一切军事、政治和经济的垄断。日本帝国主义这一企图就是要在日本单独把中国完全殖民地化的过程中，用日本帝国主义自己的力量直接镇压中国的革命，并且造成更巩固的后防来进行反苏维埃的战争。日本帝国主义这一企图虽然遭受了帝国主义的反对，但是他们表示反对的真实的意义，只是限于不愿意日本把中国独占，要使中国由国际帝国主义来瓜分，成为“门户开放”的公共殖民地。至于直接镇压中国革命和增强反苏维埃战争的后防，各个帝国主义与日本当然是完全一致的。

在这里表现最无耻、最可怜的就是出卖中国的国民党政府。国民党南京政府的代言人，于十九日发表了卖淫妇那样可丑的声明书，认为国民党政府“对于提倡国际合作促成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是说，提倡国际帝国主义共同瓜分中国，与保障国际帝国主义在华利益的安全，是国民党“应有之义务”。

当然国民党确定“从无欲中伤他们之意，更无扰乱东亚和平之念”，而且国民党慎重地向日本声明：“购买军用品（如军用飞机

等）及雇用外国军事教官或专家亦仅为国防之必要，大都为维持本国之秩序与安宁。”

然而事实上也确是如此，国民党从英法德美意各国所借债款和买来的军器，并没有用过半个铜片或一颗子弹去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满洲和华北以及英法帝国主义强占藏康的暴行。国民党对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是一贯的投降与妥协，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国防。

但是国民党所谓“维持本国秩序与安宁”，实际上就是镇压中国工农的革命运动，尤其是对于苏区与工农红军的进攻。卖国罪魁蒋介石把全国正规军百分之七十调到江西来进行第五次“围剿”，正是表明国民党对于帝国主义的忠诚，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尽清道夫的作用。

关于这一点，国民党向日本声明时已经特别着重地提出来了，并且国民党更进一步地申明了国民党对于日本“倘现有不平等之事态，可予纠正，中日之关系，可令其改善而顾及两国之共同愿望”。这充分地表明国民党走狗的奴隶性，国民党生恐不能完善地尽其狗职，不能博得每个主人的欢心，所以才向日本表示这样无耻的摇尾乞怜。

苏维埃中央政府代表全国工农劳苦群众及工农红军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独占中国的企图，并且指出国民党引导帝国主义共同瓜分中国的阴谋。中国工农大众要求得民族与社会的独立自由与解放，只有一致起来在苏维埃政权领导之下，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对于苏维埃红军的五次“围剿”，才能阻止中国完全殖民地化的道路，争取苏维埃新中国的胜利。

中央政府五一劳动节宣言

（1934年4月）

全苏区的工农群众们！

今年的五一节，正值我们同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进行残酷决战的一天！

国民党全国正式部队的三分之二，所有法西斯蒂匪首蒋介石的主力部队六十六个师、八个独立旅，七十万以上的白军，正向着我们中央苏区进攻！

在前方各个战线上都是国民党白军飞机大炮的轰炸，机枪步枪的扫射，堡垒线的封锁与残酷的、非人的烧杀，帝国主义国民党，就想这样来把我们工农的苏维埃政权，浸到血海中去！

但是帝国主义国民党，这种疯狂的绝望的进攻，丝毫也不能造成我们前方英勇红军与全苏区工农劳苦群众的恐怖与失望。恰正相反，帝国主义国民党的这种进攻，更引起了前方每一个红色战士与全苏区每一个劳苦群众的忿怒与斗争的决心！成千上万的工农群众，卷入了参战的洪流，誓为保卫苏维埃政权而奋斗到底！

五次战争，是比较过去所有的战争，更为残酷的与持久的战争。这是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权，与工农的苏维埃政权，决定生死存亡的战争，只有动员全苏区所有的工农劳苦群众，积极参加这一战争，我们苏维埃政权，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在今年的五一节，号召全苏区每一个工人与农民武装起来，加入到红军中去！加入到赤卫军、少先队、模范赤少队与游击队中去！为保卫我们的苏区，同进攻的敌人决战。

红五月参加武装检阅的模范赤少队的队员同志们！整连、整营、整团地加入到红军中去！为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而斗争到底！

广泛地发展游击战争，来扰乱敌人，围困敌人，疲劳敌人，打击与消灭敌人，来保卫我们每一寸的苏区！来帮助与配合我们主力红军，争取决战的胜利！

只有武装斗争的胜利，首先是消灭蒋介石匪首的主力，我们才能保障苏维埃革命所给与我们的土地、自由、八小时工作制以及一切革命的权利；只有武装斗争的胜利，我们才能最后地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建立全中国的苏维埃政权，从地主资产阶级的铁蹄之下，最后解放出来！

后方的工农劳苦群众们！集中我们的一切资财，来保障我们红军的给养，每个工农群众，节省三升米来帮助红军的粮食，多种蔬菜，多养肥猪，来慰劳我们前线上战斗着的红色战士！最迅速地完成经济建设公债的推销，集中与运输我们的粮食到需要的地方去！节省后方一切的用费，节省每一个铜片，为了前线上的胜利而斗争！

全苏区的工农劳苦群众们！决定生死存亡的战争，是在我们的前面。拿铁的拳头，与工农群众统一的坚强的意志，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来争取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只有苏维埃的道路，是一切被剥削民众与被压迫民族解放的道路。

五一劳动节万岁！

苏维埃的新中国万岁！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和刘晓、何长工的谈话[1]

（1934年4月）

我们要吸取福建事件的教训，善于利用陈济棠[2]和蒋介石的矛盾，粉碎敌人的“围剿”，壮大自己的力量。但是，也要提高警惕，军阀毕竟是军阀，要“听其言，观其行”。

总的是要摆正“打”与“和”的关系，和平局面是巧妙地打出来的。又说：我们不能按本本主义先生们坐在城市楼房里设计出来的那套洋办法办，什么以碉堡对碉堡，集中对集中，这叫以卵击石。为了保存红军的有生力量，消灭敌人，要从实际出发，不能硬拼消耗。

现在应把主力抽下来，进行整训，以小部队采取游击战和带游击性的运动战的打法，牵着敌人的鼻子兜圈子，把它肥的拖瘦，瘦的拖垮；同时还要向陈济棠部队和敌占区人民开展强大的宣传攻势，宣传抗日救国，枪口一致对外，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的道理。

农村是海洋，我们红军好比鱼，广大农村是我们休养生息的地方。要爱护民力，群众是真正的铜墙铁壁，兵民一心是我们胜利的本钱。

---

[1] 毛泽东离开瑞金，前往中央根据地南线调查研究和指导工作。到达粤赣省委和省苏政府所在地会昌县文武坝，会见中共粤赣省委书记刘晓、省军区司令员兼政委何长工。这是毛泽东和刘晓、何长工谈话的一部分。

[2] 陈济棠，当时任国民党赣、粤、闽、湘、鄂“剿匪”军南路军司令。

对红二十二师的指示[1]

（1934年5月）

你们是新部队，敌人又那么多，打了那么久，敌人才前进了那么点，这就是胜利！现在应该把主力抽下来，进行整训，用小部队配合地方武装和赤卫队打游击，钳制敌人。在整训中要总结经验，好好研究挡不住敌人、不能打好仗、不能消灭敌人的原因。为了保存红军主力，消灭敌人，仍要配合地方武装和赤卫队，并取得地方党的帮助，采取游击战和运动战的打法。要严密侦察和研究敌情、地形，在会昌与筠门岭之间布置战场。要在敌人侧翼，集中优势兵力，造成有利条件，首先歼灭敌人一个营一个团，继而打更大的胜仗。对“反水”的群众决不要打枪，但要放“纸枪”（即传单、标语），帮助地方政府多做群众工作，争取群众，教育群众。对反革命分子则坚决打击。

---

[1] 毛泽东得知红二十二师于4月21日被迫退出筠门岭，正在召开干部会检查战斗失利的教训，立即赶到粤赣省委办公室给红二十二师负责人打电话。这是毛泽东在详细了解敌我情形后和政委方强通话的一部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反对国民党出卖华北宣言

（1934年6月19日）

全中国的工人、农民、士兵以及一切劳苦群众们！

万恶的国民党政府，自出卖了东三省，出卖了内蒙古，出卖了平津之后，现在又把整个的华北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了。

经过了卖国贼蒋介石、汪精卫、黄郛的庐山会议、南昌会议，经过了汪精卫、黄郛与日本帝国主义代表在上海、南京的直接交涉，国民党已经愿意把黄河以北所有中国的领土，完全划为“满洲国”的领土。“满洲国”与华北的通车、通邮已经开始，华北的军队全部南调“剿共”或改编为“满洲国”军队亦正在进行，北平的整委会已经进一步改组，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直接的傀儡组织了。国民党更允许“满洲国”在华北增设关卡征收捐税，而日本帝国主义的商品则可以毫无障碍地通行华北。在“中日满经济提携”下，国民党承认日本在华北投资的优先权，“共同”开发华北财富与华北交通。同时，国民党方面负责取缔华北所有反日反帝的革命组织与活动，而日本帝国主义则允许以大批的借款军火供给国民党去进攻中国苏维埃与红军。

全中国的民众们！华北已经为万恶的国民党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了。但是华北的出卖不但不能停止日本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侵

掠，而且更引起了它并吞全中国的野心与贪欲。日本帝国主义的血手正在伸向福建与长江一带。在今年的四月十七日日本帝国主义公开宣言，中国是日本的，日本是东亚的主人翁，日本反对任何其他国家在任何名义之下“掠夺中国”！同时华北的出卖，和日本帝国主义独占中国的企图，自然更促使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加速地来直接瓜分中国，英帝国主义在新疆、青海与康藏等广大的区域内正在建立着他的“西藏国”。云南的班洪与澜沧等地亦已为它所占领。法帝国主义在云南、贵州、广西侵掠以及美帝国主义争取统治中国的行动都在疯狂地进行着。这些帝国主义国家的联合（如英日同盟）与冲突（如日美冲突），都不是为了帮助中国，而正是为了更快地瓜分中国，把中国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对于一切帝国主义国家，国民党的政策是一贯地投降出卖。国民党不但要出卖华北给日本帝国主义，而且要把全中国出卖给一切帝国主义！南京国民党政府与广东国民党政府的冲突，决不是因为他们对于出卖中国有什么不同的意见，而正是由于他们在卖国时的分赃不均与卖国时的争宠与竞赛。

全中国的民众们！在日本帝国主义并吞整个华北，在一切帝国主义直接瓜分中国，在国民党卖国辱国的情形之下，只有全中国民众一致地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开展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与英美法等帝国主义出中国，打倒出卖华北、出卖整个中国的国民党，我们才能免去亡国奴的痛苦，才能把中国从殖民地道路上挽救过来，建立独立自由与领土完整的新中国！时间是很紧迫了，我们不能有一刻的狐疑与犹豫不决。迟缓等于死亡！

只有卖国贼国民党才会无耻地说，中国目前“国力未充，无力抗日”，国民党有着二百万军队，但国民党说“无力抗日”。国民党有着大批的武器，但国民党说“无力抗日”，国民党有着数万万元的

借款与岁收，但国民党说“无力抗日”，而一切这些，国民党都用来进攻中国唯一反帝国主义的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用来镇压全中国民众的反日反帝的革命运动，每一个工人、每一个农民、每一个革命者都会看到这不是国民党的“无力抗日”，而是由于国民党是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的走狗与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清道夫。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号召全中国的民众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反对国民党的一切压迫、屠杀与欺骗，同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作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完全拥护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提出的反帝纲领。这一纲领是：（一）坚决反对国民党整个的投降出卖政策，反对国民党南京政府出卖东北、华北与全中国的塘沽协定和中日直接交涉，抛弃对国联与美国的任何幻想。只有工人农民和一切劳动者的团结与统一才是中国民族对帝国主义的抵抗力量与胜利的保证。（二）全中国民众必须起来为保卫中国领土与独立而作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三）号召民众直接参加反日战争与游击战争。用所有军器库及入口武装来武装民众，组织民众的反日义勇军，积极援助与参加东北的抗日义勇军以及广大群众抵制日货的行动。（四）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卖国贼汉奸的财产，停止支付一切债款本息，设施累进税，来作为抗日的费用。（五）中国必须立即完全对日绝交，动员整个海陆空军对日作战，立即停止进攻苏区及军阀战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号召一切真正愿意反对帝国主义不甘做亡国奴的中国人，不分政治倾向，不分职业与性别都在中国共产党这一反帝纲领之下团结起来，只有执行这个纲领，中国民族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曾经向全国进攻苏区的武装队伍一再宣言，愿意在下列三个条件之下，订立反对帝国主义的

作战战斗协定：（一）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立即保证民众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的民主权利；（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但卖国贼首蒋介石、陈济棠、何键等对于我们这些宣言的回答，是出卖整个华北与整个中国给日本与英美法等帝国主义，从他们那里得到更多的金钱武装，加紧对于我们苏区的五次围攻。这使得我们苏维埃政府不得不集中一切力量首先消灭卖国贼首蒋介石的主力部队。不消灭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等的武装力量，我们全苏区的工农红军以及全苏区千百万劳苦群众直接同日本与其他帝国主义作战是不可能的。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向全中国民众宣言，在上列三个条件之下时刻准备着动员我们数十万工农红军与千百万劳苦群众首先同日本帝国主义作战。我们相信一切愿意反对帝国主义不甘做亡国奴的中国人都会自动地参加这一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我们相信卷入全中国千千万万群众参加的民族革命战争，不但能够战胜日本帝国主义，而且能够战胜一切帝国主义！我们已经从苏维埃区域内把帝国主义完全驱逐出去，我们还要从全中国把他们扫荡干净。

开展民族革命战争把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驱逐出中国！

民众自动武装起来，收复东北与华北的中国领土！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

反对国民党出卖东北与华北的中国领土，取消一切卖国辱国的中日密约！

打倒出卖东北、华北与出卖中国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与一切国民党政府！

粉碎帝国主义对于中国苏维埃与红军的五次“围剿”，保卫反帝

国主义的中国苏维埃政权！

拥护中国共产党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纲领！

全中国民众反日反帝的统一战线万岁！

独立自由的苏维埃新中国万岁！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

告白军官兵书

（1934年6月）

白军官长士兵弟兄们：

日本兵已经如狼似虎地杀到北方，飞机大炮正在轰炸你们的家乡，日本兵杀你们父母，奸淫你们姊妹，烧你们村庄，掘你们祖坟，日本杀得你们家破人亡。国民党呢？又订立卖国条约，把北方卖给日本，北方已经不是你们的家乡。你们的父母妻子天天盼望着你们到北方去救他们！

弟兄们！“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救国家，救家乡，救你们自己的父母妻子，到北方去打日本，真是我中华好男儿，保国卫民，立功于国家的时候了！但是正应该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时候，蒋介石不肯派你们去抵抗日本，反而强迫你们到江西来中国人杀中国人！这是什么道理？这就是蒋介石卖国，蒋介石出卖了你们的家乡，蒋介石是日本兵烧杀你们父母妻子的“帮凶”！

蒋介石欺骗你们说“红军捣乱后方”，实际上是蒋介石卖国不抵抗，你们只要想一想；这三年来的事实：出卖东三省的是谁？把上海抗日的十九路军撤退到福建的是谁？撤退长城抗日军的是谁？现在又把北方军队撤退到南方来的是谁？都是蒋介石、张学良一帮卖国军阀。红军前三年早已对日宣战！早已宣布随便哪个部队，只要真正抗日，都愿意联合一起去打日本，这是你们早已知道的。因为

红军要抗日，所以蒋介石帮助日本来“围剿”红军，用七八十万大军围住红军，不让红军北上抗日，蒋介石说“抗日必先剿共”，实际上就是蒋介石帮助日本一方面消灭红军，一方面不让蒋军弟兄开到北方去打日本；把中国的抗日力量完全消灭，使日本不费力的灭亡中国。所以不打倒蒋介石这个汉奸，四万万同施就只有做亡国奴。

蒋介石欺骗你们说“中国无力抗日”！这更是胡说八道，中国有三百万正式军队，有四万万同胞，只要全国海陆空军总动员，难道这样大的中国还打不过小小一个日本？说中国没有枪炮吧，全国有几十个大小兵工厂。军阀手里有的是枪炮！说中国没有军费吧！只要对日开战，立刻没收日本银行、工厂、商店，就有四十万万大洋。说打日本怕孤立吧！至少高丽、台湾和日本的工农，都会暴动响应，我们前后方夹攻，不怕打不过日本！中国一定可以打胜日本！蒋介石说“中国无力抗日”，实际上他是欺骗你们，使你们不打日本，好让日本灭亡中国。

弟兄们！你们到江西来得到什么好处？你们自己的家乡呢？正在被日本兵烧杀。你们自己的母女呢？正在被日本兵奸淫。你们自己在江西呢？翻山过岭，造堡垒，修马路，累得筋疲力尽。你们的父母妻子天天盼望着你们到北方去救他们，但是你们自己都“归不得家乡，救不了爹娘”。这种苦楚像乱箭穿心。

弟兄们！蒋介石不许你们救家乡，强迫你们打红军，究竟你们有什么好处？说升官发财吧！坐汽车，抱姨太太的是蒋介石，轮不到你们。你们呢？还是肚子不饱，双手空空！你们不愿打仗想后退吧！蒋介石摆着机关枪、大刀队，不要坐看家乡被日本烧杀，不要为蒋介石个人牺牲，救国家、救家乡去！光荣！快点抱定主意，中国人不打中国人，联合红军打日本！

红军早已准备着联合你们，红军可以与任何部队,在下列的三个条件之下，订立抗日反蒋的作战协定：（一）立即停止进攻苏区，（二）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自由），（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义勇军。

不要怕！不要迟疑不决，枪炮在你们手里！只要你们大家自动不打中国同胞开回北方去打日本，蒋介石就没有办法，四万万同胞都会拥护你们！

我们向你们建议：

（一）你们不要打红军，或者枪口朝天放！实行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红军决不先来打你们。

（二）快点约定红军，两边互派代表，订立停战抗日同盟。

不论白军官长与士兵，不论政治派别，只要真正抗日，红军都愿与他一起去抵抗日本。

弟兄们！日本是我们的敌人，不许你们去救家乡，不让我们联合抗日的目的是□□□□

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蒋介石！

有意联合你们的红军

德

泽东

四年六月

和刘晓、何长工的谈话[1]

（1934年6月）

这一有利时机，利用敌人内部的争斗，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不能只知道“御敌人于国门之外”的死打硬拼，也要利用反动派之间的矛盾，加强统一战线工作。一面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一面可加派化装小分队，潜入陈济棠管区，宣传抗日救国、枪口一致对外的道理，促使陈军反蒋抗日。根据前线情况，可以把筠门岭一带部队抽下来进行整训，缓和前线的局势，并可积蓄我军力量，以备不虞。

[1] 这是毛泽东在站塘等地调查后回到文武坝，和粤赣省委书记刘晓及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何长工谈话的一部分。

给中共会昌县委和县苏维埃的信[1]

（1934年6月）

普遍深入地开展查田运动，分清阶级阵线；发动群众搞好阶级斗争，纯洁干部队伍；做好扩大红军的工作；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搞好人民群众的生活；搞好经济建设，打破敌人的封锁；壮大地方武装力量，保卫苏维埃政权，反对蒋介石的第五次“围剿”。

[1] 这是毛泽东致中共会昌县委和县苏维埃信的主要内容。

视察中央革命根据地南线时的谈话[1]

（1934年7月1日）

我们有困难，但我们一定要克服它，我们也一定能够克服它。怕困难，消极，懒散，请假回家，开小差，在工作中口称没办法，用平常样子对付紧急工作，战争空气的缺乏，工作的不实际、不深入、不抓紧，这些凶恶的毒菌立刻给它消灭掉。一切积极奋斗的同志们团结起来，开展反机会主义动摇消极的斗争，为着革命胜利奋斗到底。

[1] 这是毛泽东视察中央革命根据地南线时谈话的一部分。谈话的要点发表在粤赣省机关报《前线》第八期上。

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

（1934年7月15日）

全中国的工人、农民、士兵以及一切革命的民众们：

万恶的日本帝国主义并吞了我们的东三省，侵占了我们的热河、内蒙古，现在又夺取了我们的整个华北。在中国南方，日本帝国主义的军舰大炮与海陆空军，正在计划福建省的直接占领。日本帝国主义是想把全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把全中国的民众变为亡国奴，永远受日本盗匪们的屠杀、奸淫、剥削和蹂躏！

国民党军阀蒋介石、张学良等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是一贯地投降与出卖。他们出卖了东三省，出卖了热河、内蒙，现在又与“满洲国”直接通邮、通车，承认“满洲国”，出卖了整个华北和福建省，他们帮助日本帝国主义镇压中国民众的反日运动，镇压抵制日货运动与反日义勇军的游击战争。他们在“无力抗日”的名义之下，集中了全国一百万以上的军队，耗费了十万万的银元，使用了一切他们所有的飞机大炮，向着全中国唯一的反日反帝的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进行不断的“围剿”。一切这些，证明国民党军阀是日本帝国主义最忠实的走狗，国民党军阀是中国历史以来最大的汉奸卖国贼！

中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对于日本帝国主义不断的侵略，曾经一再号召全中国民众武装起来，以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

义的侵略，公开对日宣战，并下了对日宣战的紧急动员令，动员全体苏区的民众准备直接同日本帝国主义作战。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更曾经向全国民众一再宣言："（一）停止进攻苏区与红军，（二）给民众以初步的民主权利——在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示威的自由，（三）立即武装民众与创立群众的反日义勇军，在保卫中国"的三个条件之下，愿意同全中国任何武装队伍订立共同对日作战的战斗协定。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曾经一再反对承认傀儡政府"满洲国"，反对国民党出卖华北，公开援助东北抗日义勇军以及全中国一切反日反帝的革命运动，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对于反日反帝运动的一切镇压与屠杀。

全中国广大的工人、农民、士兵以及一切革命的民众，都反对国民党出卖东三省，出卖热河、内蒙古，出卖华北，出卖福建与全中国，而拥护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的反日主张与反日运动，这不能不使国民党更疯狂地封锁我们，向我们进攻，使我们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不能同全中国民众直接联合起来，不能同东北抗日义勇军一致行动去同日本帝国主义进行民族的革命战争，把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们驱逐出中国。国民党军阀们对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一致联合起来共同反日的提议，完全置之不理，而且更无耻地出卖中国，加紧他们对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的五次"围剿"，帮助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中国。

因此，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为了要动员全部力量，同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不能不首先同进攻我们的百万以上的国民党匪军血战，保持已经脱离了帝国主义羁绊的自由的苏维埃领土，不再受到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匪徒的蹂躏与出卖。从无数次同国民党匪军血战中创造起来的反对帝国主义的中国革命根据地，我们是决

不放弃的，但是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决不能坐视中华民族的沦亡于日本帝国主义，决不能让全中国为国民党汉奸卖国贼所拍卖干净，决不能容许全中国广大劳苦民众为日本帝国主义整批地屠杀与蹂躏以及东北义勇军的孤军奋斗，故即在同国民党匪军的优势兵力残酷决战的紧急关头，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不辞一切困难，以最大的决心派遣抗日先遣队北上抗日。只要进攻苏区的武装队伍接受我们提出的三个条件，那我们工农红军的主力，即可在先遣队之后全部出动，同全中国一切武装队伍联合起来共同抗日。

全中国的民众们！我们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愿意同全中国的民众与一切武装力量，联合起来共同抗日，开展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一切反日的民众都应该帮助我们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团结在我们北上抗日先遣队的周围，加入我们的抗日先遣队，武装起来，直接同进攻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的盗匪们作战，一切抗日的民众，都是我们的同胞，一切抗日的武装，都是我们的同伴，我们都应该联合起来。一切禁止与压迫我们抗日的个人团体与武装队伍都是汉奸卖国贼，我们应一致起来消灭他们。

我们认为只有全中国民众的武装的民族革命战争，才能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取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与保持中国的领土完整。

为了争取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更具体主张：（一）坚决反对国民党政府出卖东三省、热河、内蒙古、华北、福建以及全中国。反对国民党政府卖国辱国的中日直接交涉。反对承认满洲伪国。抛弃对帝国主义强盗集团国际联盟以及美帝国主义的帮助的幻想。（二）立刻宣布对日绝交，宣布塘沽协定与一切

中日秘密条约的无效。动员全中国海陆空军对日作战。立刻停止进攻苏区与封锁苏区，使工农红军能够完全用来同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三）号召全国民众将国民党军库中央工厂中所有武装以及一切入口武器用来武装自己，组织民众的反日义勇军与游击队，直接参加反日战争与游击战争。积极援助东北义勇军与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四）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卖国贼汉奸的一切企业与财产，停止支付一切中国债款本息，设施累进税，并将国民党全部军费，拿来作为反日战费。（五）普遍组织民众的反日团体，如反日会、抵制日货委员会、募捐援助义勇军与红军委员会以及各种反日的纠察队、破坏交通队、宣传队、运输队等，吸收广大群众，不分男女老幼、宗教、信仰、政治派别，到反日团体中来，利用罢工、罢课、罢岗、罢市与示威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与国民党政府的卖国投降。

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是不顾一切牺牲，要为这一纲领而奋斗！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要求全国民众拥护这一纲领，同我们在一起为这一纲领的实现而奋斗到底！

让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让国民党的汉奸卖国贼去叫喊“中国无力抗日”罢！全中国民众的反日总动员，全中国民众的反日武装，全中国民众的反日大团体，有全部的力量打倒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打倒卖国贼汉奸的集团的国民党！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　德

副主席　周恩来　王稼蔷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前时局与红军抗日先遣队[1]

（1934年7月31日）

日本帝国主义自从劫夺了满洲热河[2]，控制了平津，取得通车通邮[3]，发表独霸中国的宣言[4]，向国民党要求解决一千余件“悬案”以后，加紧了吞并中国的新进攻。最近日本政府向美国提出日

---

[1] 这是毛泽东就当时形势和抗日先遣队问题向《红色中华》记者发表的谈话。中国共产党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冲破国民党军队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围剿”，于1934年7月派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它最初由寻淮洲、粟裕等领导的红军第七军团担任，从江西瑞金出发北上。同年11月与方志敏领导的红军第十军在闽浙赣根据地会合后，组成红军第十军团，成立了以方志敏为首的军政委员会。随后，先遣队继续北上，沿途不断遭到国民党军队的阻截，寻淮洲在作战中壮烈牺牲。1935年1月在返闽浙赣根据地途中，在赣东北怀玉山地区，遭到国民党军绝对优势兵力的围攻，部队受到重大损失，方志敏被俘，8月在南昌英勇就义。余下的部队继续坚持游击战争，抗日战争开始后编入新四军。

[2] 满洲，是我国东北地区的旧称。热河，旧省名，辖今河北省东北部，辽宁省西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地区，1955年撤销。

[3] 1934年5月14日，国民党政府代表与日本代表在榆关就华北与“满洲国”通车问题达成协议，7月1日正式通车。同年12月达成通邮问题协议，1935年1月10日起恢复通邮。

[4] 指“天羽声明”。1934年4月17日，日本外务省情报部部长天羽英二发表声明，称日本对中国有特殊权利，维护东亚秩序是日本的单独的责任，反对欧美各国插手中国事务。

美平分太平洋的意见，以及疯狂地在北满布置反苏联战争，与国民党代表开大连会议[1]，明显地表现着日本帝国主义极力企图缓和帝国主义相互间的斗争，企图求得帝国主义相互间暂时的谅解，一致地来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与反对苏联。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南京政府，正在散放“撤废塘沽协定[2]”“收回战区”的烟幕弹，来掩护迅速出卖整个中国的大连会议。一面北洋军阀亲日老手安福系[3]完全与国民党合作，其要人如王克敏[4]等纷纷南下与黄郛、唐有壬[5]等在上海及莫干山密商，安福系头子段祺瑞[6]跑到庐山同蒋介石开秘密会议。这种新旧汉奸的大合作，完全表明日本帝国主义新进攻的十分紧张，中国民族已经到了极端危急的关头，死亡奴役的命运威胁着全国的劳苦群众！

---

[1] 1934年7月24日、25日，国民党政府派华北战区接收委员殷同等，在大连与日本关东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参谋喜多诚一就接收战区、通邮、设关等问题进行谈判。大连会议即指这次谈判。

[2] 塘沽协定，指1933年5月31日国民党政府代表与日本关东军代表在天津塘沽签订的停战协定。协定规定：中国军队立即撤退至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镇、宁河、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地区，上述地区以北、以东至长城沿线为非武装区，绥东、察北、冀东为日军自由出入地区。

[3] 安福系，北洋皖系军阀的政客集团。1918年皖系政客徐树铮、王揖唐等在北京安福胡同成立俱乐部，伪造选举，成立“国会”，推定总统，时称该集团为安福系。1926年段祺瑞政府垮台，该集团随之瓦解。

[4] 王克敏，当时任国民党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华北战区救济委员会常务委员。

[5] 黄郛，当时任国民党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唐有壬，当时任国民党政府外交部常务次长。

[6] 段祺瑞，北洋军阀皖系首领。历任北京政府陆军总长、国务总理、北京临时政府执政等职。1933年被蒋介石迎居上海，三年后病死。

日本帝国主义的新进攻，同国民党的大举进攻我们的基本苏区是完全配合一致的。国民党几十万军队，正从苏区的门户——广昌、连城、龙冈、泰和各地向我们中心地区前进，来实行他五次“围剿”的最后步骤，企图血洗苏区，消灭苏维埃红军，做个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最尽职的走狗。这就是目前时局的特点。

苏维埃政府与红军，为了保卫自己的领土，讨伐卖国贼国民党，正在领导广大群众与英勇红军在各个战线上与优势兵力的敌人开展最激烈的血战，正在以一切力量用各种办法去粉碎这个凶恶的“围剿”。苏维埃与红军早已下了决心，无论如何要粉碎这个凶恶的“围剿”。目前我们更要用一切坚定性、顽强性与持久性，去粉碎这个“围剿”。我们这样做也就一定能够最后的粉碎他。

在苏区我们最近期间已经创造了七万新红军，动员了几十万担粮食解决青黄不接时的给养，目前又正在进行伟大的秋收动员。我们的游击部队大大扩充了，并在继续扩充，游击战争是广泛地发展着。物质供给如盐、布等正在扩大熬盐织布的群众运动。军事工业如弹药等的制造，是几十倍地增加了。我们这些力量，国民党做梦也想不到的。国民党早就说我们怎样“不得了”，他们却得到如何大的胜利，而事实证明，并且将最后地证明，“不得了”的只有腐朽透了的国民党。蒋介石自鸣得意，他向苏区筑了几千里几十层的堡垒，他们的“车水捉鱼”政策是怎样的快要“成功”了。不错，蒋介石筑了很多堡垒，蒋介石占领了我们一些地方，并且他还想进占汀州[1]、石城、宁都与兴国。然而国民党许多部队在红军铁拳之下溃败覆灭，却是蒋介石所讳言与禁说的。而且蒋介石之流的蠢猪是

[1] 汀州，旧府名，即福建长汀。

不懂得最后“不得了”的不是苏维埃红军，而是蒋介石和整个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而是指挥蒋介石国民党的帝国主义，这是他们不懂得的。让我再来指出两件事：第一是他们这百多万向我们苏区（江西、四川、湖南、福建、鄂豫皖）进攻的士兵群众，在苏维埃红军的面前所得的影响怎么样。我们要说，这样广大的士兵是在一面被强迫进攻我们，一面却在受我们的革命教育。各个苏区可以说都是白军士兵学习革命的大学校。因此替蒋介石挖坟墓的不只是红军，而且是他自己的士兵。试问蒋介石这个蠢货懂得么？第二是国民党如此拼命卖国，天天向全国民众的死对头帝国主义下跪下拜，把半个中国送给日本帝国主义，对日本几十万强盗军队的进攻不打一枪，而把所有的东三省、热河、北京、天津、上海、杭州、汉口以及河南、河北、江苏、浙江的军队尽行调了来打红军，把这些地方送给帝国主义摧残压迫。同样陈济棠[1]不去防御香港（英国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根据地），却把广九铁路送给英国，把他的队伍十分之八开到江西、福建来打红军。请问这些地方的广大民众就听任蒋介石、陈济棠这样卖国到底么？能听任帝国主义自由自在跑进中国来杀人放火么？又请问被调军队的兵士群众能听任帝国主义烧杀他们的家乡而安心被国民党强迫来打自己的弟兄——工人、农民与红军么？不，决然不能的。蒋介石、陈济棠（以及张学良、何键[2]等等）自己的胯下埋伏了千千万万的炸弹，这些炸弹有些地方已经爆

[1] 陈济棠，当时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南路军总司令。

[2] 张学良，当时任国民党军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副总司令。何键，当时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西路军总司令。

炸或正爆炸（东三省抗日义勇军[1]、人民革命军[2]、上海战争[3]、各地的游击战争与群众暴动），有些地方是等候时机大大爆炸起来。请问全国劳苦民众与白军士兵，谁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抗日六大纲领[4]？谁不拥护苏维埃中央政府对日宣战命令？谁不接受苏维埃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的“不打红军，与红军联合，共同去打日本帝国主义”的号召呢？无疑的，只要他们看到了听到了我们的纲领、命令与号召，他们是会跳起来愿意干的。无疑的，全国反日反帝的大风暴一定会在我们的鲜红旗帜号召之下掀发汹涌起来的。

苏维埃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国民党卖掉半个中国、全国民众望红军北上抗日如大旱望雨的时候，在今年八月一日全世界劳动民众举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战争大示威的时候，派遣了一个抗日先遣队，这两天已经可以迫近福州，即将经东部各省北上抗日。目的在使全国民众明白，红军是全中国内真正抗日的军队。红

---

[1] 抗日义勇军，是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三省的人民和一部分爱国军队组织的抗日武装，其中一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

[2] 即国民党军第十九路军。1933年11月20日福建事变发生后，蒋光鼐、蔡廷锴等宣布与蒋介石决裂，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将原国民党军福建绥靖公署撤销，改组为人民革命第一方面军总司令部，同时保存十九路军番号。

[3] 即1932年“一·二八”淞沪抗战。

[4] 1934年4月，中国共产党为挽救民族危亡，组织中国人民开展民族自卫战争，以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筹备会名义，提出了《中华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亦称“抗日救国六大纲领”。1. 全体海陆空军总动员对日作战；2. 全体人民总动员去参加抗日战争的前线和后方工作；3. 全体人民总武装；4. 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财产及卖国贼财产以解决抗日战费；5. 成立工农兵学商代表选举产生出来的全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6. 联合日本帝国主义的一切敌人作友军，与一切善意保持中立的国家建立友好关系。

军的主力虽因国民党五次“围剿”挡住了北上的路，正在也只有在彻底粉碎国民党的“围剿”之后，才能大举北上，却在此时派出了自己的先遣部队。这个部队虽然只是一个先遣部队，但是有充分的战斗力，配备了充足的火力。战斗员指挥员都是质量很好的，曾经在同国民党军队作战中表现了他们最大的英勇。这个部队虽不很大，但我们相信必能得到沿途民众的援助，凡是国民党军队中决心抗日的分子也必会不断参加这个部队，或同我们联合起来携手并进。这样，我们的抗日的先遣队，将很快壮大成为抗日作战的大力量。只是一件，部队取道北上的时候，蒋介石及其南京政府——这个日本帝国主义的死走狗，为了尽忠日本起见，必会派兵拦阻，如果这样，那么先遣队的前进，还须同蒋介石的拦阻队作战。这就要用大力宣传这些拦阻队的士兵同情我们，瓦解这些拦阻队，以便北上能够迅速。抗日作战是越快越好，因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新进攻立即就要来到。一切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行动都正在张牙舞爪，全国民众的灾难越来越大。因此我们号召全国一致起来援助苏维埃与红军，使我们能够迅速粉碎五次“围剿”，集中力量抗日反帝。援助我们的抗日先遣队，反对南京政府的拦阻政策，使抗日红军迅速前进。

中国工农红军的抗日先遣队已经出动了！我们英勇工农红军已经以实际的行动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救中国于危亡。同时苏维埃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已下令全国红军准备随时随着先遣队出发。但是国民党却以几十万大兵拦阻红军，封锁红军，抽调全部北方军南下入赣。全国民众们，难道还不明白么，国民党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清道夫。全国民众们，白军兄弟们，反对国民党这个卖国的投降政策！要求动员全体海陆空军去抗日，反对进攻红军！中国一切军队都应该枪口向日本帝国主义放，向着卖国的汉奸放！这样我们才能够而且必然能够战胜日本帝国主义。

为《红星》报[1]题词

（1934年8月1日）

敌人已经向我们的基本苏区大举进攻了。我们无论如何要战胜这个敌人。我们要用一切坚定性、顽强性、持久性去战胜这个敌人。我们这样做一定能够最后的战胜这个敌人。最后的胜利是我们的。英勇奋斗的红军万岁!

[1] 《红星》报是中国工农红军军事委员会最早的机关报，由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出版，1931年12月创刊于江西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当时由邓小平主编。在红军长征前，《红星》报共发行80期。从1934年7月至1935年8月停刊为止，在红军长征前有关长征准备的报道有3期，在长征中《红星》报共出版长征专号28期，共计31期。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1934年8月15日）

孔荷宠，中央执行委员，原红军第十六军军长，在湘鄂赣苏区工作，屡次违抗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对敌进攻恐慌动摇，领导红军退却逃跑，容忍反革命取消派分子混入部队，致红十六军与湘鄂赣苏区群众受到严重损失，多次批评教育毫无改变，去年十月撤销其十六军军长，但望其尚可教育，令来中央入红军大学学习，不但毫无进步，竟由动摇走到公开的反革命，今年七月于被派往补充师工作时，乘机逃跑投敌。孔荷宠身任中央执行委员，有过较长斗争历史，当我英勇红军与广大群众向着敌人五次“围剿”作最后决战时期，不认识革命胜利前途，竟出于最可耻的叛变行为。除开除其中央执行委员外，特通令全国各红军，各地方部队，各级苏维埃政府，及号召各地革命团体，及苏区白区工农群众，如遇该孔荷宠者应就地扑杀之以为动摇叛变者戒。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进行战略转移后，国民党军队占领中央苏区。图为国民党方面拍摄的中华苏维埃政府大礼堂。

在中共赣南省委召集的省、县、区三级主要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

（1934年10月15日）

敌人这次进攻苏区，采用的是堡垒政策，一直打到我们中央苏区门口，企图断水捉鱼，全部地消灭红军。我们红军主力部队要冲破敌人的封锁线，到敌人后方去，打击敌人，消灭敌人。

你们这些在地方工作的干部，仍然留在苏区，团结人民，开展游击战争。你们不要怕，不要认为红军主力部队走了，革命就失败了。不能只看到暂时的困难，要看到革命是有希望的，红军一定会回来的！

[1] 1934年10月15日，中共赣南省委召集的省、县、区三级主要干部会议在于都县城谢家祠召开。这是毛泽东在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关于游击队动作的指示

（1934年10月）

第一章　概　论

（一）游击队的任务

游击队依其所处环境有如下的任务：

（1）在敌人后方的游击队：他们的基本任务是，用自己主动的积极的动作消灭或削弱一切在自己力量上能够胜任的敌人，破坏敌人的后方，发动工农群众的阶级斗争直至举行武装暴动建立苏维埃政权，繁殖新的游击队并领〔导〕他们发展游击战争，扩大并加强自己的力量使游击队变为新的红军，用这一切去配合主力红军，粉碎敌人向苏区的进攻，争取革命在广大地区内以致在全中国内的胜利。

（2）在苏区边境的游击队：当敌人向苏区举行围剿与封锁时，一切独立团、独立营、游击队、游击组等共同的基本的任务是用自己一切积极的动作去配合红军的行动，保卫苏区，消灭或削弱进攻的敌人，粉碎围攻与封锁。当敌人围剿与封锁的计划遭受失败时，即配合红军胜利地前进，使苏区各方面向着敌人占领区域与白色区域积极发展游击战争，消灭这些区域内的敌人，恢复苏区，与扩大苏区。

（二）游击队的组织

（1）游击队依据他的任务，并适应具体环境的需要，得分为独立团、独立营、游击队、游击组等几种形式的组织（独立团、营谁〈虽〉不再为游击队，但按他们性质仍属游击队一类）。

甲、独立团

分为完备的与不完备的两种。完备的独立团，由三个营编成，每营各有三个连，团部并得编一个机关枪排及特务连。总的人数从一千到一千五百人。

不完备的独立团，至少应有四连，各连直属于团部。如有五连到六连则编两营，每营三连。如有七连，则以一连直属团部，余编两营。如有八连，则编三营，其中两营各有三连，一营只有两连。总的人数从五百到九百。

连的编成照规则为三排。人数不足够，在团的各连中可容许有一连缺少一排，此外必须都是三排。

排的编成是三班，每班九人（班长在内）。

乙、独立营

一般相当于独立团的一个营，即由三个连的编成。但大的独立营可有四连，小的可只有两连。连的编成同于独立团的连。

丙、游击队

单个部队，从一排到一连人，均称游击队。游击队内排与班的编成同于独立团的排班。但三十五人以下的游击队不分排，各班直属于队部。

为了广泛的发展游击战争，发展与保卫苏区，在一切接近敌人的地方，三十五人左右的小游击队，可以每二乡或三乡编成一队。一百人左右的大游击队，则可每区编成一队。

丁、游击组

（1）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原则上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队伍，称为游击组。以村为单位，或以一个集团家屋为单位，选择志愿的工农积极分子编成之。

（2）各游击部队，按照其编制设置必要的指挥人员及服务人员。独立团、独立营均设政治委员，独立团、营的连及游击队，均设政治指导员。但服务人员及一切非战列人员须求节省，不使部队下轻上重。

（3）游击部队的干部（各级军事政治指挥人员）除了社会成分必须是工农出身或有斗争历史的革命分子外，并须具备下列的条件：忠实于工人农民的利益，服从共产党与苏维埃的指导，服从上级的命令，坚决、机警与刻苦耐劳。当选择游击队干部时，必求合于这些条件；当教育游击队干部时，必须使他们增强这些条件。

对于在行动上表现不忠实与不坚决（虚伪与动摇）的干部，必须洗刷出游击队。

（4）游击队员的成分，必须是工人、雇农、贫农、积极分子与最觉悟的工人分子，坚决拒绝一切地主、富农、商人、老板、剥削分子等参加游击队。

必须审查游击队员的现在成分。如果发现了某些剥削分子混进了游击队，应该立即处置他们。只有在过去斗争中说明了确是坚决为工农利益而斗争的个别分子，方才允许继续留在游击队中。

国民党军阀及豪绅地主常常利用一些没有阶级觉悟的分子，经过他们的训练派遣到游击队区域附近，乘机混入游击队进行反革命破坏工作。游击队领导者对于这种反革命分子以及已经受到这种分子影响的游击队员，必须有分别地给予坚决正确的处置。在处置

时，须发动全体队员对这种反革命分子的仇视与斗争，并把这种事件经常地警惕游击队员，提高队员的阶级警觉性与觉悟程度。

如果游击队干部中存在着这种分子时，对他们的处置，便更加要坚决，严密与有方法。

（5）游击部队的武器在其开始，通常的多是单响枪、抬枪、鸟枪、梭镖、大刀、土大炮、松树炮以及土造地雷等，然后在自己的战斗中从敌人手里夺取各种新式武器（五响枪、机关枪、手榴弹、刺刀等）来武装自己。游击部队可以而且应该配备许多很好的武器，但这要坚决从敌人手里夺来。服装粮秣的解决也是如此。

（三）游击队发展成为红军

为了战胜更大敌人争取更大胜利起见，游击部队必须将扩大自己看作经常的任务。每个游击队的领导者必须随时作出实际的计划，使自己的游击组组织成游击队，游击队变成独立团、营，独立团、营变成正规红军。

当部队已经扩大，或由若干较小部队合编成了较大的部队，因而他的行动范围扩大了，任务的负担也加重了，这种时候，每个游击队的领导者必须注意动员群众成立新的游击队，去代替自己过去的地位。为达此目的，扩大了的游击部队，须可能给与〈予〉新游击队以一切必要的帮助（领导干部、部分有经验的队员等）。

游击队还要尽一切可能，在那些已经需要并且已有可能但过去远没有组织游击队的地方，去组织那里的游击队。为达此目的可以从自己部队中派遣小的分队（如一班或一排）到应该组织游击队的地方去，作为那里游击队的骨干，而从那里发动大批的工农积极分子团集于这个骨干上，使之成为很快就能作战的队伍。

在游击队发展成为红军的过程中，除了数量上扩大外，还要在

不□的行动中，争取可能时间锻炼自己，训练自己，极力学会与提高军事上的技术与战术，加强部队的政治教育。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着完成游击队的基本任务，而逐渐走向红军的道路。

（四）游击队建立根据地

（1）每个在敌人后方的游击队，必须在自己的活动范围内选择一个适当地区作为经常的根据地，在这一个地区的深固之处（军事上有意义之处）储集粮食，收藏战利品，安置伤病员，同时又是游击队休息待机之所。此外还可以在自己主要行动的那些方向找得有战术意义的地点，作为〔临〕时根据地，使自己依据了这些地点能够更顺利地进攻敌人，同时又便利于击破敌人对于自己的“围剿”。游击队根据地的选择，依照当地敌情、地形、群众条件与游击队本身力量来决定。但通常是选择在山地或森林，如小的游击队在特别情况下可以选择在湖沼中或河汊中。

（2）游击队建立军事根据地的任务也就是建立苏维埃区域的任务，只有向着建立苏区的道路前进，才能真正创造根据地。因此当游击队选定了根据地的时候，就要用自己的坚决动作，消灭当地及其附近的反动武装，发动群众的阶级斗争，没收土地与分配土地，镇压内部的反革命，建立群众的赤卫军、少先队与游击队，建立苏维埃政权，来巩固这一根据地；并且向着那些最有力的方向极力发展游击战争与群众斗争，来扩大这一根据地。必须记着：游击队没有根据地是不能生存的；而不发动群众斗争，不消灭反动势力，不建立苏维埃政权，根据地的创造与巩固也是不可能的。

（3）游击队完成其建立苏区的任务，是需要艰苦工作与相当的时间的，其开始的阶段是使之成为游击区域。打击反动势力，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斗争，吸引群众相信推翻统治者夺取土地建立政权

的必要与可能，而坚决行动起来，这是开始时期的中心工作。估计到部分地方（敌人交通要道、大城市附近等）将在较长时间处于游击区域的地位，因此游击队将这些地方转变成为苏区的计划，是应该慎重考虑的。

（五）游击队动作的基本原则

游击队（敌人后方的与苏区边境的）为了完成自己任务而采取的一切动作，不能离开下列两个基本原则：

（1）密切地结合群众。因此游击队必须首先约肃〈束〉自己的纪律，再则积极争取工农群众使之脱离一切阶级敌人而转到自己方面来，至少使之不反对游击队；并用一切方法瓦解敌人部队，争取白军士兵、民团团丁脱离其长官，哗变到游击队中来。

（2）使自己立于主动地位。因此游击队的军事动作须力求震动、坚决与秘密，而迟钝、游移与暴露自己，及〈都〉是应该极力避免的。

第二章　游击战争

第一节　要则

（六）游击队战斗动作的目的

概括说来有如下各项：

（1）消灭地主武装；

（2）消灭敌军小部队；

（3）截击败军；

（4）扰乱或钳制大集团的及有巩固阵地的敌军；

（5）袭击敌人的运输队、征发队、抢禾队；

（6）袭击敌人的兵站；

（7）夺取并破坏敌人的弹药、粮食、被服等储藏所；

（8）袭击敌人的汽车、火车、船舶，破坏汽车路、铁路，必要时破坏普通行军路；

（9）破坏敌人的电话线电报线；

（10）袭击敌人守备薄弱的堡垒、寨子、土围子与城市；

（11）为红军担负侦察职务。

（七）为达上述目的游击队一般的战斗计划，应包括如下各项：

（1）袭击驻止的敌人；

（2）袭击行动的敌人；

（3）破坏敌人的后方；

（4）对付敌人的围剿与追击；

（5）关于行军宿营给食卫生事项。

（八）游击队为了执行自己的任务，规定战斗计划，必须了解自己的环境，对于下列事项须有经常的确实的调查与侦察：

（1）敌情：敌人（民团及军队）的驻所、人员数、武器数、战斗力、首长能力、敌人企图等。

（2）地形：山地与河流的形状、位置、名称；桥梁与渡河点的位置，船只数；村庄与田野的形状、位置等。

（3）道路：所在地附近的大路小路、路上著名村镇、各段里数等。

（4）行政区划：县的位置；县内区的划分、区的名称与位置、附近乡的划分等。

（5）居民状况：附近各地人口数、剥削状况、工农群众的斗争

情绪等。

游击队军事政治人员调查侦察了上述事项，最好把它记载起来，地形道路行政区划等须写成简明的图，并把这些情形讲给各分队的指挥员与工作员听。

（九）游击队每到一地，立即会引起敌人的注意，因此游击队必须具有高度的灵动性。当游击队指挥员了解了当地情况之后，就要迅速定下决心，作出自己的战斗计划——对于某一敌人（当地的某一民团或某一白军）迅速地攻击他，或者自己迅速撤走。

如果游击队不知道灵动，过久停顿在敌人很〈附〉近，敌人已有准备的时候，如果游击队指挥员还看作太平无事，或游移不决，那末受袭击的危险就更大了。所以高度的灵动，迅速地明了情况与定下决心，是游击队夺取主动权而避免陷入任何被动状况的一个重要关节。

（十）使游击队的灵动能够经常的具备正确性，而不成为错误的行动，就要依靠游击队指挥员对于情况的正确的判断。游击队应该坚决攻击一切在力量对比上可能取得胜利的敌人，但对于没有胜利把握的战斗则要坚决地避免。决定应该攻击，或者应该避免，不但在于情况之充分明了，还在于游击队指挥员对于已知情况能作出正确的分析与判断。如果游击队指挥员对于情况的分析与判断错误了，就会产生错误的行动；或者过分估计敌人力量不相信自己的力量，就会放弃可能取得的胜利，如某一游击队在一个时期中有了连续多次的这样的错误行动，就会减弱这个游击队的活动能力，甚至将影响游击队的生存。或者轻视敌人力量，以游击态度对付战斗，就会受到不应有的损失。这两种情形，都将使游击队失掉主动地位，而造成敌人对自己的压迫。因此，游击队要经常夺取主动权在

自己手里，要使震动不变为错误，就要在每一次战斗计划决定之前，慎重地作出正确的判断：一遇有利时机就坚决进攻敌人，不然就坚决避免战斗保存自己的力量。

（十一）游击队指挥员必须估计到自己活动区域（边区、新区、白区），敌人的耳目是很多的，为了保证游击队经常主动地争取战斗的胜利，必须善于把自己的军事动作尽可能的隐蔽起来。伪装、弯路、迁移驻地、散布谣言、击东击西、保守秘密等，都是游击队隐蔽自己欺骗敌人的方法。只让自己知道敌人，不让敌人知道自己，是游击战术的原则之一。

必须记着：谁〈虽〉则善于灵动，谁〈虽〉则有正确计划，如果让敌人先知道了，胜利仍然是没有的。

（十二）游击队动作的特性是经常有计划地攻击敌人，而不是配置防御等待敌人的攻击。游击队攻击敌人的方法主要是袭击。只要〈有〉袭击，才能在敌人无准备的状态中出其不意，把敌人抛入被动地位，而游击队取得了大的胜利。

第二节　袭击驻止的敌人

（十三）袭击驻止敌人的原则，就是要有秘密而周详的准备，迅速而忽然的动作。

（十四）决定袭击计划之前，要用各种手段查明下列事项：

（1）拟定袭击之敌兵力多少，战斗力怎样，配置怎样，警戒程度及其换班秩序怎样；

（2）附近有无其他敌人，如有，兵力多少，距拟袭之敌多少里，能否增援拟袭之敌，从哪个方面来援，两敌间有无电话电报线

连络；

（3）到拟袭地点有哪些大小路，有哪些隐蔽接近地。

侦察上述事项，须以秘密方法出之。侦察越确实，袭击计划就越正确，袭击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

（十五）袭击时间的选择：

（1）在夜间：这是最好的袭击时间。一则利用夜暗，行军接敌最能隐蔽；二则利用夜暗冲锋，最能使自己扩大声势，敌人惊慌失措；第三，附近敌人增援是困难的。因此袭击应多选在夜间；而学习夜间战斗，成为游击队的紧要功课。

（2）在拂晓：这是袭击第二种有利时机，其实施是夜间接近，拂晓攻击。因为夜间接近容易隐蔽自己，拂晓攻击容易辨别敌我，在迅速解决战斗的条件下敌人增援也不如在白天举行袭击之来得快，并且利于从远道去袭击敌人（如从六七十里外举行袭击)。因此，在对夜间我们还缺乏经验的游击队，选择这种时机是好的。但须注意一点，即冲锋开始时间应尽可能放在敌人起床之前。

（3）在白天：袭击在白天常常得不〔到〕很好的成绩。因为敌人容易侦察，因而容易戒备，又容易跑掉。因此，白天袭击须少采用。但在下述情况下是可以采用的：（A）敌人腐败不机警，兵力薄弱，又无工事堡垒，或有也是极差的；（B）敌人离游击队远不知游击队消息，而游击队从远地袭击他；（C）无增援之敌，或有而是弱的；（D）大雾迷空大雨倾盆之际。这些情况下，白天袭击是可能成功的。

（十六）不论袭击时间怎样，必须使袭击企图完全迷却敌人。因此游击队指挥员在袭击前须注意下列事项：

（1）袭击计划严守秘密。不但不能使居民中任何一人知道，对

自己部属也不应过早告知，到了一定时机才告以应知事项（不能藉〈借〉口秘密而不告诉部属以袭击动作中应知事项，不能藉〈借〉口告诉而将不必告知的事项宣布）。

（2）利用居民散布假消息，掩饰游击队的行动方向。

（3）找可靠的贫苦工农做向导，但不能使他知道袭击企图。

（4）先向假的方向走一天，第二天突然袭击拟定之敌。在敌人耳目甚多的地方可用此法。

（十七）袭击部队的开进：

袭击部队向着袭击目标开进时，须注意以下各项：

（1）选择隐蔽小路；

（2）行进中保持肃静；

（3）在行军纵队的先头派出少数侦察人员，担任侦察与警戒；

（4）行进尽可能的快。

（十八）到达袭击目的地附近的动作：

游击队到达袭击目的地附近，即离敌人警戒线不远的地点，应立刻把部队隐蔽集结，准备攻击。首长率领各分队指挥员迅速视察敌人配置，如在夜间则听察敌人动静，立即指示各分队指挥员以攻击的主要方向与次要方向，部署兵力，给各分队以战斗任务。

对于部署兵力，依部队的大小决定。如举行袭击的游击队，只有几十个人，则由首长亲率最大力量从一个敌人配置最薄弱的方向（最好是从敌人的后面）突袭进去，而于另一个相隔不远的方面派遣最小力量去起钳制的作用。

如袭击部队是大游击队或独立团、营，则应该将部队分为两队或三队，从两个或三个方面同时袭击。

但实行这种办法要遵守下列的条件：（1）不可平分兵力。要在

一个主要方面配置较大兵力，而在其他一个或二个次要方面配置较小的兵力。（2）不可远远分兵。应在离开敌人警戒线大概夜间约两里白天约五里之处分兵，才可使各方面突击时间一致，并使夜间不迷失道路。（3）要截断敌人退路。两个至三个方面必须有一个是当着敌人主要退路的，阻止敌人从这里逃跑，敌人逃跑时能截击消灭之。袭击的主要目的是消灭敌人将其缴械，只有用包围或迂回方法将敌人主要退路截断才能达到目的。（4）要约定识别的记号，使在冲锋错乱之时，能认得清敌人与自己。所有这些办法，在行军出发之前都应依照当时所得情况大致规定出来，此时只依照实地视察，加以审查，如有不合才加以改变。

如对附近某方向有敌人增援的顾虑时，应派出少数人去指定地点担任警戒。

所有到达袭击目的地附近的一切必须的动作，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以便迅速转入进攻和冲锋。决不可停止过久，致敌人发觉加强其守备，使我攻击困难，或乘机逃跑使我扑一个空。

（十九）冲锋动作：

（1）开始冲锋，须照预定时间突然实行之。如有两个或三个方面同时攻击时，必须计算到主要方面的情况（地形道路等），而以主要方面部队到达冲锋出发地所需要的最少时间，作为各方面共同的开始冲锋时间。

（2）不要作声，不要打枪，不要唤杀，用刺刀、梭镖、大刀等一下冲入敌人的配置，扑拢敌身而格杀起来，这样把敌人解决。使用手榴弹（有手榴弹时），也不要过远抛去。要逼近抛向密集的敌人，趁着一声爆炸，即拿白刃挺进解决战斗。

（3）只有在钳制方面，才可以用少数火器射击敌人，目的在吸

引敌人到自己方面来，使突击方面易于取胜。

（4）如敌人依据房屋顽抗，应放火烧屋，逼其投降。不肯投降时，乘着房屋一部起火敌人慌乱之际，从房屋的另一部登墙突入，将其缴械。不能突入，也把敌人烧死。因此，在出发前，估计敌人有围守房屋可能时，即应准备点火器材（洋油、长把上扎草等）带去。出发前，如查明敌人有竹钉、外壕或土围子时，就要带禾草、板片、楼梯等去，以便通过障碍物，爬入土围子。

（5）追击。袭击成功，如敌人一部或大部溃退时，则用迅速的追击手段解决之。追击一般不宜过远，只有附近无敌顾虑，才可追击得远些。

（二十）袭击后的动作：

（1）袭击成功时：立即把部队集合，连同已收容的伤员，已集中的俘虏战利品等，带往通来路的地方，占领阵地，集结整理，严防残敌反攻及附近敌人增援队的袭击。

主力集结后，再派出一个小的分队及必要工作人员，到作战地点，收容遗下的伤员，清查散处的俘虏与胜利品，征集资材及捉土豪。

关于处置俘虏：在敌人后方的游击队，应把重要的及为士兵所痛恨的俘虏官而特别是法西斯蒂清出，立即枪毙；俘虏士兵则向之作简短讲话立即放走。在苏区边境的游击队，则将俘虏带回后方处置。

如情况紧张，须把这些战后工作尽可能缩短时间，以便游击队迅速地胜利地撤去。

只有在敌人消灭，或残敌已无反攻能力，附近又没有敌情顾虑时，才可容许相当延长时间散发财物给当地工农群众，并作简明有

力的政治宣传。不管怎样，游击队不应在那里宿营。

游击队撤去，可先向假方向走，再转到真的方向，使敌人难于追寻。

（2）不成功时：如敌人占领阵地顽抗无解决战斗希望时，即应退出战斗，有计划地向〔后〕撤退，此时需要指挥员当机立断，不稍犹豫。如敌人举行反攻或追击时，小游击队因其轻便可以先行分路退却，然后会集于预定的集合场。独立团、营则应在退却方向的有利阵地上配置掩护队，抑制敌人的追击，掩护主力分路向预定集合场撤退。主力撤退完毕，掩护队才能撤退。不论怎样，撤退要是有计划有秩序的。掩护必须收容遗下的伤员。

预定集合场，原是准备失利时用的，在下达袭击命令时，就要规定出来，通常规定在前一夜的宿营地。

（二十一）袭击堡垒、寨子、土围子及城市：

力量薄弱的地主武装及少数敌军驻守之堡垒、寨子、土围子与城市，游击队有去袭击的责任。但实行时须分别采用下述方法：

（1）夜间秘密接近，乘其不备，悄然爬入。

（2）如被敌人发觉，则改为小部队易攻他方吸引敌人，主力从戒备松懈处袭入。

（3）白天伪装敌军，使守备之敌误为友军，乘机袭入。

（4）野战将其击溃，跟踪追击，乘势袭入。

（5）各种方法都不能袭入，敌人固守不出，而我游击部队力量充足，又必须消灭这个敌人时，则可将袭击计划，改为围攻计划，而用地道爆破之法攻入。但这只限于苏区边境的游击队有十分必要时行之。

（二十二）扰敌或钳制敌人：

当红军与敌人作战期间，为了疲劳敌人兵力，引起敌人恐慌，在敌人宿营地附近的游击队、游击组，可举行扰敌动作。时间以在黄昏、半夜或拂晓为最适宜。每次人数要少，以便轮番去干；动作要快，使自己不受损失，要接近敌人宿营地突然向之射击，以引起敌人惊慌。

当红军与敌人战斗之际，游击队、游击组可在红军意图之下担负钳制敌人一部的任务。主要是虚张声势，多作疑兵，使敌人误以为是红军，分散兵力来对付游击队，并不须进入严重的战斗。

第三节　袭击行动的敌人

（二十三）游击队不但要善于运用袭击战术去消灭和打击驻止中的敌人，还要善于运用袭击战术去消灭和打击行动中的敌人。因为在敌人后方与苏区边境的红色游击队，是经常可以看见敌人大小部队及其辎重的移动的。袭击行动中的敌人，学会“伏击”与“急袭”——袭击敌人行动的两个主要方法，给予这些敌人以随时随地出其不意的打击，是游击队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十四）伏击就是游击队有计划地隐蔽埋伏于道路旁边，向着正在进行的敌人及其辎重举行突然的袭击，从而消灭或打击这些敌人夺取他们的辎重的一种有效方法。其中如侦知敌人走某条路来，埋伏等候该敌，待他一到立起袭击，这个叫做“等候伏击”。不知敌人走哪条路来或者敌人并未准备动作派一个队伍去引诱该敌，待他一到立起袭击，这个叫做“引诱伏击”。

（二十五）伏击首要注意侦察：

（1）没有侦察，不明敌情，根本就不能设埋伏。侦察不准确，

误以敌人大部队为小部队伏击就会错误；该以敌人走甲路而敌人走了乙路伏击就要落空。

（2）为了侦察确实，游击队一面要利用居民中拥护与同情自己的人，多方接近敌人驻所或行军中的宿营地，从敌人士兵夫子口中得必要情况（部队大小、武器、战斗力、辎重种类、何时将走何路）；一面派出自己有训练的侦察班直接进行侦察，单靠居民报告是容易误事的。

（3）侦察得来的情况要给以仔细分析，才能得出正确判断，定下伏击决心。

（4）要严守秘密。一面使派出的侦察人员不于疏忽中走漏消息；一面在自己驻地周围封锁交通，使敌无从侦察游击队消息，否则敌人有可能对游击队先来一个袭击，或于埋伏时敌人对游击队来一个相反的“设埋伏”。必须记着：不论在敌人后方或苏区边境，敌人的侦探是很多的。

（二十六）其次要注意选择地区：

好的伏击地区能帮助游击队发挥极大的威力，敌人却为地形限制不易施展，甚或只好束手待毙。伏击地区以具备下列条件为合宜：

（1）有良好隐蔽：使游击队容易看见敌人，敌人不容易看见游击队；

（2）有良好地形：使游击队容易攻击敌人，敌人不容易攻击游击队。

（二十七）实施伏击：

（1）开进：第一，时间不要早了，早了使游击队久处于埋伏中，减弱了紧张性与慎重性，容易暴露企图，增大被敌发觉的危险；也不要迟了，迟了来不及设埋伏。第二，行进路要隐蔽，当常

走小路走无路的山地谷地。

（2）设埋伏：主要是配置兵力，按照游击队兵力大小，地形情况而定。通常在险要的地方派出钳制队。钳制敌人一部，其兵力不得多于全队百分之三十。在利于突击的地方派出突击队，为解决战斗的主力，兵力不得少于全队百分之七十。在有其他敌情顾虑的地方派出警戒队，通常派出七至十五人的侦察组任之，只有独立团、营，才可于必要时派出一排人左右的警戒队，以免分散兵力。

伏击计划中，如确知敌人是小部队，应堵塞其先头，截断其退路，企图将敌人整个消灭。如知敌人是大部队，则应放走其先头，甚或本队也放他走，专门截击其后尾。这些都是要预先布置的。

开始出击的信号，各分队出击的方向与运动路，都要事先告知各分队首长。

埋伏中保持极端的隐蔽与肃静，不准吃烟，不准讲话，不准随意探看。

（3）战场观察：设立两个观察所，第一个设在通敌人来路十里至十五里之处，派一负责人带三至四个通信员到那里去观察敌人来的情形，不断报告指挥员。指挥员根据报告重新审查自己的配置，如与敌情不相符合，立即改变配置的全部或某些部分。

这个观察所直至敌人全部通过方才收回。第二个设在埋伏地区，指挥员亲去观察，以便适时发出开始出发信号。

（4）出击：第一，开始出击时间要选择得很好，这要指挥员能够抓住敌人行进中一个恰好的最利于自己出击的时机；同时还要全部队员服从指挥员的统一号令，不得自由行动，让人事先发觉。第二，出击动作要迅速、猛烈，时机一到，指挥员发出了信号，部队就立刻动作，打他一个措手不及。此时钳制队极力把敌人钳制住，

而突击队，则猛力奔向敌人猛烈开火，跟即冲锋，迅速解决战斗。任何迟疑与畏缩，都是不利的。

（5）战斗成功：立即集结部队，收容伤员，处置俘虏，收集战利品，迅速撤去。如消灭的只是敌人一部，撤去尤其要快，不然就有受敌人反攻的危险。

（6）不成功：战斗遇到敌人顽抗没有胜利希望时，应迅速退出战斗。已知不利而继续硬打，那是蠢的干法。这种时候，指挥员要有最大的机灵性。

（7）再一种机断：指挥员的机断性还要表现于别一种时候，即在开始出击以前，如发现敌人兵力过于强大，或埋伏计划被敌人发觉，敌人已经占领了阵地，出击毫无胜算，就应停止出击，断然撤退，保存自己力量。

（8）但有一种伏击：目的不在消灭敌人，而在杀伤敌人扰乱敌人的行军，则不论敌人多少，埋伏是否发觉，都应执行任务的。举行这种伏击部队要小，地点要多，动作要机警敏捷，如果这样做，是通常能够完成任务的。

（9）伏击敌人落伍兵、传令兵、采买、侦察等单个或少数人员，这是游击组会干的事，这种机会很多，不应放弃。

（二十八）伏击敌人的运输队、征发队、抢禾队：

游击队、游击组伏击敌人的运输队、征发队、抢禾队，通常是容易成功的，因为运输队行动不灵便，征发队、抢禾队则要分散去征发与抢割。

（1）布置伏击运输队：应把游击队分为两部，一部准备同敌人掩护队战斗，另一部则准备夺取或毁坏其运输品。当着敌人运输队行进到埋伏地区时，先射击其先头部分，使整个运输行列停止下

来，伕子则惊慌乱跑，跟即驱逐或消灭其掩护队，而夺取其运输品，夺取不完的毁掉它。如要防止运输队向后跟走，须派少数人射击其后尾。

（2）布置伏击征发队：或在敌人尚未接近村庄时行之：游击队预先埋伏于敌来必须地点，待其一到，立起袭击而消灭之。或在敌人进了村庄分向各家征发时行之：此时最为有利，因为征发队的大部分分散各处不容易集合。或待敌人征发完毕满载而归之时行之：乃在游击队事先有准备不能实行前两项办法时，可以这样做。但不论何时伏击，游击队均须用突然的动作袭击敌人的掩护队，方能达到目的。

（3）布置袭击抢禾队：与伏击征发队办法相同，可于敌人刚来时、割禾时、回去时这三种时机，依据情况实行之。

（二十九）伏击汽车火车船舶：

（1）伏击汽车：地点应择在转弯处或上下坡处。在这种地点横放石头木头，或挖成陷阱，或埋设地雷（陷阱、地雷之上加作伪装），使汽车碰坏、跌倒、炸烂。游击队则埋伏于其近旁隐蔽地点，汽车一到，以一个小的分队拦阻先头，再一个小的分队截断后路，中间多数人捕捉汽车，掳其人物，而把汽车破坏，驾车工人则宣传释放他。车中如有护卫兵，须用迅速手段解除其武装。袭击汽车的战术，在敌人汽车路旁边的游击队、游击组都要学习而实行之，以破坏敌人利用汽车运输进攻苏维埃红军的计划。

（2）伏击火车：转弯处、上下坡处、有高堤处、洼地、隧道口，都是伏击的好地点。方法：卸松拆散路轨的一段，使列车到时跌出轨外；或在轨上用大石大木横塞起来，碰坏列车，制止列车前进。游击队分成三部：一部占领阵地防列车卫队抵抗，一部占领路

旁对车厢射击，又一部进入车厢收缴枪械，俘虏人物，最后放火焚烧车辆。中国铁路虽不发达，帝国主义国民党却利用已成各路为进攻苏维埃红军之用，因此铁路两旁的游击队、游击组有破坏铁路袭击列车的责任。

（3）伏击船舶：为敌人利用装兵装物以进攻苏维埃红军的船舶，游击队、游击组有责任去袭击他，但民用船舶不在此内。埋伏时游击队分为两部：主要一部准备迎接船头，次要一部准备截击船尾。敌船一到，游击队从埋伏中出来占领河岸之高起处，或弯曲处，对着进入伏击地段的船舶施行突然射击，命令船舶靠向自己岸边，要在船舶表示遵令靠岸时才可停止射击。靠岸后立即分别处置船中人物，官船破坏，民船放回，船工散给财物。如船里有敌人护卫队，须用火力压迫而降服之。

（三十）对遭遇的敌人举行急袭：

袭击行动中的敌人，除有计划地设埋伏外，还有游击队在行进路上遭遇敌人，这时战斗的方法是举行急袭。

急袭要看敌人兵力的大小强弱。

游击队预见有遭遇敌人的可能时（预期遭遇），指挥员要同伪装侦察组在部队先头三至五里行进（政委率领本队前进），以便亲自观察敌情，争取机动。如遭遇的是弱小敌人，即应抓住先机之利，立下决心，乘机急袭。这种急袭，要是一种带埋伏性质的突然袭击，即把游击队迅速转入敌人侧面，配置于隐蔽地点，对行进之敌突然开火，跟即冲锋，一气解决战斗。敌人溃退时，附近如无敌情顾虑，则跟踪追击，期于尽数扑灭，但不得追击太远。

如遭遇的是强大敌人，即应避开战斗，迅速撤退，不稍犹豫。

对一切不预期遭遇的以及情况不明的敌人，都应避开不打，免

受无益的损失。

骤遇强敌，既难战胜又难避开时，先用火力制止敌人前进，然后自己迅速撤退。

遭遇战要有最快决心与最大机动，迟疑不决是危险的。

（三十一）用急袭直接帮助红军作战：

当红军与敌军战斗之际，靠近这一会战地不远的游击队，应该在敌人战线附近施行急袭，帮助红军取得胜利。在战斗时，敌人的后方勤务是十分要紧的，游击队、游击组应在敌人的直接后方向其辎重队、野战医院、参谋处以及未列入战斗一切人员，施行急袭，引起其惊恐与扰乱，使敌人不得不从预备队中抽出一部分兵力来对付游击队，这就削弱了在战线上战斗的敌人，直接帮助了红军。

游击队亦可向靠近战线的敌人预备队挑战，这并不须进入严重战斗，仅将敌人的兵力和注意力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即已大大地帮助了红军作战。

当敌人退却之际，游击队、游击组以不间断的动作向退却敌人沿途袭击，使敌人惊慌失措，增大他的损失。

第四节　破坏敌人的后方

（三十二）敌人进攻苏维埃红军，依靠了各种交通运输工具连络其后方与前线，集中大量的资材以接济前线，如果敌人的交通发生障碍，资材受到损失，就要立即影响他的进攻部队。因此，破坏敌人的交通、通信及一切军用设备和资材，是游击队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十三）游击队执行破坏任务时须注意如下事项：

（1）熟悉情况、利用地形、忽然出来和迅速退去。

（2）分为工作队与掩护队。工作队实施破坏。掩护队位置于有发现敌情可能的方向，发现敌人向工作地行进时，则开火抑制之。因此掩护队须有足够的力量，并须准备同敌人战斗。如遇少数敌人出来，则奋力解决之。两队之间须有密切的通信联络。工作完毕，即用约定的信号通知掩护队，两队迅速集合于预定地点，遮盖行踪，飘然而去。

（3）专门实施破坏工作的时间，通常以在夜间为好。但游击队普通作战时，也要尽可能联系破坏工作。

（4）破坏普通行军路及桥梁须估计情形，要是能给敌人行军以直接重大影响的与红军所不能利用的，才破坏他。并要向居民群众解释破坏的意义，否则容易引起居民不满意。

（5）夺取敌人的资材，除带走供游击队自用，并尽可能帮助红军外，尽量散发当地群众，散发不完的，毁掉他。

（三十四）下述简易的破坏法，游击队可参照自己的经验执行之：

（1）破坏电线：

不论电话线、电报线，最好在架线通过河流及谷地等处以及在两个通信所的中央，扼要剪断，使敌人不易修复。电杆烧毁，电线收走或抛入水中。

（2）破坏桥梁：

破坏木桥浮桥：破坏木桥办法：将桥脚捆上禾草、干柴、松光，或其他易燃物，点起火来，将全桥烧掉，这是最难修复的，其次拆去桥板，仅留桥脚。再次，从靠岸搭板处两头各拆一段，或从中央拆去数段。这三种办法，可依情况选用一种。破坏浮桥，主要适用火烧办法；次则拆断其一端或两端使桥材随流逐走。其他渡河

器材，一并烧掉，或抛河中。

破坏石桥：最快是用黑色火药从桥石缝口（略为凿大）填入筑紧，插上引线，点火爆塌。爆处应在桥的中央，长桥则每段给它爆塌。无火药时用锄挖毁。

（3）破坏汽车路与铁路：

破坏汽车路：挖毁路基之一部，主要挖毁其转弯处，上坡下坡处。敌人运输很多利用汽车路，破坏汽车路是重要工作。

破坏铁路：主要拆毁路轨。拆法：拔起其狗头钉，使铁轨离开枕木。次将螺丝卸下，使铁轨两段〈端〉离开。此外，或挖空枕木下面的砂土或将隧道填塞起来。这些都是使火车到时，出轨倾复。破坏路桥特别是铁桥，影响更大，方法采用爆炸。沿途电杆，则砍倒焚毁。车站上的信号、分轨器、十字杆、蓄水台，特别是车辆，都应尽可能拆烂、炸毁、烧掉。

（4）破坏兵站仓库：

办法都用火烧。最好摸入屋内放火。其次用长把点火引烧其屋檐。还有一法，即用黑色火药数斤，装入布袋或竹篓内（不要塞紧了）再包上些硫磺同松香的混合物，一起装在箱子内或洋油桶内，用长的引线从黑色药包通到箱外，点火向着窗内抛入，达到焚烧目的。

第五节　对付敌人的围剿与追击

（三十五）在敌人后方的游击队因为积极发展游击战争，发动群众斗争，破坏敌人的交通及其后方机关，这些动作，都直接动摇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削弱与分散敌人对苏维埃红军进攻的力量。因

此，敌人决不会放松游击队，敌人将依据游击队力量的大小与对于他们损害的程度，调动可能的力量，举行对于游击队的围剿与追击，企图消灭游击队，保护他的后方。这种情形，是游击队领导者必须估计到的。游击队的同志们必须明白：调动敌人的力量越多，证明游击队活动的成绩越大，给予红军的帮助也就越大。同时也可以明白：游击队不但要有计划地袭击敌人，破坏敌人的交通与后方机关，还一定要有计划地战胜敌人的围剿和追击，如果游击队不能战胜敌人的围剿与追击，就不能继续发展游击战争；也就不能真正创立根据地，开辟新苏区，发展自己成为红军。并且要明白：围剿与追击将是经常发生的，而且有时游击队的环境将是非常困难的，只有战胜围剿与追击，战胜任何困难环境，才是游击队的彻底的胜利。

在苏区边境的游击队，因为他是主力红军直接作战的助手，所以敌人对付游击队也是同他进攻红军及防止红军直接连在一块的。因此游击队对付敌人的围剿，也是直接包括在我们整个粉碎敌人围剿的计划之内，游击队在红军总的任务之下执行自己的任务。

（三十六）游击队指挥员须随时估计敌我形势，估计自己某一时的活动会引起敌人怎样的行动，敌人当时已有何种对付游击队的计划（从敌人行动上看出来），依据这些情况作出自己对付围剿计划。游击队作出自己计划时必须依据下列的原则：

（1）争取主动地位，不让敌人占去先机之利；

（2）密切依靠群众，动员与武装群众，坚决反对敌人的围剿；

（3）团结干部与战斗员。随时向他们说明敌我形势，反对因形势变动而发生的不正确的倾向，准备最艰苦的战斗；

（4）坚决镇压反革命，严防内部反革命分子的捣乱与叛变；

（5）集中主力行动不分散力量，在有胜算与避免无益损害的条件之下作战，巧妙机动地去战胜敌人；

（6）粮食金钱等物质条件的保证。

（三十七）游击队对围剿之敌作战应采用下列方法：

（1）不待敌人前进就去袭击敌人，打破敌人的进攻计划。当敌人不强大又无坚固的工事堡垒时采用这种方式是最好的。敌人布置几路进攻时，首先消灭其薄弱者。这样的作战适用第二章第二节所述各种方法。

（2）待敌人进到适当地点在运动中消灭之。当敌人有坚固的工事堡垒，不利游击队袭击时，采用这种方法是最好的。这样的作战，适用第二章第三节所述各种方法。

（3）派出支队到敌人围攻线外，破坏敌人后方，分散敌人力量，这是辅助的方法。从地方小游击队派出，不应分割主力。

（三十八）当敌人有力部队突入赤色根据地追寻游击队作战，或几路配合同时进迫，游击队战况不利，继续作战无胜利把握时，游击队可以而且应该脱离这些敌人，超出围攻线外，保存自己有生力量，主动地有计划地引退敌人，打破围剿。

游击队超出围攻线后，可到更大的范围内去活动，在那里发展游击战争，创立新根据地。而在原地留下地方的小游击队，继续发展斗争。一有可能，游击队又可回到原地活动。游击队采用这样的飘忽不定灵动机警的战术，可使敌人的许多进攻部队没有办法。而游击队在这样的动作中，可以找到许多机会消灭弱小的敌人，扩大自己的力量。

但必须严格防止无必要与无计划的动作。必须记着：灵动机警不是无目的无计划的逃跑。

（三十九）游击队必须有计划地对付敌人的长途追击：

敌人举行长途追击，虽则敌人的力量强大，也常常不能用于本地生长的游击队，因为这种游击队，熟悉地形，与群众联系密切，而敌人则否。敌人的长途追击却常常用于远道新去不熟悉情形的游击队，因此被强大敌人追击的游击队一定要有坚决的计划、巧妙的方法，去脱离这些敌人。首先游击队的领导者要坚定自己的决心，并拿这个决心去团结部属，镇静地计划脱离追击的办法，克服部属中的动摇情绪（特别当遭受了敌人打击及行军疲劳给养困难时，这种情绪是容易生长的）。游击队首长的领导艺术，也就最需要在这种特殊困难时候表现出来，这是第一件要紧的事。第二，虽在被敌人追击中，行军时仍须极力接近群众，细心向群众查问附近及前进方向的敌情地形，并尽一切可能争取工农分子加入自己的队伍，从他们更加了解情况，使用他们作向导。游击队接近群众了解情况，就同鱼得了水、瞎子得了光明一样，这是第二件要紧的事。第三，采用最好的隐蔽法（打圈子、走偏僻路、设置假路标、从宿营地深夜开走以及于情况许可时从隐蔽中绕道弯回突然插入敌人后面向相反方向行进等）与伪装法（变换服装、有时假装敌人部队等），并于必要时采取最强度的行军法（如一天走百余里）。用这些方法，通常可使追击的敌人忽然失掉游击队的行踪，而不得不停止其追击。第四，脱离了敌人追击之后，立即选定好的落脚地，争取群众拥护自己，开展游击战争消灭敌人，这时游击队便又开辟了自己的新环境。

游击队在确实查明了向自己追击的敌人是不强的地主武装或白军小部的时候，就要精密选择最适当的时间与地区，用设埋伏方法给敌人以突然的出其不意的打击，来制止敌人的追击。这是对追敌采用反攻战术，这种战术的采用应该特别谨慎，首先是查明敌情估

计其确能战胜，第二是伏击的时间地区都要恰好，第三要用绝大努力提起全队的决战精神，而在实施时要用最坚决迅速的动作，将敌人扑灭于游击队的一击之下。不注意这些条件而轻率举行有决战意义的反攻是不许可的。

第六节　关于行军宿营给养卫生等事项

（四十）行军应注意事项：

（1）多走隐蔽小路，少走大路，多走不相同的路，少走老路；必要时可采用打圈子法，深夜开走法，强行军法，有时还可采用隐蔽绕至敌后相反方向行进法。

必要时采用伪装（假装敌人），使敌人认不清是游击队，但这只于必要时行之，并要向队员说明其意义。

（2）在行军纵队先头配置伪装的侦察班（如装着担伕之类）。其任务是：（A）侦查敌人道路；（B）有袭击任务时，如发现向相同方向前进的行人，则超过行人，而把行人抑留在后面，以免走漏消息；（C）发现敌人个别的侦探或步哨，如有袭击任务，则或报告首长弯路前进避免发觉（有此可能时）；如无袭击任务，则一概捕捉或袭击之；（D）遭遇敌人部队时，立即报告首长，依据任务与情况迅速处置：或举行急袭，或避开他；（E）设置路标（首长须令后卫分队指定专人将路标收起）。

侦察班应是经常的组织，依游击队大小，以七至十五人编成之，成分均要是游击队中机警、勇敢、沉着的队员，用好的干部当班长。侦察班夜间在部队先头一至二里行进，白天在先头三至五里行进。侦察班与游击队首长之间要有好的通讯连络。

后面有敌情顾虑时，派出少数侦察员于后卫分队的后面行进，侦察敌情。

（3）行军时首长的位置：前面有敌情顾虑时，首长随先头分队指挥员一起行进，留政指（或政委）及副长率领本队；后面有敌情顾虑时，首长随后卫分队指挥员行进；翼侧有敌情顾虑时，首长在本队位置。

（4）向导：白天要两个，一在侦察班，一在前卫分队；夜间每分队要一个。但道路熟悉时不在此例。

（5）游击队行军通常只要小休息，不要大休息；休息时要择森林隐蔽地，免暴露目标。

（6）通过敌人封锁线时，要作出严密的行军计划。特别注意如下几点：（一）预先将敌人堡垒数，堡垒位置，各堡垒间距离，敌人配置，何处有何路可容游击队通过等，调查明白。（二）通过时间要在夜间；预先把通过时应注意事项详告各分队首长及队员，并须预先演习夜间通过动作。（三）预先规定通过后的集合地告知各分队首长，如失联络，则各分队单独前进，到指定地点集合。（四）准备被敌人发觉时的处置。（五）部队最高级干部（游击队的队长、政指，独立团的团长、政委、参谋长、总支书）临时分配到各分队去加强领导。（六）如敌人堡垒密集，游击队较大，不能一路通过时，可用分路通过法，将部队分为若干小队，从许多堡垒间穿插过去，到指定地点集合。

（四十一）宿营应注意事项：

（1）游击队配置宿营的原则，既要能休息兵力，又要能防御事变。

（2）首先是依据情况来选择宿营地与配置警戒。如四面两天行

程内没有敌人，居民群众拥护游击队能对外封锁消息，地形又复杂险要，则游击队可以在当地村庄中宿营，警戒也只要派出潜伏哨（这是一定要派的，从侦察班派出）就够了。

如果没有这种条件，或条件不完备时，宿营地的选择与警戒设置就要十分注意。（一）不要在大村庄中宿营，情况严重时要在村外森林地宿营。（二）最好每夜变换一个宿营地，使敌人无从捉摸游击队。情况严重时，应一夜换两个宿营地，先在一地配置宿营，几点钟后又悄然移到别地宿营去了，两地相隔须在十里左右，敌人要来袭击也使他在前一假宿营地扑一个空。（三）进入宿营地要在黄昏时及黄昏后。（四）四面派出潜伏哨，重要路上派出军事哨。独立团、营则要向重要路上派出排哨或连哨，要有一个军事哨配置在紧靠宿营地的制高点上。（五）宿营地一定要背靠着山或好的森林地。（六）警戒位置要隐蔽，又要能看得见各方来的接近地。

（3）不论何种情况，一到宿营地（即使在深夜），首长要率领各分队指挥员亲自察看地形，道路（敌人可能来的，自己准备撤退的），和紧急集合场，亲自配置警戒，亲自指示各分队在发生敌情时，队伍如何动作，不得顾惜疲劳不去察看与指示。

（4）不论何种情况，部队除派出警戒外，要集结一起宿营。如村内有许多房屋，游击队只应占据必要部分，并要是利于防御敌人的，不可贪图方便多占房子、找好的房子。首长要同队员一起睡觉，不要单独找房子，通信员要在首长身边。

（5）不论何种情况，都要作战斗准备。枪枝包袱要靠放身边。情况严重时，不要脱衣、解子弹带睡；并可将屋壁凿成枪眼。要规定敌人袭击时的警戒信号。

（6）对付敌人袭击的动作：

一接敌人来袭的警报，立即将部队照预先指定道路带往紧急集合场集合，点查人员与武装。警戒队须同敌人抗战，以掩护部队集合，直至接到首长命令才能撤退。无论如何撤退要是有秩序的。夜间要十分肃静与镇静，不要做声，不要打枪（除警戒队外），不要惊慌乱走，以免敌人察知游击队集合场在何处及向何路退却。

如袭击之敌已经突入警戒，配置不能安静撤退，便要立即利用附近阵地抵抗敌人，直至部队完全到集合场集合，方才有秩序地撤退。

如敌人已包围房屋，游击队还在房屋内时，则首长应立即派部队之一部从墙头、窗口及凿的枪眼向外射击，制止敌人接近及冲入房屋，而将余部集结一起作预备队。此时首长应一面指挥抗战，一面向分队指挥员及队员说明坚决抵御及准备冲出的必要与可能，一面敏锐观察敌人情况，选择敌人的薄弱部，须知夜间袭击，敌人是难于一下子冲进房里来的，只要首长有决心、有指挥，能团结部属，冲出包围是完全可能的。待敌情已弄清，部队已集结，薄弱部已选好，即应突然举行反冲锋，从敌人的薄弱部一下冲出去。如敌人不强，这常常能够将他打退，或消灭其一部，而游击队可胜利地再返原地。

如在敌人突然袭击中丧失了宿营地，而有一部分队员被捕或没有退出房屋时，游击队应马上试图夺回宿营地，以便救出这些同志。这种目的许多时候是能够达到的，因为刚才胜利的敌人，战斗后常常在紊乱状态中，并且常常疏于警戒不防备游击队的反攻。

如敌人白天袭击，那末游击队就更易观察敌情与选择弱点，只要游击队能迅速集结部队，很好利用阵地，适时地坚决地举行反突击与反冲锋，也是能够把敌人打退的。

不论何时受敌袭击，游击队保存自己战胜敌人的主要条件，就是镇静、坚决、动作敏捷与集结兵力。

（四十二）给养事项：

游击队的给养，通常要从夺取敌人资材没收豪绅地主征发富农的财产去解决，只于必要时才在自愿原则下发动农民群众帮助给养。游击队应在自己根据地储藏必需的粮食；并从豪绅地主取得金钱，以便缺乏粮食时向居民购买。游击队应有计划地解决自己的给养，不要因给养困难，妨碍自己执行战斗任务。

游击队员都要制备米袋子，以便随时带粮食行动。

游击队为了解决自己给养及尽可能帮助红军给养而采取“打土豪”的办法，是必要的。但拘留土豪及与土豪代表接头的地点，必须与储藏粮食、军械，安放伤病员等军事秘密地点分开，并派专人管理，以免泄露秘密。

（四十三）卫生事项：

游击队的伤病员或安置于根据地内居民群众的家里，或自己在根据地设立医务所，按游击队大小及当时情况决定。

游击队须有担架与救护之组织，以便当作战时、工作时对负伤与患病人员能尽可能收容起来，并给以适当的治疗。为了治疗，须设法找得医生及必要药品。医生可从居民中去找，并可利用俘虏医生强迫其服务，没有西医也可用中医。药品除夺取敌人的外，可设法购买，并可强迫捉得土豪办来。

伤病员须给物质上较好的待遇，并发动群众慰劳他们。

第三章　游击队的政治工作

（四十四）游击队政治工作的目的，在于使游击队的一切动作适合于他的基本任务，因此游击队的政治工作必须保证：（一）巩固与扩大游击队，提高游击队员的政治觉悟与军事智〈知〉识，增强游击队的战斗力，争取战斗的胜利，保证上级给予的一定任务的完成。（二）宣传党与苏维埃的政策与主张，发动、组织与领导地方居民群众的斗争，繁殖与扩大新的游击队，发展游击战争，创造新的苏区与红军。（三）破坏敌人的部队，争取白军士兵、民团团丁哗变到革命方面来。

（四十五）游击队的政治工作是在游击队的政治机关与党的组织的领导之下进行的，这种政治机关与党的组织的基本形式应如下：

在敌人后方的：独立团设政治部，由主任、组织干事、宣传干事、青年干事、破坏干事、地方工作干事、总支书记及技术书记九人组成之，在政治部之下，可成立地方工作团，地方工作干事则为工作团主任，政治部在政治委员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主任缺人时由政治委员兼任之。独立营设政治处，以营政治委员、营总支部书记、俱乐部主任、破坏干事及技术书记五人组成之。独立团、营的连与单个的游击队均设政治指导员，每班设一政治战士。连与队均组织党的支部，在党的支部内成立列宁青年组。

在苏区边境的：独立团设政治处（不设政治部），其余与敌人后方的游击队同。

（四十六）在敌人后方游击部队的活动区域，其区域内有两个以上的游击队，或一个以上的独立团、营，均组织军事政治委员会，

统一指挥这一区域内游击部队与地方党的组织的一切军事政治的行动。委员三至七人，以其中一人为主席。军事政治委员会随当地一个较大的游击部队行动。

（四十七）游击队对自己部队的政治工作：

（1）使全体人员深切了解中国革命的形势与任务，游击战争的意义，与游击队的基本任务。

（2）使全体人员了解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意义，了解游击队服从共产党领导的必要。

（3）使全体人员了解国民党政权与苏维埃政权的基本分别，巩固游击队为推翻国民党政权争取苏维埃政权的决心。

（4）使全体人员了解国际帝国主义尤其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形势，了解国际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以及苏联与中国革命的关系，了解发展游击战争与推翻帝国主义尤其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关系。

（5）提高全体人员的文化程度。

（6）保证全体人员学习与提高军事技术。

（7）保证全体军事指挥员与政治工作员学习与提高游击战争的战术。

（8）在平日，特别当决定了作战计划之时，巩固全体人员战斗胜利的自信心，养成坚决、勇敢、迅速、机警、沉着的精神，养成保守军事秘密的习惯，消灭部队中恐惧敌人怕上火线的心理。在行军时，维持行军纪律，注意隐蔽自己。在战斗时，领导队员们坚决勇敢作战，争取动作上的机警与敏捷。在战斗胜利时，注意不发生轻敌心理，注意不因收集财物而放松对于残敌的追击与消灭，注意迅速集结部队准备新的动作，注意伤员的收容。在战斗失利与退却

时，注意防止与消灭部队中的恐慌心理，颓丧情绪，与无秩序状态，注意使部队在最困难时不丧失其朝气。在宿营时，注意不使因宿营地选择与警戒配置的不适当而遭受敌人的袭击，游击队一般不应宿营大的村落与易受敌袭而不易警戒的地方，在遭受袭击时注意镇静与坚决击退敌人，或有秩序地把自己撤退。在警戒部队中，注意领导队员们不要疏忽了敌人及敌人的侦探。在侦察组织中，注意以沉着与机警完成自己的任务，消灭谎报的错误。在这一切时机中，游击队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与全体军事政治人员均要以身作则，成为全体队员的模范。

（9）要养成全体队员服从军事政治人员的命令的习惯，养成下级服从上级的习惯（只要这些命令是为了革命利益的），因此要同部队中的自由行动与散漫混乱现象作无情的斗争。在这里党团员要成为服从命令与纪律的模范。

（10）使从豪绅地主与敌人方面没收来的财物（除发给群众者外）能归于游击队全体，并供给红军与供给革命费用，防止与消灭个人“私打土豪”与“发洋财”的错误。游击队人员在物质待遇上一律平等，无指挥员与战斗员的分别。游击队人员除供给伙食与衣服外，原则上不应发薪饷，没收来的多余的财物，应为供给红军与供给革命经费而使用。只有在敌人后方的游击队当经费充裕时，才允许发给指挥员与战斗员以少数的零用钱，更多地发给零用钱甚至将没收的银钱拿来均分的办法，足以引导游击队走上不正确的方向。在这些问题上党团员与军事政治工作人员均要首先作模范。

（11）保证游击队的给养，是政治工作重要的事。这里首先要训练征集资材的人员采取一切正当的与坚决的办法（主要是没收敌人与豪绅地主）。其次要同给养人员中的贪污浪费现象作斗争。其次要

在每个伙食单位中成立三至五人的经济委员会，监督米菜油盐等的收支采买，每七天算账一次，向队员公布伙食钱。

（12）对伤员与病员的关心保护与对他们的政治教育，是政治工作应该注意的。

（13）有计划地动员游击队活动区域中的工农劳动群众加入和扩大游击队本身，并建立和繁殖新的游击队，发展群众的游击战争，使白色统治区域发展成为游击运动。游击队的扩大与繁殖，应争取其发展成为红军，以创造新的苏区或恢复与发展原有苏区，这种工作要成为游击队活动的基本任务。要坚决反对游击队不敢到白色区域行动或到白色区域不发动群众斗争与游击战争的错误，要反对游击队经常缩回苏区的错误，要认识游击队的活动地区永远是向外的，游击队要有决心在白色区域生根，创造新的苏区而不回原有苏区。

（14）对新队员施以必要的政治训练，这些必须放在游击队政治工作的重要地位。极力以教育与宣传鼓动工作保证队员不逃跑，对逃跑分子争取归队，并得以分别情形的处罚加于屡次逃跑者。

（15）防止反革命分子混入游击队，必要时对干部队员施行检举，清洗部队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消灭叛变与投敌现象，是政治工作的重要部分。

（16）上述各项是游击队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这些任务都是为了达到提高游击队全体人员的政治觉悟与提高游击队的战斗力。为了充分地执行这些任务，必须采用下列的方式：（一）上政治课；（二）上识字课；（三）保证军事教育的实施；（四）军人大会上的宣传鼓动；（五）晚会上的宣传鼓动；（六）读革命报纸；（七）演戏；（八）做活报；（九）出墙报；（十）专为某一事件的集合讲话；（十一）

早晚点名时的十分钟讲话；（十二）晚饭后做游戏；（十三）唱革命歌；（十四）讲革命故事；（十五）个人谈话等。

（17）执行上述方式时应注意下列各点：（一）不妨碍战斗动作，如当敌情紧张时与行军时，不应用上课与开大会的方法。（二）不泄露军事秘密，各种大会与各种讲话，不应说及当前对付敌人的计划，行军应肃静时不应唱歌、讲故事等。（三）分别采用适合情况的方式方法与内容，使教育与宣传鼓动工作不间断地在部队中进行。如当行军出发时讲行军纪律、讲作战任务、讲战斗纪律与振起队员的勇气；当作战时鼓励勇敢冲锋；当每次战斗任务完毕时检查战斗中的教训，并拿来教育部队；当出发打土豪时讲阶级政策及如何发动群众的斗争；当没有作战任务时进行上课、开大会等。无论何时都要进行适合那时情况与任务的政治工作，要同藉〈借〉口行军作战没有时间进行政治工作的错误作斗争。（四）一切政治工作在事前要有充分的准备。如每次上课，讲课人要预先想好，使课的内容适合队员的需要与部队的特点，并密切联系部队过去的经验，其他一切宣传鼓动工作也都应事先将方法与内容准备好。（五）要随时检查政治工作的经过，以便迅速纠正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

（18）军事政治工作人员要使自己的教育与宣传鼓动达到目的，必须深入队员群众之中，与队员保持经常地密切地接触，发生同志的关系，注意每个队员的生活，替队员解决困难，并且要由此去了解每个队员的成分、个性、能力与觉悟程度。因此，要同领导人员中的军阀习气与官僚主义作斗争，要同打人骂人与不接近队员不明了下层情形的坏现象作斗争。

（19）党员是游击队中的领导骨干，经过党员青年团员的积极活动去团结全体队员，加强教育与宣传鼓动工作。因此，须在游击队

员中极力发展党团员，争取党团员在队员中超过三分之一的数量。须极力加强党团员的教育，使党团员真正成为全体队员的模范。每次准备作战与准备出发做群众工作之当前时间，最好能召集连或队的支部大会传达作战与工作任务，使他们在战斗中起最积极的作用，但须注意在情况不许可时，则应改用组长与个人传达的方式，通知全体党团员起最积极的领导和模范的作用。

（四十八）游击队在地方居民中的工作：

（1）游击队须极力保守军事上的秘密，而在政治上却无论何时均须表明自己的鲜明的面目。因此要同游击队中不发布政治纲领，不领导群众斗争，不在群众中公开宣传鼓动的错误作斗争。必须记着，游击队消灭敌人的任务是与争取群众发展游击战争创造苏区的任务密切联系不能分开的，游击队中的军事政治工作人员与共产党员必须在不妨碍作战任务的条件下，领导全队尽一切可能在居民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工作。

（2）为了密切地结合群众，首先必须建立游击队人员与地方居民之间的正确关系。必须使游击队全体人员了解自己的每一小的动作都会在居民中间发生好的或坏的影响，如游击队与居民群众的关系不好，因而引起居民群众不满意甚至反对游击队，则游击队将会遇到极大的困难。但如果游击队与居民建立了正确关系，则居民群众对于侦察、警戒、补充粮食与保护伤病员方面，必能给游击队以很大的帮助。因此必须森严游击队的纪律，严格禁止游击队中任何人侵犯工农利益的行为，要将这种纪律在部队中进行艰苦的教育说服工作，要向破坏纪律的分子作斗争，屡犯的人要分别处罚直至执行枪决。在这里应注意给养人员与非战列人员是最容易违反纪律的，对这些人员要比较其他人员更加注意纪律问题上的教育工作。

为了引导工农群众与小资产阶级群众同情与拥护游击队，必须在游击队与这些群众相接触的一切时候，采取良好的态度与方法，如对他们说话和气，交还借用他们的物件，赔偿损坏了的物件，离开宿营地时上门板、捆禾草、扫房地，向房主告别，如村中居民逃避他去不得已拿用米菜等物也要将价钱封留，向工农群众以至商人买物必须按价付钱，禁止强买强卖，要认识强奸与抢劫是极大的罪恶。

当游击队某些人员对居民群众有不正当行为引起了居民群众不满意甚至反对游击队时，游击队必须设法恢复居民群众的感情，如向群众承认自己的错误，赔偿群众的损失，必要时当群众面前处罚部队中犯了错误的分子。当某地群众对游击队逃避不见面，或不肯卖物给游击队时，游击队不应迁怒于群众，而应细心查明原因，一面处置当地的反革命领导分子，一面更加采取良好的态度与方法，争取这些群众。

（3）游击队与居民建立正确关系的另一方面，就是要坚决地没收豪绅地主阶级，对反革命分子与一切群众不满意的剥削分子采取严厉镇压的办法，游击队对这些分子采取妥协态度，是不可容许的错误。只有坚决地没收地主与镇压反革命，使群众得到实际的利益，游击队才能迅速地发动广大群众斗争，争取群众拥护与参加游击队，帮助与加强游击战争的发展。没收地主与镇压反革命，须在发动群众使群众了解的原则之下进行。没收的财物，除供给游击队与红军的需要外，必须尽量地大批地发给群众，要与不愿将没收的财物分给群众的现象作残酷的斗争。游击队一般没收富农与没收商人是不正确的，对这些人只应没收其坚决参加反革命的分子。但游击队绝对不能给富农商人以任何政治上的信用。

（4）游击队必须在群众中进行普遍的与深入的宣传鼓动工作。对群众宣传鼓动的内容，主要是将土地革命、苏维埃政权、反对帝国主义（尤其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国民党以及发展游击战争的意义与具体方法，清楚地通俗地告诉群众，引导群众相信这些口号的正确而自动地坚决地斗争起来，参加与组织游击队发展游击战争。

向群众进行宣传鼓动的方式如下：（一）出布告；（二）发传单；（三）用石灰或其他颜色在墙壁上写口号标语；（四）个人谈话；（五）向集群的民众演说；（六）开群众大会；（七）开军民联欢会；（八）各个伙食单位，开小范围的晚会与谈话会；（九）帮助群众劳动；（十）帮助群众解决困难问题等。

（5）游击队要使自己在居民群众中的宣传鼓动工作收到最快与最大的成效，必须使党团员与军事政治工作人员极力接近群众，深切了解工作地方各阶层群众目前的迫切需要，一切宣传鼓动必须以当地群众的目前的需要做出发点。因此，要同游击队中不接近群众不了解群众情绪的错误倾向作斗争，要耐心地教育党团员与工作人员以接近群众了解群众的态度与方法，指导他们对不同的群众阶层不同的地方与不同的时候，采取不同的宣传鼓动的方式方法与内容，引导群众由初步的斗争，发展游击战争，走向武装暴动分配土地建立政权的斗争。

（6）游击队对地方群众中的不良风俗与宗教迷信应采取谨慎的态度。当群众还没有了解自己的不良风俗与宗教迷信应该抛弃时，游击队不应任意讥笑某项不良风俗以及打菩萨、打祖宗牌等，如果对这个问题不采取谨慎态度，就会引起群众对游击队的不满，而使反革命分子得到煽惑群众反对游击队的机会。

（7）游击队对土匪的政策，要把土匪的群众与首领分别看待，

把已经为敌人利用的与还没有为敌人利用的土匪分别看待。对土匪首领与为敌人利用的土匪，必须把他们当作敌人看待，同这种土匪妥协是不许可的。游击队不应该收编成队而没有经过改造的土匪。对自称红色游击队与实际是土匪的队伍，须向群众揭破其欺骗，争取其队伍中的工农分子，破坏这种土匪。

（8）游击队进行地方工作时须与地方党的组织取得密切联系，地方性质的小游击队则完全在地方党的领导之下行动。还没有党的组织的地方，游击队中的党与政治机关有创立与发展地方党的组织的责任。

（四十九）游击队破坏敌人部队的工作：

（1）游击队对于敌人军队与民团首先要有正确的认识，即要把敌人军队民团的官长与士兵群众分别看待，要把士兵群众中为官长所收买的分子与因生活痛苦及被强迫当兵、当团丁的广大群众分别看待，敌人军队与民团的官长及部分为官长收买去了的士兵、团丁是革命的敌人，而因生活痛苦及被强迫入伍的广大士兵、团丁、群众则是完全可能用政治工作争取参加革命的。因此在敌人兵士与民团团丁之中进行广大的宣传鼓动工作以破坏敌人部队与民团，是游击队的重要的任务。

（2）对敌军士兵与民团团丁进行宣传鼓动的方式与方法，应注意如下各项：（一）在布告中提出士兵、团丁参加革命的口号。（二）制备专门传单，靠行军与作战散发于容易为士兵、团丁看见的地方。（三）在墙壁上写号召士兵、团丁参加革命的口号标语，特别是写在敌人驻所的附近。（四）从居民群众中进行破坏敌军与民团的工作，即经过广大居民群众接近士兵团丁进行个人谈话，并输送传单到敌人部队中去，这是破坏敌军民团的重要方法，游击队要用大

力去做。（五）从居民中与自己部队中选择与训练好的与适宜的分子设法派遣到一定的敌人部队与民团中去，在那里组织士兵与团丁的斗争，直至举行武装暴动与拖枪哗变，这也是破坏工作的重要部分，游击队必须有计划地去做。当战斗停顿之际进行喊话宣传，在敌军士兵与民团团丁中引起动摇情绪，以至投降到游击队来。实行喊话的人要预先有训练，喊话内容也要预先准备好。（六）正确地待遇俘虏士兵，如对俘虏士兵不搜他们的腰包，不没收他们的衣服用具，给他们以好的宣传鼓动，可能还发给他们以路费，欢送他们回去传播游击队的革命口号。对俘虏来的敌人官长应坚决处决（其中）一切法西斯蒂与为士兵、团丁所不满的分子，而对部分的下级官如连排长等，则可采取释放的政策。对敌人伤兵应加以优待安慰，送他们回去。游击队采用这些方法，对破坏敌军民团是能够收到很大成效的。

（3）游击队进行破坏敌军与民团的工作，一定要了解游击区附近各个敌军与民团的组织状况，士兵与团丁群众的痛苦，他们的情绪，他们中哪些人的家庭是在游击区域中，根据这些材料，作出具体的破坏敌人部队的计划，并且不间断地坚持地进行这种计划。游击队的同志们必须记着做艰苦的建立兵运小组，使破坏工作成为群众运动，进行破坏敌军与民团的工作，是自己工作的重要部分。

和吴吉清的谈话[1]

（1934年11月）

你就安心坐着我的担架养病好了，同志们抬着你走是要累一些，这不要紧，因为我们都是同志。

[1] 1934年11月上旬，毛泽东发现警卫员吴吉清患疟疾发高烧，将自己坐的担架让给吴吉清，并给他说了这段话。

出路在哪里？

（1934年11月7日）

出路在哪里？

出路在哪里？？

出路在哪里？？？

工人，农民，兵士以及一切贫苦的民众们！

万恶的国民党军阀蒋介石，陈济棠，何键等，不但把我们中国出卖给帝国主义，使你们变为帝国主义强盗们的奴隶牛马，而且他们自己也拼命的屠杀你们，压迫你们，剥削你们，你们整年整月做着苦工，然而你们总是养不活你们自己与你们的父母妻子儿女。苛捐杂税，是永远还不清的，修堡垒筑马路等各种兵差劳役是永远做不完的。再加上地主，资本家，高利贷，土豪恶棍，对于他们的残酷剥削，使你们倾家荡产出卖妻子儿女，也还不清他们的田租与债款。

你们是在忍受着饥饿，疾病，寒冷与痛苦。你们像牛马一样，死在道路田野里，没有一个人来埋葬你们。

你们不能反抗，不能说一句不满意的话。国民党军阀，民团，警察，流氓恶棍，会如狼似虎一样，鞭打你们，杀死你们，砍你们的头，把你们放到监狱里。他们还要说你们是“共匪”，要杀你们全家的老少。国民党军阀，地主，资本家都威吓你们，说“共匪”是“杀人放火”，是“共产共妻”。他们要压迫你们出钱，出力，出性命

去帮助他们“围剿共匪”，要你们组织民团，守望队，铲共团，防堵“共匪”，但是你们自己还只是听到人家骂共产党，骂苏维埃红军，你们自己还没有看到过共产党，苏维埃红军是什么东西。

你们只要知道共产党，苏维埃与红军的主张，你们就会赞成他们！他们的主张：

我们穷人，我们工人，农民，兵士以及一切劳苦民众，不要再受帝国主义国民党豪绅地主资本家的剥削与压迫，我们要大家团结起来，武装起来，暴动起来，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豪绅地主的统治，建立我们工农自己的军队，工农兵自己的政府，这种工农的军队，就是红军，这种工农兵的政府就是苏维埃政府。

我们要立刻取消一切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与兵差劳役，取消一切高利贷，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财产，分配给贫苦的农民，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我们要使每一个工人农民有衣服穿暖，有饭吃饱，取消强迫的雇佣兵役制，改为自愿兵役制，把土地分给士兵，改善士兵生活，不准打骂士兵。保障工农群众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罢工等一切自由的民主权利与男女的完全平等。

亲爱的兄弟姐妹们！共产党所主张的苏维埃与红军，就是你们的出路。你们不但不要反对苏维埃与红军，而且还要拥护苏维埃与红军，在一切方面帮助我们苏维埃与红军得到胜利。

亲爱的兄弟姐妹们！你们的出路就在这里。我们贫苦工农大家要齐心，要团结，拿我们的菜刀，锄头，大刀，木棍，鸟枪，快枪以及一切武器暴动起来，发展游击战争，去杀尽国民党军阀官僚，号召白军士兵杀死他们的长官哗变到民众方面来，一同来革命，实现共产党的主张，创造工农自己的红军，工农自己的苏维埃政府。

亲爱的兄弟姐妹们！坚决的为了你们自己的出路而斗争！不要惧怕卖国贼刽子手国民党军阀，不要惧怕豪绅地主资本家，他们那里只有少数人，我们这里有着千百万的工农群众，我们还有我们自己的红军与苏维埃政府的帮助。我们一定会胜利，我们一定要胜利，我们无论如何要胜利。

苏维埃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　朱　德
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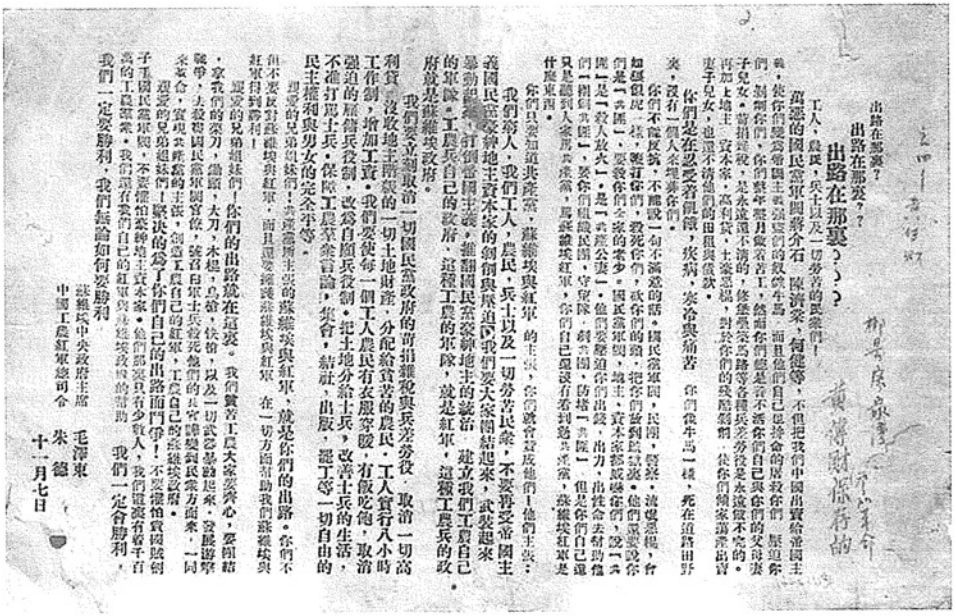
出路在那裏？？？

工人，農民，兵士以及一切勞苦的民衆們！

蔣介石、陳濟棠、何健等，不但把我們中國出賣給帝國主義，使你們受帝國主義強盜們的奴役和壓迫，而且他們自己還拚命的屠殺你們。騙取你們的錢來買槍彈，你們的錢來買子彈，用你們的血肉來做他們升官發財的資本。他們的軍隊，他們的飛機大砲，都是你們的血汗造成的。

你們是在忍受着飢餓，疾病，寒冷與痛苦。你們像牛馬一樣，死在這黑暗的社會裏，沒有一個人來理睬你們。

你們不能反抗，不能說一句不滿意的話，國民黨軍閥，民團，警察，流氓惡棍，會如狼似虎一樣，要打你們，殺死你們，砍你們的頭，把你們送到監獄裏，你們是「共匪」，要殺你們全家的老少。國民黨軍閥，地主，資本家都成羣結隊的來「剿匪」，是「殺人放火」，是「共產公妻」。他們要迫你們出錢，出力，出糧食，出財物，他們「剿匪」，要你們組織民團，守堡隊，剿共團，防堵「共匪」。但是你們自己還是都到人家那裏去做兵，給人家當炮灰。

你們只要知道共產黨，蘇維埃與紅軍，的主張，你們就會覺悟起來，你們主張：

我們窮人，我們工人，農民，兵士以及一切勞苦民衆，不要再受帝國主義國民黨豪紳地主資本家的剝削與壓迫，我們要大家團結起來，武裝起來，暴動起來，打倒帝國主義，推翻國民黨豪紳地主的統治，建立我們工農自己的政府，這就是蘇維埃政府。

我們要求剝取前一切國民黨政府的苛捐雜稅與長期勞役，取消一切高利貸，沒收地主階級的一切土地財產，分配給貧苦的農民，工人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資，我們要使每一個工人農民有衣服穿暖，有飯吃飽，取消強迫的屈辱兵役制，改爲自願兵役制，把土地分給士兵，改善士兵的生活，不准打罵士兵，保障工農軍無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罷工等一切自由的民主權利與男女的完全平等。

親愛的兄弟姐妹們！共產黨所主張的蘇維埃與紅軍，就是你們的出路，你們不但不要反對蘇維埃與紅軍，而且還要擁護蘇維埃與紅軍，在一切方面幫助我們蘇維埃與紅軍得到勝利！

親愛的兄弟姐妹們！你們的出路就在這裏。我們貧苦工農大衆要齊心，要團結，拿我們的梭刀，鋤頭，大刀，木棍，鳥銃，快槍，以及一切武器起來，登起遊擊戰爭，去殺那國民黨軍閥官僚，豪紳地主與帝國主義的走狗。一同來革命，實現共產黨的主張，創造工農自己的蘇維埃政府。

親愛的兄弟姐妹們！緊決的爲了你們自己的出路而鬥爭！不要擔心貧困與飢餓，子孫國民黨軍閥，不要怕他豪紳地主資本家。他們那裏只有少數人，我們這裏有着千百萬的工農群衆。我們還有我們自己的紅軍與蘇維埃政府的幫助。我們一定會勝利，我們一定要勝利，我們無論如何要勝利。

蘇維埃中央政府主席　毛澤東
中國工農紅軍總司令　朱　德
十一月七日

毛泽东和朱德联名发布的《出路在哪里?》。

清平乐·会昌[1]

（1934年夏）

东方欲晓，
莫道君行早。[2]
踏遍青山人未老，[3]
风景这边[4]独好。

会昌城外高峰，[5]
颠连[6]直接东溟[7]。

---

[1] 会昌，县名，在江西省东南部，东连福建省，南经寻乌县通广东省。早在1929年，毛泽东为开辟赣南根据地，就率领红军到过会昌，以后又常途经和居住在这里。这首词是1934年夏天毛泽东在中共粤赣省委所在地会昌进行调查研究和指导工作时所作的。

[2] 莫道君行早，旧谚："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

[3] 踏遍青山人未老，毛泽东自注："1934年，形势危急，准备长征，心情又是郁闷的。这一首《清平乐》，如前面那首《菩萨蛮》一样，表露了同一的心境。"本句的"人"和上句的"君"，都指毛泽东。

[4] 这边，指中央革命根据地南线。

[5] 会昌城外高峰，指会昌城西北的会昌山，又名岚山岭。毛泽东在20世纪60年代曾回忆说：会昌有高山，天不亮我就去爬山。

[6] 颠连，起伏不断。

[7] 东溟，指东海。

战士指看南粤[1]，
更加郁郁葱葱。

[1] 南粤，古代地名，也叫南越，在今广东、广西一带。这里指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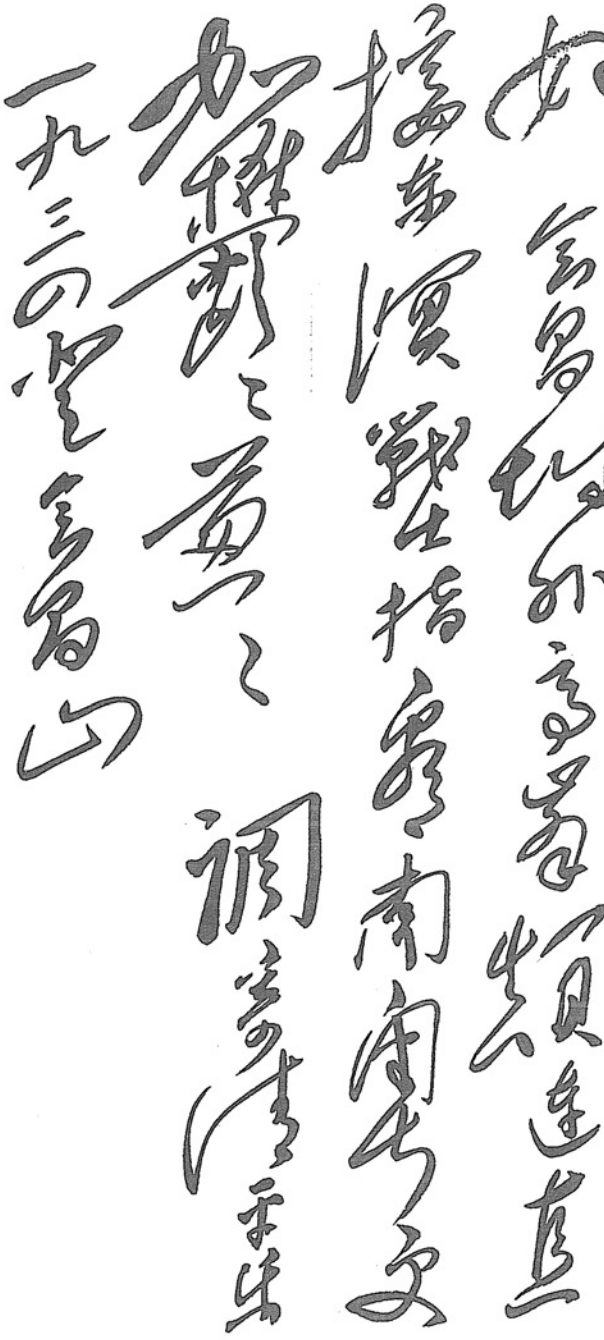

毛泽东手书《清平乐·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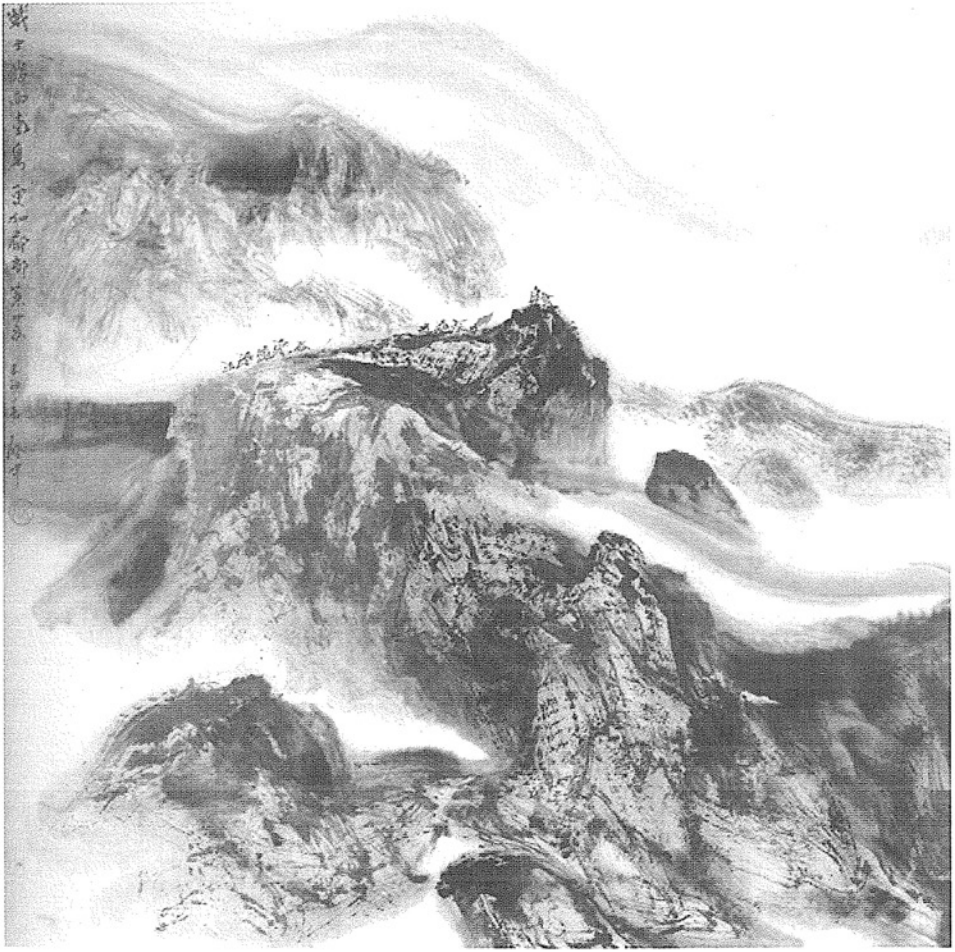

《会昌》（诗意画）

向白军士兵抗日六条纲领的建议

（1934年）

（一）要求北上抗日立即停止进攻苏区，实行中国人不打中国人，不打红军，枪口向日本帝国主义与汉奸放！

（二）要求士兵抗日的集会、结社、言论、行动自由，组织士兵抗日联合会，决定抗日大事与士兵本身的问题！

（三）改良士兵生活和待遇，要求发清欠饷，反对打骂，反对法西斯蒂的压迫和屠杀！

（四）约定红军，双方互派代表，订立停战抗日同盟！

（五）杀死不准士兵抗日的官长哗变到真正抗日的红军中去！

（六）不烧杀苏区工农，反对国民党压迫民众抗日运动，联合全国同胞一致抗日！

白军士兵弟兄们！

要想不做亡国奴，要救中国，就要立即团结起来实行这六条抗日纲领！红军时刻地准备着欢迎你们派代表前来共同订立停战抗日同盟，大家联合起来开到北方打日本去！

白军士兵同红军联合起来！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打倒卖国贼国民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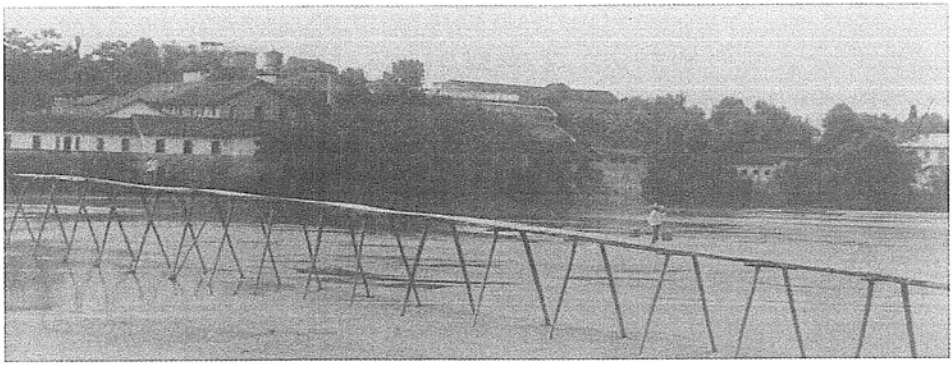

第五次反“围剿”失败，红一方面军被迫离开中央苏区，进行战略转移。图为江西于都红军桥，毛泽东就是从这里离开中央苏区，开始了二万五千里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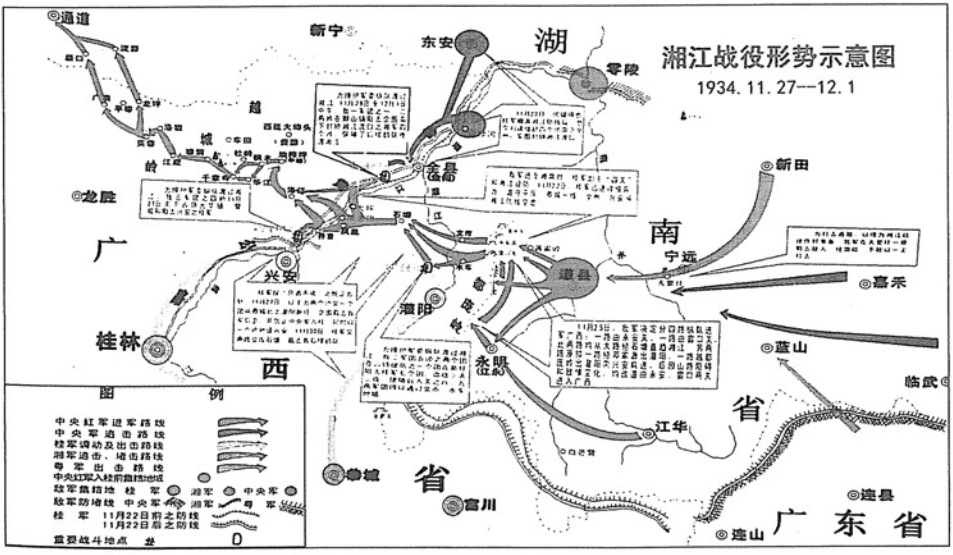

湘江战役形势示意图。



1934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在贵州黎平召开政治会议，肯定了毛泽东改向国民党力量较弱的贵州前进的正确主张，使红军摆脱险境。图为黎平会议旧址。

在反“围剿”时鼓励红军的题词

（1934年）

敌人已经向我们的基本苏区大举进攻了。我们无论如何要战胜这个敌人。我们要用一切坚定性顽强性持久性去战胜这个敌人。我们这样做就一定能够最后的战胜这个敌人。最后的胜利是我们的。英勇奋斗的红军万岁！

毛泽东

敌人已经向我们的基本苏区大举进攻了。我们无论如何要战胜这个敌人。我们要用一切坚定性顽强性持久性与战胜这个敌人。我们这样做就一定能够最后的战胜这个敌人。最后的胜利是我们的。英勇奋斗的红军萬歲！

毛泽东

毛泽东在反“围剿”时鼓励红军的题词。

十六字令三首[1]

（1934年至1935年）

其一

山。
快马加鞭未下鞍。
惊回首，
离天三尺三。[原注]

其二

山。
倒海翻江卷巨澜[2]。
奔腾急，
万马战犹酣。

---

[1] 十六字令三首，这三首词都描写毛泽东在行军途中所经过的群山形势的险峻。

[2] 巨澜，大浪。这里所说大浪的翻卷和下文“万马”的奔腾，都是比喻群山的起伏。

其三

山。
刺破青天锷[1]未残。
天欲堕，
赖以拄[2]其间。

毛泽东原注

湖南民谣："上有骷髅山，下有八面山，离天三尺三。人过要低头，马过要下鞍。"

[1] 锷，刀口，剑锋。

[2] 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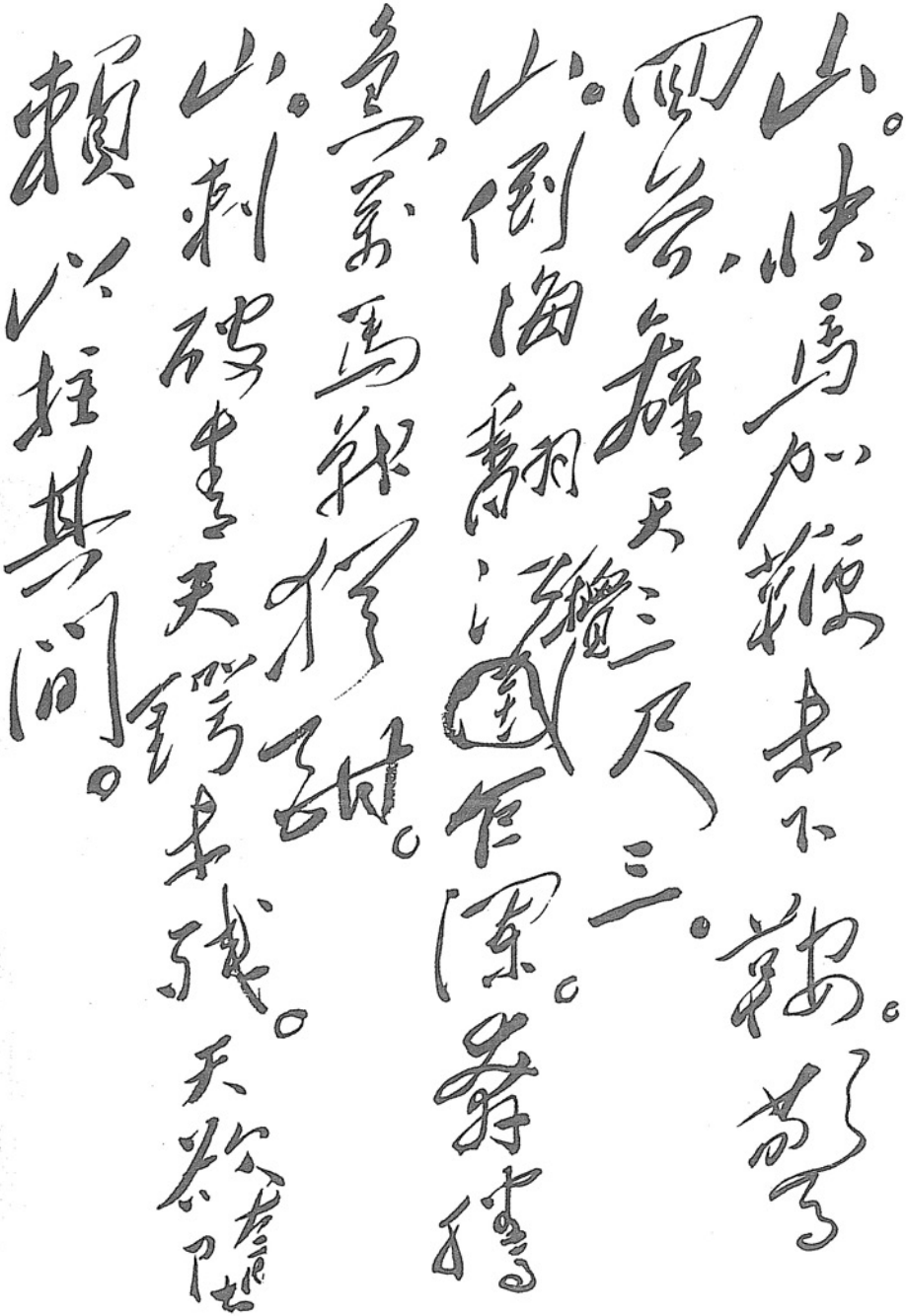

毛泽东手书《十六字令三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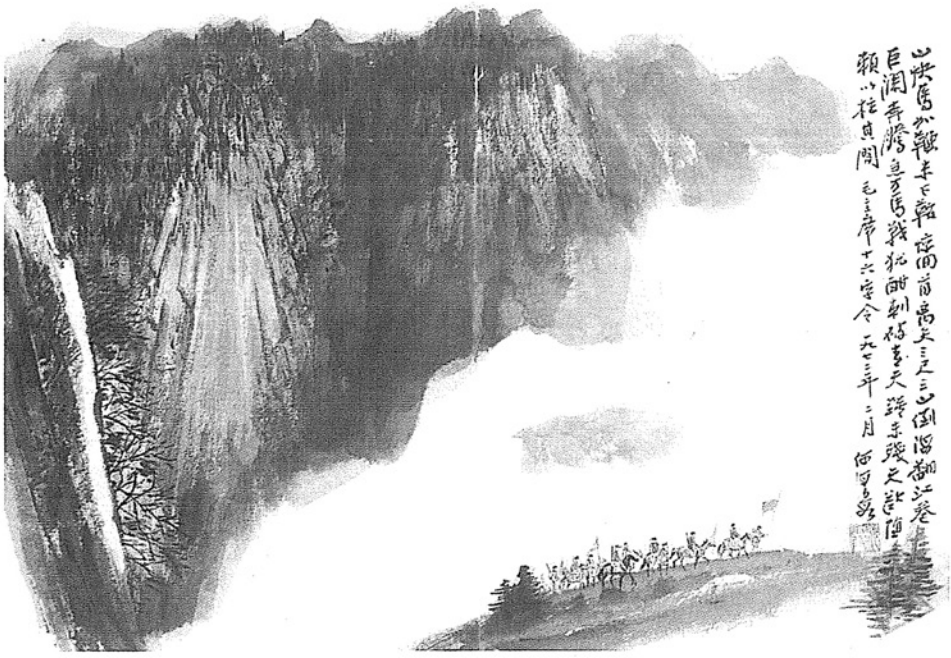

《十六字令三首》（诗意画）



《快马加鞭未下鞍》（诗意画）

1935



《尽开颜——吴起镇会师》（油画）

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

（1935年1月8日）

听了博古同志关于五次“围剿”总结的报告及周恩来同志的副报告之后，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博古同志的报告基本上是不正确的。

一、党中央关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议中，曾经清楚地指出五次“围剿”是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反动对于苏维埃革命运动的更加残酷的进攻，但同时指出了在这一剧烈的阶级决战中帝国主义国民党内部的弱点与革命形势的新的紧张化，这造成了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有新的有利于我们的变动，得出了“在五次‘围剿’中间我们有着比以前更加充分的取得决战胜利的一切条件”的正确结论（一九三三年七月廿四日中央决议）。而□□同志在他的报告中过分估计了客观的困难，把五次“围剿”不能在中央苏区粉碎的原因归之于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力量的强大，同时对于目前的革命形势却又估计不足，这必然会得出客观上五次“围剿”根本不能粉碎的机会主义的结论。

二、党中央根据于自己的正确估计，定出了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具体任务。一年半反对“围剿”的艰苦战争，证明了党中央的政治路线无疑是正确的。特别中央苏区的党在中央直接领导之下，在动员广大工农群众积极参加革命战争方面，得到了空前的成绩。扩大红军运动成为群众的热潮，动员工农积极分子武装上前

线，达到了十万人以上，使红军大大地扩大了。模范赤少队开始成为红军的现存后备军，赤少队的群众武装组织有了极大的发展。党在“一切为了前线上的胜利”的口号下，解决了前方红军财政上的、粮食上的与其他一切物质上的需要。苏区内部阶级斗争的深入，苏维埃的经济建设以及苏维埃政府与群众的关系彻底地改善，更大大地发扬了广大群众参加革命战斗的热情与积极性。一切这些造成了彻底粉碎五次“围剿”的有利条件，而□□同志在他的报告中对于这些顺利的条件，显然是估计不足的。这种估计不足，也必然得出在主观上我们没法子粉碎“围剿”的结论。



长征途中，毛泽东和王稼祥、张闻天经常在一起分析形势，议论第五次反“围剿”中博古、李德在军事领导上所犯的错误，说服他们支持自己的正确主张。图为毛泽东和张闻天等在一起。

三、应该指出在我们的工作中还有许多严重的缺点：党对于白区广大工农群众的反帝反国民党与日常斗争的领导依然没有显著地进步，游击战争的发展，与瓦解白军士兵工作依然薄弱，各苏区红军在统一战略意志之下的相互呼应与配合还是不够，这些弱点无疑地要影响到反对五次“围剿”的行动，成为五次“围剿”不能粉碎的重要原因。但决不应该以为这些弱点的存在乃是不能粉碎五次“围剿”的主要原因。而□□同志在报告中与结论中却夸张这些工作的弱点，对军事领导上战略战术基本上是错误的估计，却又不认识与不承认，这就使我们没有法子了解我们红军主力不能不离开中央苏区与我们不能在中央苏区粉碎“围剿”的主要原因究竟在哪里。这就掩盖了我们在军事领导上战略战术上的错误路线所产生的恶果。红军的英勇善战，模范的后方工作，广大群众的拥护，如果我们不能在军事领导上运用正确的战略战术，则战争的决定的胜利是不可能的。五次“围剿”不能在中央苏区粉碎的主要原因正在这里。

四、国民党蒋介石以及他的帝国主义军事顾问等经过四次“围剿”失败之后，知道用“长驱直入”的战略战术同我们在苏区内作战是极端不利的。因此五次“围剿”中采用了持久战与堡垒主义的战略战术，企图逐渐消耗我们的有生力量与物质资源，紧缩我们的苏区，最后寻求我主力作战，以达到消灭我们的目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战略路线应该是决战防御（攻势防御），集中优势兵力，选择敌人的弱点，在运动战中，有把握地去消灭敌人的一部或大部，以各个击破敌人，以彻底粉碎敌人的“围剿”。然而在反对五次“围剿”战争中却以单纯防御路线（或专守防御）代替了决战防御，以阵地战、堡垒战代替了运动战，并以所谓“短促突击”的战术原则来支持这种单纯的防御战略路线。这就使敌人持

久战与堡垒主义的战略战术达到了他们的目的，使我们的主力红军受到部分损失并离开了中央苏区根据地。应该指出，这一路线同我们红军取得胜利的战略战术的基本原则是完全相反的。

五、在目前中国国内战争的阶段上，在我们还没有大的城市工人的暴动、白军士兵的哗变的配合，在我们红军数量上还是非常不够，在我们的苏区还只是中国的一小部分，在我们还没有飞机大炮等特种兵器，在我们还处于内线作战的环境，当着敌人向我们进攻与举行“围剿”时，我们的战略路线当然是决战防御，即是我们的防御不是单纯的防御，而是为了寻求作战的防御，为了转入反攻与进攻的防御。单纯防御可以相当削弱敌人力量，可以在某一时期内保持土地，但最终地粉碎“围剿”与保卫苏区是不可能的，最后胜利的前途是没有的。只有从防御转入反攻（战役的与战略的）以至进攻，取得决战的胜利，大量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我们才能粉碎“围剿”，保卫苏区，发展苏维埃革命运动。

在这一战略路线之下，当我们还没有发现和造成敌人的弱点时，我们对于进攻的敌人不应该即刻与之进行无胜利把握的决战，我们应该以次要的力量（如游击队群众武装，独立营、团，部分主力红军等）在各方面迷惑或引诱敌人，在次要方面主要地以运动防御钳制敌人，而主力则退至适当距离，或转移到敌人侧翼后方隐蔽集结，以寻求有利时机突击敌人。在内线作战下，当敌人以绝对优势兵力向我们前进时，红军的退却与隐蔽，足以疲劳敌人，消耗敌人，迷惑敌人，使敌人矜骄懈怠，发生过失与暴露弱点，这就创造了转入反攻取得决战胜利的条件。要最审慎地分析与判断敌情，以便适时地恰当地部署战斗。不要由于敌人向我们挑衅与佯攻，而不必要地调动我们的力量与投入战斗，使我们疲于奔命，失去了在一

定方向取得决战胜利的机会。为了求得胜利，当敌人按照某计划前进时，我们在突击方向用不着去阻止他，应该待他进至适当距离，然后包围消灭之（即诱敌深入）。为了求得胜利，就是暂时放弃一部分苏区的土地，甚至主力暂时离开苏区根据地，都是在所不辞的，因为我们知道，只要我们能够消灭敌人，粉碎敌人的“围剿”，我们不但能够恢复放弃的土地，而且还能够扩大苏维埃领土。一切这些，都为着使红军能够经常主动地有利地去战胜敌人的进攻与“围剿”，而避免一切被动的与不利的结果。

然而在五次战争中，对于这些原则却统统是违反的。共产国际去年二月来电说得很对：“我们觉得似乎在目前这一时期中，军事指挥所采用的计划和步骤，差不多可以说常常是由敌人逼近而产生的，敌人向我们挑拨，使我们常常不必要地改组我们的力量。因此我们的力量由于继续不断地变动，就不能积极地参加作战。我们觉得应该在那些我们已经获得了某些胜利的地方击败敌人，不要企图在全部战线上同时击败敌人。”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对于共产国际的这种指示是无法了解的，所以不但去年二月以前如此，直至主力红军退出苏区仍是如此。甘心情愿把自己处于被动地位的单纯防御路线，并不是也不能企图在全部战线同时击败敌人，而是企图在全部战线同时阻止敌人。□□同志过去提出过的“全线出击”的口号，在五次战争中则变为全线抵御，而在战略上则二者都是错误的。“不放弃苏区寸土”的口号，在政治上是正确的，而机械地运用到军事上尤其在战略上则是完全的错误，而适足成为单纯防御路线的掩盖物。

六、为了求得决战的胜利，在决战方面集中优势兵力是绝对必要的。在目前敌我力量的对比上敌人的兵力是绝对优势，他们常常

拿多于我们数倍以至十数倍的兵力向我们进攻。然而这对于我们不是可怕的。由于敌人是处于外线，战略上采取包围与分进合击的方针，这就造成了我们各个击破敌人的机会，使我们在战略的内线作战下能够收到战役的外线作战（局部外线）的利益。即是以我军的一部钳制敌人的一路或数路，而集中最大力量包围敌之一路而消灭之，用这种办法去各个击破敌人，粉碎敌人的“围剿”。在战略的内线作战情况之下，只有集中优势兵力寻求战役的外线作战取得胜利，才能使红军经常握住主动权，敌人则迫使他陷入被动地位，而最后打破他的整个计划。

但是过去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为了抵御各方面敌人的前进，差不多经常分散（主要是一，三军团的分散）兵力。这种分兵主义的结果，就使我们经常处于被动地位，就使我们的兵力处处薄弱，而便利于敌人对我们各个击破。五次战争中许多次的战役（如洵口战役，团村战役，建宁战役，温坊战役等）都由于我们主力不集中而未能得到伟大的胜利。对于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红军的中心任务是阻止敌人前进，与企图以短促突击消灭部分的敌人，而不是争取主动权，不是争取决战的胜利。其结果就是红军消灭敌人的数量极少，而苏区也终于受敌人蹂躏。

七. 在运动战中消灭敌人是我们工农红军的特长。

共产国际在敌人五次“围剿”开始时（前年十月来电）即向我们指出：“我们的行动不应该采取阵地战的方式，而应该在敌人的两翼采取运动战”。去年二月来电又重复的说：“很明显的根据过去的经验，我们的队伍在运动战中已经获得了许多伟大的胜利，但不能在强攻敌人的堡垒地带的作战中获得胜利。”国际这些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在五次“围剿”敌人堡垒主义之下，我们虽不能象在一，二，三，四次战争中当敌人“长驱直入”时取得大规模运动战的机会，然而运动战的可能依然存在，事实上已经多次的证明了（洵口，团村，将军殿，建宁，湖坊，温坊各役，特别是十九路军事变时）。然而五次战争中由于对于堡垒主义的恐惧所产生的单纯防御路线与华夫同志的短促突击理论，却使我们从运动战转变到阵地战，而这种阵地战的方式仅对于敌人有利，而对于现时的工农红军是极端不利的。

强攻敌人的堡垒，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之下是应该拒绝的，只有在堡垒不坚固或孤立的情形之下，在为了打击敌人增援队或为了调动敌人的情形之下才容许攻击堡垒。五次战争中常常轻易的强攻堡垒，其没有任何效果，是不足为怪的，因为这是以战斗当儿戏。

对于五次战争中运动战的可能估计不足，因而把敌人五次“围

剿”与过去一、二、三、四次“围剿”绝然地分开，因而绝然否认过去运动战的经验，绝然否认诱敌进来给以消灭的战法，并且不得不在实际上拒绝共产国际的正确指示，这在单纯防御与“短促突击”的领导者是自然的道理。

八、由于对敌人堡垒主义的估计过高与对运动战的可能估计不足，便产生了胜利只能起始于战术上的理论，以为只有战术上的胜利才能转变为战役上的胜利，然而由战役的胜利才能引起战略上有利于我们的变化（华夫同志的文章及□□、□□两同志给林彪、彭德怀两同志的信）。以为在堡垒主义之下，只能有许多小的胜利，而不能有“痛快淋漓的胜利”（见□□同志政治局发言及□□同志《红星》报文章），以为只有分兵抵御与“短促突击”才能对付堡垒主义。所有这些革命战争中机会主义战略战术的理论与实际，在五次战争中是完全破产了。

我们不能否认堡垒主义造成了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新的困难（而他们最初却以“左”的空谈轻视堡垒主义，见□□同志《红星》报文章），不否认而且应准备红军的技术条件（飞机大炮），特别是堡垒内的工农士兵暴动，以战胜将来敌人更坚固的堡垒，但就在现时条件下，堡垒主义也是能够粉碎的。堡垒主义疲劳了敌人的兵力并分散了兵力，养成了敌人对于堡垒的依赖性，使他们脱离堡垒即失去胜利的信心，同时敌人无法不脱离堡垒向我们前进，又无法在全国范围内遍筑足以限制红军行动的堡垒。一切这些，造成了使我们能够克服堡垒主义的顺利条件。因此我们红军粉碎堡垒主义的方法依然是依靠于运动战，依靠在堡垒线前后左右发展游击战争，以配合红军的行动，以及依靠深入的白军士兵运动。所谓运动战粉碎堡垒主义，即是在堡垒线内待敌人前进时大量消灭敌人的部

队，即是在堡垒线外在红军转到广大堡垒地带活动时，迫使敌人不得不离开堡垒来和我们作运动战。只要我们灵活地、艺术地、出奇制胜地运用运动战战略战术原则，我们就一定能够粉碎敌人的堡垒主义。并且只有正确的战略方针，才能正确地领导战役，并正确地运用战术以粉碎堡垒主义与粉碎“围剿”。单纯防御与“短促突击”，胜利主要不依靠于战略战役的正确指导，而仅仅依靠于战术，实际上只是对于堡垒主义的投降，到底不能粉碎堡垒主义。

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
總結決議（遵義会議）



遵义会议通过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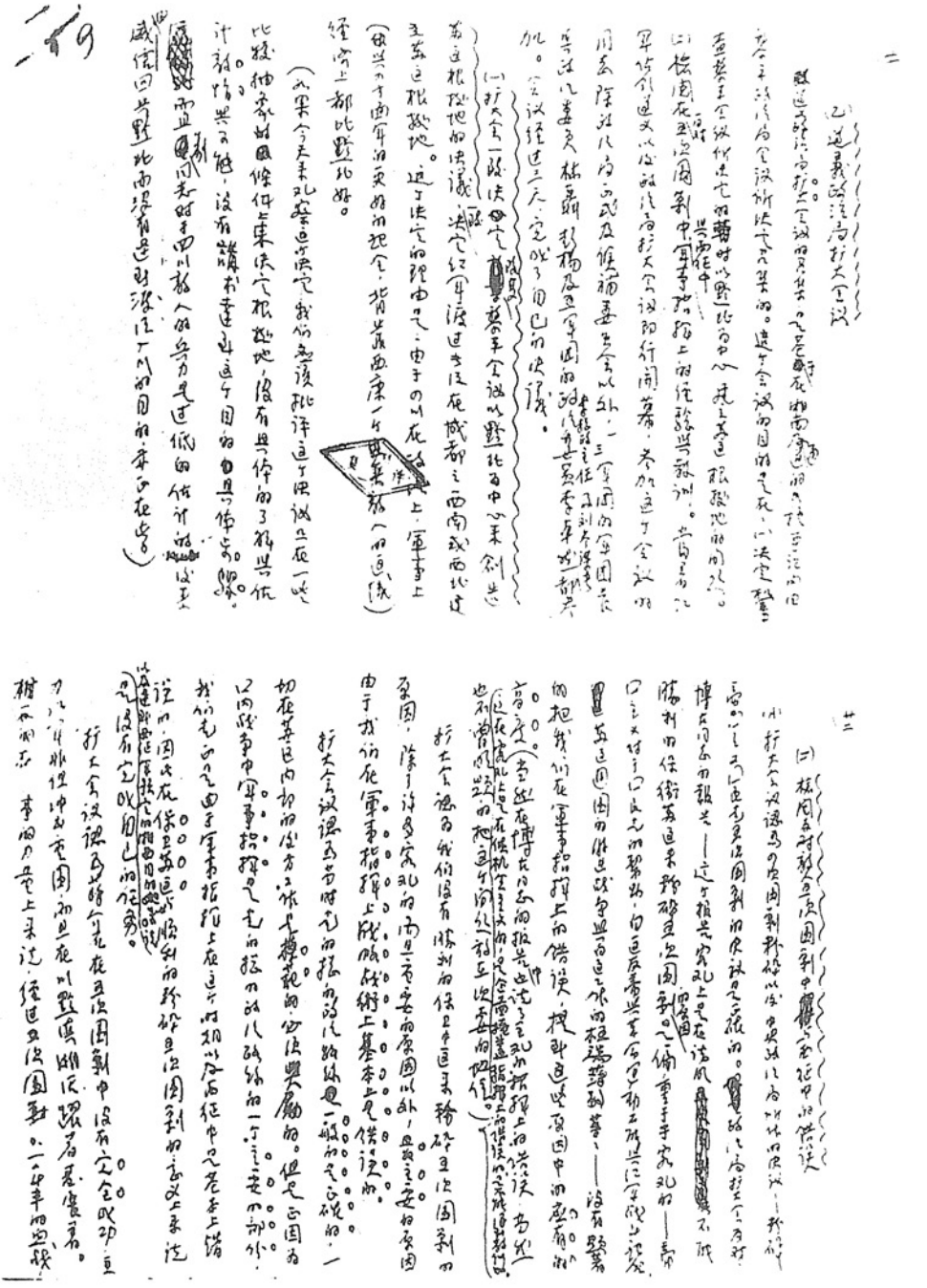

陈云关于遵义会议有关内容的传达提纲。

九、在持久战与速决战问题上，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的了解也是错误的。必须明白中国国内战争不是一个短时期的战争，而是长期的持久的战争，苏维埃革命就是在不断地粉碎敌人的“围剿”中发展与巩固起来的。因此在有利的条件之下，我们完全应该从防御转入反攻与进攻，消灭敌人粉碎“围剿”（如一、二、三、四次战争及五次战争广昌战役以前）。在不利的条件下，我们可以暂时地退却，以保持我们的有生力量，在另一有利条件下转入反攻与进攻（如五次战争广昌战役以后）。这是第一个基本原则。但同时必须了解另一个原则，即为了进行长期的持久战，对于每一次“围剿”与每一个战役，必须极力争取战局之速决。因为在现时敌我力量的对比上，对于一次“围剿”与一个战役采取持久战的方略，对于我们是极端不利的。当着敌人以持久战来对付我们的时候（如五次“围剿”），我们必须运用正确的战略方针，打破敌人这种计划。在我们可能支持的时间之内取得决定的胜利，以粉碎敌人的“围剿”。拿我们的人力物力及军火补充的数量，同国民党所有的去比较（即所谓同敌人拼消耗，见□□同志《红星》报的文章），这种持久战的了解是根本错误的。在这些方面，现时我们正处在绝对的劣势，这种数目字的比较，只能证明相反的结论，即持久战对我们是没有胜利前途的。

正因为要进行长期国内战争的持久战，同时对每一次“围剿”与每一战役却要进行速决战，所以我们特别要谨慎决定我们的战略战役计划。五次战争中单纯防御战略是根本错误的，在这种错误战略之下进行许多拼命主义的战斗（如丁毛山、三溪圩、平寮、广昌等战役）同样是错误的，红军一定要避免那种没有胜利把握的战斗。就是作战的决定在当时是正确的，但当形势变化不利于我们

时，我们即应拒绝这种战斗。玩弄暴动是极大的罪恶，玩弄战斗同样是罪恶。

正因为要进行战争的持久战与战役的速决战，所以我们一定要给予红军以必须的休养兵力与教育训练的时间，这是争取战争胜利的必要条件。以为五次战争中没有休息训练的可能的说法是不对的，那只是单纯防御“短促突击”主义者必然的结论。以为红军行动积极化便是使他经常地不停止地打仗而不必注重休息训练也是不对的，须知没有必要的休息和训练就不能好好地打胜仗。红军的编制一定要适合现时国内战争的环境，主力还未充实就去建立许多新的师团单位是不对的。应该于充实主力之后再去建立新单位。拿全无教育训练又无战斗经验的新兵师团去单独作战是不对的，应该使新兵师团中有老兵骨干，并尽可能在初期使他们在老的兵团指挥之下训练出战斗经验来。那种不必要的笨重的与上重下轻的组织与装备是不对的，应该是尽可能的轻装，必须充实连队与加强师以下的领导。

正因为要进行战争的持久战与战役的速决战，必须反对那种把保持有生力量与保卫苏区互相对立起来的理论。为了进行胜利的战斗，红军的英勇牺牲是完全必要的，这是阶级武装的特质，是革命战争胜利的基础，这种牺牲换得了胜利，这种牺牲是有代价的，但这不能适用于无代价的拼命主义的战斗，须知只有保持有生力量，我们才能真正地保卫苏区。没有坚强的红军，苏区即无法保存。有了坚强的红军，即使苏区暂时遭到部分的损失，也终究能够恢复，并且新的苏区也只有依靠红军才能创造起来。

在战争持久战的原则之下，要反对当敌人的“围剿”被我们用反攻战斗粉碎了之后可能发生的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对于疲劳情

绪与过分估计敌人力量所产生的保守主义。这种保守主义使我们懈怠消极，使我们停顿不动，使我们不能由反攻转入进攻，消灭更多敌人，发展更大苏区，扩大红军力量，使我们不能在敌人新的“围剿”到来之前取得粉碎新的“围剿”的充分条件。另一种是由于对自己胜利过分估计与对于敌人力量估计不足所产生的冒险主义。这种冒险主义使我们进攻得不到胜利（如无把握地及在当时无必要地进攻中心城市等），甚至使反攻中已经得到的胜利归于减削或抛弃，使红军有生力量过分牺牲，使扩大红军扩大苏区争取战略地区的发展与巩固的任务放弃不顾，这同样使我们不能在敌人新的“围剿”到来之前取得继续粉碎他的充分条件。因此反对这两种错误倾向是党在战略的进攻问题上即在敌人两次“围剿”之间的严重任务。

在战役速决战的原则下，要反对根源于恐慌情绪的仓猝应战，或对战略上初战的不慎重，或对敌人战略计划企图先发制敌，一战不胜就认为没有办法，或借口速决战而不作充分准备，即对于敌人的“围剿”不作必要的与尽可能支持的时期内的一切准备等机会主义的倾向。速决战是要求具备一切必要条件（战略的优胜、战役领导的正确、运动战不失时机、集中兵力等等）去消灭敌人部队，只有消灭了敌人部队才能使战局速决，才能使敌人的进攻与“围剿”归于粉碎。

十、利用反革命内部的每一冲突，从积极方面扩大他们内部的裂痕，使我们转入反攻与进攻，是我们粉碎敌人“围剿”的重要战略之一。福建十九路军事变是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重要关键，党中央当时采取了利用国民党内部这一矛盾的正确的政治路线，同十九路军订立了停战协定，来推动十九路军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然而当时的□□同志等却在“左”的空谈之下，在战略上

采取了相反的方针，根本不了解政治上、军事上同时利用十九路军事变是粉碎五次“围剿”的重要关键之一。相反的，以为红军继续在东线行动打击进攻十九路军的蒋介石部的侧后方，是等于帮助了十九路军。因此把红军主力西调，劳而无功地去攻击永丰地域的堡垒，失去了这一宝贵的机会。根本不了解十九路军人民政府当时的存在对于我们是有利益的，在军事上突击蒋介石的侧后方以直接配合十九路军的行动，这正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利益，为了粉碎五次“围剿”。这并不是因为十九路军是革命的军队，相反的，这不过是反革命内部的一个派别，这个派别企图用更多的欺骗与武断宣传，甚至“社会主义”之类的名词来维持整个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只有我们在实际行动中表现给在十九路军欺骗下的工农士兵群众看，我们帮助任何派别反日反蒋的斗争，我们才能更容易地揭破十九路军军阀的欺骗，在共同反日反蒋的战争中争取他们到我们方面来。只有我们军事上采取与十九路军直接配合的方针，才能使我们在当时这一重要关键上，不失去消灭蒋介石主力的机会，这种有利条件是过去历次战斗中所没有的。然而在我们军事上没有去利用，这对于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原是不足为怪的。因为他们的目的原来不过为了抵御敌人的前进，至于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与冲突使自己转入反攻与进攻，在他们看来是冒险的行动。

十一、在战略转变与实行突围的问题上同样是犯了原则性的错误。首先应该说的：当我们看到在中央苏区继续在内线作战取得决定的胜利已经极少可能以至最后完全没有可能时（一九三四年五月至七月间，即广昌战役以后），我们应毫不迟疑地转变我们的战略方针，实行战略上的退却，以保持我们主力红军的有生力量，在广大无堡垒地区寻求有利时机转入反攻，粉碎“围剿”，创造新苏区与保

卫老苏区。国际六月廿五日来电曾经这样的指出：“动员新的武装力量，这在中央苏区并未枯竭，红军各部队的抵抗力及后方环境等，亦未足使我们惊慌失措。”甚至说到对苏区主力红军退出的事情，这唯一的只是为了保存活的力量，以免遭受敌人可能的打击。在讨论国际十三次全会和五中全会的议案时，关于斗争的前途及目前国际的情形以及红军灵活的策略，必须进行解释的工作，说明这种灵活的策略首先是趋于保存活的力量及在新的条件下来巩固和扩大自己，以待机进行广大的进攻，以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在这一重要关节上，我们的战略方针，显然也是错误的。在“五、六、七三个月战略计划”上根本没有提出这一问题。在“八、九、十三个月战略计划”上，虽是提出了这一问题，而且开始了退出苏区的直接准备，然而新计划的基本原则依然同当时应取的战略方针相反，“用一切力量继续捍卫苏区来求得战役上大的胜利”“发展游击战争，加强辅助方向的活动，来求得战略上的情况的变更”，这些依然是新计划基本原则的第一节第二条。关于有生力量的保存问题，完全忽视，而这正是决定退出苏区的战略方针的基础。这一战役时机上的错误，再加上阵地战的发扬，给了红军以很大的损害。这种一方面预备突围，一方面又“用一切力量继续捍卫中央苏区”的矛盾态度，正是单纯防御路线的领导者到了转变关头，必然的惊慌失措的表现。

其次，更加重要的，就是我们突围的行动，在华夫同志等的心目中，基本上不是坚决的与战斗的，而是一种惊慌失措的逃跑的以及搬家式的行动。正因为如此，所以这种巨大的转变不但没有依照国际指示，在干部中与红军指战员中进行解释的工作，而且甚至在政治局的会议上也没有提出讨论，把数百万人的群众行动的政治目标，认为不是重要的问题。在主力红军方面，从苏区转移到白区

去，从阵地战场转移到运动战场上去，不给以必要的休养兵力与整顿训练，而只是仓猝地出动。关于为什么退出中央苏区，当前任务怎样，到何处去等基本的任务与方向问题，始终秘而不宣，因此在军事上特别在政治上，不能提高红军战士的热情与积极性，这不能不是严重的错误。庞大的军委纵队及各军团后方部的组织，使行军作战受到极大的困难，使所有的战斗部队都成了掩护队，使行动迟缓，失去到达原定地区的先机。这是根本地忘记了红军的战略转变，将遇到敌人严重的反对，忘记了红军在长途运动中，将要同所有追堵截击的敌人作许多艰苦的决斗，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所有这些军事上、政治上、组织上的错误，特别战略方针不放在争取于必要与有利时机同敌人决战的原则上，就使得自己差不多经常处于被动地位，经常遭受敌人打击而不能有力地打击敌人；就使得三个月的突围战役，差不多处处成为掩护战，而没有主动的放手的攻击战；就使得口头上虽然常说“备战”，而实际上除掩护战外，却经常是“避战”；就使得红军士气不能发扬，过分疲劳，得不到片刻休息，因而减员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就使得“反攻”的正确口号在实际上变成了□□同志等的避战主义的掩盖，而不准备于必要时与有利时机争取真正反攻的胜利；就使得以红军战略转变迫使敌人转变其进攻中央苏区的整个计划，以保卫中央苏区，以粉碎五次“围剿”，以建立湖南的根据地，乃至高度保持红军有生力量的基本任务都不能完成。所以这些，都是基本的战略方针上采取了避战主义的必然的结果。这种战略避战主义，是从一种错误观点出发，即是说红军一定要到了指定地区（湘西），放下了行李，然后才能举行反攻消灭敌人，否则是不可能的。对追击敌人（如周、薛两纵队），就在他们分离时与疲惫时也是不敢作战的。而这种错误观点的来源，则

在于不明了当前的环境，是不容许我们这样简单地轻巧地径情直遂地干的，在于对追击敌人的力量的过分估计。殊不知这种简单轻巧与径直的干法，在短距离的环境不严重的与小部队的行动，或者是可能的，而在数千里的五次“围剿”环境中的主力红军的巨大的战略的转移，则是不可能的。对不必要与敌人无隙可乘的那种战斗是应该避免的，而对必要的与敌人有隙可乘的战斗则是不应该避免的。此次突围行动没有完成自己的任务，其主要原因正在这里。这一原则上的错误，一直发展到突围战役的最后阶段，当红军到了湘黔边境，在当时不利于我的情况下，却还是机械地要向二、六军团地区前进，而不知按照已经变化了的情况来改变自己的行动方针。红军到了乌江地域，又不知按照新的情况变化提出在川黔边转入反攻消灭蒋介石追击部队的任务，而只是看见消灭小部黔敌以及消灭所谓土匪的任务。虽则最后两次错误都因政治局大多数同志的坚决反对而纠正了，而在华夫同志等则适足表现其战略上一贯的机会主义的倾向。

单纯防御路线发展的前途，或者是不顾一切的拼命主义，或者是逃跑主义，此外决不能有别的东西。

十二、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一切事实证明，我们在军事上的单纯防御路线，是我们不能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主要原因，一切企图拿党的正确的路线来为军事领导上的错误路线作辩护（如□□同志的报告、华夫同志的发言）是劳而无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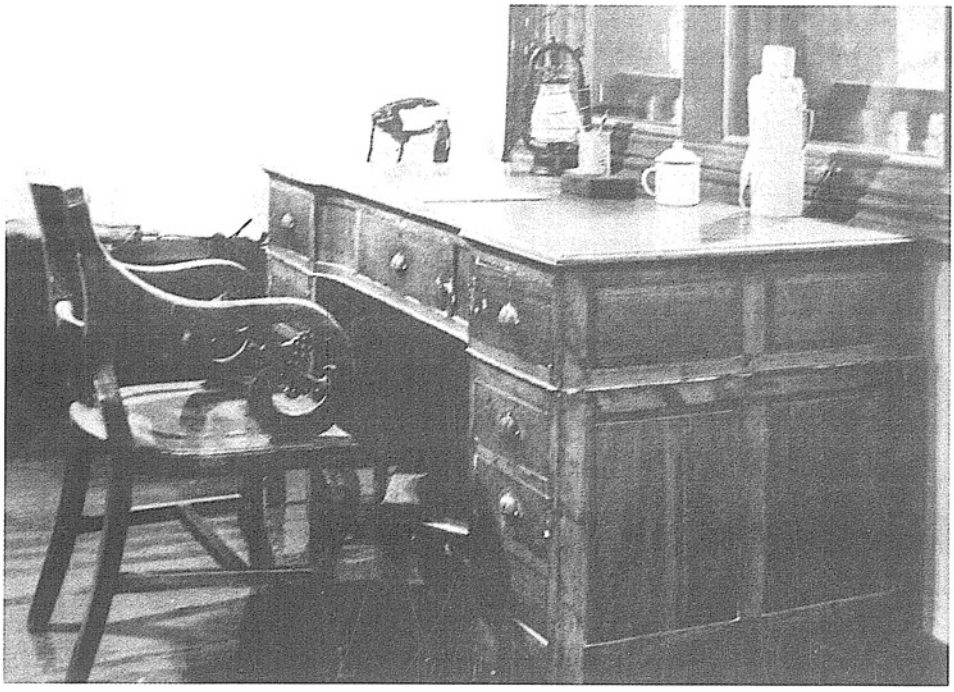

毛泽东在遵义时的办公室。

政治局扩大会议更认为这种军事上的单纯防御路线，是一种具体的右倾机会主义的表现。他的来源是由于对敌人的力量估计不足，是由于对于客观的困难，特别是持久战堡垒主义的困难，有了过分的估计，是由于对于自己主观的力量特别是苏区与红军的力量估计不足，是由于对于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不了解。因此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反对军事上的单纯防御路线的斗争是反对党内具体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这种斗争在全党内应该开展与深入下去。一切把这一斗争转变为无原则的个人纠纷的企图，必须受到严厉的打击。

十三、此外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同志特别是华夫同志的领导方式是极端的恶劣。军委的一切工作为华夫同志个人所包办，把军委的集体领导完全取消，惩办主义有了极大的发展，自我批评丝

毫没有，对军事上一切不同意见，不但完全忽视，而且采取各种压制的方法，下层指挥员的机断专行与创造性是被抹杀了。在转变战略战术的名义之下，把过去革命战斗中许多宝贵经验与教训，完全抛弃，并曰之为游击主义，虽是军委内部大多数同志曾经不止一次提出了正确的意见，而且曾经发生过许多剧烈的争论，然而这对于华夫同志与□□同志是徒然的。一切这些造成了军委内部极不经常的现象。

同时政治局更认为过去书记处与政治局自己对于军委的领导是非常不够的。书记处与政治局最大部分的注意力是集中于扩大红军，与保障红军的物质供给方面，因此在这些方面得到了空前伟大的成绩，然而对于战略战术方面则极少注意，而把这一责任放在极少数的同志身上，首先是□□同志与华夫同志。我们没有清楚地了解战争的指挥问题关系于战争胜负的全局。战争指挥的错误，可以使最好的后方工作的成绩化为乌有。政治局对于这一问题上所犯的错误是自己应该承认的，书记处的所有同志在这方面应该负更多的责任，因为有些重要的决定或战略计划是经过书记处批准的。

然而政治局扩大会议特别提出□□同志在这方面的严重错误，他代表中央领导军委工作，他对于华夫同志在作战指挥上所犯的路线上的错误以及军委内部不正常的现象，不但没有及时地去纠正，而且积极拥护助长了这种错误的发展。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同志在这一方面应负主要的责任，而□□同志在他的结论中对于绝大多数同志的批评与自己的错误是没有承认的。必须指出这种错误对于□□同志不是整个政治路线的错误，而是部分的严重的政治错误。但这一错误如果坚持下去，发展下去，则必然走到整个政治路线的错误。

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为了粉碎敌人新的围攻，创造新苏区，必须彻底纠正过去军事领导上所犯的错误，并改善军委的领导方式。

十四、最后，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虽是由于我们过去军事上的错误领导，使我们没有能够在中央苏区内粉碎五次“围剿”，使我们主力红军不能不退出苏区，并遭受到了部分的损失，然而我们英勇的红军主力依然存在着，我们有着优良的群众条件，我们有着党的正确的领导，我们有着物质上地形上的比较良好的地区，我们有着全国广大的群众拥护与红四方面军和二、六军团的胜利的配合，再加上正确的作战指挥，我们相信，这些困难在我们全体同志与红军指战员努力之下是可以克服的。同时敌人方面的困难是大大地增加了，我们活动地区远远地离开了南京政府反革命的根据地，蒋介石几年经营的堡垒地带的依靠是没有了，军阀内部的矛盾与不统一有了进一步的增加。我们主要敌人蒋介石的主力在五次“围剿”中是削弱了。尤其是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与国民党的卖国政策，全国国民经济的空前崩溃，使全国民众更清楚地看到只有苏维埃才能救中国，而更加同情与拥护苏维埃革命运动以至直接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这些都是我们粉碎敌人新的围攻，创造新的苏区根据地，发扬全国苏维埃运动的有利条件。

必须指出，目前的环境在党与红军面前提出了严重任务，这就是因为帝国主义与反革命国民党军阀任何时候都不会放松我们，我们现在是在敌人新的围攻的前面，中央红军现在是在云南贵州地区，这里没有现存的苏区，而需要我们重新去创造，我们的胜利要在自己艰苦奋斗中取得。新苏区的创造不是不经过血战可以成功的。当前的中心问题是怎样战胜川、滇、黔、蒋这些敌人的军队。为了战胜这些敌人，红军的行动必须有高度的机动性，革命战争的

基本原则是确定了，为了完成作战任务必须灵活地使用这些原则。红军运动战的特长在五次战争中是被长期的阵地战相当减弱了，而在目前正要求红军各级指挥员具有高度的运动战战术。因此从阵地战战术（“短促突击”）到运动战战术的坚决地迅速地转变，是严重的工作。对战斗员尤其是新战士，则须进行必要的技术教育。在政治工作上一切须适应目前运动战的需要，以保证每一个战斗任务的完成。红军更要从作战中修养与整理自己，并大量地扩大自己。红军必须严肃自己的纪律，对广大劳苦工农群众的联系必须更加密切与打成一片，极大地加强对地方居民的工作，红军应该是苏维埃的宣传者与组织者。目前的环境要求党与红军的领导者用一切努力，具体地确实地解决这些基本的问题。

白区党的工作必须建立与加强。对白区群众斗争的领导方式必须有彻底的转变。瓦解白军工作必须真正地开始。广泛地发展游击战争是党目前最中心的任务之一。在中央苏区，湘赣、湘鄂赣苏区与闽浙赣苏区，党必须坚持对游击战争的领导，转变过去的工作方式来适合于新的环境。最后同二、六军团及四方面军必须取得更密切的关系并加强对于他们的领导，以求得全国红军的一致行动与互相配合。

政治局扩大会议相信放在我们前面的这些严重的任务，我们是能够完成的。完成这些任务是以后革命战争的新的胜利的保障。新的革命战争的胜利，将使我们中央红军在云贵川三省广大的地区中创造出新的苏区根据地，将使我们恢复老苏区，将使全国各地的红军与苏区打成联系的一片，并将使全国工农群众的斗争转到胜利的大革命。

政治局扩大会议相信，中国苏维埃革命有他雄厚的历史泉源，他是不能消灭的，他是不能战胜的。中央苏区、湘鄂赣苏区、湘赣苏区与闽浙赣苏区的变为游击区，不过是整个苏维埃革命运动中部

分的挫折。这种挫折丝毫也不足以使我们对于中国苏维埃革命的前进表示惊慌失措，实际上帝国主义国民党就是想暂时停止苏维埃革命运动的发展也是不可能的。二、六军团与四方面军的胜利，中央红军在云贵川三省内的活跃，以及全国工农群众的革命斗争，证明整个中国苏维埃革命正在前进中。

政治局扩大会议指出过去党在军事领导上的错误，对于我党的整个路线说来，不过是部分的错误。这种错误不足以使我们悲观失望。党勇敢地揭发了这种错误，从错误中教育了自己，学习了如何更好地来领导革命战斗到彻底的胜利。党在揭发了这种错误之后，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

政治局扩大会议号召全党同志以布尔什维克的坚定性反对一切惊慌失措与悲观失望的右倾机会主义，首先反对单纯防御路线。政治局扩大会议更号召全党同志像一个人一样团结在中央的周围，为党中央的总路线奋斗到底，胜利必然是我们的。



《遵义会议》（油画）



《遵义会议》（油画）



《遵义会议》（油画）



《遵义会议》（油画）



《走向胜利》(油画)



《遵义曙光》(中国画)



《遵义会议》（中国画）



遵义会議放光芒

《遵义会议放光芒》（版画）

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军委给张国焘的电报*

（1935年1月22日）

为选择优良条件，争取更大发展前途计，决定我野战军转入川西，拟从泸州上游渡江，若无障碍，约二月中旬即可渡江北上。预计沿途将有许多激烈的战斗。这一战略方针的实现，与你们的行动有密切关系，为便四方面军与野战军乘蒋敌尚未完全入川实施“围剿”以前，密切地协同作战，先击破川敌起见，我们建议：你们应以群众武装与独立师、团向东线积极活动，钳制刘敌，而集中红军主力向西线进攻。因我军入川，刘湘已无对你们进攻可能，你们若进攻刘敌，亦少胜利把握，与我军配合作战距离较远，苏区发展方向亦较不利；西线则田部内讧，邓部将南调，杨、李、罗兵单力弱，胜利把握较多，与我军配合较近，苏区发展亦是有利的。故你们宜迅速集结部队完成进攻准备，于最近时期，实行向嘉陵江以西进攻。兵力部署及攻击目标，宜以一部向营山之线，为辅助方向；而以苍溪、阆中、南部之线为主要方向。在主要方向宜集中主力，从敌之堡垒间隙部及薄弱部突入敌后，在广大无堡垒地带寻求敌人，于运动战中包围消灭之。若你们依战况发展，能进入西充、南充、蓬溪地带，则与我军之配合最为有利。同时我们要估计到敌人可能以较少兵力利用堡垒钳制四方面军，而趁野战军立足未稳之

际，转移主力实行突击，以收各个击破之效。因此，你们作战方针应从速决定电复。

杂言诗·改李白《赠汪伦》[1]

（1935年1月）

桃花潭[2]水深千尺，
不及你我手足情。
祝总司令多抓俘虏，
多打胜仗。

[1] 李白，唐代诗人。汪伦，唐代安徽泾县贾村人。李白游桃花潭，汪伦酿美酒招待，临别又送行。李白很感激他的热情，写了《赠汪伦》送他。宋代杨齐贤说，直到宋代汪伦的子孙还保存着李白的赠诗。

[2] 桃花潭，在今安徽省泾县西南。

忆秦娥·娄山关[1]

（1935年2月）

西风烈，
长空雁叫霜晨月。
霜晨月，
马蹄声碎，
喇叭声咽[2]。

---

[1] 娄山关，在贵州省第二大城市遵义城北娄山的最高峰上，是防守贵州北部重镇遵义的要冲。中央红军长征时，于1935年1月占领遵义，召开了在革命历史上有伟大意义的遵义会议。会后，红军经娄山关北上，原准备在泸州和宜宾之间渡过长江，没有成功，就折回再向遵义进军，在途中经半天激战打败了扼守娄山关的贵州军阀王家烈部一个师，乘胜重占遵义。这首词写的就是这次攻克娄山关的战斗。前阕写红军拂晓时向娄山关进军的情景；后阕写红军攻占和越过徒称天险的娄山关时，太阳还没有落山。词中的“西风”“雁叫”“霜晨”都是当地二月间的真实情景。毛泽东自注：“万里长征，千回百折，顺利少于困难不知有多少倍，心情是沉郁的。过了岷山，豁然开朗，转化到了反面，柳暗花明又一村了。以下诸篇（按：1958年出版的《毛主席诗词十九首》，《忆秦娥·娄山关》排在《十六字令三首》之前，‘以下诸篇’指《十六字令三首》《七律·长征》《念奴娇·昆仑》《清平乐·六盘山》），反映了这一种心情。”

[2] 咽，在这里读入声。本义是声音因梗塞而低沉，这里用来描写在清晨寒风中听来时断时续的军号声。

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
从头越，[1]
苍山如海，
残阳如血。[2]

[1] 从头越，重新跨越。

[2] 苍山如海，残阳如血，据毛泽东说，是在战争中积累了多年的景物观察，一到娄山关这种战争胜利和自然景物的突然遇合，就造成了他自以为颇为成功的这两句话。

附录:1934年的原版本

西风烈，
梧桐叶下黄花发，
黄花发，
马蹄声碎，
喇叭声咽。

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
从头越，
苍山如海，
残阳如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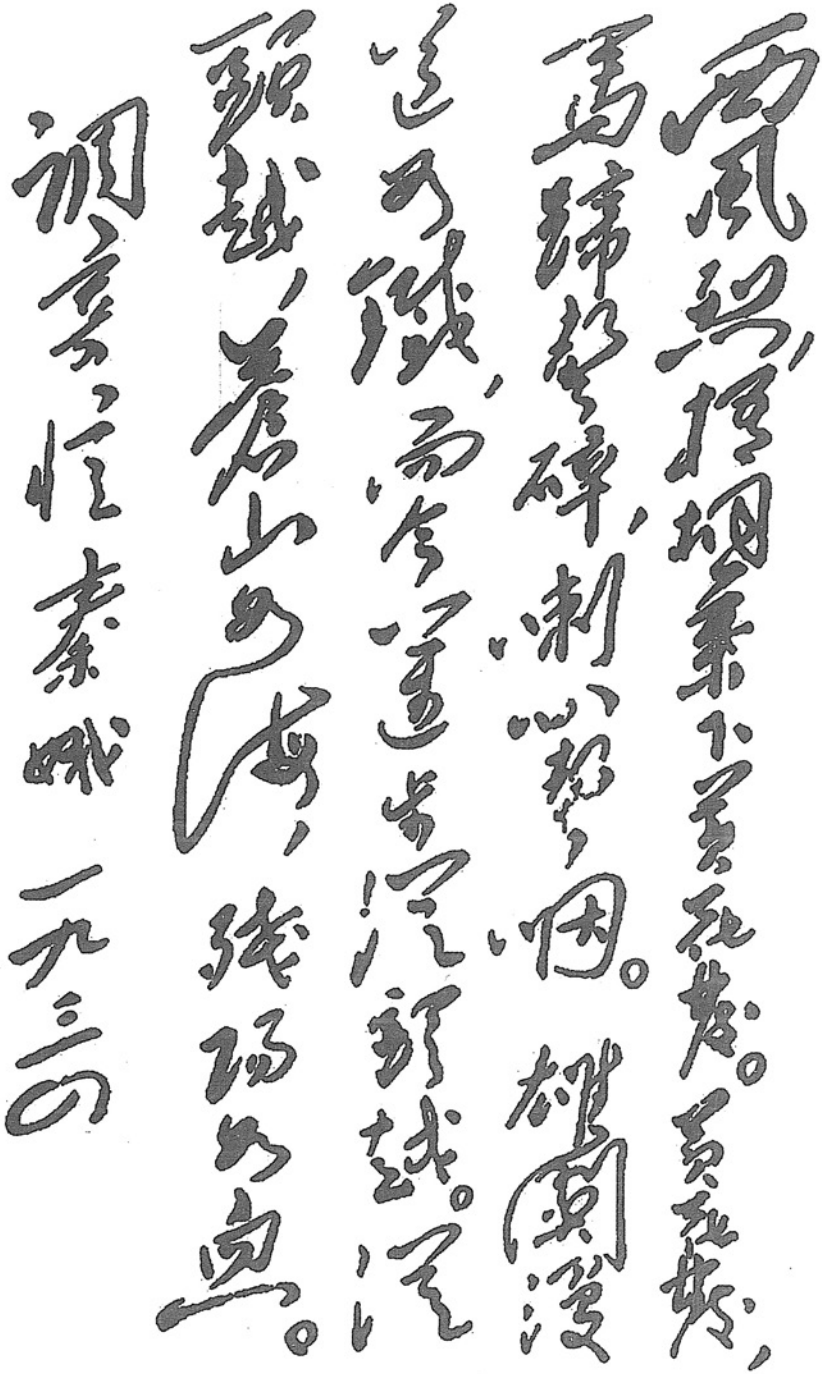

毛泽东写于1934年的《忆秦娥·娄山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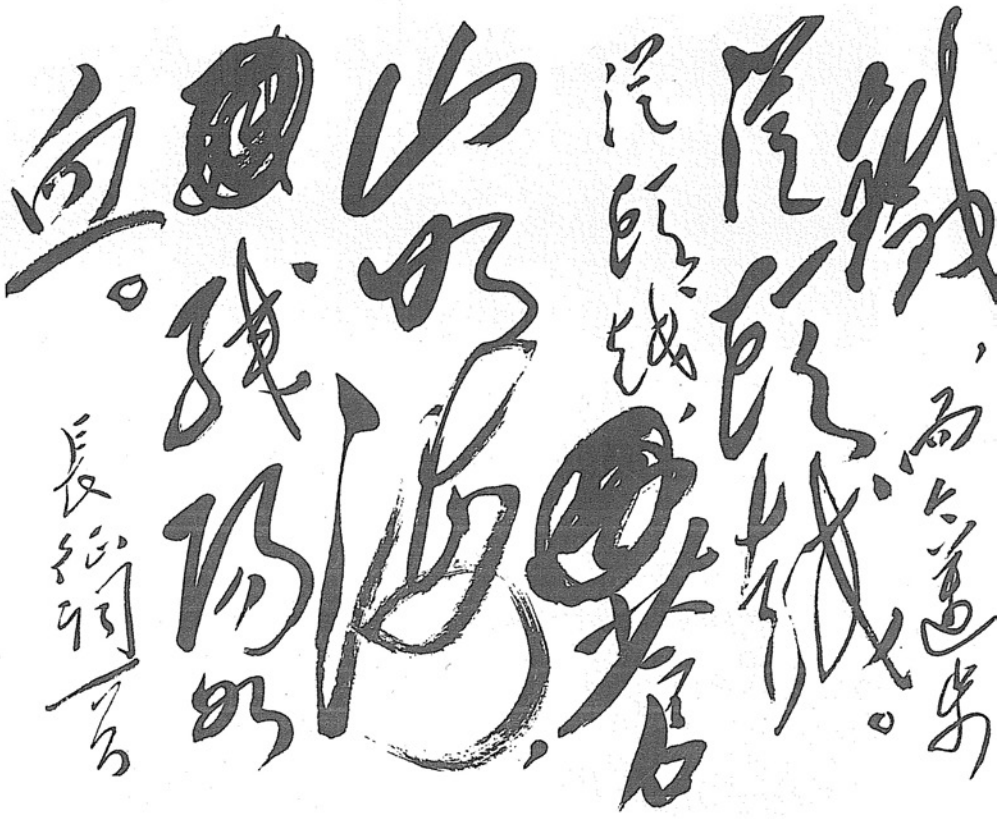

毛泽东手书《忆秦娥·娄山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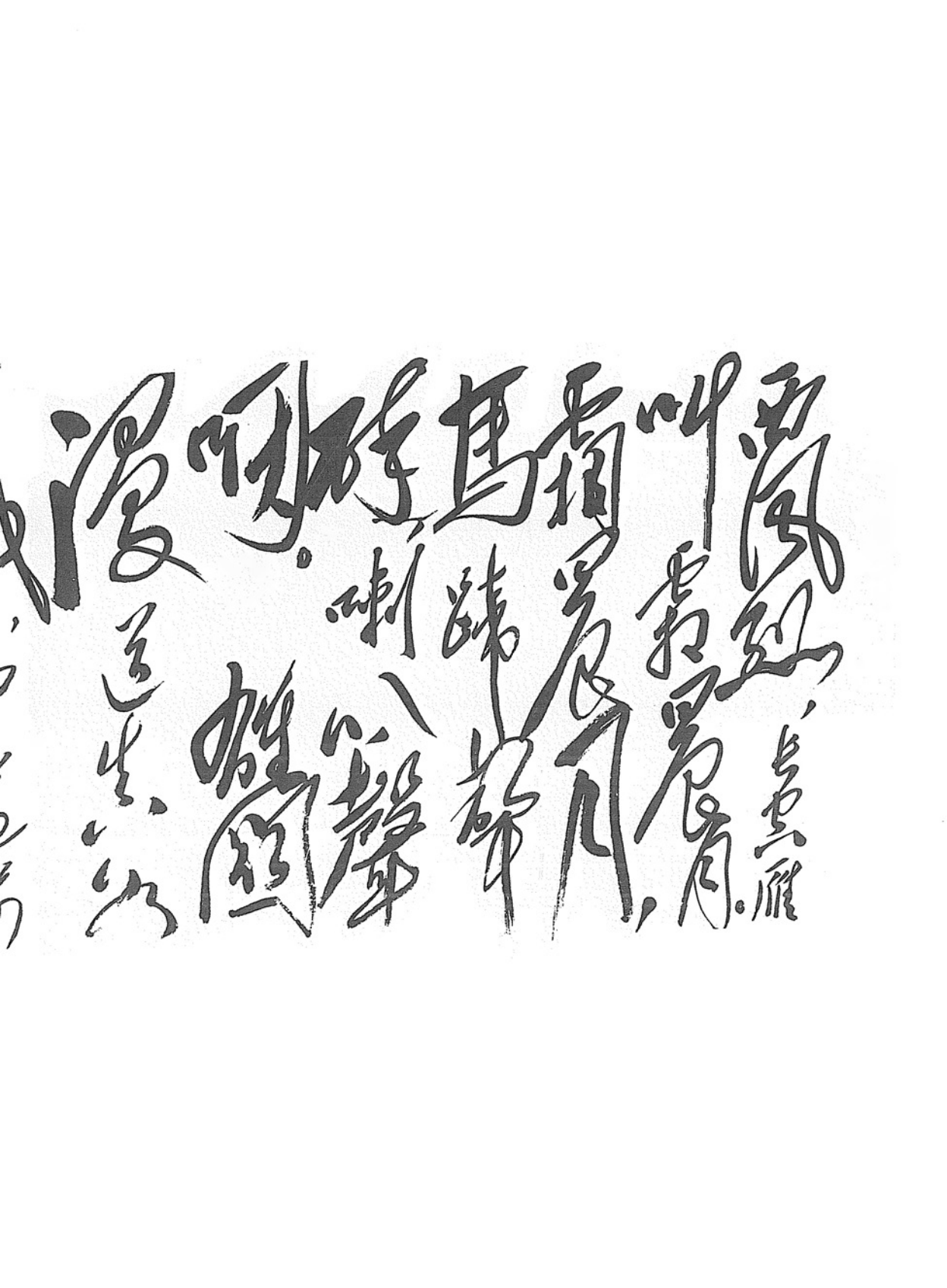



1935年2月20日前后，中央红军第二次渡过赤水再次占领遵义。毛泽东写下了《忆秦娥·娄山关》。图为娄山关。



《忆秦娥·娄山关》（诗意画）



《西风烈》（诗意画）



《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油画）



《而今迈步从头越》（油画）



《而今迈步从头越》（油画）



《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诗意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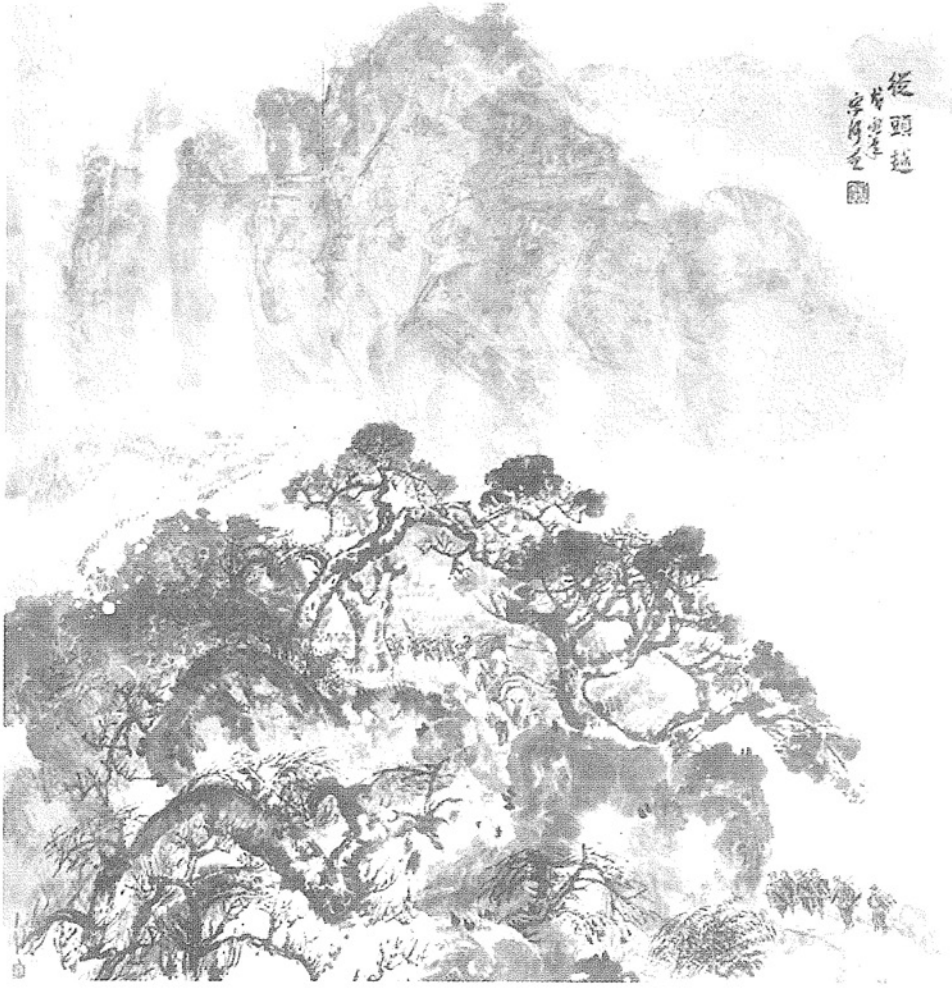

《从头越》（诗意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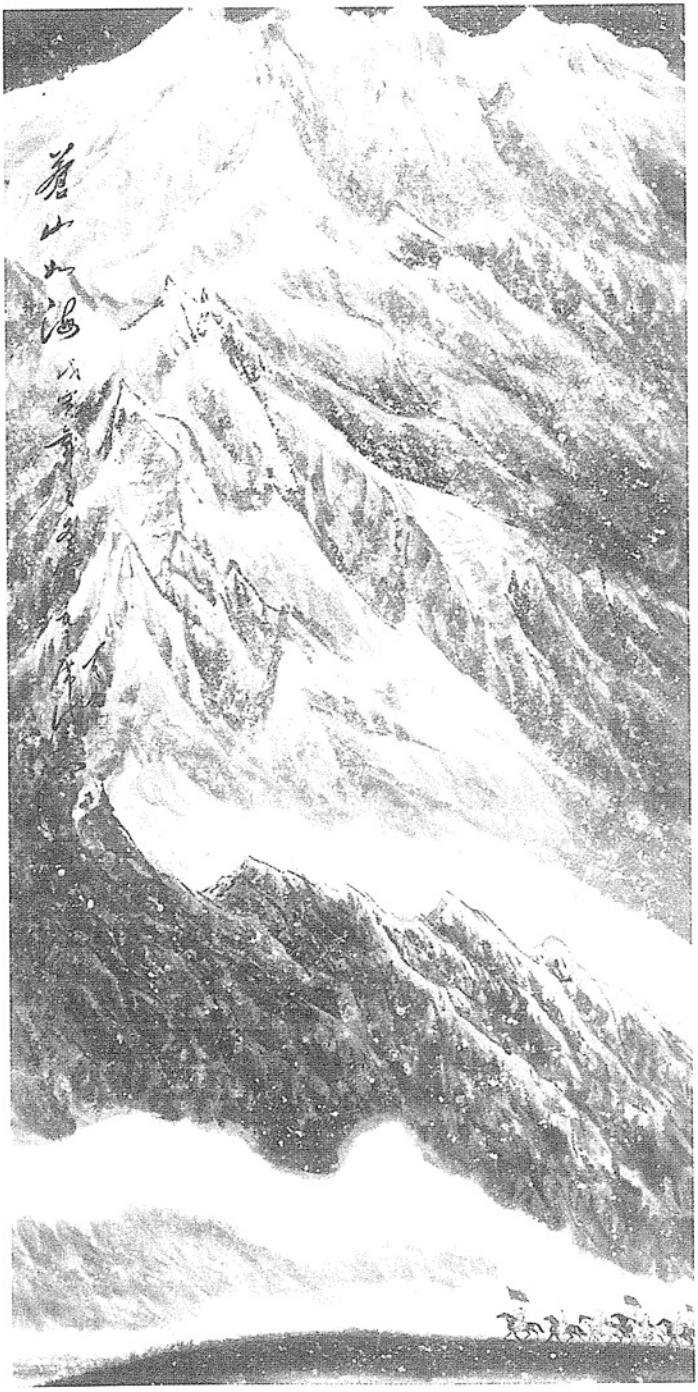

《苍山如海》（诗意画）



《残阳如血》（诗意画）

中央军委命令[1]

（1935年3月5日）

1. 判断周纵队肖谢两师共七个团，明（六日）有由长赣山向枫香坝白腊坎前进模样，万师六个团则有向长赣山前进模样，黔敌何知重部三个团将由石坑坳口向大黑水前进。

2. 我军有首先消灭肖谢两师之任务，明（六日）部署如次：

甲、一军团及干部团为右纵队，于明（六日）拂晓取道花苗田向长赣山枫香坝之间攻击，其第一师应绕至倒流水李村地域突击敌后尾，以第二师向青坑地域之敌侧击，干部团随第二师前进，受林聂指挥。

乙、三军团为左纵队，以主力三个团经温水沟绕过温水大山西端向倒流水青坑养马水由南向北攻击，以一个团扼守九龙山白腊坎正面吸引敌人东进，该军团应派出小部至太平场以南迷惑并钳制何敌。

丙、五军团为总预备队进至白腊坎附近待命。

3. 明（六日）各兵团须以猛烈动作解决肖谢两师，以便七日继续对万师作战。

4. 总后方在鸭溪花苗田至遵义地域。

---

[1] 1935年3月，中央红军在娄山关、遵义城乌江北岸地区连续作战中，取得了很大胜利，这是军委部署迎击敌人的作战电令。

5. 前敌司令部随一军团司令部前进，六日在白腊坎。

附记：通讯连络除用无线电随时报告战况外，规定烧烟火办法：大胜利烧三堆火，小胜利烧二堆火，相等或不利烧一堆火。

司 令 员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 判断周縱隊有謝兩師共七个团明六日有由長干山向楓香垻向
坎前進萬師六个团則有向長干山前進模樣然敵何知重部三
团將由石坑坳口向大黑水前進。

2. 我軍有首先消滅有謝兩師之任务明六日部署如次：

甲. 一軍团及干部团为右縱隊于明六日拂曉取道花苗田向長干
風香垻之間攻击其第一師应繞至倒流水李村地域定击
尾以第二師向青坑地域之敵側击干部团隨第二師前進受
指揮。

乙. 三軍团为左縱隊以主力三个团經温水導繞过温水大山西
向倒流水青坑弄馬水由南向北攻击以一个团扼守九龍山
腊坎正面吸引敵人東進該軍团应派出小部至太平場以
威並箝制何敵。

丙. 五軍团为總預備隊進至白腊坎附近待命。

3. 明六日各兵团須以猛烈動作解決敵有謝兩師以便七日繼續
師作战。

4. 總後方在鴨溪花苗田至蓮花地域。

5. 前敵司令部隨一軍团司令部前進明六日在白腊坎。

附記：通訊連絡除用無線電隨時報告战光外規定燒煙
法：大勝利燒三堆大小勝利燒二堆大相持或
一堆大。

司令員 朱德
政治委員 毛澤東

毛泽东、朱德在遵义鸭溪地区下达的作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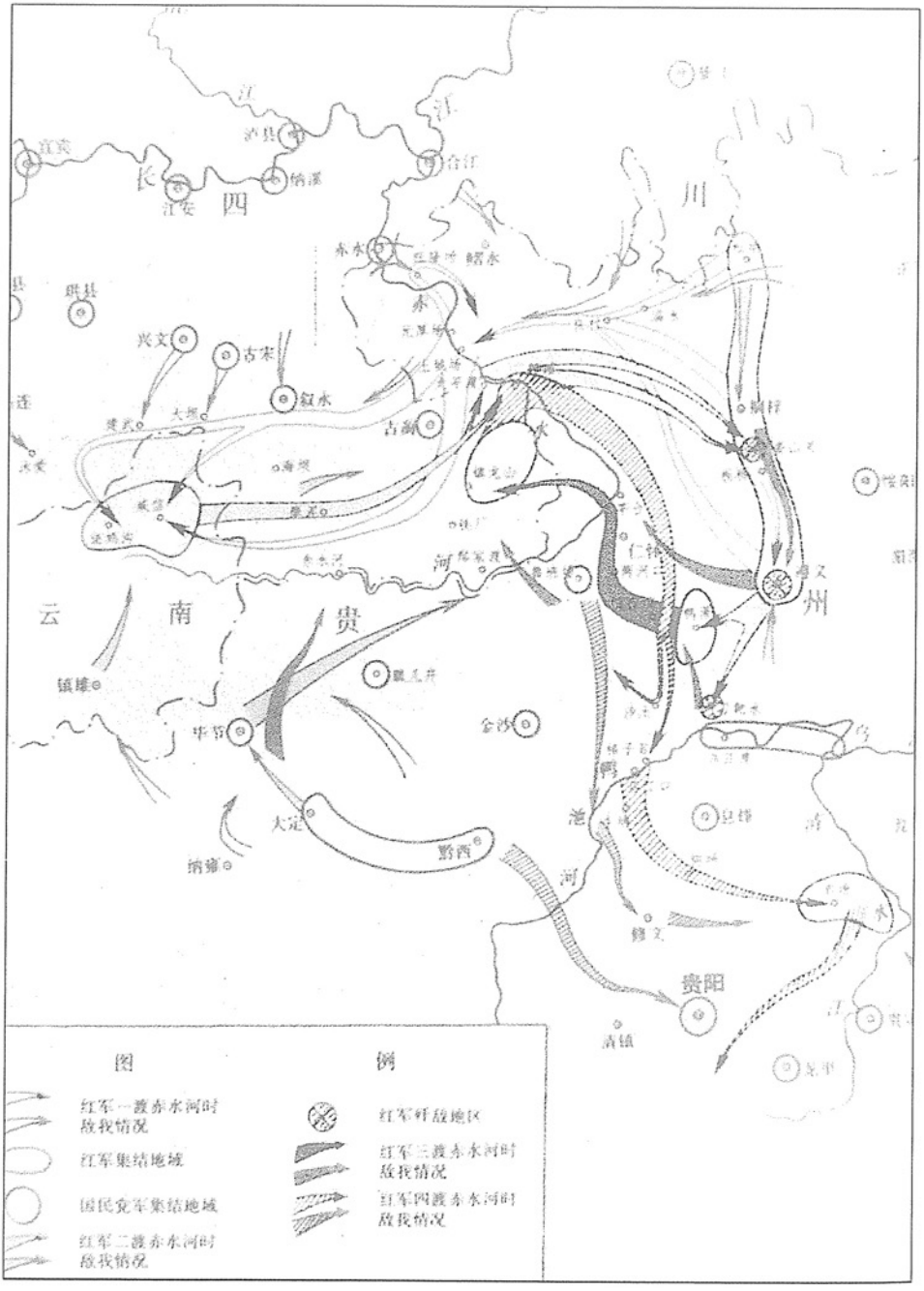

江
江
长
四
川
泸县
合江
纳溪
江安
赤水
赤
鳛水
珙县
兴文
古宋
叙水
古蔺
水
桐梓
仁怀
河
云
南
贵
州
镇雄
毕节
金沙
大定
黔西
纳雍
鸭
池
河
贵阳
清镇
图
例
红军一渡赤水河时敌我情况
红军集结地域
国民党军集结地域
红军二渡赤水河时敌我情况
红军歼敌地区
红军三渡赤水河时敌我情况
红军四渡赤水河时敌我情况

红军四渡赤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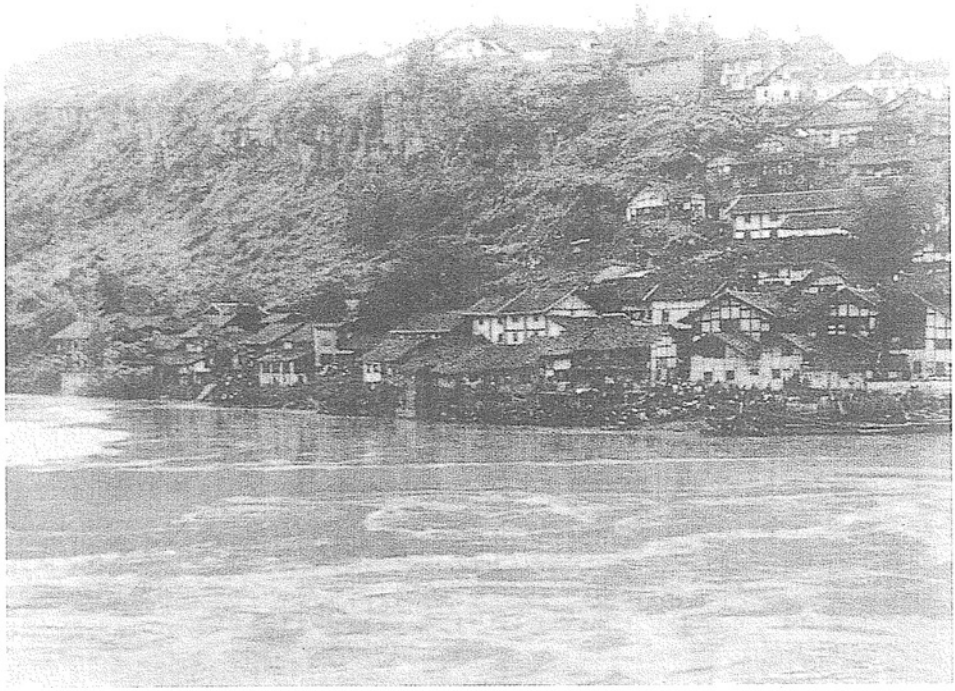

红军四渡赤水的渡口之一太平渡。



《四渡赤水》（油画）

在中共中央、中革军委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1]

（1935年4月28日）

遵义会议后，我军大胆穿插，机动作战，把蒋介石的尾追部队甩在侧后，取得了北渡金沙江的有利时机。云南境内的地形条件，不像湖南、贵州有良好的山区可以利用，我军不宜在昆明东北平川地带同敌人进行大的战斗。我军应趁沿江敌军空虚，尾追敌人距我尚有三四天的行程，迅速抢渡金沙江，以争取先机。

[1] 1935年4月28日，毛泽东和朱德、周恩来等到鲁口哨、水平子一带宿营。当晚，出席中共中央、中革军委负责人会议，研究北渡金沙江的行动部署。这是毛泽东在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为反对日本并吞
华北和蒋介石卖国宣言

（1935年6月15日）

全中国的民众们！万恶的日本帝国主义强盗昨日夺取了东三省、热河、察东、河北非武装区，上海非武装区，侵略了福建，深入了广东、广西；今天实行占领北平、天津、察哈尔和整个华北（淮河以北）；明天将并吞整个中国！想把全中国都变成日本殖民地，把中国四万万同胞都被日本帝国主义屠杀、奸淫、蹂躏！都变成万劫不复的亡国奴！

日本并吞中国最卖气力的开路先锋，就是蒋介石卖国贼和他的蓝衣社匪徒，蒋贼等几年来的实际行动，就是代替日本帝国主义镇压反日运动，抵制日货运动，解除义勇军的武装，压迫、解散、屠杀上海与日本作战的工人及十九路军士兵，逮捕、屠杀无数抗日的领袖与群众，拿全国民众捐助的飞机大炮来轰炸捐钱的民众及民众自己的队伍——工农红军，调遣东北及华北几十万大军南下来“围剿”“追剿”唯一抗日反帝的工农红军！同时蒋贼等大肆宣传“复兴民族”“礼义廉耻”“无力抗日”“中日亲善”来掩盖卖国的面目，并且愚弄民众想使民众都做毫不抵抗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奴隶。蒋贼等出卖土地之广大，屠杀民众之众多，欺骗民众之巧妙，实已打破世界史的纪录！蒋介石是古今中外最大的卖国贼！

中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老早就公开反蒋贼等的卖国辱国，宣布塘沽协定与一切中日秘密条约为无效，宣布对日作战，号召全中国陆海空军订立作战协定，与红军共同与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拥护对日作战基本纲领六条，派出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以人力、财力来援助在东三省直接与日伪军肉搏的人民革命军：抗日义勇军。蒋贼等污蔑苏维埃红军为“杀人放火的土匪”“等于伪满的傀儡”，现在蒋贼等已将等于半个欧洲大的中国领土双手奉送给日本帝国主义，而且动员百万白军拦阻红军北上抗日，打算消灭反日的工农红军。这一切铁一般的事实都足以证明：谁是卖国贼土匪，谁是解放中华民族和中国四万万同胞的政府和军队。工农群众与一切知识分子！你们的失业、饥饿、死亡、流离失所，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蒋贼等及其蓝衣社匪徒已把中国的民族利益给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使中国一切事业都被日本帝国主义破坏无余。

陆海空军的弟兄们！你们好久得不到一个铜板，蒋贼等不但要你们上火线来残杀你们自己的同胞，而且要你们做毫无报酬的苦工，这就是因为蒋贼等卖国和克扣你们的军饷，日本帝国主义和蒋贼及其蓝衣社匪徒就是你们的死对头！就是你们最主要的公敌！

现在苏维埃政府继续宣布对日作战，号召全中国陆海空军与红军携手共同北上抗日，号召全国民众，统统动员来夺取蒋贼的兵工厂内的和进口的武装，来武装自己，停付日本的赔款借款本息，没收日本在华的财产企业和一切卖国贼的财产来充足抗日的经费，动员中国所有民众，组织成为反日会、义勇队、没收日货队、运输队、救护队、宣传队，共同参加反日的神圣战争！

中华苏维埃政府宣布定蒋介石卖国贼以死罪，号召全国民众都来消灭这只卖国辱国的日本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中国四万万

人民都有权力活捉蒋介石，将蒋介石就地正法！同时苏维埃政府宣布凡过去被蒋贼蒙蔽的白军弟兄，只要现在觉悟过来，实行反蒋，都是我们亲爱的朋友。目前中国的唯一救法，只有团结一切反日反蒋的民众，站在一条战线上来打倒我们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蒋介石及蓝衣社匪徒！

中华苏维埃政府号召全国工人、农民、陆海空军、学生、教员、商人、新闻记者、医师、看护、律师、工程师以及一切爱国志士、革命民众统统起来罢工、罢课、罢□、罢市来抗议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华北，反对蒋贼等卖国，坚决对日作战，收复一切失地，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枪毙蒋介石，消灭蓝衣社匪徒！

过去上海工人和十九路军士兵及东三省人民革命军、义勇军屡次打败日伪军队，在日本和其他帝国主义直接领导之下的蒋贼以一百多万白军来进攻数量较少技术较差的工农红军，结果非但不能消灭红军，而红军及游击队且已发展到江西、广东、福建、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贵州、西康、云南、陕西、甘肃、山西、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十九省。红军胜利的消息已传遍了全世界！这证明：凡在共产党正确领导之下和被几千万、几万万民众热烈拥护的红军，是不能消灭的军队。我们的确有力量足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蒋介石卖国贼及其蓝衣社匪徒！最后的胜利是我们的！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华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　德

副主席　周恩来　王稼穑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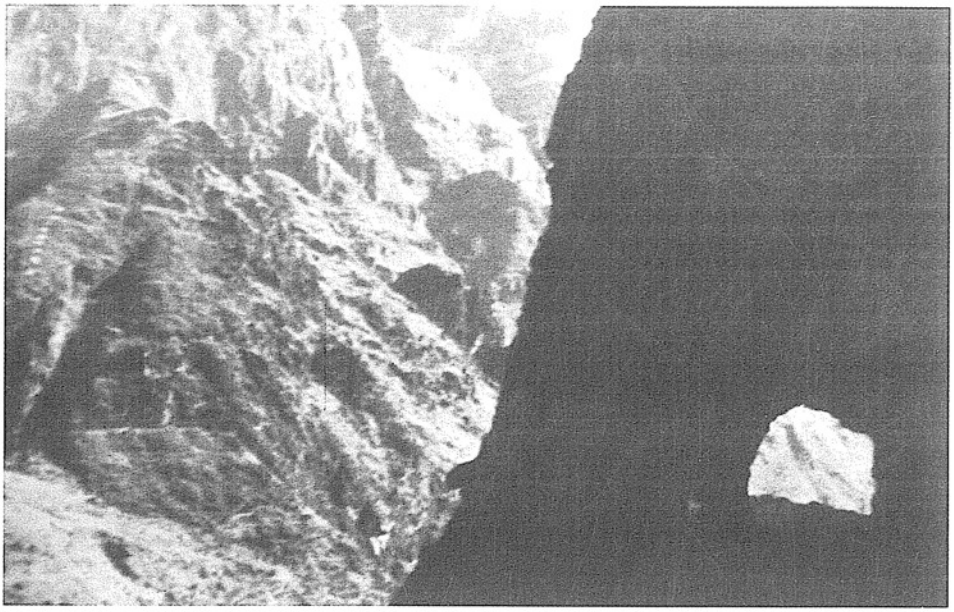

毛泽东指挥红军巧渡金沙江时住的岩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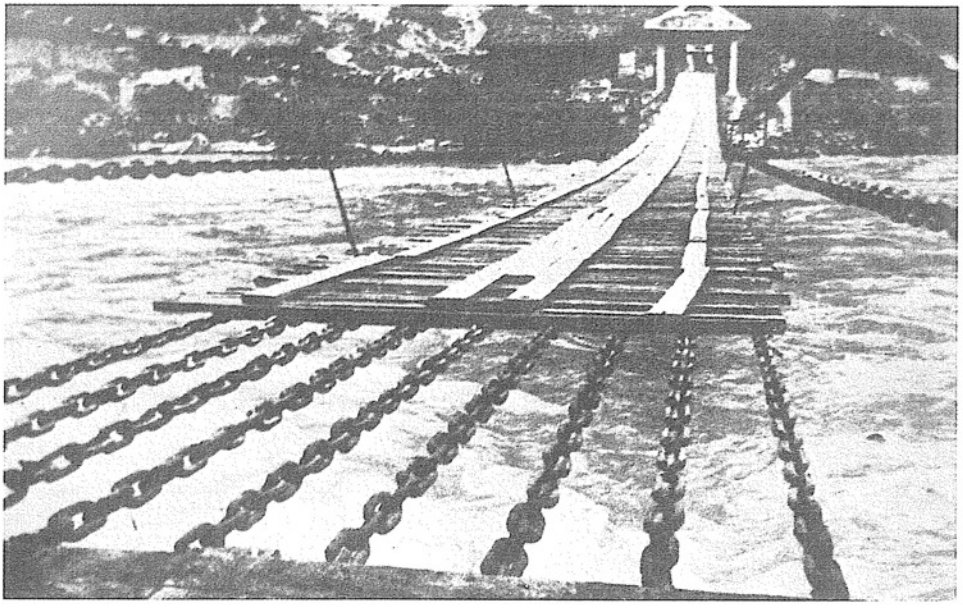

红军渡过金沙江以后，又强渡大渡河，冲破敌人的包围圈。图为泸定铁索桥。



《巧渡金沙江》（油画）

为同四方面军会合复四方面军电[1]

（1935年6月16日）

来电欣悉。中国苏维埃运动二大主力的会合，创造中国革命史上的新纪录，展开中国革命新的阶段，使我们的敌人帝国主义、国民党惊惶战栗。我们久已耳闻你们的光荣战绩，每次得到你们的捷电，就非常欣喜。此次会合，使我们更加兴奋。今后，我们将与你们手携着手，打大胜仗，消灭蒋介石、刘湘[2]、胡宗南[3]、邓锡侯[4]等军阀，赤化川西北。我们八个月的长途行军，是为苏维埃而奋斗。我们誓与你们一起，为苏维埃奋斗到底。特此电复。

---

[1] 这是中央红军与红四方面军两军先头部队会合后，毛泽东和朱德、周恩来、张闻天暨中央红军全体指战员给红四方面军主要领导人、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张国焘，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政治委员陈昌浩并转红四方面军全体指战员的复电。

[2] 刘湘，四川地方实力派。当时任国民党四川省政府主席、四川善后督办、四川“剿匪”军总司令兼第二十一军（川军）军长。

[3] 胡宗南，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一师师长、“剿匪”军第三路军第二纵队司令官。

[4] 邓锡侯，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四十五军（川军）军长兼第一二八师师长、四川“剿匪”军第一路总指挥。

应在川陕甘三省建立苏维埃政权[1]

（1935年6月16日）

张、徐、陈[2]各同志：

迭电悉。

甲、为着把苏维埃运动之发展放在更巩固更有力的基础之上，今后我一、四两方面军总的方针应是占领川陕甘三省，建立三省苏维埃政权，并于适当时期以一部组织远征军占领新疆。

乙、目前计划则兄方全部及我野战军[3]主力，均宜在岷江以东，对于即将到来的敌人新的大举进攻，给以坚决的打破，向着岷嘉两江之间发展，至发展受限制时，则以陕甘各一部为战略机动地区。因此，坚决地巩固茂县、北川、威州[4]在我手中，并击破胡宗

---

[1] 1935年6月中旬，中央红军翻越夹金山在四川懋功与红军第四方面军会师。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周恩来、张闻天在前往懋功途中给第四方面军领导人的电报。

[2] 张，指张国焘，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副主席、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徐，指徐向前，当时任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陈，指陈昌浩，当时任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3] 指中央红军。

[4] 威州，镇名，即今四川省汶川县县治。

南[1]之南进，是这一计划的枢纽。

丙、以懋功[2]为中心之地区，纵横千余里，均深山穷谷，人口稀少，给养困难。大渡河两岸，直至峨眉山附近，情形略同。至于西康[3]，情形更差。敌如封锁岷江上游（敌正进行此计划），则北出机动极感困难。因此，邛崃山脉区域，只能使用小部队活动，主力出此似非长策。

丁、我野战军于十二号已全部通过天全、芦山之线，十八号主力及中央机关可集中懋功、两河口[4]之线，因粮食极少不能休息，约月底全军可集中理番[5]地区，并准备渡岷江。

戊、弟等意见如此，兄意如何乞复为盼。

朱　德　毛泽东
周恩来　张闻天
十六日二时

---

[1] 胡宗南，当时任国民党军“剿匪”第三路军第二纵队指挥官兼第一师师长。

[2] 懋功，旧县名，即今四川省小金县。

[3] 西康，旧省名，辖今四川省西部及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1955年撤销。

[4] 两河口，村名，位于今四川省小金县北部。

[5] 理番，旧县名，即今四川省理县。



1935年6月，中央军继续北上，翻过了冰雪覆盖的夹金山，和红四方面军胜利会师。图为红军翻越的大雪山。

四方面军须力攻平武松潘[1]

（1935年6月18日）

国焘、昌浩、向前[2]同志：

甲、穆坪[3]已放弃，但夹金山南之大硗碛、盐井坪在我手。我野战军现在大硗碛、达维、懋功[4]、抚边一线，拟休息两三天。已令先念[5]派两团进占崇化、绥靖、丹巴，控制大金川。东山[6]已向水磨沟前进。

乙、目前形势须集大力首先突破平武，以为向北转移枢纽。其已过理番[7]部队，速经马塘绕攻松潘，力求得手，否则兄我如此大部队经阿坝与草原游牧区域入甘青，将感绝大困难，甚至不可能。

---

[1] 这是毛泽东和张闻天、朱德、周恩来给红军第四方面军领导人的电报。

[2] 国焘，即张国焘，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副主席、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昌浩，即陈昌浩，当时任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向前，即徐向前，当时任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

[3] 穆坪，即四川省宝兴县县治。

[4] 懋功，旧县名，即今四川省小金县。

[5] 先念，即李先念，当时任红军第四方面军第三十军政治委员。

[6] 东山，即韩东山，当时任红军第四方面军第九军第二十五师师长。

[7] 理番，旧县名，即今四川省理县。

向雅名邛大[1]南出，即一时得手，亦少继进前途。因此力攻平武、松潘是此时主要一着，望即下决心为要。

张　朱　毛　周

十八号二十一时

[1] 雅名邛大，指四川雅安、名山、邛崃和大邑。

力争实行川陕甘方针[1]

（1935年6月20日）

国焘同志：

从整个战略形势着想，如从胡宗南[2]或田颂尧[3]防线突破任何一点，均较西移作战为有利。请你再过细考虑：打田敌方面是否尚有若干可能？如尚有可能，则须力争此着；如认为绝无办法，则须暂时抛弃川陕甘方针，改变为向川西南发展。因北出草原游牧地，此时极少可能，只有坚决的川西南方针才是出路。如此战役部署，则应以有力一部在东岸佯攻，西岸松潘方面亦不必使用多的兵力，主

---

[1] 1935年6月12日，红一方面军和红四方面军会师之后，周恩来和朱德、毛泽东、张闻天在前往懋功的途中即致电红四方面军的领导人张国焘、徐向前、陈昌浩，提出“今后我一、四方面军总的方针应是占领川陕甘三省，建立三省苏维埃政权”。这一主张为张国焘复电婉拒，张国焘提出组织远征军，占领青海、新疆，或暂时向南进攻的计划。周恩来等人在18日到达懋功后，再次致电张国焘等人，指出：“目前形势须集大力首先突破平武，以为向北转移枢纽。……向雅名邛大南出，即一时得手，亦少继进前途。”20日，张国焘再次致电党中央坚持己见，反对北上的战略方针。本篇是周恩来和张闻天、朱德、毛泽东给张国焘的复电。

[2] 胡宗南，当时任国民党“剿共”军第三路军第二纵队指挥官兼国民党军第一师师长。

[3] 田颂尧，当时任国民党四川“剿共”军第二路总指挥兼第二十九军军长。

力速向懋功开进，向雅名邛大[1]打去。这一动作，关系全局，须集中二十个团以上突然出击，且后续飞速跟进，方能一下消灭敌人大部，夺取广大地区，展开战局。兄亦宜立即赶来懋功，以便商决一切。

张　朱　毛　周

二十日四时

[1] 雅名邛大，指四川省雅安、名山、邛崃和大邑四县。

关于红一、红四方面军会师后的战略方针的五点意见

（1935年6月26日）

（一）中国红军要用全力到新的地区发展根据地。在川陕甘建立根据地，可以把创造苏区运动放在更加巩固的基础上，这是向前的方针。要对四方面军同志作解释，他们是要打成都的。一、四方面军会合后有实现向北发展的可能。（二）战争性质不是决战防御，不是跑，而是进攻。根据地是依靠进攻发展起来的。我们过山战胜胡宗南，占取甘南，迅速向北发展，以建立新的根据地。（三）应看到哪些地方是蒋介石制我命的，应先打破它。我须高度机动，这就有走路的问题，要选好向北发展的路线，先机夺人。（四）集中兵力于主攻方面，如攻松潘。胡宗南如与我打野战，我有二十个团以上，是够的；如不与我打野战，守堡垒，就一定要打破驻点，牵制敌人。现在就是迅速打破胡敌向前夺取松潘。今天决定，明天即须行动。这里人口稀少，天冷衣食困难，应力争在六月突破，经松潘到决定地区去。（五）责成常委、军委解决统一指挥问题。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讲话[1]

（1935年6月29日）

日军进攻北平，明显地要侵占华北。现在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冲突在中国表现为军阀间的矛盾。日本帝国主义想把蒋介石完全控制在自己手下。党对时局应有表示，应发表文件。要在部队中宣传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放弃华北，这最能动员群众。

[1] 1935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在两河口召开。这是毛泽东在听取博古（秦邦宪）关于华北事变、日军向北平进攻的情况报告后发言的一部分。



1935年6月至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先后在两河口、沙窝、毛儿盖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红军落脚问题。图为两河口会议旧址。

四方面军应迅速北上[1]

（1935年7月10日）

张：

甲、分路迅速北上原则早经确定，后忽延迟，致无后续部队跟进。切盼如来电所指，各部真能速调速进，勿再延迟，坐令敌占先机。

乙、目前四方面军主力未到黑河坝东北，沿途番民[2]捣乱。三军团须使用于配置警戒及打通石碉楼方面。一军团及八十八、八十九两师三团在毛儿盖未攻下前，不便突入。

丙、弟等今抵上芦花，急盼兄及徐陈[3]速来集中指挥。

朱　毛　周

十号

---

[1] 1935年6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两河口会议精神，作出《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战略方针的决定》，提出集中主力向北进攻，在运动战中大量消灭敌人，首先取得甘肃南部，以创造川陕甘苏区根据地。红军第四方面军主要领导人张国焘会上同意中央北上方针，会后延迟执行。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周恩来给张国焘的电报。

[2] 指当时四川西部的少数民族。那时他们因对红军不了解，一时有用对待国民党军队的办法来对待红军的现象。

[3] 徐陈，指徐向前、陈昌浩，当时分别任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和总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红四方面军的工作问题[1]

（1935年7月21日）

红四方面军从鄂豫皖起，关于红军的扩大巩固，两个苏区的发展和巩固，无数次击破敌人，总的看路线是没有问题的，但有缺点和错误。军事指挥上的缺点，军委将另行讨论。在鄂豫皖粉碎敌人第四次“围剿”时，没有充分准备，没有准备打，又打得不好。在通南巴打退了刘湘部队，胜利后又放弃是个严重错误。

红四方面军领导对建立政权有不足和错误的地方，没有严格了解建立政权与建立红军的密切关系，提出西北联邦政府在组织上、理论上都是错误的。

---

[1] 7月21日、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芦花召开，讨论红四方面军的工作问题。会议听取张国焘关于红四方面军在鄂豫皖和通南巴两个苏区对敌斗争情况及反“围剿”战略方针的汇报。这是毛泽东在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毛泽东在毛儿盖的住地旧址。



《毛儿盖的早晨》（油画）

红一、四方面军会师后的方针和任务[1]

（1935年7月）

今后一、四方面军的行动方针，就是北上抗日，建立川陕甘革命根据地，促进全国抗日高潮的发展。红一、四方面军要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互相学习，亲密团结，完成党交给的任务。

[1] 这是毛泽东和徐向前等红四方面军指挥员谈话的一部分。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1]

（1935年8月4日至6日）

一

（一）西北地区进攻的敌人主要是蒋介石。蒋介石用了全部力量对付我们，受了极大损失。从总的方面看，蒋介石的统治不是强了，而是削弱了。（二）西北地区的特点，是统治阶级最薄弱的一环，帝国主义势力最弱的地方，少数民族最集中的地方，因靠近苏联在政治上、物质上能得到帮助。西北地区的困难是人口稀少、物质条件缺乏、交通不便、气候条件不好等，这些都能克服。要用全力实现在西北首先是甘肃地区建立根据地的战略方针。有了总的方向，两个方面军会合后，会取得更大的胜利。（三）领导全国革命的党中央在这个区域的第一个任务，是要使一、四方面军像兄弟一样地团结。过去我与朱德在井冈山会合的经验，今天可以利用。两个方面军要互相了解，以诚相待。中央军委应负起使两个部队融洽起来的责任。

---

[1] 1935年8月4日至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沙窝举行，会议讨论红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形势和任务，并讨论组织问题。本篇一是毛泽东关于形势和任务问题讲话的一部分；本篇二是毛泽东关于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补充成员问题讲话的一部分。

二

四方面军有很多好的干部，而我们只提出这几个同志，是很慎重的。本来政治局不能决定中委，是在特别情形下这样做的。其他部队也有很多好的干部，可以吸收他们到各军事政治领导机关工作。

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任务与形势的决议*

（1935年8月5日）

一　目前形势与特点

帝国主义侵略的更进一步，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占领华北，造成“华北国”的实际行动，国民经济总崩溃的深刻化，全中国的水旱灾荒，农村经济的崩溃与毁灭，造成了中国政治上的严重形势。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无法而且不能消灭或暂时削弱造成中国革命的基本原因，相反的，它使这些原因更进一步地紧张化了。国民党的统治是在削弱和崩溃中。

白区工农群众的革命斗争是继续存在的，虽然许多斗争往往带着自发性，虽然目前尚未广泛地爆发带有全国性的大的群众斗争，然而这种斗争是普遍地蕴藏着，造成了伟大事变立刻就要来的形势。

苏维埃革命行动，虽是由于长江下游的几个苏区暂时变为游击区，而遭受到部分的损失，然而这些苏区中广大的游击战争是继续坚持着。湘鄂赣与福建沿海的红军得到许多胜利。红二、六军团击破了陈渠珍一路之后，现在又消灭了张振汉一路，巩固了原有苏区根据地。红二十五、二十六军及二十九军在川陕甘三省的活跃，尤其是一、四方面军两大主力在川西北的会合，造成了中国苏维埃运

动在西北开展极大胜利的前途。一切这些，说明了中国革命形势的依然存在，证明苏维埃革命并未低落而是继续发展着。

国民党正在以空前的仇恨与疯狂向着白区工农群众的革命斗争尤其是苏维埃革命进攻。国民党反动统治力量的绝对的削弱，促使它以更大的积极性更进一步地出卖中国，在帝国主义直接指挥下进攻苏维埃革命。一、四方面军在西北的发展，使华北的军阀更直接地与积极地参加围攻苏维埃与红军的斗争。有计划地追击、截击，特别是堵击我们，企图消耗我们的有生力量，用堡垒主义封锁我们，使我们陷入不利地区内，然后寻求我主力决战，这是蒋介石反革命的基本战略方针。

但是敌人向我们进攻中，遇到了很大的困难：部队的远离军事政治经济的中心城市，交通的不便，给养的困难，内部的不统一与冲突，减员、疲劳、冻饿、不满意与失败情绪的增长，财政支出的空前不敷等。而在另一方面，全国民众的革命斗争，各地苏维埃红军的发展，尤其是一、四方面军的会合，大大兴奋了全中国的工农劳苦群众，坚强了他们对于革命胜利的信心。由于一、四方面军的会合，革命战争经验的交换，指挥的统一，红军战斗力不但在数量上增加而且在质量上也增加了。一、四方面军在中国西北部的活动，将大大推动西北少数民族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斗争，使西北广大地区土地革命的斗争进一步地尖锐化，使共产党苏维埃红军的影响大大地扩大，同时西北各省是中国反动统治及帝国主义力量最薄弱的地区，在地理上又接近世界无产阶级祖国苏联及蒙古人民共和国，这更造成苏维埃与红军发展的有利条件。共产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与适当的战略战术方针，更使我们坚信我们一定能够彻底粉碎敌人对我们的进攻，创造和巩固西北苏区根据地。

二　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基本任务

一、四方面军会合后，大大地增强了苏维埃革命的武装力量，展开了苏维埃革命伟大胜利的前途。六月廿八日中央政治局曾经决定："在一、四方面军会合后，我们的战略方针是集中主力向北进攻，在运动战中大量消灭敌人，首先取得甘肃南部，以创造川陕甘苏区根据地，使中国苏维埃运动放在更巩固更广大的基础上，以争取中国西北各省以至全中国的胜利。"这一决定无疑是正确的。

创造川陕甘的苏区根据地，是放在一、四方面军前面的历史任务。这个根据地的造成，不但是红军作战的后方，而且是推动整个中国革命前进与发展的苏维埃国家的领土。它的存在，是以鼓励全中国被压迫的工农劳苦群众起来同帝国主义国民党作斗争。它的模范的作用，给全国民众指出了政治经济解放的道路。它是一个团结全中国革命力量的核心，与散布革命种子到全中国去的发源地。

红军基本的严重的责任，就是在川陕甘及广大西北地区创造出这样一个根据地。彻底地击破蒋介石国民党的包围与封锁，大量地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是创造这个根据地的先决条件，和平创造新苏区是不可能的。把一切努力与牺牲去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把一切利益服从于革命战争的最高利益，才能创造出西北苏区根据地，才能取得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

为了建立巩固的苏区根据地，必须深入农民土地斗争，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必须经过革命委员会的阶段建立真正工农民众的苏维埃政权，必须普遍建立赤卫军，少先队，独立师、团，游击队等民众自卫的武装，必须严厉镇压反革命，要使反革命统治区域变为真

正革命的苏维埃区域，必须坚决地执行上述各项基本政策。

三　加强党在红军中的领导

为了创造川陕甘苏区的历史任务，必须在一、四方面军中更进一步地加强党的绝对领导，提高党中央在红军中的威信。中国工农红军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的唯一的绝对的领导之下生长与发展起来的，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工农红军，就没有苏维埃革命运动。

在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红军中的个别同志，因为看到中央苏区变为游击区，看到一方面军的减员，看到党在某些工作中的错误和弱点，而认为是党中央政治路线的不正确，这种意见是完全错误的，但政治局认为对于其他个别同志的不了解与怀疑党应给以明确的解释与教育。

五中全会（一九三四年一月开）在它的决议案中曾经清楚地指出："四中全会以后，中央政治局在艰苦的环境之下，忠实地执行着共产国际与四中全会的路线，坚持地进行了反对一切机会主义的倾向与动摇，粉碎了各种机会主义，在实际工作中间开始了党的全部工作之彻底转变，得到许多重要的成功与胜利。"在思想方面指出："自从四中全会以来，党在坚决的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坚强了、锻炼了自己，获得了思想上的布尔什维克的坚定性与一致，最后走上了布尔什维克化的道路。"必须指出五中全会的决议是得到了共产国际的同意的。

遵义政治局扩大会议重新指出了党中央的政治路线的正确："党中央根据于自己的正确估计，定出了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具体任务。一年半反对'围剿'的艰苦斗争，证明党中央的政治路线无

疑义地是正确的。特别中央苏区的党，在中央直接领导之下，在动员广大群众参加革命战争方面得到了空前的成绩。”扩大会议同时指出五次“围剿”不能在中央苏区粉碎，使主力红军退出苏区，受到部分损失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党在军事上犯了单纯防御的错误。这种军事上的错误，不但对于党中央的总的政治路线说来是个别的错误，即对于这一错误的主要负责者，也“不是整个政治路线的错误而是部分的严重的政治错误”。

遵义政治局扩大会议纠正了党中央在军事上所犯的错误以后，在军事领导上无疑义地是完全正确的。因此一方面军在遵义会议后得到了许多伟大的胜利，完成了党中央预定的战略方针。

必须使每一个同志清楚地了解，党的总路线是否正确，要看党是否正确地估计了中国革命的许多基本问题，是否正确地估计了当前的形势，是否正确地提出了并执行了策略上与战略上的各种任务。军事指挥问题是这许多问题中的一个问题。如果党在中国革命的理论与实际上是基本正确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而在军事问题上却在一个时期中犯了错误，那这一错误对于党只是部分的错误，不是严重的政治的错误。

关于一方面军的减员的原因，党在遵义会议上已经在全党内充分地开展了自我批评。党对于自己所犯的错误没有丝毫的隐蔽。遵义会议后党在军事指挥上固然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实际工作中还有某些弱点，是没有问题的。这里应该特别指出的，是部队中政治工作的薄弱，首先是总政治部没有尽一切可能给下级政治部以适时的指示与推动，使下级政治部得不到坚强的领导。反右倾的斗争没有很大地开展起来。在一、四方面军会合后没有利用机会来及时整顿一方面军。

显然的，把党的部分的错误，误解为全部的错误，把党在实际工作中的某些弱点误解为路线的错误，而对于党所成就的空前的伟大的事业不给以应有的估计，是不正确的。因此对于这种误解，党必须给以及时的解释与纠正，使全体党员与红军指战员像一个人一样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这是以后胜利的保障。

四　一、四方面军兄弟般的团结

一、四方面军兄弟般的团结，是完成创造川甘陕苏区，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历史任务的必要条件，一切有意无意地破坏一、四方面军团结一致的倾向，都是对于红军有害的，对于敌人有利的。

目前在一、四方面军内部产生的某些个别问题主要的是由于相互了解得不够，缺乏对一、四方军的正确的估计。

一方面军一万八千里的长征是中国历史上的空前的伟大事业，为蒋介石以及七八省国民党军队所包围追击截击与堵击，完全没有休息的长途行军，历尽艰难困苦与饥饿寒冷。然而一方面军的全体指战员在党中央与军委领导之下始终以惊人的英勇与坚决同敌人作无数次的血战，突破了敌人的包围，击破了敌人的追击截击与堵击，消灭了蒋介石等军阀的许多部队，渡过了天险的湘江、乌江、金沙江与大渡河，最后达到了与四方面军会合的预定目的，使蒋介石等进攻我们的计划完全失败。

然而这丝毫也不能否认一方面军在一万八千里长征中所给予他的损失。一方面军在脱离中央苏区后这一时期内（十个月），不但在数量上极大地减员（遵义会议前军事领导的错误负最大的责任），即在质量上，由于肉体上的疲劳，由于休息时间的缺乏，更由于政治

工作的不深入，而受到了相当的损失。这表现在：部队组织的松懈，纪律性的薄弱，游击主义倾向与军阀习气的部分生长，在某些干部中发展着疲倦、不负责任以及右倾的悲观失望的情绪与思想。这就使部队的战斗力相当地削弱，不看到一方面军的这些弱点或夸大这些弱点与不去分析这些弱点的来源，必然会产生对于一方面军的过左或过右的估计。过左的估计可以掩盖目前必须整顿部队，加紧反右倾肃反及严禁纪律的实际工作的消极，而过右的估计则可以产生对于一方面军力量的不相信。一方面军的同志应该以最大的努力整顿自己的部队，学习四方面军的英勇善战，坚决相信只要取得相当休息整理的时间与补充扩大，不但可以恢复过去的战斗力，而且可以得到很大的进步，决不要因为目前的相当减员与部分损失而气馁。而四方面军的同志应该给一方面军以最切实的兄弟的帮助。

四方面军的党的领导在基本路线上是正确的，是执行了四中全会后国际与中央的路线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创造了强大的与坚强的红四方面军，取得了许多次战争的伟大胜利，创造了鄂豫皖与通南巴赤区。四方面军英勇善战，不怕困难，吃苦耐劳，服从命令，遵守纪律等许多特长，特别是部队中旺盛的攻击精神与战斗情绪，是现在一方面军应该学习的。但四方面军决不应该以此自满而应更加发扬自己的特长，应该吸收一方面军在战略战术方面与红军建设方面所有丰富的经验，以求得自己更大的进步，成为铁的工农红军。

必须使一、四方面军的每一个同志了解一、四方面军都是中国工农红军的一部分，都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所领导的。在我们中间只有阶级的友爱和互助而没有分歧和对立。只有这样，一、四方面军的团结一致才是巩固的与永久的，才能溶成一片地去消灭敌人。

五　关于少数民族中党的基本方针

一、四方面军的会合正在少数民族番夷民占多数的区域，红军今后在中国的西北部活动也到处不能同少数民族脱离关系，因此争取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国苏维埃政府领导之下，对于中国革命胜利前途有决定的意义。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苏维埃政府在少数民族中的基本方针，是在无条件地承认他们有民族自决权，即在政治上有随意脱离压迫民族即汉族而独立的自由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苏维埃政府，应实际上帮助他们的民族独立与解放运动，反对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对他们的内奸卖国贼、土司喇嘛与他们自己的剥削阶级。

估计到少数民族中阶级分化程度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我们不能到处用苏维埃的方式去组织民族的政权。在有些民族中，在斗争开始的阶段上，除少数上层分子外，还有民族统一战线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取人民共和国及人民革命政府的形式。在另外一种民族中，或在阶级斗争深入的阶段中，则可采取组织工农苏维埃或劳动苏维埃的形式。一般地组织工农民主专政苏维埃是不适当的。

在一、四方面军没有会合以前，四方面军在帮助番民组织游击队、在建立革命政权上、在发动番民内部的阶级斗争上得到了相当的成绩，但目前建立西北苏维埃联邦政府是过早的。因为目前在少数民族中的基本方针，应首先帮助他们的独立运动，成立他们的独立国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应公开号召蒙、回、藏等民族起来为成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而斗争，并给这种斗争以具体的实际的帮助。在他们成立了独立国家之后，则可以而且应该根据他们

自愿的原则，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立真正的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中华苏维埃联邦。在这个时候联邦的策略才是正确的。

在许多其他问题上，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方法是我们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最可靠的武器。只有根据这种理论与方法，我们在工作上，才能有明确的方针与路线，学习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方法，是目前我们全党的迫切任务。

六　目前的中心工作

为了创造川陕甘新苏区，目前我们的中心工作，应该是：

（一）立即在一、四方面军中进行宣传鼓动，提高部队的战斗情绪、胜利信心与刻苦耐劳的精神，准备大量消灭当前敌人，取得北进战略中各个战役的完全胜利，以实现党中央的战略方针。

（二）利用并争取时间整顿部队，进行军事政治的教育训练，以加强部队的战斗力。

（三）为了加强红军党的领导，必须使政治委员制度更加确立，加强红军中党的组织及政治部的工作，把政治工作的重点深入到连队与支部中去。

（四）大大提高与严紧一方面军的纪律，必须采取严厉办法保障纪律的执行。同时应使四方面军的同志了解红军的纪律，主要的不是依靠于强迫，而是依靠于阶级的觉悟，极大发扬党员间与红军指战员间阶级友爱与服从纪律的精神。

（五）加紧对于全体党员与红军指战员间的基本的阶级教育，使他们能够在各种复杂的与变化的环境下坚决不动摇地为苏维埃革命

斗争到底。设立红军大学与高级党校，大批地培养军事的与政治的干部。

（六）番民中的工作必须有迅速的转变。总政治部应搜集各地番民工作的经验与教训以教育自己的干部。用一切办法，争取番民群众回家，组织番民游击队发动番民斗争，建立番民革命政府等。必须挑选一部分优良的番民给以阶级的与民族的教育，以造成他们自己的干部。红军主力到甘陕青宁等区域后对回蒙民族须作更大的努力。

（七）广大的白区的工作，首先是邻近白区工作，目前应该有计划地开始，发动白区广大工农群众的斗争与游击战争，响应与配合红军的行动，创造游击区与新苏区是我们目前的迫切任务。党中央必须利用一切方法去加强川陕甘三者白区党的领导。同时对长江下游及华北华南各中心城市，产业区域及农村中的斗争应该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及新的有利的环境中极力加强自己组织与领导的力量。

（八）必须立刻开始与加强白区士兵的工作，以瓦解国民党的部队。各级政治部的白军工作部或白军工作委员会，必须真正地给连队工作组以各种具体的材料（小传单、口号、标语），适合于当前环境的简单指示，使每个红军指战员了解目前白军工作的顺利环境，这一工作的重要，与如何进行白军工作。（原稿如此）

（九）必须加强川康省委与省军委的工作，使他们能够真正集中对地方工作与游击战争的领导，以巩固这一地区，成为川陕甘苏区之一部。红军到甘陕后则须更大地建立与加强当地地方党的工作。

（十）建立保卫局的组织系统，加强同反革命的斗争。

（十一）吸收四方面军中党的最好的干部，参加党中央及其他军事政治机关的负责工作。

（十二）采取必要方法加强对于其他苏区与游击区的领导，使各方面的行动更能取得互相的呼应与配合。

七　苏维埃革命胜利的前途与两条路线的斗争

毫无疑义的，在创建川陕甘新苏区的过程中，我们必然要碰到许多困难，敌人决不放松我们，他必然重新布置他的兵力向我们进攻，同时高山、河流、草地、粮食、气候等还会给我们许多阻碍。虽然如此，只要我们坚决执行党中央的路线，发扬我们的创造精神，我们是能够克服这些困难的。

必须在部队中坚决反对各种右倾机会主义的动摇，这种动摇是由于对于敌人力量的过分估计，夸大敌人的力量，看不到敌人内部力量的削弱，而同时对于自己力量估计不足所产生的。这种动摇具体地表现在对于党中央所决定的战略方针表示怀疑，不敢大胆地前进，而企图远离敌人避免战斗，对创造新根据地没有信心，惧怕少数民族中工作的困难，没有决心在少数民族中进行艰苦的工作。这种动摇具体地表现在对于一、四方面军力量的不信任，不了解一、四方面军会合的伟大意义，甚至根本怀疑到自己部队的战斗力。这种动摇具体地表现在碰到某些困难即表示悲观失望、消极怠工、不负责任与自暴自弃。这种动摇更表现在对于目前时局的估计不正确，怀疑到革命形势的存在，推想到苏维埃运动的低落，因而对革命前途失去信心。

这些右倾机会主义的动摇，无疑地在部队中存在着，而且部分地生长着，这对于执行党目前的任务是最大的危险，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是当前中心任务之一。在这种斗争中必须向每一党

员与红军指战员细心地解释目前的形势与我们胜利的前途，使他们确信苏维埃革命现在虽是遭遇到一些困难，但苏维埃革命必然要胜利。必须使反倾向斗争同最具体的实际工作的转变密切地联系起来，必须在反倾向斗争中，加紧肃反的工作，反对任何对反革命活动的放任和宽恕。



《革命理想高于天》（油画）

在反右倾的斗争中丝毫也不要放松“左”倾的空谈，这种“左”倾的具体表现在拿“吹牛皮”来代替敌我力量的正确的分析。因此便自然造成对目前形势的过“左”的估计，这种“左”的估计的结果，或者是走向轻敌的冒险主义，或者是掩盖自己惧怕敌人的右倾机会主义实质。

党必须拿马克思列宁主义来教育我们的党员与红军指战员，冷静地来估计敌我力量的对比与目前的形势。只有这种正确的估计，才能使我们正确地提出党的任务与口号，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拥护真理而反对欺骗。

开展两条路线的斗争的主要目的，是在教育全体党员与红军指

战员，以一切努力与牺牲来完成他们所担负的历史任务，只有对于不可救药的机会主义者，党才不迟疑地采取纪律的制裁。

放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但我们相信一、四方面军在党中央及军委领导之下，我们自信能够完成这些任务，能够创造川陕甘西北苏区，以争苏维埃革命在全中国的胜利。



《红军时期的毛泽东》(雕像)

关于夏洮战役后行动问题的报告[1]

（1935年8月20日）

我们的行动方向，一是向东（陕西），一是向西（青海、新疆）。红军主力应向东，向陕、甘边界发展，不应向黄河以西。目前我们的根据地应以洮河流域为基础，将来向东发展，后方移至甘肃东北与陕西交界地区。向东还是向西是一个关键问题，应采取积极向东发展的方针。夏洮战役应采取由包座至岷州[2]的路线，可集中三个军，甚至全部集中走这条路线。左路军应向右路军靠拢。阿坝要迅速打一下。应坚持向东打，不应以一些困难转而向西。

---

[1] 1935年8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毛儿盖召开会议，毛泽东在会议上作关于夏洮战役后行动问题的报告。这是报告的一部分。

[2] 岷州，今岷县。

关于目前战略方针之补充决定[1]

（1935年8月20日）

政治局听了毛泽东同志的报告之后，对于六月廿八日“目前战略方针的决定”有如下之补充的决定：

（一）在目前具体的敌我情况之下，为实现六月廿八日关于目前战略方针之基本的决定，要求我们的主力，迅速占取以岷州为中心之洮河流域（主要是洮河东岸）地区，并依据这个地区，向东进攻，以便取得陕甘之广大地区，为中国苏维埃运动继进发展之有力支柱与根据地。

（二）这个决定，是根据下面的理由和考虑出发的，甘陕地区，不论目前与将来之发展上，都是有利的，而且依据我们现有的力量，是完全能够实现的。这些理由与考虑是：甲、在政治上，我们能够同廿五、廿六军，及通南巴游击区取得配合，协同动作及汇合，并给在这个地区中开展着的游击运动以帮助、组织、领导，联系存在于陕甘边之苏区与游击区域，成为一片的苏区，这给我们可能在短时期中，迅速造成巩固的苏区根据地，这就能够迅速地形成在中国西北部以及全中国的革命运动的领导中心。

乙、在敌情上，在这个地区中，是几个军阀的系统，他们虽然联合地向我们进攻，然而存在着自己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敌人一般

[1] 这个决定是由毛泽东起草的。

的战斗力之薄弱，及士气之不振，特别是东北军，正从日本帝国主义的刀锋前从河北调来，以及十九路军改编的士兵，他们中间反帝与不满的情绪，正是我们革命工作顺利的条件，东北军与陕甘部队之缺乏与主力红军作战的经验，敌人一般地远离其军事战略及政治军事之中心地区，凡此等等，都给我们以顺利的条件，在灵活的机动之中，去各个击破敌人，取得重大的胜利。

丙、在居民群众的条件上，这个地区，由于连年继续不断的深涸的农业危机、饥荒、沉重的捐税、土地的集中，迅速地生长着伟大的农民革命的先决条件，并已开展着反捐税争土地的农民斗争和游击运动，这使我们在当地基本的汉族群众中，能够给这种自发的农民斗争，以组织领导提高其觉悟程度，而走上苏维埃革命的道路，并便利于红军扩大与发展。这给在这个区域居住的及其邻近的非汉族群众（回、蒙、番）的民族解放及建立他们自己人民共和国的运动，以大的激励和推动，并经过我们的帮助、发动、领导，能够迅速争取这个运动，汇流于苏维埃的巨涛之中。

丁、在物质的条件上，这个区域是西北比较富庶的区域，能够保证我们现有及继续扩大之部队的物质供给的需要。

（三）为着实现这个战略决定，当前的战役是一个有决定意义的关键，目前战役之疏忽，与失着，将使整个战略计划之实现困难，甚至失败。因之当前的战役，应力争控制洮河，首先是其东岸地区，粉碎敌人兰州、松潘封锁线之计划，以处于有利的机动地位，而便利于继续战胜敌人。集结最大限度的主力于这个主要方向，坚决与果敢的作战，灵活与巧妙的机动，是这个战役胜利之保证。机会主义之投降困难，走抵抗最小的道路，将不仅丧失这个战役之胜利，并使战略的实现成为不可能。

（四）政治局认为在目前将我们的主力西渡黄河，深入青宁新[1]僻地，是不适当的，是极不利的（但政治局并不拒绝并认为必须派遣一个支队到这个地区去活动）因为：

甲、非汉族的民族（回、蒙、番各民族）的民族解放斗争，是酝酿与发展着，但是汉族红军之全部地与长期地深入这个地区，必然地会引起这些民族之误解、嫌隙甚至敌视的态度——这在粮食给养困难的条件下，更加容易尖锐。党在民族运动中的基本方针，应该是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的民族解放斗争，而绝对不是强制的苏维埃化。

乙、这个行动，客观上正适合敌人的要求，敌人正以全力压迫我们向着不利地区，而他可以沿着黄河构筑重叠的封锁线与堡垒，阻止我们以后向中国本部之发展，切断我们与其他苏区与红军及全国革命运动之联系。这一不利的情况，在我们还没有在军事上与政治上保证克服堡垒封锁以前，将是不可避免要到来的。

丙、自然与物质条件之不利，假如红军大部队长时期在这个区域行动，将遭遇到极大的困难。

显然的，如果我们目前采取这种方针，将使苏维埃与红军遭受着损失，并限制其发展。所以政治局认为目前采取这种方针是错误的，是一个危险的退却方针。这个方针之政治的来源是畏惧敌人夸大敌人力量，失去对自己力量及胜利的信心的右倾机会主义。

政治局号召全体党员与红色指战员，以布尔什维克的坚定，以工农红军特有的英勇，团结在中央的路线之下歼灭敌人，实现赤化川陕甘，而为苏维埃中国确立巩固不拔之基础。

---

[1] 指青海、宁夏、新疆。

致朱德、张国焘电[1]

（1935年9月1日）

目前情况极有利于向前发展。右路军须以主力向前推进，以不突出西固、岷州线为度。

候左路到达，即以一支队向南坪方向，又一支队向文县方向佯攻胁敌，集中主力从武都、西固、岷州间打出，必能争取伟大胜利。

[1] 这是毛泽东和徐向前、陈昌浩关于催促张国焘率左路军迅速出班佑向右路军靠拢致朱德、张国焘电的主要内容。

红一方面军的工作方针[1]

（1935年9月2日）

现在一方面军需要相当时间的休息，很重要的任务是整理部队。战略方针已确定向东，向汉人聚居区发展，给养条件是可以改善的，休息时间除作战任务外是可以争取的。一方面军整理的方针，要从头做起，重新开始，军长、师长要亲自给排以上干部上课，可参考在中央苏区时的制度，并学习四方面军的优良制度。我们到甘肃后，客观条件是有利于红军的扩大的，主要的问题是要加强领导，仔细地建立与群众的关系，重新进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教育。对群众纪律的加强，与扩大红军是成正比例的。为进行整理，一方面军的司令部、政治部应该重新建立起来，立即进行工作。

[1] 1935年9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若尔盖县巴西召开会议，会议讨论红一方面军工作方针问题。这是毛泽东在会议上所作报告的一部分。

左路军应改道北上[1]

（1935年9月8日）

朱、张、刘三同志：

目前红军行动是处在最严重关头，须要我们慎重而又迅速地考虑与决定这个问题。弟等仔细考虑结果认为：

一、左路军[2]如果向南行动，则前途将极端不利。因为：

---

[1] 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等给朱德和红军总政治委员张国焘、总参谋长刘伯承的电报。1935年8月4日至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毛儿盖附近的沙窝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与任务的决议》，重申两河口会议确定的战略方针。会后，中共中央根据“夏（河）洮（河）战役计划”，决定红军第一、第四方面军混合编成右路军和左路军，在中共中央、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共同北上。右路军由前敌总指挥徐向前、政治委员陈昌浩、参谋长叶剑英率领，毛泽东、周恩来、张闻天、博古等随右路军行动。左路军由朱德、张国焘、刘伯承率领。左、右路军分别从卓克基、毛儿盖等地出发，于8月下旬先后抵达阿坝和巴西地区。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毛儿盖召开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目前战略方针之补充决定》，要求红军主力迅速北上占取以岷州为中心的洮河流域，批评张国焘关于红军主力西渡黄河，深入青海、宁夏、新疆僻地的错误主张。张国焘拒绝执行中央北上方针，9月9日擅自命令右路军南下，分裂和企图危害中央。中央经紧急磋商，决定迅速脱离险区，10日凌晨率领右路军中的第一军、第三军和军委纵队先行北上。

[2] 左路军，下辖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五、第九军，红军第四方面军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军。

甲、地形利于敌封锁，而不利于我攻击。丹巴南千余里，懋功[1]南七百余里，均雪山、老林、隘路。康、泸、天、芦、雅、名、邛、大[2]直至懋抚[3]一带，敌垒已成，我军绝无攻取可能。

乙、经济条件，绝不能供养大军。大渡河流域千余里间，如毛儿盖[4]者，仅一磨西面[5]而已。绥崇[6]人口八千余，粮本极少，懋抚粮已尽，大军处此有绝食之虞。

丙、阿坝南至冕宁均少数民族，我军处此区域有消耗无补充，此事目前已极严重，决难继续下去。

丁、北面被敌封锁，无战略退路。

二、因此务望兄等熟思审虑，立下决心，在阿坝、卓克基[7]补充粮食后，改道北进。行军中即有较大之减员，然甘南富庶之区，补充有望，在地形上、经济上、居民上、战略退路上均有胜利前途。即以往青、宁、新说，亦远胜西康[8]地区。

三、目前胡敌不敢动，周王[9]两部到达需时，北面敌仍空虚。

---

[1] 懋功，旧县名，即今四川省小金县。

[2] 康、泸、天、芦、雅、名、邛、大，指四川康定、泸定、天全、芦山、雅安、名山、邛崃、大邑。

[3] 懋，指懋功。抚，指抚边，村名，位于今四川省小金县北部。

[4] 毛儿盖，村名，位于四川省松潘县西部。

[5] 磨西面，村名，位于四川省泸定县南部。

[6] 绥，指绥靖，旧县名，即今四川省金川县。崇，指崇化，村名，位于四川省金川县南部。

[7] 卓克基，位于今四川省马尔康县南部。

[8] 西康，旧省名，辖今四川省西部与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1955年撤销。

[9] 周，指周浑元，当时任国民党军“剿匪”第二路军第二纵队司令官。王，指王均，当时任国民党军“剿匪”第三路军第三纵队第三军军长。

弟等并拟于右路军中抽出一部，先行出动，与二十五、二十六军配合行动，吸引敌人追随他们，以利我左路军进入甘肃，开展新局面。

以上所陈，纯从大局前途及利害关系上着想，万望兄等当机立断，则革命之福。

恩来　洛甫　博古　向前

昌浩　泽东　稼蕃[1]

九月八日二十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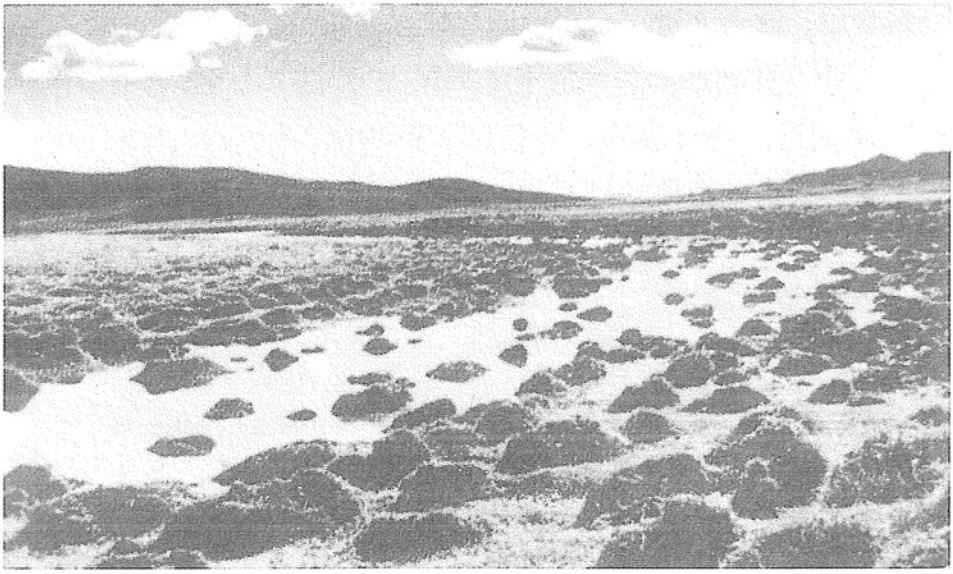

1935年8月下旬开始，毛泽东等率领红军右路军穿过荒无人烟的草地。

[1] 洛甫，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党内负总责。博古，即秦邦宪，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向前，即徐向前。昌浩，即陈昌浩。稼蕃，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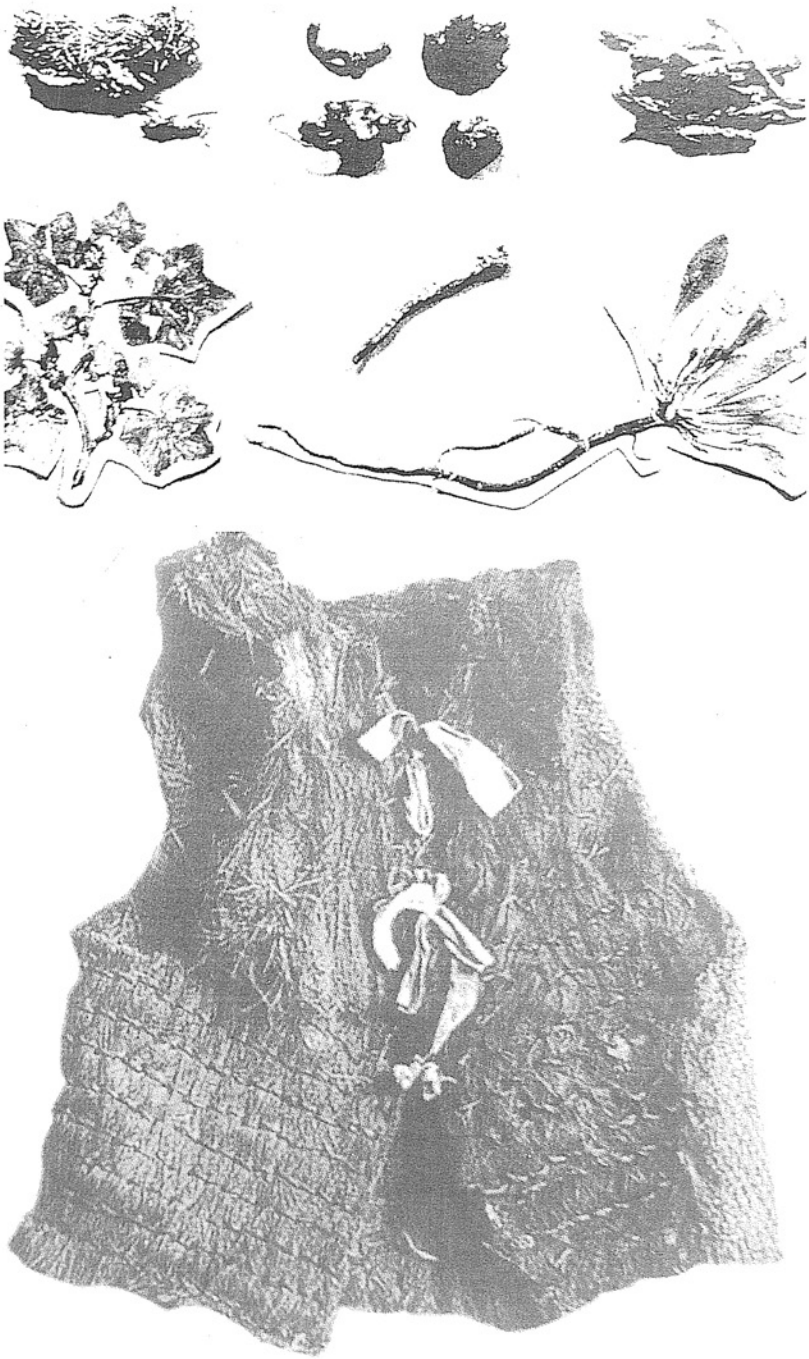

红军长征期间吃过的部分野菜标本和御寒用的棕背心。



《长征路上》（油画）



《峥嵘岁月》（油画）



《战争年代》（油画）



《迷雾途中见太阳》（油画）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

（1935年9月12日）

一

中央常委决定的向北发展的战略方针，请政治局批准。有同志反对这个方针，有他机会主义的方针，代表是张国焘。中央同张国焘作过许多斗争，想了许多办法与他接近，纠正其军阀主义倾向，但是没有结果。对于张国焘，要尽可能做工作，争取他。最后作组织结论是必要的，但不应马上作。中央应继续坚持北上的方针。一、四方面军会合后，是应该在川、陕、甘创建苏区。但现在只有一方面军主力——一、三军北上，所以，当前的基本方针，是要经过游击战争，打通同国际的联系，整顿和休养兵力，扩大红军队伍，首先在与苏联接近的地方创造一个根据地，将来向东发展。

二

同张国焘的斗争，是两条路线的分歧，是布尔什维主义与军阀

[1] 1935年9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俄界召开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关于同红四方面军领导人张国焘的争论与目前行动方针的报告，并作结论。本篇一是报告的一部分；本篇二是结论的一部分。

主义倾向的斗争。张国焘是发展着的军阀主义倾向，将来可能发展到叛变革命，这是党内前所未有的。关于目前的战略方针，同在川、陕、甘创造根据地的计划是有变更的，因一、四方面军已经分开，张国焘南下，使中国革命受到相当严重损失。但是我们并不是走向低落，而是经过游击战争，大规模地打过去。一省数省首先胜利，是不能否认的，现在如此，将来也是如此，不过不是在江西，而是在陕、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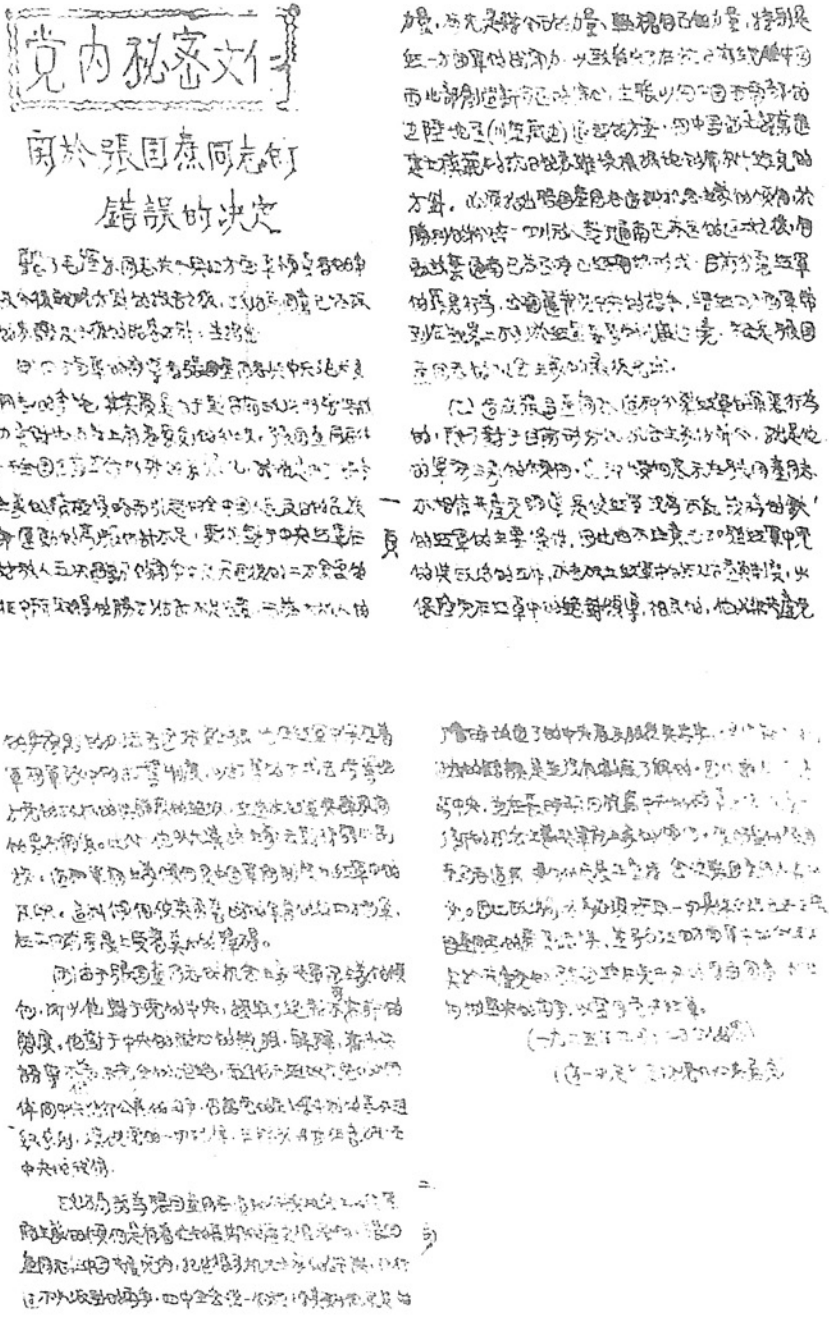
党内秘密文件

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

1935月9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甘肃省迭部县俄界召开扩大会议。图为会议通过的《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决定》。

消灭腊子口之敌的部署[1]

（1935年9月16日）

彭：

1. 顷据二师报告，腊子口之敌约一营据守未退。该处是隘路，非消灭该敌不能前进。似此，三军及军委纵队除派一个团至刀扎里接防并筑工事外，余在黑拉原地不动。我们在黑朵寺[2]不动。各部待命出发。

2. 据夺获敌电称，杨土司[3]有派骑兵千名来黑拉扰乱说，请注意。

3. 每人筹粮十一天。

4. 二局速侦王胡两部。

毛　林　聂

十六日二十四时

---

[1] 1935年9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俄界召开扩大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张国焘同志错误的决定》，指出张国焘反对中央北上的战略方针，坚持向川康藏边境退却的方针是错误的。会议决定将红一方面军主力和中共中央、中革军委直属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随后，陕甘支队逼近川甘边界的要隘腊子口。这是毛泽东和陕甘支队第一纵队司令员林彪、政治委员聂荣臻给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的电报。

[2] 黑朵寺，即黑多寺，位于今甘肃省迭部县东部。

[3] 杨土司，指甘南土司杨积庆。

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严整纪律问题[1]

（1935年9月18日）

彭及彭、李：

一、岷敌[2]守城，哈达铺[3]无敌。第一纵队驻地回、汉民众已大发动，我军纪律尚好，没收敌粮数十万斤、盐二千斤。过大拉山后已无高山隘路。现一纵队驻占扎路、麻子川，纵队部驻鹿原里。

二、明（十九）日你们全部开来此间。中央队一科、二科驻鹿原里，二纵队驻漩窝、大草滩，三纵队驻红土坡。

三、部队严整纪律，没收限于地主及反动派，违者严处。请在明日行军休息时宣布。

四、缴获手提迫击炮三门，炮弹百余发，尚在大拉。请动员战士带来，可抛弃粮食拿炮弹。

毛

十八日二十时

---

[1] 这是毛泽东给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及陕甘支队第二纵队司令员彭雪枫、政治委员李富春的电报。

[2] 岷敌，指当时据守甘肃省岷县的国民党军第三军第十二师唐淮源部和新编第十四师鲁大昌部。

[3] 哈达铺，镇名，位于今甘肃省宕昌县西北。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1]

（1935年9月20日）

一

组织部应该调查了解干部，要了解连以上干部。我们现在只了解高级干部，中下级干部还不了解。为了巩固部队，需要了解干部；为了扩大干部，需要支配干部；为了与反革命作斗争，需要了解干部的一些倾向问题。组织部需要了解下层情形，这是组织部的主要工作。要把教育工作包括在组织工作之内。此外，对地方工作，组织部也应该给予帮助。

二

“编余”二字不大好。对于一些工作上需要的，就是编制上没有，也应该写上。我们应该承认，过去对干部的优待不够。现在的干部是精华，应该注意保护。

---

[1] 1935年9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在宕昌县哈达铺召开。本篇一是毛泽东在讨论组织部工作问题时讲话的一部分；本篇二是毛泽东关于编制问题讲话的一部分。

行动方针与任务的报告[1]

（1935年9月20日）

民族的危机在一天天加深，我们必须继续行动，完成北上抗日的原定计划。首先要到陕北去，那里有刘志丹的红军。从现地到刘志丹创建的陕北革命根据地不过七八百里的路程。大家要振奋精神，继续北上。

[1] 这是毛泽东在陕甘支队团以上干部会议上所作行动方针与任务的报告的一部分。

部队宿营位置及三日行动部署[1]

（1935年10月2日）

林、聂，彭、李，叶、邓：

（一）本日宿营，一纵队在寺子川、鸡口场之线，三纵队及支队部在距陇西川二十里之处，二纵队大约在陇西川与义江川之间。（二）据林、聂报：敌二十四师一个旅到蔡家铺（本日被我击溃之连），另一团在其后，似八师全部在马营、定西之线，静宁有邓宝珊（新一军）一部。（三）明（三）日，一纵队应由聂、陈率两个大队走右路，进至宋家沟，侦察静宁情况，并准备后日进至常家七。控置〈制〉静宁通固原大道的南端，以利全军向固原转进。林率其余走左路，进至高家铺、界石堡[2]。支队部及二、三纵队均进至清江益。（四）硝河城、固原一带均回人区域，各部队从三号起须带足十七天粮食，无粉则带麦子，在汉人区域发动部队挖窖筹款。（五）各纵队注意收容落伍人员。

彭　毛

二日十九时

---

[1] 这是毛泽东和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给红军陕甘支队第一纵队司令员林彪、政治委员聂荣臻，第二纵队司令员彭雪枫、政治委员李富春，第三纵队司令员叶剑英和政治委员邓发的电报。

[2] 界石堡，今名高界。

近日各纵队的工作[1]

（1935年10月3日）

林、聂，彭、李，叶、邓：

（一）我一、二、三纵队本日到达清江益、界石堡、高家铺之线，支队部到界石堡。明（四）日，除一纵队之两个大队外，其余一纵队主力、二纵队、三纵队及支队部均各在原地休息一天，进行纪律教育，打土豪筹粮食，准备后日向常〈单〉家七〈集〉、硝河城之线前进。（二）一纵队应以两个大队附电台由聂、陈率领，于明（四）日经圣庙到达延家庙地域（在静宁北三十里），调查隆德情况并准备后天向隆德前进相机袭取之，以利我军向平凉、绥远川、镇原、西峰镇之线前进。（三）敌八师在马营，二十四师在蔡家铺并有回援静宁讯，静宁住邓敌一部，隆德、平凉不明，但似无多敌。

彭　毛

三日二十二时

[1] 这是毛泽东和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给红军陕甘支队第一纵队司令员林彪、政治委员聂荣臻，第二纵队司令员彭雪枫、政治委员李富春，第三纵队司令员叶剑英、政治委员邓发的电报。

日内无急于求战之必要[1]

（1935年10月6日）

彭：

十七时电[2]悉。两三日内无急于求战之必要。明（七）日我们由张易堡，你们由马莲川经张易堡均向青石咀东进。张易堡北去固原六十里，西去马莲川三十里，东去青石咀五十里，南去隆德五十里。

毛

六日二十一时

[1] 这是毛泽东给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的电报。

[2] 指1935年10月6日17时30分彭德怀给毛泽东、林彪、聂荣臻的电报。电报除通报敌情外，建议陕甘支队相机袭取固原之敌。

陕甘支队近期行动部署[1]

（1935年10月6日）

彭，彭、李：

一、一纵队全部本日十四时到达张义铺附近宿营，行程七十里。张义铺去固原、去硝何〈河〉城均六十里。据群众说，固原有敌三十五师两营，待证。你们现到何处，敌情如何，即告。二、据昨日在先圣庙追敌后归之一大队报，昨下午先圣庙附近到敌应是二十四师主力或一部，该敌本日有到十字路可能。三、我军以从固原、镇原之间向环县方向转进，选择适当时机、地点与追敌作战之目的，明（七）日一纵队以陈光率十三大队在张义铺西南十五里之黄父子湾扼阻迫敌，掩护二、三纵队通过张义铺作为后卫跟进，主力经固原城附近进至固原南端四十里之青石咀宿营（如固原敌小则袭取之）。第二、第三纵队明日应经张义铺向青石咀方向前进，里程及宿营地查明即告。四、望利用电报线与我们通话。

毛　林　聂

六月十六时

---

[1] 这是毛泽东和红军陕甘支队第一纵队司令员林彪、政治委员聂荣臻给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第二纵队司令员彭雪枫、政治委员李富春的电报。

通过洪德城环县时须做战斗准备[1]

（1935年10月13日）

彭：

（一）一纵队本日行七十里左右到达苗家庄、郑家湾、小南沟之线宿营。明（十四）日拟经河连湾到洪德城及其以东地区宿营。

（二）二、三纵队明日应经河连湾南端进至洪德城东南地区宿营。

（三）据十二日由环县来人称，环县有敌三十五师两团，曲子镇有敌多少不明。该日晨环县尚未到骑兵，但昨今两日骑六师有到达可能。至追我之敌，今日可能到毛家川、连家川之线。

（四）明日我军到达及通过洪德城、环县之线，须准备与可能来之骑兵作战。敌小则消灭之，敌大则钳制之，而从其间隙乘夜通过该线。

毛

十三日十五时

[1] 这是毛泽东给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的电报。

致彭德怀电[1]

（1935年10月14日）

二、三纵队必须乘夜通过洪德城、环县之线，明日到耿家湾（不含）以南地区宿营，后日与一纵队取平行路东进。[2]

[1] 这是毛泽东在洪德城致彭德怀电的主要内容。

[2] 关于陕甘支队通过洪德城的情况，毛泽东在10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洪德城是最危险的一关。我们过渭水后，敌人知道了底细，即急风暴雨般地追击。我们通过洪德城后，敌人二点半即到，如不早通过，要受阻碍。

部队争取在吴起镇金汤镇集结休息[1]

（1935年10月16日）

彭：

（一）敌情无新得。

（二）一纵队本日行五十里到达木瓜城一带宿营，明（十七）日拟进至铁边城、吊掌、田百户之线约五六十里，后日则向吴起镇[2]进。

（三）二、三纵队明日应向金汤镇[3]进。在敌情许可下，每日行五十至六十里，准备以三天至四天行程到达金汤镇。

（四）如追敌停顿，我军应在吴起镇、金汤镇集结休息一二天，查明保安[4]、靖边情形，然后分路袭取之，即在吴起镇、保安、靖边地域休息整理扩大，并征集资材，解决冬衣问题，一面派人去苏区取联络。

（五）现在每天走路不多，请令各部利用时间进行教育并尽力改善给养。

毛

十六日十九时

---

[1] 这是毛泽东给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的电报。

[2] 吴起镇，今名吴旗镇，为陕西省吴旗县县治。

[3] 金汤镇，位于今陕西省志丹县西部。

[4] 保安，旧县名，即今陕西省志丹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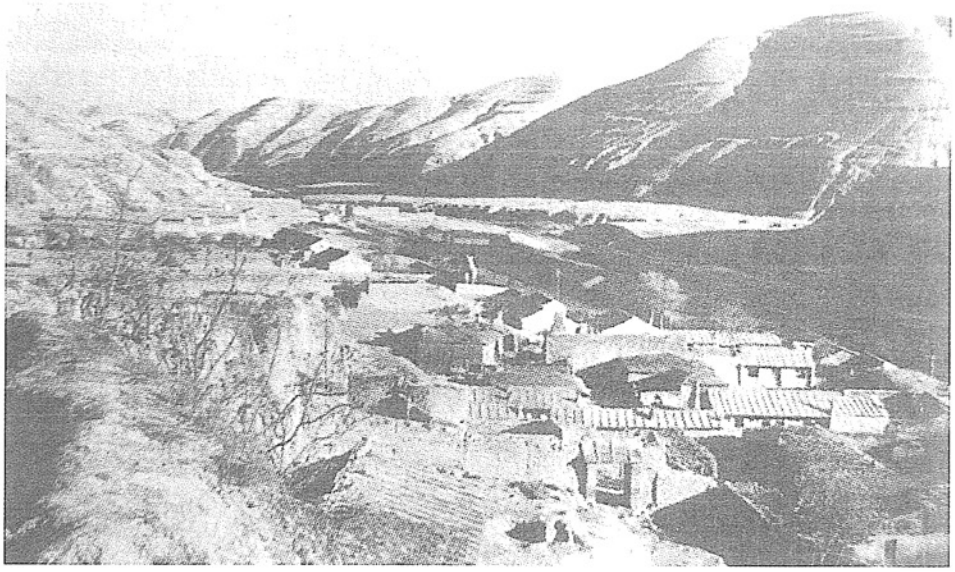

1935年10月19日，毛泽东率领部队到达陕北苏区吴起镇，长征胜利结束。图为吴起镇全景。



吴起镇的火炬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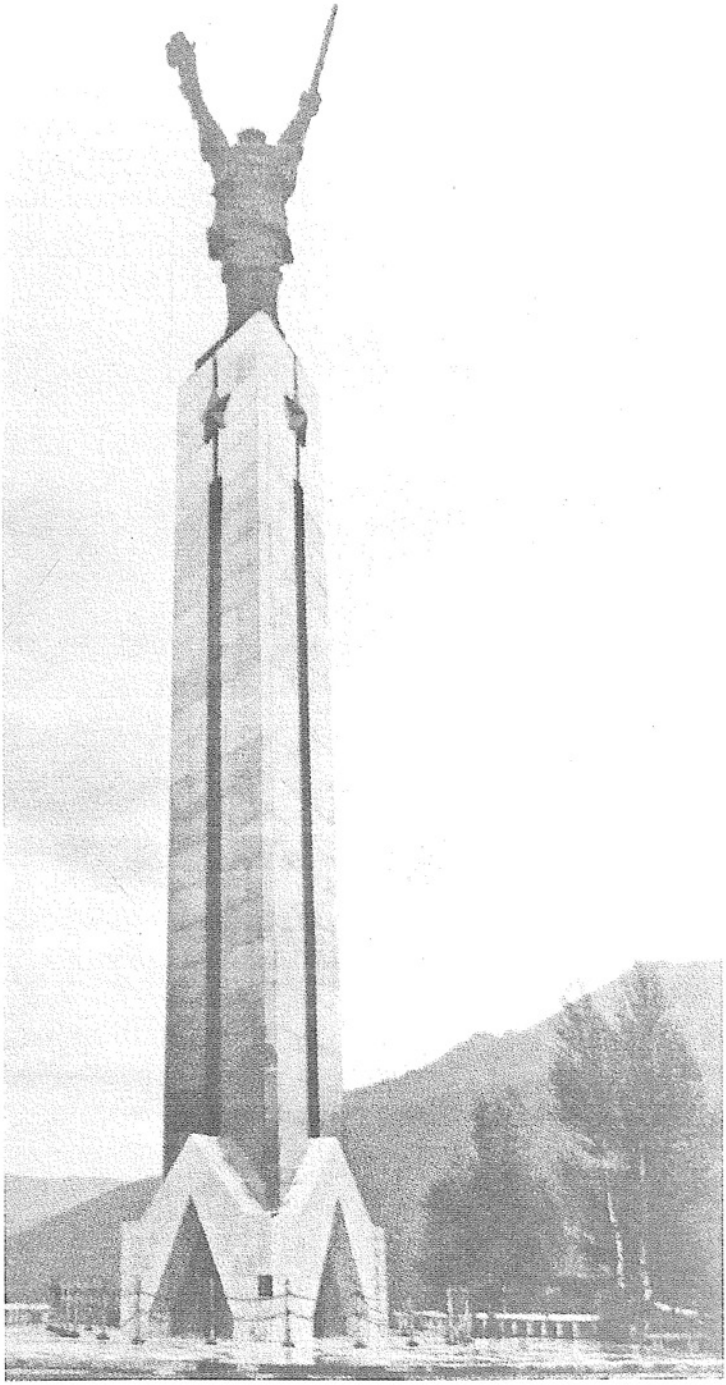

红军长征胜利纪念碑。



《毛主席在陕北》（素描）



《吴起镇会师》（油画）

拟在铁边城以东地区消灭追敌[1]

（1935年10月17日）

彭：

（一）一纵队本日由木瓜城出发，进至离铁边城四十里之牛圈圪坨一带宿营。

（二）毛炳文令陶峙岳[2]进至环县、洪德城之线整理待命，其骑兵团仍令其尾追侦察。本日十四时，我后卫大队在木瓜城东端高山与敌接触，似即其骑兵团。

（三）如该敌续追，拟于后日在铁边城以东地区回击消灭之。

（四）为准备后日作战，一纵队明（十八）日拟进至铁边城以东之张家湾、杨家庙台之线宿营，后卫则在铁边城。后日以后卫部队引敌跟进，主力则从道侧突击之。

（五）二、三纵队明日务相当靠近一纵队宿营（史家河、阎家崾崄之线），以便后日协同消灭该敌。

毛

十七日二十一时

---

[1] 这是毛泽东给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的电报。

[2] 毛炳文、陶峙岳，当时分别任国民党军西北“剿匪”总司令部第一路第三纵队（第三十七军）司令和第八师师长。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讲话[1]

（1935年10月18日）

入陕作战方针主要在西边打蒋。我们需要了解红二十五军和红二十六军的情况，以及陕北苏区的情况。我们可以与他们联系见面，确定我们的方针。现在我们已到陕西，去保安尚有五天路程。到保安，如无特别敌情，把保安变为苏区。现决定在保安暂停，如敌情许可，可把部队放在吴起镇、靖边，派负责人到苏区去。过去敌人对我们是追击，现在改为“围剿”，我们要打破这一“围剿”。由司令部、政治部发一训令下去：第一，整顿部队，提高战斗力；第二，与群众建立很好的关系，扩大红军，组织游击队；第三，解决物质器材问题、衣服问题，自己解决，不要麻烦红二十五军和红二十六军。

[1] 193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召开会议，讨论陕甘支队入陕作战方针等问题。这是毛泽东在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陕甘支队的行动部署[1]

（1935年10月19日）

彭司令员：

（一）一纵队本日到吴起镇[2]及其前后十五里宿营，明（二十）日以准备作战姿势在此休息一天，对来敌筑工事警戒并派队向来路游击。

（二）二、三纵队明日宜靠近吴起镇，在其以南二十里左右地区宿营。

（三）吴起镇已是苏区边境，此地以东即有红色政权，保安城[3]闻有红色部队，但吴起镇、金汤镇[4]之间之金佛坪有地主武装百余守堡，拟派队消灭之。

（四）明日请彭来吴起镇商行动方针，二、三纵队交叶邓[5]指挥。

毛

十九日十九时

---

[1] 这是毛泽东给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的电报。

[2] 吴起镇，今名吴旗镇，为陕西省吴旗县县治。

[3] 保安城，原保安县城，今为陕西省志丹县县治。

[4] 金汤镇，位于今陕西省志丹县西部。

[5] 叶邓，指叶剑英、邓发，当时分别任红军陕甘支队第三纵队司令员和政治委员。



1935年，陕甘支队和红十五军团部分领导人在会师后的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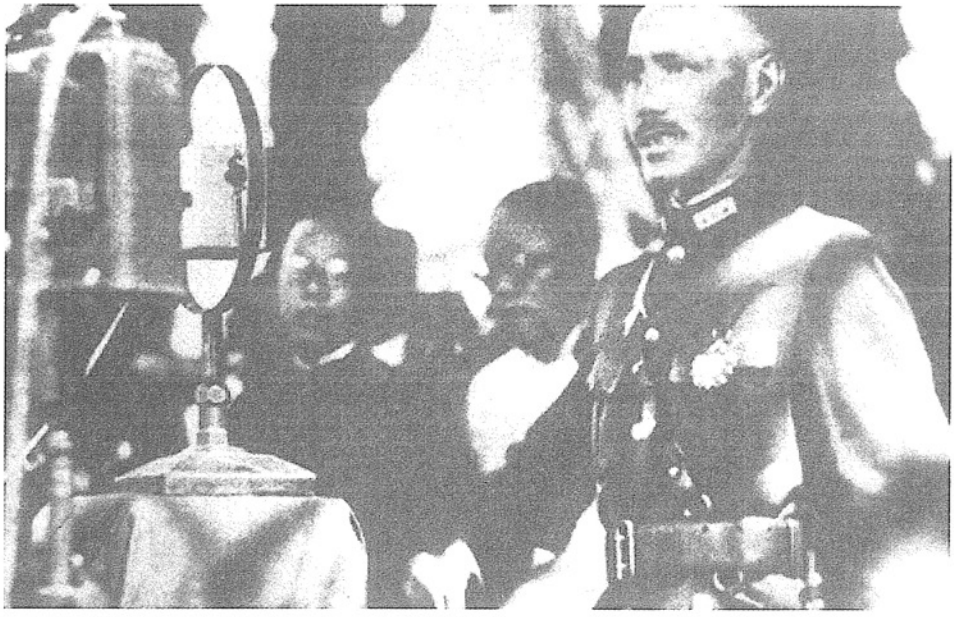

1935年10月27日，蒋介石飞抵西安，亲自部署“督剿”红军。图为蒋介石在西安城南王曲军官训练团讲话。

致林彪、聂荣臻电

（1935年10月21日）

林、聂：

一、本日已将敌卅五师骑兵团全部击溃，缴获正清查中。二、敌毛炳文军主力尚在廿里铺、洪德城之线及其以东地区，距我约三四日行程，但其先遣兵力步、骑各一团则距我较近。口镇、铁角城到有奉军一部。三、我军坚决准备消灭毛炳文先遣兵力及求得整理之目的，明（廿二）日：甲、一纵队移至二道川、三道川一带宿营，派队向两川上游侦察。乙、二纵队在杨城子及吴起镇原地休息，派队向头道川（河流名）上游侦察。丙、三纵队在宁邑川原地休息。丁、支队直属队在吴起镇。四、准备廿三日再休息一天。五、加紧筹足三天粮食。六、加紧进行教育，解释支队训令。

彭　毛

二十一日二十时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1]

（1935年10月22日）

一

陕甘支队自俄界出发已走二千里，到达这一地区的任务已经完成。现在全国革命总指挥部到这里，成为反革命进攻的中心。敌人对于我们的追击堵截不得不告一段落，现在是敌人“围剿”。我们的任务是保卫和扩大陕北苏区，以陕北苏区领导全国革命。陕、甘、晋三省是发展的主要区域。现在以吴起镇为中心，第一期向西，以后向南，在黄河结冰后可向东。要极大地注意同西北同志的关系，应以快乐高兴的态度和他们见面。当前世界革命进到新的阶段，帝国主义到处冲突。日本帝国主义独占华北，反帝运动高涨，反帝革命在全国酝酿，陕北群众急需革命，这是粉碎敌人“围剿”的有利条件。粉碎敌人“围剿”还要有好的领导。

二

结束一年长途行军，开始了新的有后方的运动战。提高战斗

[1]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吴起镇召开，毛泽东在会上作关于目前行动方针的报告并作结论。本篇一是报告的一部分；本篇二是结论的一部分。

力，扩大红军，解决物质问题，是目前部队的中心工作。要加强白区、白军工作和游击工作的配合。要尊重地方群众的意见，不要自高自大地压制他们。动员群众主要依靠地方工作，不依靠他们没有办法。

在陕甘支队团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

（1935年10月25日）

（一）胜利地到达目的地，一年来的奋斗能得如此成绩，并获得粉碎新的“围剿”的各项条件，是由于党的领导正确。（二）目前革命形势已到拂晓。（三）当前的任务是：进行军事、政治教育；争取群众，扩大红军；改善生活，充实被服。

[1] 这是毛泽东在陕甘支队团以上干部会议上所作报告的一部分。

致朱德等电

（1935年10月27日）

朱、张，徐、陈：

（甲）廿六日电悉。我一、三军在中央个别直接领导下，自九月十日由川甘边出发，经过四十天横扫甘肃全省，行程二千余里，于十月廿日安任〈全〉到达陕北苏区。沿途击溃鲁大昌第十四师，许克祥第廿四师，奉军骑兵第三师、第六师、第七师（这些骑兵战斗力极弱往往一击即溃）及马鸣〈鸿〉宽〈宾〉之第卅五师，俘虏缴获人马枪械统计在三千以上，得到回汉民众的热烈拥护，坚持了而且达到了党的战略任务。在陕北苏区西起甘边，东批〈毗〉黄河，北到长城，南至甘泉、耀县，已成为长〔江〕以北第一个大苏区。部队有廿六、七两军，为拥有广泛的游击队，有进步地做群众工作，自与廿五军会合后，消灭奉军一师，昨日又在甘泉附近消灭奉军两团。我一、三军正与蓝〈其〉会合大举进攻中。（乙）自我军接近陕北时起，蒋介石亲自任陕北“剿匪”总司令，张学良付〈副〉之，除蒋、杨一团〈部〉外，奉军共出兵四十余团，现围绕我陕北苏区，此在□□□□以上。我们正在中央的领导下，动员苏区广大民众，配合廿五、廿六、廿七军行动。

洛浦　泽东　荣臻　富春

二十七日十五时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讲话[1]

（1935年10月27日）

部队减员，队伍虽小，但它是将来发展的基础。现在环境改变，二万里完结，将来再不会有二万里，应向干部解释发展前途。

二十五、二十六军在甘泉、富县集中配合作战。如能再对杨虎城、孙蔚如[2]由南城开渭水的一路继续给予打击，能打两个胜仗，即可打破“围剿”。要在严冬之前粉碎敌人“围剿”。

---

[1] 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关于部队工作和关于陕甘支队南下与红二十五、二十六军会合粉碎国民党军的“围剿”问题讲话的一部分。

[2] 杨虎城，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十七路军总指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孙蔚如，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三十八军军长。

七律[1]·长征[2]

（1935年10月）

红军不怕远征难，
万水千山只等闲。
五岭逶迤腾细浪，[3]
乌蒙磅礴走泥丸。[4]

---

[1] 七律，七言律诗的简称。七律是律诗的一种，每篇一般为八句，每句七个字；偶句末一字押平声韵，首句末字可押可不押，必须一韵到底；句内和句间要讲平仄，中间四句按常规要用对仗。

[2] 长征，1934年10月间，中央红军主力从中央革命根据地出发作战略大转移，经过福建、江西、广东、湖南、广西、贵州、四川、云南、西康、甘肃、陕西等十一省，击溃了敌人多次的围追和堵截，战胜了军事上、政治上和自然界的无数艰险，行军二万五千里，终于在1935年10月到达陕北革命根据地。这首诗和《念奴娇·昆仑》《清平乐·六盘山》都是在长征取得胜利时所作的。

[3] 五岭逶迤腾细浪，大庾、骑田、萌渚、都庞、越城等五岭，绵延（“逶迤”）于江西、湖南、广东、广西四省之间。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从福建、江西出发，沿这四省边境的五岭山道，越过敌人封锁线，向西进军。“腾细浪”是说险峻的五岭绵延起伏，在红军眼中只像水面吹起的细小波浪。

[4] 乌蒙磅礴走泥丸，乌蒙山绵延在贵州、云南两省之间，气势雄伟（“磅礴”），在红军看来也只像滚动着的泥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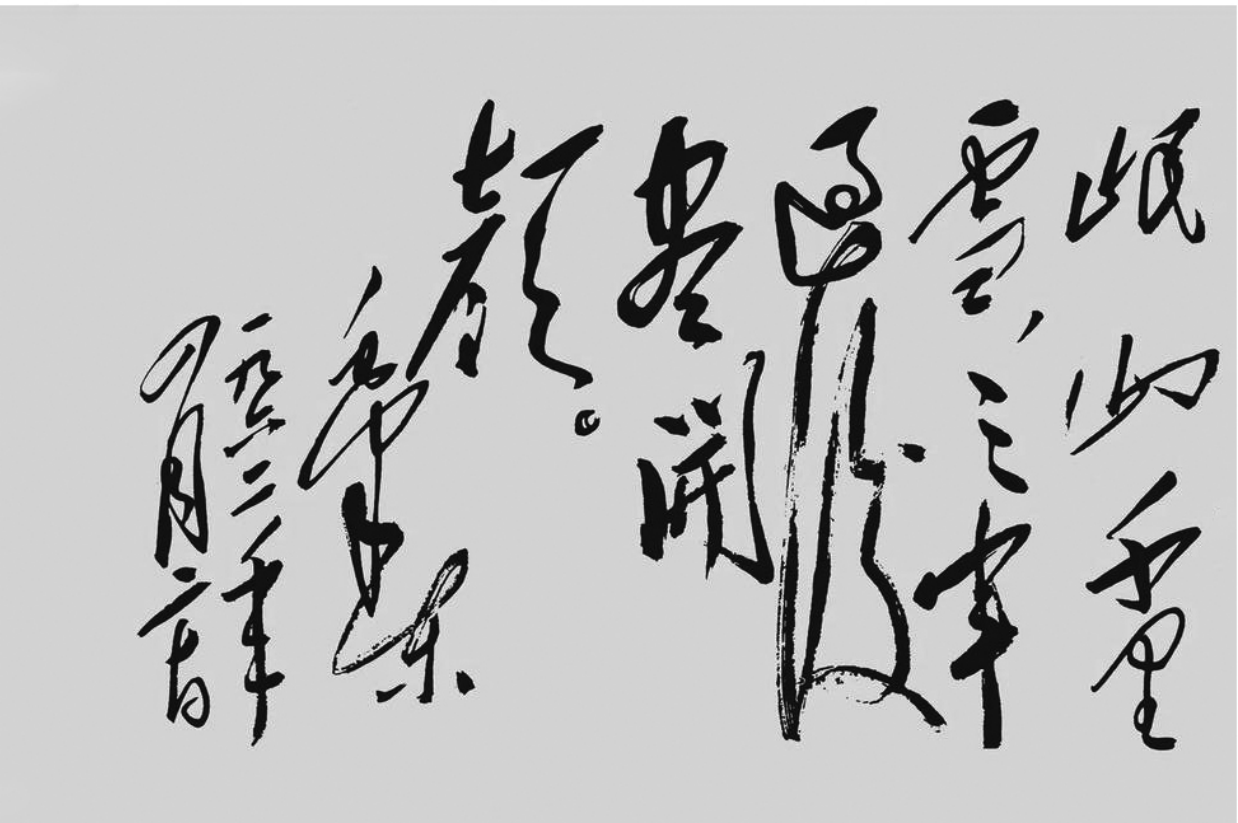

毛泽东手书《七律·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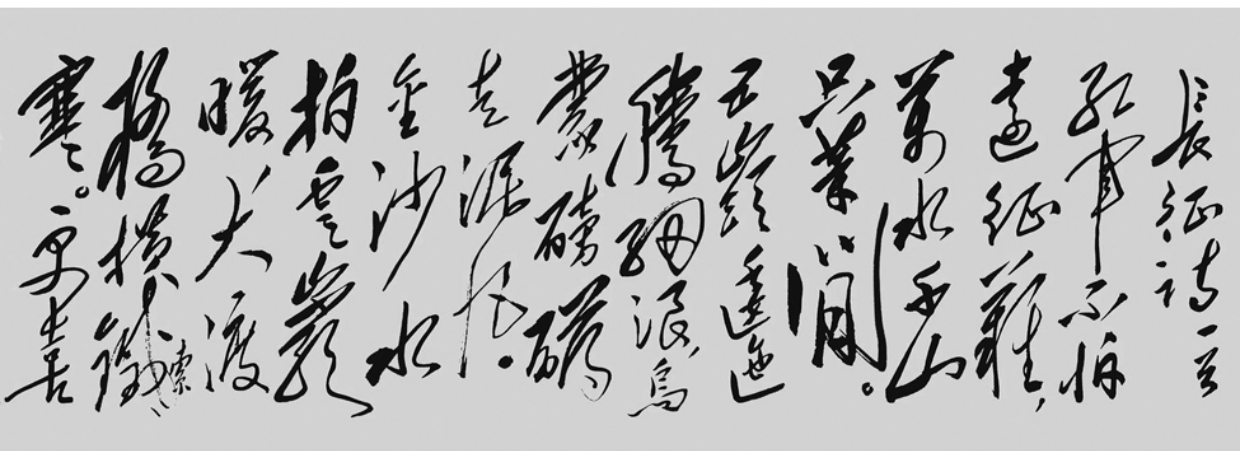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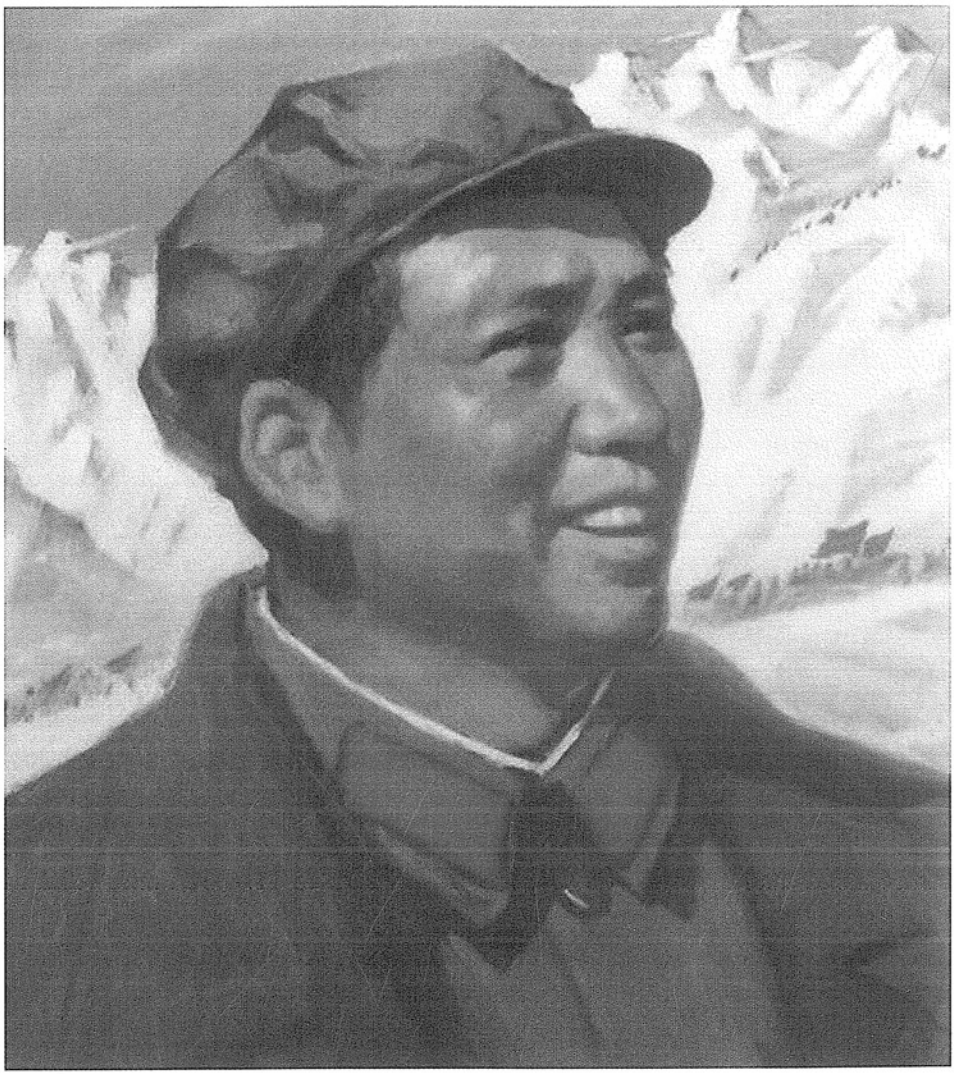

《红军不怕远征难　万水千山只等闲》（油画）



《红军不怕远征难》（诗意画）



《万水千山只等闲》（油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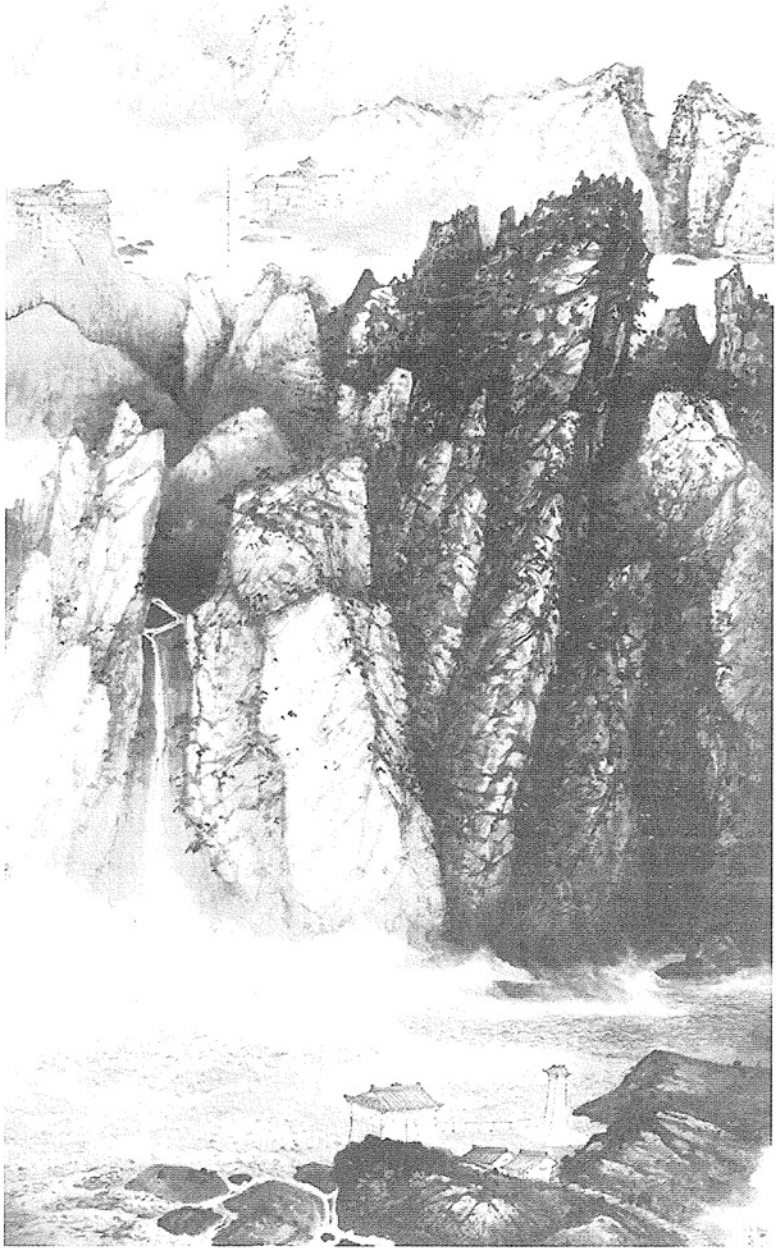

《万水千山只等闲》（诗意画）



《大渡桥横铁索寒》（诗意画）



《更喜岷山千里雪》（油画）



《更喜岷山千里雪》（中国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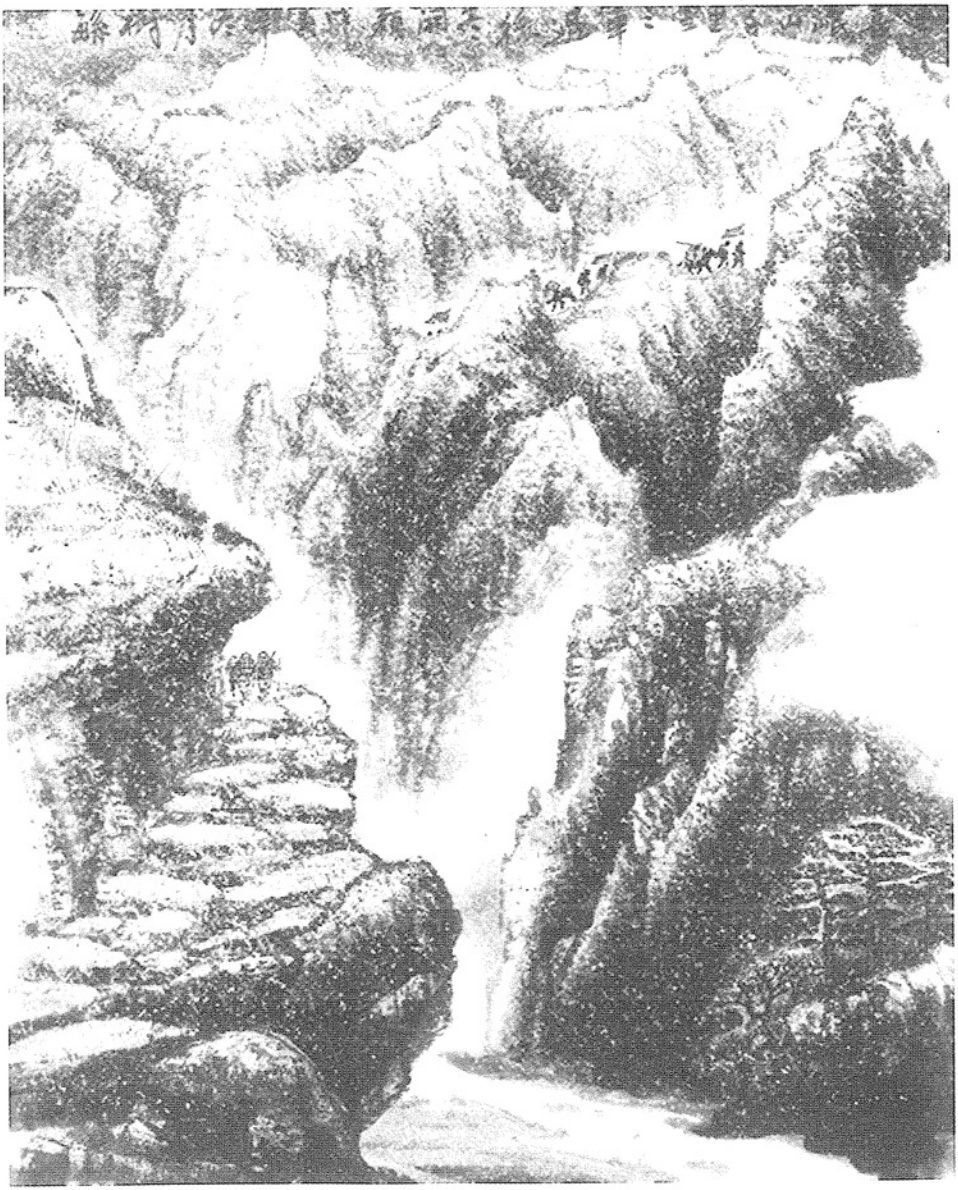

《更喜岷山千里雪》（诗意画）



《更喜岷山千里雪》（诗意画）



《三军过后尽开颜》（油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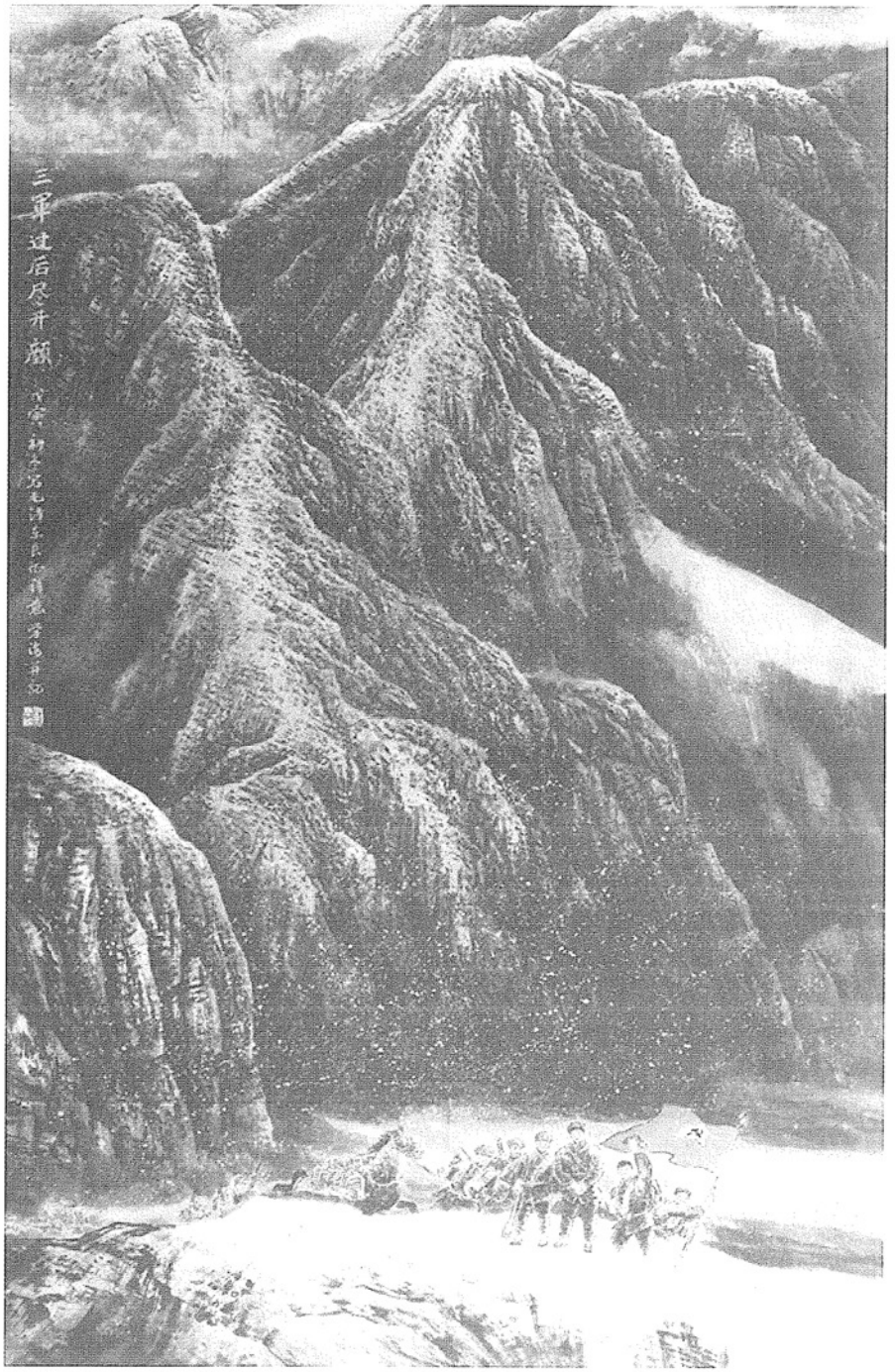

《三军过后尽开颜》（诗意画）



《万里征程诗不尽》（油画）



《马背诗篇》（诗意画）



《长征》（诗意画）



《长征诗意图》（诗意画）



《过雪山》（诗意画）



《小红军》（诗意画）

念奴娇·昆仑[1]

（1935年10月）

横空出世，[2]
莽昆仑，
阅尽人间春色。
飞起玉龙三百万，[3]
搅得周天寒彻[4]。

---

[1] 昆仑，山脉名称。其主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交界处，东段分三支伸展。其南支向东延伸后与岷山相接，因而红军长征时所经过的岷山，也可以看作昆仑山的一个支脉。

毛泽东自注："昆仑：主题思想是反对帝国主义，不是别的。改一句：一截留中国，改为一截还东国。忘记了日本人是不对的。这样，英、美、日都涉及了。别的解释不合实际。"

[2] 横空出世，横空，横在空中；出世，超出人世。形容山的高大和险峻。

[3] 飞起玉龙三百万，玉龙，白色的龙；三百万是形容其多。这里是说终年积雪的昆仑山脉蜿蜒不绝，好像无数的白龙正在空中飞舞。（按：毛泽东原注中的"前人"指北宋张元。张元句，始见南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一，原作"战死玉龙三十万，败鳞风卷满天飞"。以后有关记载渐有出入。南宋魏庆之辑《诗人玉屑·知音》姚嗣宗条作"战退<旧时通行本作战罢>玉龙三百万，败鳞残甲满天飞"，似为毛泽东原注所据。

[4] 周天寒彻，满天冷透。

夏日消溶，
江河横溢，
人或为鱼鳖。[1]
千秋功罪，
谁人曾与评说？

而今我谓昆仑：
不要这高，
不要这多雪。
安得倚天抽宝剑[2]，
把汝裁为三截？
一截遗[3]欧，
一截赠美，
一截还东国[4]。
太平世界，
环球同此凉热。

---

[1] 人或为鱼鳖，人们也许要被洪水淹死。《左传·昭公元年》："微（没有）禹，吾其鱼乎！"

[2] 倚天抽宝剑，传楚宋玉作《大言赋》："方地为车，圆天为盖。长剑耿介，倚天之外。"倚天，形容宝剑极长和带剑的人极高大。

[3] 遗，赠与。

[4] 还东国，首次发表时原作"留中国"，1963年版《毛主席诗词》改为"还东国"。

毛泽东自注：“宋人咏雪诗云：‘战罢玉龙三百万，败鳞残甲满天飞。’昆仑各脉之雪，积世不灭，登高远望，白龙万千，纵横飞舞，并非败鳞残甲。夏日部分消溶，危害中国，好看不好吃，试为评之。”

毛泽东原注：前人所谓“战罢玉龙三百万，败鳞残甲满天飞”，说的是飞雪。这里借用一句，说的是雪山。夏日登岷山远望，群山飞舞，一片皆白。老百姓说，当年孙行者过此，都是火焰山，就是他借了芭蕉扇扇灭了火，所以变白了。



《横空出世莽昆仑》（诗意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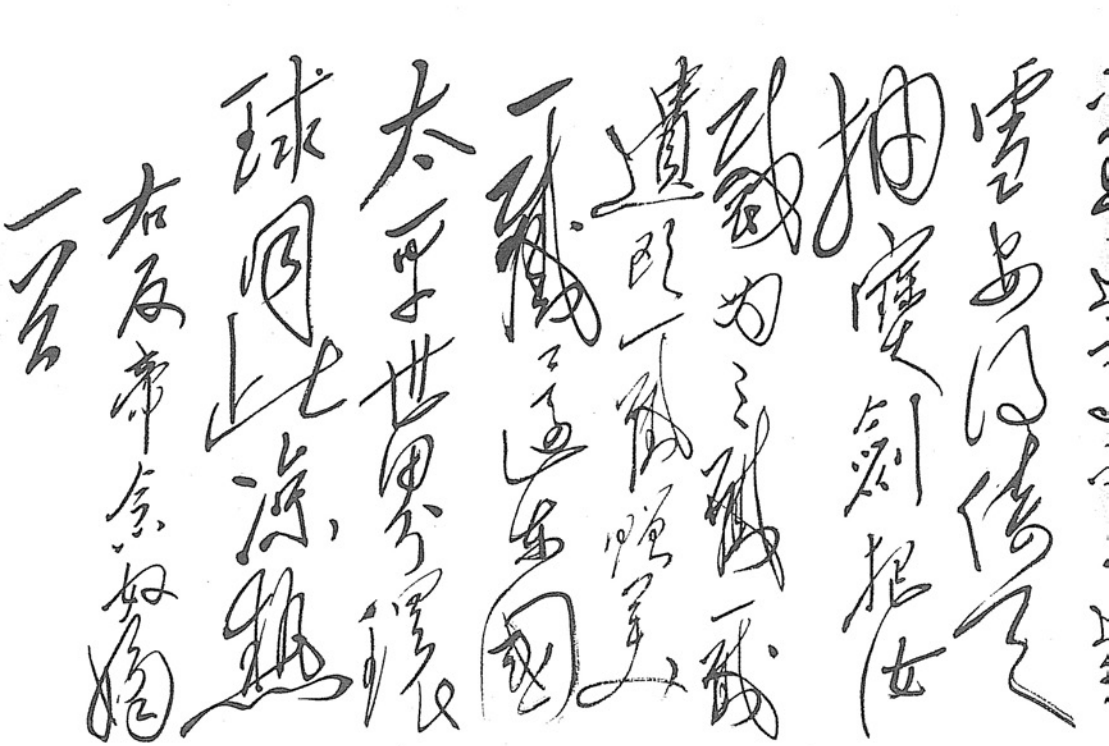

毛泽东手书《念奴娇·昆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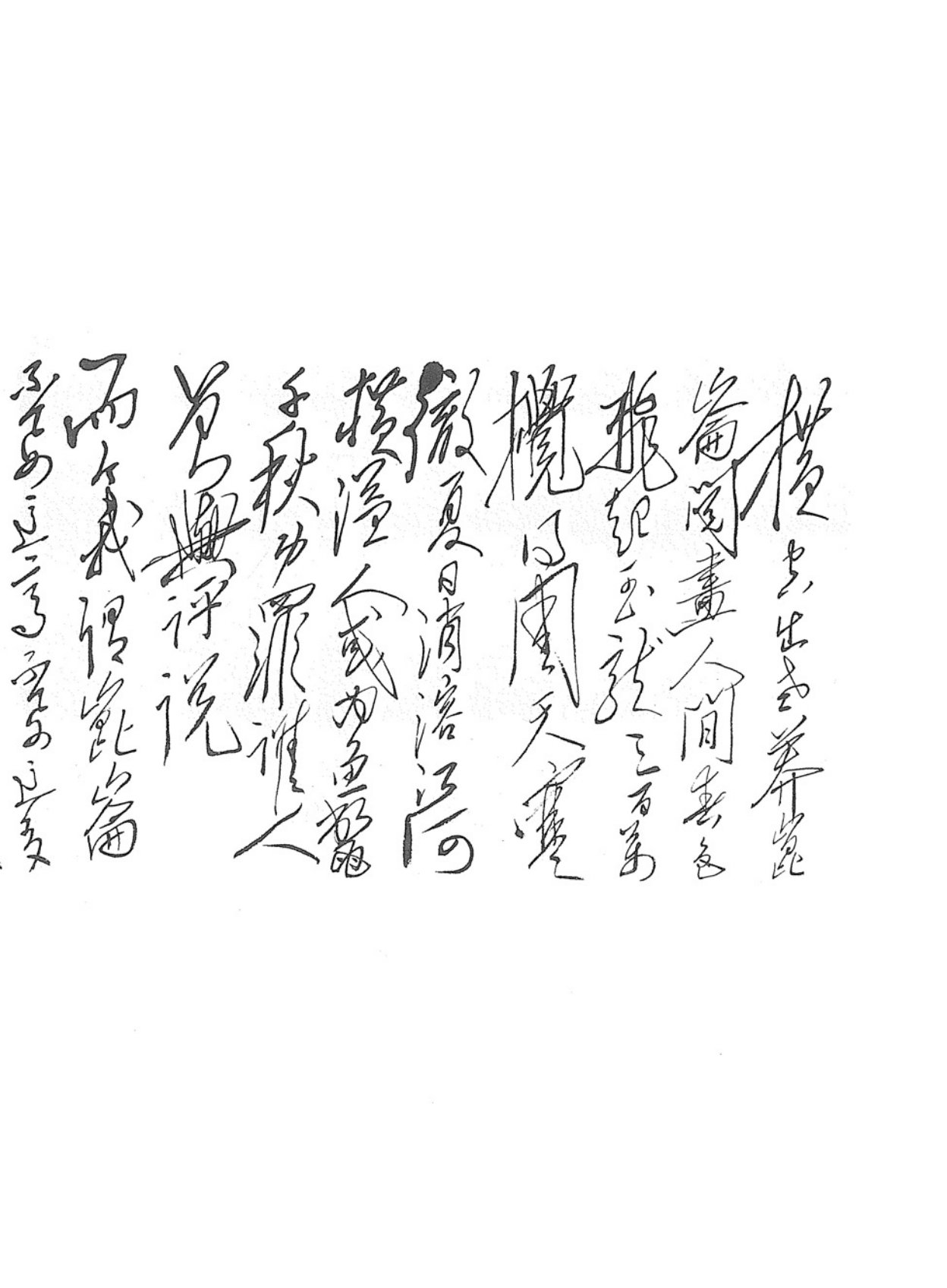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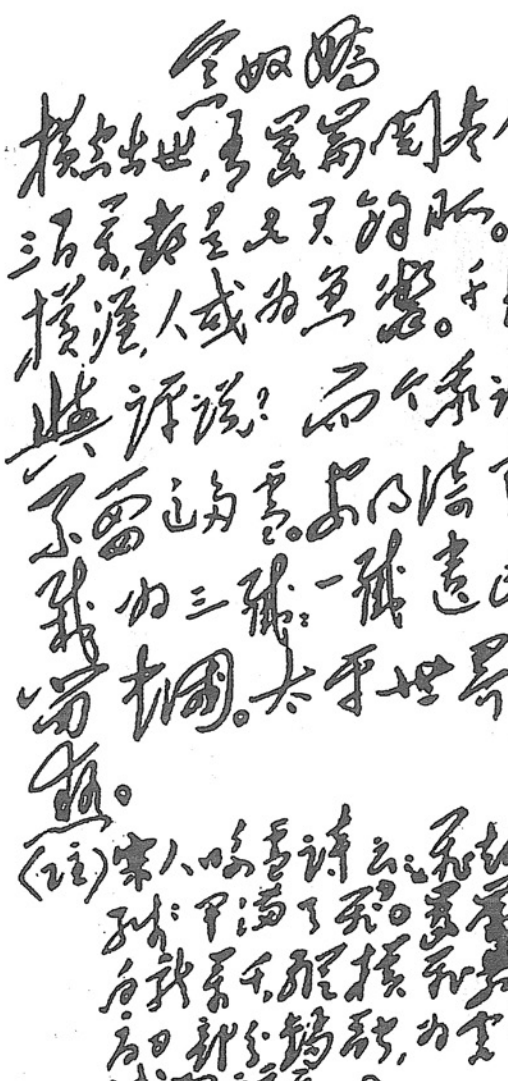

毛泽东手书《念奴娇·昆仑》。



《昆仑》（诗意画）

清平乐·六盘山[1]

（1935年10月）

天高云淡，
望断南飞雁。
不到长城[2]非好汉，
屈指行程二万。

六盘山上高峰，
红旗[3]漫卷西风。
今日长缨在手，
何时缚住苍龙？[4]

---

[1] 六盘山，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固原县西南，是六盘山山脉的主峰，险窄的山路要盘旋多重才能到达峰顶。毛泽东在1935年9月中旬率领中央红军进入甘肃省南部，10月上旬，突破敌人的封锁线，打垮了敌人的骑兵部队，胜利地越过六盘山。

[2] 长城，借指长征的目的地。

[3] 红旗，首次发表时原作“旄头”，1963年版《毛主席诗词》改为“红旗”。

[4] 今日长缨在手，何时缚住苍龙？化用南宋刘克庄《贺新郎》词：“问长缨何时入手，缚将戎主？”苍龙，是一种凶神恶煞。《后汉书·张纯传》注：“苍龙，太岁也。”古代方士以太岁所在为凶方，因称太岁为凶神恶煞。

毛泽东自注："苍龙：蒋介石，不是日本人。因为当前全副精神要对付的是蒋不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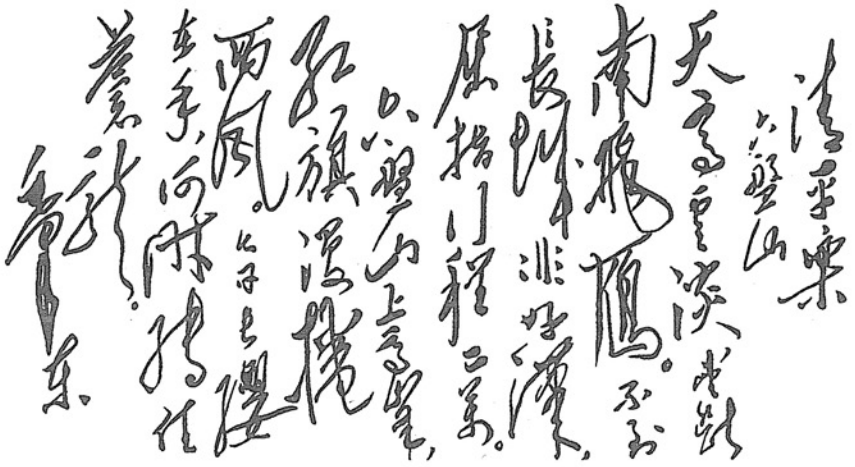

毛泽东手书《清平乐·六盘山》。



《六盘山》（诗意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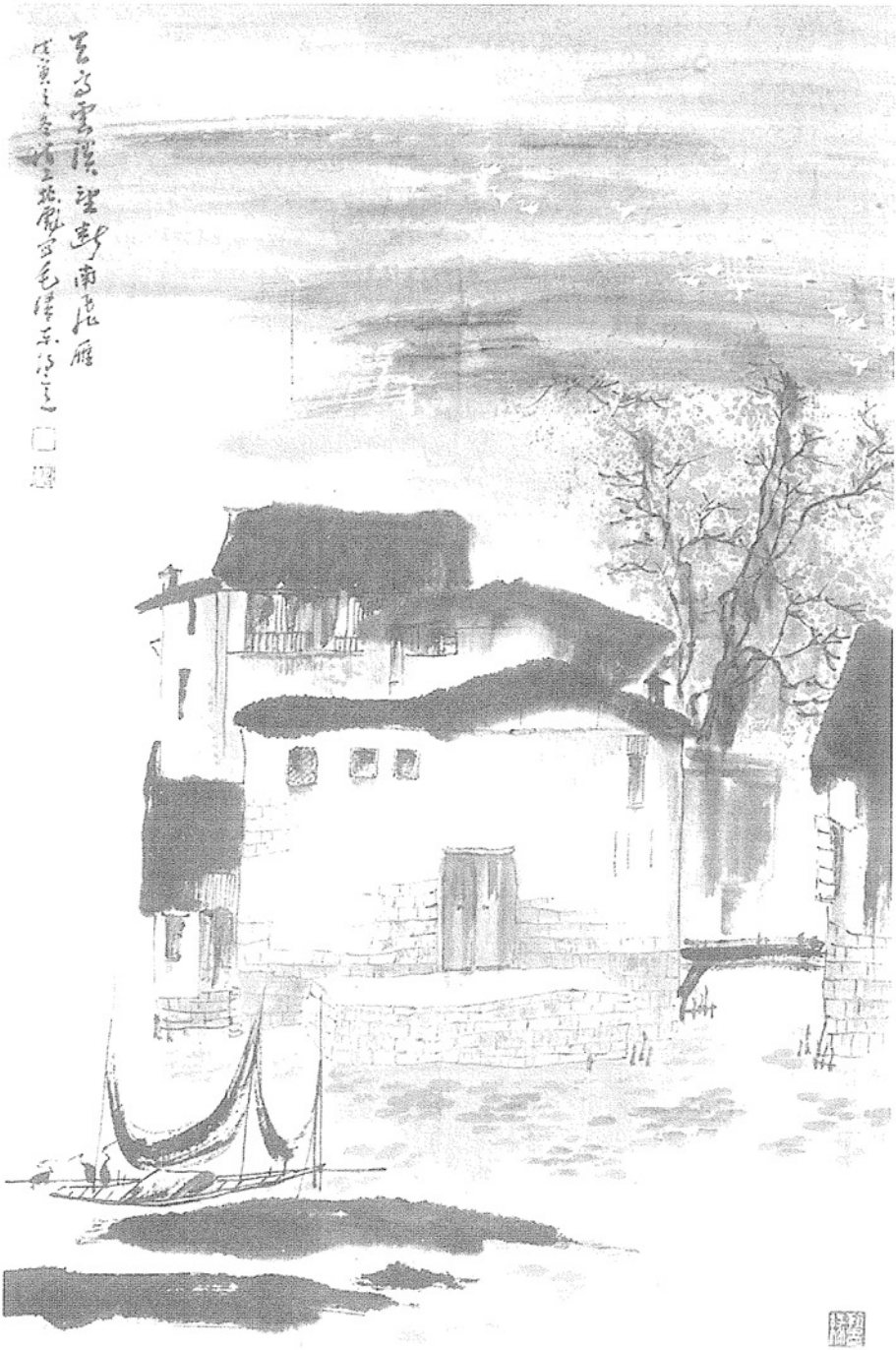

《天高云淡》（诗意画）

六言诗[1]·给彭德怀同志[2]

（1935年10月）

山高路远坑深，
大军纵横驰奔。
谁敢横刀立马？
唯我彭大将军！

---

[1] 六言诗，旧体诗的一种格式，每句六个字，偶句押韵，首句可押可不押。句数和平仄都不像律诗那样严格。

[2] 中央红军主力到达陕北吴起镇时，宁夏马鸿逵、马鸿宾的骑兵跟了上来，毛泽东和彭德怀拟写了一份电报，主张给马家骑兵一个打击，以防把敌人带进根据地，电文有“山高路远沟深”句。击败追击骑兵后，毛泽东写了这首诗，首句即用电文句，但改“沟深”为“坑深”。据《彭德怀自述》一书206页至207页说，彭收到这首诗后，把诗的末句“唯我彭大将军”改为“唯我英勇红军”，然后将原诗送还了毛泽东。彭德怀（1898—1974），湖南湘潭人。1928年4月参加中国共产党。1928年7月，领导平江起义参加红军，任红军第五军军长。1930年6月任红军第三军团总指挥，7月曾一度攻占长沙。同年8月与红军第一军团会合，组成红军第一方面军。（一、三军团原曾计划分别扩编为一、三方面军，因兵力不足作罢。）1935年9月红军长征到达甘肃省迭部县俄界时，中共中央召开扩大会议，决定红一方面军主力和军委纵队整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毛泽东兼任政委，彭德怀任司令员。11月初，红一方面军番号恢复，仍由毛、彭以原职领导。



《彭大将军》（诗意画）

《毛泽东全集》52卷

本书经由主编张迪杰先生独家授权香港中文版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　　名：《毛泽东全集》第 7 卷

主　　编：张迪杰

责任部门：《毛泽东全集》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流　星

策　　划：树　旺

出　　版：润东出版社

承　　印：润东出版社有限公司

经　　销：润东出版社有限公司

电　　话：（852）23500066

电　　邮：1236688@enricheast.com

网　　址：www.enricheast.com

地　　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7 号兴力工业中心 5 楼 09 室

顾　　问：润东出版社有限公司印制顾问组

组　　长：言　臣

装　　帧：平　装

开　　本：170mm × 240mm 特 16 开

页　　面：544 面

版　　次：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版

印　　次：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次印刷

　　2013 年 11 月 1 日　第二次印刷

印　　数：500 套

全集字数：2015 万字

I S B N：978-988-12907-0-0

定　　价：52 卷　港币$26,800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钉错误，请与本出版社联络更换